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僅詢答】……（ 1 ～ 14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僅詢答）……（ 143 ～ 20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8 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201 ～ 34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討論事項逐條討論】……（ 345 ～ 478 ）

交通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五、審查、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六、審查、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7 案（112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 日為一次會）……（ 479 ～ 538 ）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112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 日為一次會）……（ 539 ～ 5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79 ～ 58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程議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兼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主持人兼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主持人林右昌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兼誠園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兼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楊源明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45 分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陳琬惠　張宏陸
莊瑞雄　王美惠　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邱顯智　廖婉汝　林俊憲　洪申翰　王定宇　羅明才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蔡易餘　李貴敏　鍾佳濱　張其祿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

10 月 23 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花敬群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花敬群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林右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召集人沈哲芳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基金預算處科長江衍陞

10 月 26 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吳銘修

主　　席：羅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研 究 員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10 月 2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委員游毓蘭、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王美惠、陳琬惠、張宏陸、賴品妤、李德維、洪申翰、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邱顯智、羅美玲等 15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玉珍、王定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壹、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69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3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內政部 5,7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9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705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6 項　內政部 5,517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7,98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0,2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8,667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1 萬 3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據 112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 2.87 億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 26 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月 4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月 11 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 24 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經查，113 年警政署規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 10 天 1 人 9 萬 9 千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 7 天 6 人 181 萬 5 千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 29 項計畫預算編列 762 萬 7 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 34 項計畫預算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能再更支持出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

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4]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 6 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積極聯繫溝通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等等，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

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畫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27 億 0,820 萬 9 千元（分 5 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撙節預算使用，爰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九)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編列 4 億 9,372 萬 1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 285 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爰此，國土測繪中心應儘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測量助理俸額上限。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9]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560 萬元，其中編列 150 萬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0]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

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1]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任委員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 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 49.35%，卻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4]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

（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六)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 22 萬 8 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 10 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20]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 5 億 1,000 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 至 111 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56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2 萬 3,943 件，增幅達 87.23%。惟查 111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24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1 處之 10.05 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儘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21]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2 億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 112 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 5 月底止僅 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2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8,580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 109 年第 4 季迄 112 年 8 月底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1]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 1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 112 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112 年僅編列預算 87 萬 5 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2]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25 萬 2 千元，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之合理機制（例如以房東實際電費支出為基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4]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3,752 萬 4 千元，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徵收中，有超過 7 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戶數高於平均，有 6 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畫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5]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金寧鄉自 106 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口數，但是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 25 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 29 人；金沙鎮編制 26 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 3 員，實際只有 22 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內政 45]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 110 年制定，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 2 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制之完善。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6]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六、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自 111 年度起迄 114 年度，總經費計 15 億 1,40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 億 1,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畫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民抗議。爰此，請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措施改善殯葬設施。[內政 47]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 112 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 6 個月內，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8]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擅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擅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增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9]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九、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份，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0]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爰此，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包含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1]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度編列 5.1 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請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5]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建設」編列 496 萬 6 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其中 410 萬元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之獎勵金，其餘用以辦理表揚活動等，惟未說明補助成效。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效書面報告。[內政 19]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等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2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為維資訊安全，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 1 億 3,862 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2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 454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共 6,006 人次參加，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07 年參加者計有 377 人結婚，生育 239 位子女、108 年參加者計有 290 人結婚，生育 155 位子女、109 年參加者計有 120 人結婚，生育 37

位子女，惟 110 及 111 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 46 人結婚，生育 5 位子女。爰此，請內政部就聯誼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院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26]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六、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 454 萬 3 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 107 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 111 年底共辦理 70 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 6,006 人次，其中 711 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 3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 年度上半年出生人口僅 6.6 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27]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9,226 萬 7 千元，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112 年 6 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內政部並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 7 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爰此，內政部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內政 30]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 109 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經查 112 年 10 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 4 成建案違規，111 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 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內政 33]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 112 年 10 月分梯次進行土地

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8 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爰此，請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6]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至 5 日，相對國軍 14 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廿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 人及 26 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爰此，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8]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廿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本計畫內容 4.為「……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內政 39]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廿三、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廿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2]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廿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3 萬元，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 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案件，惟截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 110 年度僅 23.47%。

國土管理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

，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規劃等業務。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 3 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三)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112 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以增設在雨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2 年第 2 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 31.47 坪，與 102 年第 2 季的 42.65 坪，已縮小 11.18 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 30%至 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故內政部於 112 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佈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

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5]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2 年第 2 季全台平均屋齡達 33 年，總計有 912.1 萬宅，其中僅有 11.4%的住宅屋齡低於 10 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 110 年 11 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 6 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07 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7]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七)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 110 到 115 年投入 60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8]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住宅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

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9]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九)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0]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1]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

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狀況，112 年上路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

然經查，112 年度自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6]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二)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 至 11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總申請戶數為 486,127 戶，已撥款戶數為 253,054 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 233,073 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7]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三)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

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 年 7 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 月 17 日）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土管理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8]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四)我國已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6.5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2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 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

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 2020 年起為因應烏俄戰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 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 15%的暖氣及冷氣的能源需求。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9]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112 年 7 月，發生一個約 30 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 17 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 10 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0]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5]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7]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8]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四)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土管理署自 9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 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 1.整平後仍常遭占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2.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討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9]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五)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如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項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0]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六)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20 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 108 至 111 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3 年下來，僅成長 1.43%，比例略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1]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七)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

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 111 年底，僅有 44.01%，未及 5 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 57.72%與 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2]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112 年 9 月份發布之「112 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數 1,218 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726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 799 校，截至 8 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138 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4]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經查，110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 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 17 萬 2,905 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7]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50 億元，係包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112 年 8 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 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8]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四、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 15 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 6,605 萬 4 千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 5,416 萬元，補助比例約 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國土 39]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 12 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 50 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 57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而從 111 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 4,973 戶，租金補貼金額達 1,552 萬 1,900 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

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國土 40]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六、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金門縣政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國土 41]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七、金門地區 2-29 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 2-29 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國土 42]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八、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 112 年 9 月，我國約有 1,452 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 98.6 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請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規劃方式，改為熔融噴射式畫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5]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賴品妤

九、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 111 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國土 46]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06 至 109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其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 年為 0.17%，截至 112 年 8 月底粗估為 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國土 47]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管理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 1 節。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國土 48]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二、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 111 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儘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綜上，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9]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三、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 4,000 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國土管理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112 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 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 3 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儘速加以改善，請國土管理署應儘速公布「111 年及 112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50]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四、「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51]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屋福利體系，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使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國土管理署難以「租屋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依據和相關分析，以及是否有其他措施得以協助此類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二)如何持續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利弊，以及規避簽訂定期租約產生之問題。[國土 12]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

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須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防堵房東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二)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三)協助被迫解約房客媒合包租代管業者之措施。(四)其他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國土 13]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鑑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以及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14]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 200 億 5,600 萬元，查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 7 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請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話諮詢服務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國土 15]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九、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

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件已給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國土 21]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

民國 81 年，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 1,200 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綜上所述，因白匏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請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2]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經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雪霸國家公園截至 112 年 3 月，尚未訂定與民眾遊憩使用相關之收費標準，據機關聲復將於 113 年年底完成。另查，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綜上，為因應近來疫情趨緩、遊客回流之情況，收費標準訂定或檢討，可能不只雪霸國家公園有此需求，國家公園署宜予全盤檢視，否則訂定單一公園收費標準需 113 年年底完成，期程是否過於遲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有關壽山自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成果報告管控機制有其問題。詳言之，110 年度保育巡查成果報告，未依限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送，遲至 111 年 11 月始提送，而委託廠商進行巡查次數，於 109 至 111 年 8 月，亦有未達要求情形。以致對依該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擬訂計畫，以及提升園區保育、遊憩服務品質，均

有不利影響。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除上述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外，是否其他國家公園亦有相類成果控管不佳之情，亦應一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4]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有鑑內政部為執行溼地保育法之工作，委任（辦）機關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簽訂之協議書有各受委任（辦）機關應定期函報成果之要求。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有 15 個機關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成果監督。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溼地保育業務自前營建署移出，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落實各機關委任（辦）經營之監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5]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四)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為了盤點並管理全台露營區，觀光署於 2018 年首次公布全台非法露營場，以保護國土及消費者權益。然經當時營建署盤點，全國 9 座國家公園，便有 27 處違法的露營場，其中 25 處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輔導，然考量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國家公園署應盤點現存之非法露營場，儘速協助業者將有違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或有重大違法事實之營區遷移至國家公園外，並輔導情節輕微之業者轉型合法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作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的公園，每個國家的公園都各有特色，也因此往往是各國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重要來源。

以日本為例，環境省統計，2019 年約有 667 萬外國旅客到國家公園遊玩，約是日本當年國際觀光客 3,188 萬人的 21%。而美國 VISA 也統計，西美最多外國人觀光客的國家公園中，前三名均有大約 10%是外國旅客，6 到 l0 名也有約 5%左右的外國旅客。相較之下臺灣 2018 年外國觀光人次為 1,106 萬人次，前往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客卻只有約 20 萬人次，比例約 1.8%，顯然來臺國際旅客中前往國家公園的人數並不多。

國家公園作為臺灣最重要也最有特色的自然資產之一，在保持園區生態環境的前提下，國家公園署應與觀光署合作大力向國際推廣，成為臺灣觀光產業的推動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向國際推廣推銷臺灣之國家公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臺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 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 25%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 104 至 110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 38%。

鑑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8]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七)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保育解說業務」編列 4,73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辦理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改版及維運經費、及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劃等費用。

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不僅作為本國人的遊憩勝地，也是保育生態的重要區域，對外宣傳我國的觀光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惟根據國際知名旅遊網站（TripAdvisor LLC）統計，來臺灣的外籍旅客最愛的觀光地點，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顯見宣傳行銷不足，應儘速檢討宣傳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通盤檢討如何打造國際品牌，增加國際能見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9]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近年來頻頻發生遊客在國家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或未將帶上山之垃圾、廚餘妥善處理、帶離下山，導致野生動物出現翻找垃圾習慣、甚至乞食之行徑，此已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之覓食行為及國家公園生態。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皆已採取相關勸導或處置，但問題仍持續發生，為落實國家公園法、無痕山林原則及保育野生動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執法、勸導、宣導教育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性改善策略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1]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二)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鑑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 112 年 3 月韓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臺，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2]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三)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保育研究計劃」編列 2,590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費用。

根據報導，外來種亞洲錦蛙入侵台江國家公園，繁殖力驚人，族群數在臺灣快速擴張，已對本土的生態系統構成嚴重威脅。為保護臺灣的生態環境，應儘速擬定加強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外來種生物防治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4]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升格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改制為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預算規模理應擴大，否則就失去了升格為署的意義。惟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 3 年之預算編列，扣除掉「亮點計畫」之預算，金管處從 114 年度預算規模實際上僅增加 4,900 萬元，如此用以管理佔金門近四分之一之土地，預算規模是否稍嫌不足，有待商榷。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應秉持升格為署的規模，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加大對各國家公園之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公園 15]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中間歷經近 3 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作業程序冗長，而依目前草案準備劃出的面積分別為古寧頭區為 11.93 公頃、太武山區 4.72 公頃、古崗區 9.35 公頃、馬山區 1.64 公頃、烈嶼區 1.8 公頃，合計為 28.99 公頃。換言之，這當中有部分鄉親土地刻正等待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裡劃出。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宜加緊腳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讓法制作業順利完成，也恢復金門鄉親使用自身土地的權利。[公園 16]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近期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設施因颱風過境而傳出災損，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包括鵝鑾鼻公園臨時辦公室倒塌、八角亭損害；滿洲南仁山管理站 200 棵樹倒、多支電桿傾倒；墾丁牌樓至森林遊樂區路樹多棵斷倒；永靖至新莊電桿整排斷倒；後壁湖往海巡隊樹枝斷

落、遊客中心往停車場步道樹木阻斷；社頂公路多處樹木倒塌、4-1 道路與砂尾路段大型指示牌傾倒；龍鑾潭步道眾多樹木傾倒等多起災損事件。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享譽國際之觀光熱點地區，夏季又為觀光熱潮之盛，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持續就現有園內受損設施進行整修、重建，並藉此同步盤點、推動各項設施之強化工程。[公園 17]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六、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登山熱潮也連帶山難救援案件大增。按消防署統計，近 8 年共有 2,318 起山域救援，以迷路和遲歸為大宗，顯見民眾登山前應備資訊及行進中能獲得之資訊仍有不足，精進現有迷途防制措施為當務之急。爰此，請國家公園署積極持續推動迷途防制措施，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另，應建立迷途山難好發處等資料庫，並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現地牌示等媒介，加以強化揭露環境資訊，供民眾做為登山路線選擇與風險評估之參考。[公園 18]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七、近年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遭路殺之事件頻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的「玉山國家公園路死動物自主調查監測計畫」即顯示，從 2018 迄今 5 年來，園區累計已有 34 物種被路殺，其中以青蛙與蛇類為大宗。特生中心「路殺社」2019 年公布的路殺熱點，其中國家公園也有 18 個路殺熱點，陽明山國家公園便有 8 個熱點。

為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減少野生動物之路殺事件，國家公園署應強化各國家公園之路殺監測，並研議除提供熱點地圖、減速標示等以外之強制措施，以確實防止路殺事件。[公園 1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050 萬 1 千元，係為推動國家公園署之一般行政業務。政府設置國家公園，有其推動大眾環境、生態、自然教育之意義，然各國家公園普遍幅員廣大，人力缺乏，若僅依靠少量編制人力，豐富之自然資源難以維持，並加以推廣。國家公園署應宜因地制宜，結合國家公園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以解決推動大眾教育的人力困境。爰請國家公園署就案揭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0]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九、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並於 109 年 7 月間核定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推動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應強化登山教育與宣導、加強園區巡護與查核，以預防違規行為。

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 至 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

，109 至 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考量到民眾之違規行為對園區之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公園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減少。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公園 21]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一案提出檢討及改善建議。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原生植栽苗圃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為加速此苗圃之妥善使用，爰請國家公園署針對相關規劃、轉型進度、教育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3]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9,97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0,404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 3 日，應有 26 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 3 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 2 項於 112 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 105 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 111 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 3 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 1 件專利向外授權，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精進其研發成果應用，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研 2]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貳、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49 億 9,69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05 億 5,16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6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64 億 8,063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111-114 年）」預計每年租金補貼 300 億元。該租金補貼開辦後，111 年度受理 32 萬 6,707 戶，僅核定 27 萬 8,369 戶，核定戶數僅占預計 50 萬戶之 55.67%，實際執行顯然不如預期，應持續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研謀精進各項租金補貼機制，俾提升計畫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設 3]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2.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0,37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937 萬 3 千元，係用於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府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期都市更新計畫，近年國土管理署統計自 87 年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以下簡稱都更案件）以來，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發布實施 1,106 件，其中尚有 277 件、占比 25.05%仍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不足，應持續研謀、協調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動工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設 4]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2)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 億 5,045 萬元，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等業務。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根據統計，112 年第 2 季我國平均屋齡達 33 年，惟補助危老重建案件，核准嘉義市之案件僅有 47 件，相比於其

他縣市顯然過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補助危老重建之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設 5]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3.113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405 億 3,38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68 億 6,562 萬 8 千元，增加 36 億 6,825 萬 8 千元（約 9.95%），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國土管理署統計迄今社宅直接興建部分達 8.5 萬戶，112 年底將可達 9.5 萬戶，113 年預計達成 12 萬戶，惟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止 112 年 9 月底統計，中央及地方合計既有及新完工戶為 28,075 戶，規劃中 38,278 戶。政策推行進度雖難謂未達標，仍有持續努力之空間。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實踐居住正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設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620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7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3,45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3,13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16 億 8,516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並推動市地重劃。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除涉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則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係預設分擔災害韌性功能，如公園、綠地等亦帶有減災之功能，若解編允應考慮設置其他相關之韌性設施補充之，以強化都市抗災韌性。爰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研議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平均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參、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6,947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4 億 7,7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6,947 萬 4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6 億 6,929 萬 4 千元，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三讀立法通過，將於 114 年實施，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即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等，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民眾權益至為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督促及協調地方政府進行審議等法制程序，且應確保民眾意見充分表達，兼顧國土規劃遂行及民眾權益。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子法訂定時程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保民眾權益並完善法制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永續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1,945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 億 3,360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1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3,360 萬元，其中「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9,605 萬 4 千元，112 年底政府宣布 94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將恢復一年兵役，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經推算最快於 117 年度後，業界將無研發替代役得錄取為研發人力，恐衝擊我國民間科技研發能量，亦影響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收入來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針對研發替代役之取消政策正式施行後之影響及基金收入短少之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替代役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肆、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 萬 6 千元，照列。

2.總支出：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 萬 6 千元，照列。

2.總支出：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4 千元，照列。

伍、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5,864 萬元，照列。

2.支出：5,864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53 億 6,045 萬元。

2.支出：53 億 5,960 萬元。

3.本期賸餘：85 萬元。

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3 億 2,511 萬 7 千元，照列。

2.支出：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4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受捐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輔導計畫」，此項計畫近年均獲捐助執行，歷年效益略有不同，如 112 年為「完成防火標章資訊管控系統，協助政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13 年則預期為「輔導經營者進行風險辨識，並輔導改善提昇」云云，相關計畫成果或效益或以「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等方式邀請醫療、照護機構參與，而為提升機構防火安全，爰請台灣建築中心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及本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四、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6,830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802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而設，近年執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其他包含物價調查、造價成本估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可行性評估等，期能提供先期規劃與細部設計價格參考資訊，減少流、廢標狀況產生等。鑑於近年工程受通膨、缺料等因素影響，公共工程常有流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爰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近年執行本專案經驗及成果，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提升預算編審品質，期能適度撙節公帑並能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53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68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6 萬元，照列。

陸、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營運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21 億 9,384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21 億 2,563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821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2 億 5,878 萬 2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 億 6,13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辦理危老重建。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 111 年底，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約為 462 萬戶，佔全國房屋總量之 51%，顯見房屋老化程度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住都 1]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全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惟審計部調查指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似高估租金、低估建築費用與管理費用，若無改善恐致鉅額虧損。為避免此情形發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積極提升營運效率，亦應務實評估各項收入與成本。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已完工、已發包興建中，及未來規劃中之社會住宅，進行整體評估與風險管控，並針對如何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財務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住都 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積極推行包租代管政策。惟依內政部社宅統計數據，至 112 年 8 月為止，包租代管全國「累計媒合數」為 8 萬 0,079 戶，「有效契約數」為 5 萬 8,954 戶，而有效契約數較能反映真實出租情況，且細析媒合數的內涵，代管件數約占 8 成，其餘 2 成是包租件數，或可認為受惠於此政策則為一般戶，弱勢戶受惠較小，對於完善居住正義仍待更多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之有效契約數及嘉惠弱勢租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住都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4)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住宅成本」水電費、郵電費等相

關費用編列 1 億 9,529 萬 4 千元，係為多面向建構地區生活機能，以期成為推動社會住宅典範。

根據研究指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用途包含：國際創業聚落 455 戶、開放市民申請的住宅 2,670 戶、公開招租的店鋪 55 戶以及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10 戶。至 112 年 9 月底，已出租的數量分別為 455 戶、2,605 戶、55 戶和 142 戶，而還未出租的部分包括 65 戶的市民申請住宅，以及 369 戶的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惟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 45.81%。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機制，俾精進管理效能、增進公共服務品質並確實提升招租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住都 4]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2.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社會住宅目標，於全台各縣市積極開辦社會住宅，嘉義市近年來高度發展，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也日漸提高。目前嘉義市西區已在建立友忠好室、博愛安居等兩處共 350 戶；嘉義市東區則有安寮好室。惟為使嘉義衡平發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規劃增加一處位於東區之社會住宅，相關增加方案規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住都 5]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柒、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100 億 4,035 萬元。

2.支出：100 億 3,830 萬元。

3.本期賸餘：205 萬元。

捌、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3 年度有關內政部各單位之預算處理，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援例處理到「目」項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

玖、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

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0 月 26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游毓蘭、黃世杰、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陳琬惠、李德維、王美惠、莊瑞雄、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陳玉珍等 13 人質詢，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賴品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決議：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1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保育署 127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8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9 項　海洋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9 億 1,5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委辦費 135 萬元，「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經費」委辦費 250 萬元，「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等經費」委辦費 137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等經費」委辦費 200 萬元,惟此 4 項作業之效益應詳列述，另「政策情勢蒐整研析」於 112 年於一般事務預算編列 46 萬元，而 113 年度改委外並增列 91 萬 4 千元；「海洋資源作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編列 14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1 萬 2 千元，須說明增列原因；「海域安全作業」之「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經費」編列 630 萬 3 千元，應說明其編列細項與其預期效益；「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編列 14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增列 81 萬 5 千元；「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編列 2,000 萬元，應詳述此作業之專案 KPI 及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3]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機關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108 年底，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 3 法法制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仍未送至立法院。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中央與地方意見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以精進完成立法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的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4]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958 萬 6 千元，海洋地方創生應涵括推動我國海洋文化，重視海洋文化資產等面向。惟根據海洋委員會委託學界最新研究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海洋文化資產似缺乏具體共識，恐不利推展相關合作與發展，又地方創生已是我國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允應針對海洋提出地方創生的新思維，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地方創生之內涵及具體發展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編列 6,260 萬元（分 4 年辦理），此一計畫乃於「向海致敬」政策脈絡下，培養人民親海並維護遊憩安全，亟需海洋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海域」持續進行科學研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適度開放海域。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編列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2,265 萬 3 千元。近年公共工程雖受缺工缺料等影響，營建成本提高，惟為撙節公帑，海洋委員會允應洽相關單位預為規劃，掌握細部設計價格等資訊，持續提升預算編審品質，俾利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如何確保預算撙節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六)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

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的規範要求，持續分別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鑑於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及經濟漁業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對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及其經濟漁業活動可能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調查，預作輔導措施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7-1]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七)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有其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包括台東蘭嶼雅美族（達悟族）有其傳統拼板舟與飛魚季文化、長濱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炒鹽技術文化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協助輔導原住民保留、發展與促進傳統海洋文化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7-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八)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近來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抽砂，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海洋委員會應協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運用必要措施，積極主動辦理海岸災害防治及海岸資源保育等海岸整合管理作為，完善海岸地區之規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另海巡署應擴大巡護範圍，加強巡邏密度，除透過無人機輔佐偵蒐、監控等空勤任務，另應建置我國海巡空勤執法量能，以符合我國海上執法需求，以利遏止非法抽砂之情事。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8]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王美惠

(九)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維護等。

經查，為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海洋委員會於全台設置海洋驛站，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惟網站內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實際操作後，全台共 13 處海洋驛站，可預約之驛站僅有 4 處，其餘 9 處皆無法進行預約，網站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令人質疑。為徹底落實「開放海洋」之目標，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友善休憩場域，便於民眾線上預約導覽，藉以深化國人海洋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檢討導覽預約系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3]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近年積極投入海洋事務規劃與執行，並在 112 年度業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程，惟後續條例中所揭之各工作事項牽涉層面之廣，有待海洋委員會發揮具體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能力。為策進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規劃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後續推展規劃及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4]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行政院 112 年 7 月核定計畫書載示，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我方與美國正進行推動簽署臺美合作協定。有鑑該計畫書未提及我國現有海洋資料庫 NODASS，爰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可比對前揭臺美合作架構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內容，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 NODASS，俾利資源分享。海洋委員會應評估介接 NODASS 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0]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金門為四面環海島嶼，海岸線長達 133 公里,民眾活動也從貝類採集發展至獨木舟、衝浪等各式水上活動,為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金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能提高重視。[海洋 24]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皆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導致各地方政府對海洋業務認知及範圍都不同，於審核民間社團計畫難保會標準不一且有所侷限，相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具有更全面性之視野及輔導經驗，爰請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除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海洋 25]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2023 年 6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

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該協定內容主要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並透過有效的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之規範。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包括我國未來海洋科學研究與醫藥生技產業鏈之發展、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爰請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6]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係以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至 112 年 9 月，已匯聚了來自國內外共 30 個單位、104 個資料集子項，且每月瀏覽人次持續增長，顯現出該資料庫深受國內外研究團體以及民眾喜愛。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所核定智慧海洋系統建置計畫中所揭示，需建置離岸流監測系統、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等系統，但未將我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納入計畫中。海洋委員會目前雖未確定建置智慧海洋系統之細目與範疇，為避免資料庫資料不齊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智慧海洋系統中，須介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一案，納入考量，俾利民眾使用。[海洋 27]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六、112 年國外發生民間水下載人載具失事造成多人罹難之事件，在英國的科學媒體中心（Science Media Centre, SMC）專家意見以及台灣的 SMC 專家意見中，都提到制定水下載具，特別是載人載具的相關規範，如設計規範、建造標準等的重要性。尤其是近年除深水觀光逐漸發展，水下養殖業以及風電等設備的水下維修需求亦很可能逐年增加，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協調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水下載人載具安全規範，以保障相關水下從業人員及用戶的安全，俾利我國水下載具產業發展。[海洋 28]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七、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預算數編列 6,4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包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等。

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起分年分區針對台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

項目，悉查之，迄 111 年底完成北部、南部地區合計 324 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 295 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 91.05%；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惟南部地區則尚未盤點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並提出具體規劃辦理時程，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海洋 29]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近年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成國內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經濟成長與知名度。然，人流量遽增亦漸衍生環境生態、海洋活動安全等問題。對此海洋委員會多次於琉球鄉舉行大平台會議，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範圍重疊問題。

根據媒體刊載所述，海洋委員會曾提出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劃設專區或熱區並訂定管理辦法，亦獲得漁民青睞；然，自由潛水業代表方主張專區為正面表列許可之自由潛水活動區域，與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之「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精神不符，引此建議設熱區。

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機關，應持續設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兼顧各方之權益；又，海域劃分為海洋事務管理之明確依據，琉球鄉更為海域劃分示範區之妥適地點。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30]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我國「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依此海洋委員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按現行服務資訊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包含海域海情海象資訊、水域活動申請及相關海域遊憩法令等，皆有所助益於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洋委員會亦於 113 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應用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資訊操作維護、雲端服務、業務宣導、功能擴充等。為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態樣，以及加速推廣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使用率。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上架 APP 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31]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海洋事務權管複雜，現海洋活動如海洋運動之管理權責與相關法規更實分散於多個單位，致使各類海洋產業發展、從事海洋活動者等皆有不利影響，有需協助時更求助無門。

經查 112 年初，有民間自由潛水單位欲辦理自由潛水競賽，然因法規範不明確，使其無法辦理

相關保險，也不知何為該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無從尋得申訴、協助渠道。

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掌機關，對於各類海洋業務應持續積極予以挹注，以及適時輔導、協調各目的事業機關，攜手推動我國海洋事務發展及管理；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甫三讀通過並施行，其中海洋運動更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32]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4,842 萬 6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其中「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等經費」委辦費 59 萬 7 千元。鑑於目前各國無人載具朝向多元化發展，美國、中國及日本在無人機研發領域激烈競爭，發展無人攻擊載具之防禦能力將成各國國防新課題；又查 110 年外媒報導，時值中國研究單位公布一艘水下無人載具（UUV），已具無人操縱即可辨識、追蹤和攻擊敵方潛艦。另，據報告中 10 年前測試之地圖部份座標來看，中國軍方疑似於接近台海或是在台海範圍內投放水下無人載具，顯見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存有高度威脅與挑戰。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強化與國防部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現況研析書面報告。[海洋 3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二、我國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仍有待進一步會商盤點與檢討，視近年部分事件肇因，皆為海域劃分未臻明確與合理，各項遊憩活動之間衝突性，以及遊憩活動與漁業產生之扞格，除易釀紛爭與安全問題，也不易於各項海洋產業發展。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持續積極就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進行跨部會、跨縣市會商；另，相關管理規範除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外，各項活動規範建議統合規劃一致性原則，避免部分遊憩進行，於跨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之規定不同，而於海域狀況相符之鄰近區域產生適用規定差異。[海洋 34]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34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24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02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無列出其相關公文系統支出，為撙節支出，請海洋委員會說明增列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53 萬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增幅 76.54%），係辦理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等業務。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案之制定，迄 112 月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顯有立法怠惰之嫌。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海洋 9]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琬惠

十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條例內容主要有「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二大範疇，惟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海洋產業共計 16 項產業，而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前揭海洋產業範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後，權責機關始能據以推動相關產業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為促進台灣海洋產業發展，並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產業政策藍圖，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例如相關產業及內容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結果）、以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及法制推動。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明訂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6 月三讀通過，惟迄今該法尚未公布施行日，致使從事海洋產業以及活動的民眾灰心喪氣。

有鑑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業務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及工程等面向，所涉主管機關眾多，海洋委員會須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各部會共識後，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日期，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1]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七、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

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統整至 112 年，海洋委員會業已陸續積極完成海洋 3 法其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工程，惟剩餘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策進立法進程，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海洋 12]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十八、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685 萬元較 112 年編列預算多出 2,484 萬 3 千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該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生救難服務案件，近年持續呈現增加趨勢，就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1 年度海洋統計年報之救生統計，111 年救生案件 291 件，救生人數 389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68 件、83 人。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海洋 15]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琬惠

十九、以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捕魚技法」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磺火捕魚技法」在內的傳統文化技術得以存續。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013 萬 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及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台灣北部區域）等。海洋委員會除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外，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應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各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據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在地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地方創生工作。請海洋委員會就前述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6]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擬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推展與發揮，爰於 113 年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其中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允宜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介接之書面報告。[海洋 17]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廿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6,202 萬 6 千元。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不小，所涉部會眾多，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目前 BBNJ 協定尚未生效，海洋委員會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海洋 18]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廿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其中一般事務費 4,626 萬 9 千元，項下業務之一為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按海洋委員會資訊顯示，BBNJ 國際協定之談判完成，預期可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30x30 承諾」履行（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然，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尚開始進行，我國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職權，以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有被迫受影響之虞。另，該協定內容，是否應於「海洋保育法」訂定相關機制及規範，以及我國於公海相關產業之權責分工，海洋委員會長年編列經費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等業務，是以有肩負釐清與說明之責。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9]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廿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2023 年 6 月聯合國通過的 BBNJ 協定於第 2 條揭示：「本協定旨在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款之有效履行及國際合作與協調之促進，確保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在當前及長期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該協定係為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鑑於 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倘該協定生效後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如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環評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影響甚鉅，允宜審慎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等等，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邀集可能涉及部會及專家學者，針對 BBNJ 協定對台灣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1]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廿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1,095 萬元。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底修正經費遽增 4 成，又

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海洋 2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57 億 7,7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110 年立法院通過「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法，加重非法抽砂的刑責等，希冀減少我國金門、馬祖海域遭非法抽砂之威脅。現行執法仍以強制驅離為主，查扣違法抽砂甚至移送法辦之比例較低，此或囿於我國港口基礎設施良窳、海巡稽查量能及避免衍生風險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合理增加我國執法量能、全盤檢討海巡任務如研議減少非本務工作，得以精進本務並兼顧同仁執法安全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二)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職司海岸巡防，攸關國家安全，惟監察院調查認定海巡署岸巡隊偵蒐裝備不足，監控我國領海內船舶動態之實作人員，逾半數似未達專精標準等，顯示我國海巡亟待添購夜視系統、守望哨探照燈器材等，以提升海岸巡防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裝備升級評估與策進作為，並精進偵蒐能力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岸巡隊設有 206 處安檢所，轄屬 234 處守望哨及 31 處機動巡邏站等單位，惟現有編制人力短缺，恐影響任務推展並使同仁工作負擔增加。海巡署允應持續精進招募作為，積極提升招募成效外，並應合理規劃勤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優化人力及勤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四)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惟據審計部查核，本計畫曾因事前評估落差，以致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閒置。海巡署允應積極招募合格人力，落實訓練計畫，以有效提升海域巡護能量。且中國近年無人載具發展包含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已落實對我海域之偵蒐，恐將對我國海域安全形成威脅，海巡署允應審慎研議監控等相關實務對策及預警機制，降低對我國安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提升我國無人載具巡護

能量及中國無人載具偵蒐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五)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統計，查獲總量自 108 年之 4 萬 5,368 公斤增為 111 年之 48 萬 832 公斤，呈現增加趨勢，又中國船隻越界違法捕漁、採砂的情事時有所聞而且不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違法走私、越界捕漁與採砂的防備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2,300 人，增加 574 人、增幅 4.90%，只是實際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1,195 人，減少 452 人、減幅 3.88%。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人力補充（含人才培育、訓練與進用）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七)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預算 3 億 4,270 萬元。

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為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如此差別規定。經海巡署研議多年，迄今仍無所進展，嚴重影響單位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4]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八)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海巡署岸際雷達透過雷情資訊系統可監控 12 海浬內船舶動態，達到早期預警效果及落實海上目標偵知。惟雷達效能之發揮，仍需經由雷達操作員透過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判斷，始能勝任。

雖海巡署現有雷達操作員均可獨立執行業務，然逾半數未達該署認定專精雷達操作員標準。且雷達操作員因勤務繁重、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等多重因素，雷達操作人員陸續流失，離職率約為 1 成，不利經驗之累積。雖雷達操作員已納入「國軍戰航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惟海巡署應持續檢討雷達操作員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雷達偵知與監控效能，並持續改善雷達操作員之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條件，以達留人、留才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述應持續檢討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6]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九)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係辦理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後勤支援。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基層官士兵不分晝夜的保衛我國周邊海域。

近年來，天氣逐漸炎熱，許多民眾為感謝海巡人員長期對轄區的保護捐贈冷氣，讓海巡弟兄可以在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原是美意一樁，但據許多官士兵反映是看的到吃不到，多數冷氣不能開啟，當海巡同仁下勤後，只能待在中山室、備勤室休息和待命，但因隊上長官規定，不能開冷氣，中午只能留著汗吃飯、下午濕著衣服常訓，到了晚上還要繼續執勤，也傳出幫海巡署節省電費，可是能當作幹部升遷的功績等消息，讓許多基層弟兄對此有諸多不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冷氣是否可以依氣溫開啟，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1]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爰此，海巡署應儘速完成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3]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一)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但因具備業操作證照人力明顯不足、訓練狀況未盡妥適，且使用頻率偏低，肇致無人機使用效能不彰，影響勤務遂行。依海巡署統計，110 至 111 年 6 月期間，艦上無人機飛行起降訓練天數僅執行 7 天，直到監察院立案調查訓練天數始有增加趨勢，海巡署艦隊分署疏於辦理無人機操作訓練,應有效提高無人機勤務及任務效率，俾發揮無人機設備之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4]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海巡署為軍警文並用之機關，並依任務需求及勤務而定。為因應海巡署之任務繁雜，

自 108 年起海巡署預算員額逐年調高，然而現員卻逐年減少，且近 3 年缺額呈倍數成長，缺額逐漸擴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責成海巡署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持續強化人員之招募與留才，並結合第一線岸巡單位執法實務需求,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降低岸巡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岸巡人員工作負擔，藉以增進執勤效能，有效管控海防管理之整體安全。

海巡署人員配置情形表　　資料來源：海巡署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員	缺額
108	13,476	11,726	11,647	79
109	13,480	11,726	11,629	97
110	13,480	11,870	11,553	287
111	13,480	12,021	11,450	571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5]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海巡署為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維護我國海域安全，研擬「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依計畫載述，其中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擔任遠程巡護任務並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並設置直升機甲板、機庫及附屬設備、輔降設施供海軍使用之反潛直升機起降及駐載，並與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駐艦政策，惟海巡署對於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以及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駐艦方案，目前尚無具體進度，不利達成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之計畫目標。海巡署除應持續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勤總隊，以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之相關事宜，辦理相關訓練作業。另應同行政院重行檢討空勤一元化之政策，建立海巡機關之空中執法量能，妥適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提升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率。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6]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海巡署負維護台灣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海洋安全之責，在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任務時，惟長期以來該署岸巡隊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又未積極編列經費支應補充，恐影響海面與岸際目標監控效能，並增加海巡勤務之風險。海洋委員會允應督導並協助海巡署儘速籌列適足經費，用以購置所需裝備器材，提升海岸管控及偵蒐之執行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7]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海巡署一般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不少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爰此，允宜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以維人安、物安，確保任務執行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控管艦船艇汰建（維護）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8]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第 7 年經費 52 億 9,968 萬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 5 億 7,458 萬 7 千元；「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7,783 萬 8 千元及「新增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70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各噸級巡防艇艦之籌建。

經查，一艘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部分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船齡略高。

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及強化海洋治理，爰此，凍結該項業務，俟海巡署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30]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七)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2 億 8,943 萬 4 千元。

近年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之數量概呈增加，主要以漁民等走私至大陸地區之高經濟漁產品為最大宗，雖該署已加強規範，諸如高雄商港及料羅商港自 112 年 5 月起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不斷，允宜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及避免造成動植物防疫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強化橫向通報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31]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針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尤其是金門海域，中秋節過後是黃魚捕撈季節，請海巡署加強驅離取締大陸漁船，全力維護金門海域漁業資源，保護漁民權益。[海巡 33]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根據海巡署之統計，自 112 年 5 月起至 8 月 19 日止，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共計 27 案，總重為毛重 3,293.92 公斤，走私模式主要係利用小三通自中國先以人力輸入金門地區後，由業者收買集中後，再利用金門高雄國內貨輪航班運回臺灣本島（貨櫃或包裹）。

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邊境安全，允宜擴大邊境查緝、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就如何加強宣導，避免走私行為頻繁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34]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四、東、南沙島位處台灣南方疆域最末端，肩負起保衛台灣於西南、南部之海域主權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海巡署亦設有東南沙分署，執行東南沙海巡勤務，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事項。是以，東南沙島海巡人員應當擁有更妥善、適宜之照顧。爰此，請海巡署持續就東南沙島之內部管理、組織運用、回報制度、島上設備、物資運補等面向予以精進，加以勉勵海巡弟兄，並確保島上人員日常生活之水準。[海巡 35]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五、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之人事費。海巡署近年人員缺額逐漸增加，從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人數來看，其人員缺額逐年都有上升的趨勢，從 108 年的 79 人到 112 年人員缺額已達到 1,105 人。行政院為增加海巡人員，減輕海巡同仁之負擔，雖於 111 年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預計分 5 年逐年增調方式，來達到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但年度目標皆未達成。請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人力編制缺額逐年增加，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4]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查近年海巡署人力進用退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致各年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亦提及海巡招募不佳等情。爰此，請海巡署提出如何運用、招募人力之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5]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七、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歷經多次組改，惟現仍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按實際出海日數，及海巡人員職等及職務，區分「遠洋」及「近海」，每日分別支給 550 至 1,200 元數額不等之海上職務加給，均未檢討調整，隨著海巡任務改變，國內物價

指數波動，顯不合時宜，海巡署應加以檢討調整，以維官兵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6]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八、台灣與菲律賓海巡單位自 2008 年簽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迄今已 15 年左右，有必要根據現況作適當調整。例如，針對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的漁撈行為目前尚未納入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有鑑於台灣及菲律賓週邊海域海事違法案件漸增，雙方應就雙邊聯合海事執法合作及相關資訊交換進行全面檢視並針對合作瞭解備忘錄作調整、更新。爰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1]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九、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馬祖岸巡總隊肇生參謀主任貪污、澎湖海巡副所長放任陸客偷渡等情，顯見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爰此，請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廉政案例宣導書面報告。[海巡 15]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

鑑於目前巡防區勤指中心的編制，除中心主任屬實缺之外，其餘執勤人力，如指管長、管制官、通信員等等高達 40 名人力，均是要求各分署擇優派遣支援，而各分署目前人力吃緊，又需支援巡防區勤指中心，而且各分署所屬的岸巡隊、海巡隊接獲狀況，一個案件卻得分別向巡防區勤指中心與各分署勤指中心回報，此似為疊床架屋的組織架構。

又各分署長為 12 職等，而巡防區主任則為 10 職等，顯然分署長位階高於巡防區主任，但執行海上搜救之類的任務時，依照巡防區勤指中心實施計畫，巡防區負責勤務指揮、管制，運用責任範圍內岸海單位，似有點矛盾，巡防區是否有存在必要性，必須加以檢討整併，讓指揮鏈單純化。[海巡 17]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一、海巡署肩負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職責，該署為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本應配置相應之各類偵蒐裝備，始能有效遂行法定職掌任務，惟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內調 0026 字號指出海巡署岸巡隊部分偵蒐裝備明顯不足，例如固定式探照燈尚缺 180 台、自動照相機尚缺 290 台、數位攝影機尚缺 143 台、微型攝影機尚缺 100 台、夜視鏡尚缺 105 台、手持式熱顯像儀尚缺 98 台，前述裝備雖近 5 年有所增補，惟差額仍明顯不足，恐影響海面及岸際目標監控效能。

雖海巡署針對「固定式探照燈」表示因其有機動性不足問題，已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手持式探照燈」列入裝備並搭配其他資訊設備及系統，目前並無因缺少探照燈而影響岸際監控勤務

之問題。惟海巡署僅針對探照燈進行說明，然監察院調查報告內所指未達配賦標準之裝備中，仍有 5 個裝備項目未達標準，海巡署除應儘速購置所需偵蒐裝備以應實需外，亦應重新檢視現有偵蒐裝備之適宜性。爰此，請海巡署重新調整項目及應配置數（例如將「固定式探照燈」改為「固定式/手持式探照燈」且有各自的應配置數）、盤點仍不足的裝備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海巡 18]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5,530 萬 1 千元，係辦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抽砂船以及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的偵蒐裝備尤為重要。

惟據監察院所提供的報告顯示，海巡署相關單位如岸巡隊，在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雖海巡署近年有陸續增補相關設備，但扣除淘汰品後，僅望遠鏡達標外，其餘如夜視鏡、熱顯像儀、攝影機等皆未達標，且未配置探照燈的哨所多達 180 處，占全部哨所 75.95%，已造成台灣海域安全出現漏洞。爰此，請海巡署針對相關設備之增補時程，提出規劃以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9]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三、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鑑於海巡同仁長時間於艦艇值勤，海洋折射陽光對於同仁視力影響甚大，惟未配發墨鏡等裝備，以維同仁身體健康。海巡署近期換發勤務服裝，更應全面檢討同仁相關裝備，以維執勤安全。[海巡 20]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7 億 4,083 萬元。

因為海峽情勢的緊張，東沙島上的海巡官兵比 14 年前多，惟通信頻寬不足，嚴重影響駐島官兵通訊，海巡署應統一檢討各外離島通信狀況，協請有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海巡 2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五、為針對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提升遠洋巡護量能，強化海域執法實力，提升救援能力，並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編列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2 億 0,637 萬元，113 年度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5 億 7,458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第 1 艘安龍建造作業，並於 114 年完成第 1 艘下水事宜，並完成第 2 艘安龍開工事宜。

經查，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原訂 112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適用軍用品免稅方案，故重新

研擬招標文件並延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惟截至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5.08%，海巡署應強化控管船艦籌建時程，以利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及保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造進度書面報告。[海巡 2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 9,036 萬元。

113 年原計畫汰換及新購海巡任務用車計 401 輛，惟受限年度預算規模，僅得汰換既有車輛 234 輛，尚無法增購籌補；爰此，112 年 8 月底現有車輛 1,079 輛，配賦數 1,830 輛計，配現率僅 58.96%，如 113 年僅得以 1 對 1 汰換既有車輛加上非預期耗損車輛，113 年配現率恐低於 58.96%，為近年最低。

為維持海巡勤務正常運作及適時汰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符成本效益之各式海巡任務用車，海巡署新增辦理「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惟 113 年僅編列汰換既有車輛而未增購籌補，致配現率恐為近年最低，允宜妥為因應。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海巡 3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億 0,42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直接生態衝擊，進而影響民眾生活及危及生命健康等。海洋面積廣闊，監測海洋垃圾實屬不易，惟若乏持續監測，則難以確認海洋垃圾究係如何從陸地流向海洋，無法從源頭進行減量管制，造成嚴重海廢問題。根據民間團體調查，我國海岸海廢垃圾量近年雖有降低，但部分地區卻不減反增，形成海洋保育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海廢監測量能及與相關機關共謀海廢源頭管制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二)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修正，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者，最高可處 1 億元以下罰鍰，海洋保育署並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分 4 年辦理）。海洋保育署允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招募海污防治人才，以有效強化污染應變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防制海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作業」之「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經查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已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之 14 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惟 109 年至今，海洋保育署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計畫。為了讓民眾更能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問題，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5]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

澎湖大義宮飼養的 5 隻海龜在 2022 年 11 月於馬公市嵵裡沙灘野放，海洋保育署人員也在龜背上裝置衛星定位器，以追蹤海龜野放後的適應狀況。而海龜野放後，即有里民發現牠們在沿岸活動，差點誤闖漁船沿岸放置的漁網，如此引人擔憂。

經查「iOcean 的海洋生物標放資訊」：赤蠵龜（衛星標示代號：ID9）及綠蠵龜（衛星標示代號：ID10），2 隻澎湖海龜的訊號，於 2022 年 12 月就無衛星訊號回傳。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網站或臉書等官方窗口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海龜洄游動態資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7]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五)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查海洋保育署所提供資料指出，109 至 112 年之海龜擱淺數量分別為 109 年通報擱淺 335 隻（死亡 276 隻、活體 59 隻）；110 年通報擱淺 359 隻（死亡 289 隻、活體 70 隻）；111 年通報擱淺 315 隻（死亡 240 隻、活體 75 隻）；112 年（截至第 2 季）通報擱淺 183 隻（死亡 154 隻、活體 29 隻）。

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歷年擱淺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年度海龜擱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隻數減少，另 109 至 111 年平均擱淺數海龜約 336 隻，顯見近兩年擱淺死亡隻數有望逐漸降低；然，經查 109 至 112 年第 2 季，通報擱淺之海龜及死亡數，109 年死亡率 82%、110 年 80%、111 年 76%、112 年 84%，死亡比例仍過高。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宗旨，期望加強和補充現有保育生物多樣性和永續使用，海

洋保育署允宜持續研謀對策增加存活率，並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增加海龜存活率及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推動友善海龜環境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8]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 2 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六)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維護，為當前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署雖積極投入辦理生態調查、多樣性巡查、中小學生態教育、救援海洋生物等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政府組織人力、資源有限，如海洋保育署澎湖海洋保育站僅有 4 名人力，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研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發揮公私協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海保 1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查察。據聯合國環境署統計，全球每年製造約 3 億噸塑膠廢棄物，其中約有高達 800 萬噸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而塑膠廢棄物受到海浪衝擊和陽光照射等因素，會分解成直徑 5 毫米以下的微塑膠（Microplastic，又稱塑膠微粒，指直徑或長度少於 5 毫米的塊狀、細絲或球體的塑膠碎片），除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亦會被人體器官吸收並累積。鑑於清除海洋塑膠廢棄物、釐清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為減少海洋微塑膠重要手段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海洋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2.海洋保育署針對微塑膠之解決措施。3.提高海洋塑膠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及經濟價值之措施。[海保 14]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八)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然而漁港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海洋保育署應與漁業署共商改善廢棄漁網回收之系統化，如何落實刺網實名制、提供漁民更方便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乃至於生活垃圾的清運等，建立系統性的機制，提升廢棄網具回收比例，一同守護海洋環境及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6]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大陸沿海有許多垃圾與「保麗龍」隨著海流和風向漂向金門海域，不僅影響金門海域景觀，更影響海洋生物生存，希望海洋保育署能針對金門海洋廢棄物的治理與防制，提出相關報告，以利金門海洋永續發展。[海保 18]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然針對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的推廣補助明顯偏低，請海洋保育署通盤檢討，加強對金門海洋教育的推廣。[海保 19]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關於海洋污染事件統計，107 年通報案件 72 件、108 年通報案件 82 件、109 年通報案件 73 件、110 年通報案件 97 件、111 年通報案件 154 件，主要係經加強稽查及核實通報，並納入其他機關通報案件，顯見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樣態包括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等海洋污染之樣態。有鑑於海洋污染嚴重傷害海洋生態，對海洋環境危害甚重。爰此，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相關部會整合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確保海洋資源永續。[海保 20]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五、臺灣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海洋事務與我國國家整體發展更是休戚與共。2018 年 4 月底，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正式掛牌，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有關海洋相關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2019 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2020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3 年上半年也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已顯可看出海洋委員會對海洋環境的實質努力。

回顧攸關海洋保育之「海洋保育法」的推動過程，自 2019 年起推動制定本法，期間由海洋保育署召開 14 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等，並於 2020 年 7 月報行政院審查、2022 年召開 3 次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後與學者專家座談後，條文修正經行政院 6 月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惟自推動立法至今已逾 3 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尚未送至立法院。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允宜儘速完備海洋保育法之立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目前溝通情形及進度，提出書面彙整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1]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為了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海洋保育署近年來致力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及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

其中，「小海龜的逆襲」與「臺灣鯨讚」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臺灣可見的保育類海龜、臺灣鯨豚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查海洋保育署僅於 108 年辦理一場「小海龜的逆襲」及 110 年辦理一場「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以培育海洋推廣之學員志工。惟，後續參與工作坊之推廣學員志工，至全臺各縣市推廣，但並未至嘉義市。

嘉義市雖未直接鄰近海洋，惟海洋教育應不分縣市及臨海與否，爰請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並協助海洋保育志工於各縣市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2]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

鑑於近年全球保護珊瑚、減少海洋污染及復育珊瑚礁等觀念倡議盛行，珊瑚養殖及復育亦成為近年我國海保推廣業務目標之一。經查新北市貢寮鮑養殖場池內常有附生之珊瑚長於池壁和養殖設施表體，致使養殖業者採收、餵食困擾，故過往業者會將珊瑚予以移除。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調業者，由漁業處將該等珊瑚移植至復育園區內，並由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及其實驗室團隊與漁業處合作，於園區進行珊瑚養殖及復育，部分珊瑚則用於進行海洋教育的活動。

據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8 至 110 年於園區開辦「珊瑚小學堂」課程活動，3 年共計超過 1,500 人次參加；在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將珊瑚基座直接放置孔洞內進行養殖之珊瑚養殖桌，截至 111 年已累計達 10 張珊瑚養殖桌、1,516 株珊瑚。

鑑於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辦理珊瑚教育，園區內海底池珊瑚養殖桌珊瑚生長狀況良好後，會在新北市卯澳地區調查移植場域後進行移植，並推動珊瑚保育。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八、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為我國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相當之經濟成長。然，人流量遽增亦為海洋保育帶來嚴峻挑戰。如何兼顧觀光與環境永續，有賴海洋保育署及各相關單位共同持續努力。又經查，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在小琉

球 3 處進行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亦良好，海洋保育署續規劃 112 年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顯見海洋保育署對於小琉球海域生態維護之投入不遺於力。

海洋保育署作為我國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以科研為基礎，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以達成海洋永續利用之願景；而小琉球之地理環境及發展現況，更是體現如何藉由政策與公私協力達到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同時強化補助地方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並定期提出說明報告。[海保 24]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九、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51 萬 3 千元，海洋保育法包含劃設與整合海洋保護區，並制定管理、執法、監測措施，此涉及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漁民之社會溝通，海洋保育署除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亦應預做立法通過後之配套規劃，俾利未來順利推展海洋保育工作。爰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十、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90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海洋保育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編列 16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01 萬 4 千元，惟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為何，應說明增列原因。[海保 2]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十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我國屬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洋保育署也自 108 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之相關作業，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允宜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之書面報告。[海保 6]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二、鑑於「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臺灣因應全球淨零趨勢重點政策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僅盤點收納森林碳匯資料，尚未依台灣環境條件建立相符 MRV 機制，爰臺灣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惟「自然碳匯」為淨零排放路徑中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 1 項，為使重要碳匯量資料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以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海洋保育署應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

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9]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海洋污染防治法業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海洋保育署盤點所涉子法及行政規則達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占 7.89%），相關事務涉交通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漁業署、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眾多部會職掌業務，亟待依限管制如質完成；又預計 113 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 114 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允宜賡續推動辦理。[海保 10]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31 日修正公布，期待透過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而海洋污染防治法完成修正後，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等配套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計畫用途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等事項，惟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行政規則共計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為求該法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保育署就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11]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

又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為能積極推動全球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訂定目標及要求有效管理；迄 112 年 8 月底我國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占 8.17%，又依 111 年度總體檢 45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其中 20 處僅屬中低度保護，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 30x30 相關措施，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海保 1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

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近年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海洋廢棄物之減量，有賴海洋保育署會同漁業署、環境部建立統一回收與再利用機制，擴大交易量規模，集結各市縣共同進行廢棄漁網回收與再利用，以提高回收再生廠商意願，俾利達成顯著減量效益，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書面報告。[海保 15]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係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之新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0,937 萬 2 千元，本科目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經查本科目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皆編列經費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訓。鑑於我國海洋事務日益繁瑣，且多部海洋相關法律將陸續立法上路，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規劃需具更明確計畫。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17]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 億 5,51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第 2 年經費編列 5 億 7,550 萬元，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設計、模型試驗及開工與安放船舶龍骨作業，及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船舶模型試驗及申報開工等。

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允宜考量大型調查船泊靠水深及船席之限制，妥適規劃泊靠碼頭，並參考先進國家整合發展海洋調查研究船隊之趨勢，強化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船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海研 3]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1,83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1,587 萬 7 千元，其中「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2,39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495 萬 2 千元。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撙節支出。[海研 1]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三、為防範海岸及海洋災害，我國應持續完善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等，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以編列相關預算如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進行海域地形底質調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海象監

測站等。上述調查結果形成基礎海洋大數據資料庫，亦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 至 2026 年）」所重視，預計擴大進行海域長期作業化風波潮流監測，完善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增列海洋大數據競賽之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之預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研 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貳、捌、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3 年度有關海洋委員會各單位之預算處理，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援例處理到「目」項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兩位委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內政部林部長右昌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24 億 2,710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 億 9,564 萬 9 千元，累計收入數 14 億 4,193 萬 2 千元，短收 3 億 5,371 萬 7 千元，主要係移民署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預算 351 億 9,310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78 億 9,583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258 億 5,127 萬 9 千元，執行進度 92.67%。（請參閱附表 2）

二、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維護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

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深化跨國（境）合作，阻絕跨境犯罪；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保障員警權益及安全，充實員警人力設備；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精進防護及通報應處機制；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運用資訊科技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二)提升防救災韌性，完備空中救援量能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深化國際災害防救交流，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指揮體系與資通訊效能，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加強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精實消防人員救災訓練，提升救災救護效能；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完善機隊駐地配置，增進飛行訓練成效，加速興建空中救災基地。

(三)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豐富我國多元文化；促進國際及兩岸有序交流，強化移民人權保障。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24 億 6,878 萬 7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3 億 4,253 萬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20 億 5,769 萬 7 千元，出借場地租金、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財產收入 1,661 萬 5 千元，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委託製作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5,194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4 億 2,710 萬 6 千元，增列 4,168 萬 1 千元（請參閱附表 3）。增列的部分主要是移民署違反入出國以及移民法裁處案件的罰鍰收入，以及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規費收入 4,508 萬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369 億 2,88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50 億 8,209 萬 1 千元，增列 18 億 4,671

萬 2 千元（請參閱附表 4）。歲出部分最主要是增列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以及消防特考班的學生公費 6 億 5,980 萬元。這是包括主、副食費，還有生活津貼編列標準的一個提升。另外還有包括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因應這個提報需求名額增加所致。

其次新增的部分有包括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還有移民署的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以及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還有因應新型態的犯罪提升教學量能的計畫等等 14 項新興計畫。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57 億 4,701 萬 8 千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後勤業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

(2)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治安交通宣導、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等工作經費 4 億 2,923 萬 9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執行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與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6 億 1,846 萬 2 千元。

(4)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3 億 2,736 萬 8 千元。

(5)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充實科技偵查與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6)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17 億 8,771 萬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充實應勤裝備等經費 10 億 1,929 萬 7 千元。

(8)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87 億 7,020 萬 8 千元。

2.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2 億 1,895 萬 6 千元：

(1)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6 億 106 萬 7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6 億 1,788 萬 9 千元。

3.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29 億 7,975 萬元：

(1)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管理與整備應變業務、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救災救護業務、防救災資通訊管理、消防與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消防特考教育訓練等經費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2)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898 萬 4 千元。

(3)特種搜救業務：辦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搜救支援工作經費 9,301 萬 4 千元。

(4)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9 億 1,836 萬 5 千元。

4.移民署編列 51 億 7,788 萬 1 千元：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管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及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2)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5 億 5,169 萬 8 千元。

5.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18 億 519 萬 8 千元：

(1)空中勤務業務：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勤務棚廠廳舍興建與整修等經費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4 億 9,137 萬 2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1,917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2 億 3,633 萬元，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案，因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億 337 萬 1 千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9,204 萬 2 千元。

2.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330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388 萬 6 千元，預計短絀 2,05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1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列「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1,512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24 萬元，主要係各項安全金申請案件依實際情形核發，執行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4 萬 9 千元。

2.基金來源編列 456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531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07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437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及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減少所致。

叁、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3 年度收入編列 10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誠園獎學基金：

113 年度收入編列 32 萬 4 千元，支出編列 50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9 萬 9 千元，主要係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三、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3 年度收入編列 4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1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肆、財團法人

一、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41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83 萬 7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82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552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6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71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8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41 萬 4 千元，主要係獎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18 萬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8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0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7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27 萬 9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47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20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伍、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從「維護社會安定」、「營造安居環境」、「深化民主人權」等 3 大面向，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超短(-)收數	
內政部主管	2,427,106	1,795,649	1,441,932	80.30	-353,717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297	231,877	215,502	92.94	-16,375	
1.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786	219,910	174,230	79.23	-45,680	主要係「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內（自112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針對符合專案實施措施之自行到案者，以最低罰鍰金額裁處，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1,668	28,240	1,693.05	26,572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國家無航班可遣送，且受限於收容天數之限制，收容替代處分案件增加，致沒入保證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	25,311	10,299	13,032	126.54	2,733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規費收入	2,038,646	1,521,756	1,173,310	77.10	-348,446	
1.行政規費收入	2,034,362	1,518,575	1,170,522	77.08	-348,053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	4,284	3,181	2,788	87.65	-393	主要係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財產收入	16,376	9,621	13,218	137.39	3,597	
1.財產孳息	10,082	6,899	6,282	91.06	-617	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廢舊物資售價	6,294	2,722	6,936	254.81	4,214	主要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51,787	32,395	39,902	123.17	7,507	
1.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547	100.59	56	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之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雜項收入	42,296	22,904	30,355	132.53	7,451	主要係警政署收回以前年度溢繳保險費及警察廣播電臺接受機關暨國營事業與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表1-1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內政部主管	**320,297**	**231,877**	**215,502**	**92.94**	**2,038,646**	**1,521,756**	**1,173,310**	**77.10**	**16,376**	**9,621**	**13,218**	**137.39**
警政署及所屬	14,625	5,738	3,049	53.14	11,037	9,916	8,084	81.52	6,792	3,166	5,003	158.02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1,331	738	55.45	4,538	4,448	4,724	106.21	2,340	1,679	1,926	114.71
消防署及所屬	0	0	2,358		56,282	44,470	41,872	94.16	3,434	1,701	3,334	196.00
移民署	295,310	221,811	207,462	93.53	1,966,789	1,462,922	1,118,630	76.47	3,076	2,475	2,298	92.85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2,997	1,895	63.23	0	0	0		734	600	657	109.50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內政部主管	**51,787**	**32,395**	**39,902**	**123.17**	**2,427,106**	**1,795,649**	**1,441,932**	**80.30**
警政署及所屬	39,845	20,989	28,096	133.86	72,299	39,809	44,232	111.11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9,780	9,919	101.42	23,119	17,238	17,307	100.40
消防署及所屬	148	100	349	349.00	59,864	46,271	47,913	103.55
移民署	1,622	1,281	1,252	97.74	2,266,797	1,688,489	1,329,642	78.75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45	286	116.73	5,027	3,842	2,838	73.87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支付數 (B)	執行進度 (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35,193,109**	**27,895,835**	**25,851,279**	**92.67**	**2,044,556**	表列112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11,018千元。
一、警政署及所屬	**24,370,592**	**19,579,829**	**18,122,195**	**92.56**	**1,457,634**	
1.一般行政	18,697,253	15,349,797	14,473,885	94.29	875,912	
2.警政業務	1,303,981	1,002,417	871,183	86.91	131,234	主要係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及警察各項業務督考評核績優獎勵金、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3.警務管理	549,734	490,430	446,940	91.13	43,490	
4.保安警察業務	508,903	343,454	300,875	87.60	42,579	主要係保安警察總隊各單位之文康活動費、員警服裝費及設備養護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5.國道警察業務	307,862	224,550	197,716	88.05	26,834	主要係違規通知單郵資、執法設備校正檢驗費、員警服裝費及車輛維護等經費尚未核銷，業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6.刑事警察業務	1,081,020	713,038	483,977	67.88	229,061	主要係： 1.駐外聯絡官工作費、調閱通聯費、鑑識及DNA耗材採購案等經費尚未核銷，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進用情形未如預期，業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2.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廠商於8月30日完工報驗，已於9月27日驗收合格，預計10月核銷結案。
7.初級警察教育	1,463,602	1,174,769	1,105,885	94.14	68,884	
8.一般建築及設備	458,237	281,374	241,734	85.91	39,640	主要係： 1.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汰購勤務車3輛及小型警備車5輛，已分別於9月26日及9月15日驗收合格，預計10月核銷結案。 2.警政署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標餘款，將辦理防彈裝備後續增購事宜。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9.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47,0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警務管理7,459千元、保安警察業務16,470千元、國道警察業務3,490千元、刑事警察業務9,084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10,497千元)。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13,692**	**842,812**	**806,024**	**95.64**	**36,788**	
1.一般行政	614,468	493,137	468,308	94.97	24,829	
2.高級警察教育	499,224	349,675	337,716	96.58	11,959	
3.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1,459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高級警察教育1,459千元)。
三、消防署及所屬	**2,162,650**	**1,522,897**	**1,348,146**	**88.53**	**174,751**	表列112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11,018千元。
1.一般行政	898,795	734,638	674,136	91.76	60,502	
2.消防救災業務	1,261,108	786,077	672,197	85.51	113,880	主要係： 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因部分縣市尚在辦理驗收及報署核銷中，預計11月底前全數完成核銷。 2.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裝備器材，因部分縣市結報資料缺漏，致執行進度落後，已於10月2日函請各執行單位依補助原則儘速辦理核銷作業，預計10月底前全數完成核銷。 3.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建置商已於8月31日函報第1版系統規格分析書，經審查後須辦理修正，於10月4日函報修正後資料，俟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核銷。 4.購置特種災害搶救團體、個人裝備採購案，因規格收集及確認作業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目前依契約期程積極履約中，預計10月底前辦理驗收及核銷事宜。
3.港務消防業務	2,747	2,182	1,813	83.09	369	主要係房屋修繕費、零用金等，尚未核銷，刻正積極辦理中。
4.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1,62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一般行政1,620千元)。
四、移民署	**5,009,552**	**3,867,349**	**3,548,026**	**91.74**	**319,323**	
1.一般行政	3,530,252	2,864,558	2,760,662	96.37	103,896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支付數 (B)	執行進度 (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69,100	1,002,791	787,364	78.52	215,427	主要係： 1. 原「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於專案實施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改採擴大自行到案之柔性執法策略，且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和緩、各國國境陸續解封，相關作業視情況滾動調整，致執行經費較預計減少。 2.「112至113年度查驗設備採購案」，因配合查驗設備使用單位需求、相關用電及網點環境等調整標案內容，遲至6月7日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後續將積極督導廠商依契約時程趕辦。 3.「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因配合各年度建置地點調整等，重新規劃標案需求，遲至7月27日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後續將積極督導廠商依契約時程趕辦。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	0	0		0	
4. 第一預備金	2,000	0	0		0	
五、空中勤務總隊	**2,536,623**	**2,082,948**	**2,026,888**	**97.31**	**56,060**	
1. 一般行政	496,470	402,145	360,583	89.66	41,562	主要係管理費、清潔及設備養護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2. 空中勤務業務	2,038,403	1,680,053	1,665,686	99.14	14,36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	750	619	82.53	131	主要係汰購小貨車1輛採購案經費節餘。
4. 第一預備金	1,00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2,468,787**	**2,427,106**	**41,681**	**1.72**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530**	**320,297**	**22,233**	**6.9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36	292,786	24,450	8.35	主要係增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2,200	0	0.00	
3. 賠償收入	23,094	25,311	-2,217	-8.76	主要係減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賠償公費收入。
二. 規費收入	**2,057,697**	**2,038,646**	**19,051**	**0.93**	
1. 行政規費收入	2,053,471	2,034,362	19,109	0.94	主要係： 1. 減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考試報名費收入。 2. 增列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	4,226	4,284	-58	-1.35	主要係減列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三. 財產收入	**16,615**	**16,376**	**239**	**1.46**	
1. 財產孳息	10,542	10,082	460	4.56	主要係增列刑事警察局出租屋頂供設置行動通信基地臺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6,073	6,294	-221	-3.51	主要係減列出售報廢車輛、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四. 其他收入	**51,945**	**51,787**	**158**	**0.31**	
1.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0	0.00	
2. 雜項收入	42,454	42,296	158	0.37	主要係增列移民署停車費等收入。

附表3-1

內　政　部　主　管
113與112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342,530**	**320,297**	**22,233**	**2,057,697**	**2,038,646**	**19,051**	**16,615**	**16,376**	**239**
警政署及所屬	11,920	14,625	-2,705	9,414	11,037	-1,623	7,491	6,792	699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6,362	0	4,538	4,538	0	1,793	2,340	-547
消防署及所屬	500	0	500	56,311	56,282	29	3,486	3,434	52
移民署	319,748	295,310	24,438	1,987,434	1,966,789	20,645	3,121	3,076	45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4,000	0	0	0	0	724	734	-10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51,945**	**51,787**	**158**	**2,468,787**	**2,427,106**	**41,681**
警政署及所屬	39,864	39,845	19	68,689	72,299	-3,610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9,879	0	22,572	23,119	-547
消防署及所屬	153	148	5	60,450	59,864	586
移民署	1,756	1,622	134	2,312,059	2,266,797	45,262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93	0	5,017	5,027	-10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明
內政部主管	**36,928,803**	**35,082,091**	**1,846,712**	**5.26**	
一、警政署及所屬	**25,747,018**	**24,370,592**	**1,376,426**	**5.65**	
1. 一般行政	18,723,208	18,697,253	25,955	0.14	主要係： 1. 增列警專招生訓練所需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等人事費18,997千元 2. 增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4,786千元。 3. 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1,341千元。
2. 警政業務	1,348,378	1,303,981	44,397	3.40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所需經費81,151千元。 2. 減列汰換拋射式電擊器勤務及訓練用卡匣經費27,783千元。 3. 減列汰補員警執勤訓練子彈經費24,269千元。 4. 增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所需工作經費47,785千元。 5. 增列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8,340千元。 6. 新增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94,417千元。 7. 新增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30,306千元。 8. 新增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8,640千元。
3. 警務管理	429,239	542,275	-113,036	-20.84	主要係： 1. 減列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167,233千元。 2. 減列青埔靶場建置工程經費21,839千元。 3. 減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4,000千元。 4. 增列待勤處所及資訊機房消防設施改善等經費15,919千元。 5. 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5,949千元。 6. 增列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經費4,860千元。 7. 新增警察廣播電臺建置新竹分臺及臺南分臺調頻廣播發射站電力及空調設施、新竹分臺資訊及節目傳輸總控異地備援機房經費30,016千元。 8. 新增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部及東堤中隊廳舍公共安全改善工程經費8,362千元。 9. 新增民防指揮管制所建置電磁脈衝防護設備及示警閘道器經費4,516千元。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明
4.保安警察業務	618,462	492,433	126,029	25.59	主要係： 1.增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新進隊員基本裝備26,289千元。 2.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21,865千元。 3.增列辦理保安警察業務所需廳舍清潔外包經費及員警服裝費21,746千元。 4.增列待勤處所及資訊機房消防設施改善等經費9,312千元。 5.增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室內靶場頂樓防水工程、地下室A及B區擋彈牆更新工程12,174千元。 6.增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實踐樓頂樓防水工程5,422千元。 7.增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4,536千元。 8.增列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園區雨污水分離改善工程4,274千元。 9.新增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22,054千元。
5.國道警察業務	327,368	304,372	22,996	7.56	主要係： 1.減列委外租用緩撞車經費5,283千元。 2.增列汰換雪山隧道自動化科技執法系統所需設備、軟體優化及維護費11,982千元。 3.增列汰換局本部數位式有線電話設備經費6,917千元。 4.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5,028千元。 5.增列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2,812千元。 6.增列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外經費2,397千元。
6.刑事警察業務	1,446,356	1,071,936	374,420	34.93	主要係： 1.減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20,899千元。 2.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5,189千元。 3.增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117,339千元。 4.增列購置WiFi網路流量分析設備、含夜視功能高倍數攝影機、遙控型遠端監控設備及多功能無人機等經費39,232千元。 5.增列通訊監察相關系統維護費21,762千元。 6.增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1,020千元。 7.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10,052千元。 8.增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7,225千元。 9.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21,976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7. 初級警察教育	1,787,710	1,463,602	324,108	22.14	主要係： 1. 減列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193,831千元。 2. 增列學生主副食、生活津貼及警用技能訓練等學生公費392,301千元。 3. 增列辦理教學訓輔工作水電費等14,707千元。 4. 新增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57,962千元。 5. 新增樂育樓、莊敬樓等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52,199千元。 6. 新增學生浴廁整修工程10,322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297	447,740	571,557	127.65	主要係： 1. 增列汰換ⅢA級防彈盾牌及背心式防彈衣等經費234,462千元。 2. 增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16,577千元。 3. 新增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181,318千元。 4. 新增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74,694千元。 5. 新增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67,360千元。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47,000	0	0.00	
二、中央警察大學	**1,218,956**	**1,113,692**	**105,264**	**9.45**	
1. 一般行政	616,430	614,468	1,962	0.32	主要係： 1.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444千元。 2. 增列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公保、健保保費518千元。
2. 高級警察教育	601,067	497,765	103,302	20.75	主要係： 1. 減列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9,498千元。 2. 增列學生主副食等經費33,070千元。 3. 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9,372千元。 4. 增列學生儀隊服裝汰換經費1,097千元。 5. 新增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68,482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0.00	
三、消防署及所屬	**2,979,750**	**2,051,632**	**928,118**	**45.24**	
1. 一般行政	914,925	897,001	17,924	2.0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97,175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移出文康活動費等174千元，列入「特種搜救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 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保險等人事費17,802千元。 2. 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22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2.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1,097,760	861,627	78.4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50,090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移出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等經費52,330千元，列入「特種搜救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減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85,349千元。 2.減列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53,515千元。 3.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190,538千元。 4.增列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00,988千元 5.增列火災調查相關儀器及設備經費32,500千元。 6.新增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93,948千元。 7.新增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9,335千元。 8.新增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12,809千元。 9.新增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89,547千元。 10.新增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64,902千元。 11.新增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56,000千元。 12.新增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34,826千元。 13.新增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4,409千元。 14.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55千元如數減列。
3. 港務消防業務	8,984	2,747	6,237	227.05	1.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51千元。 2.新增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4,006千元。 3.新增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2,080千元。
4.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52,504	40,510	77.16	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係配合特種搜救隊成立，由「一般行政」及「消防救災業務」科目移入52,504千元，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增列文康活動費等72千元。 2.新增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63,506千元。 3.上年度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068千元如數減列。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0	1,820		新增汰換公務車2輛經費如列數。
6.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0.0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四、移民署	**5,177,881**	**5,009,552**	**168,329**	**3.36**	
1.一般行政	3,534,918	3,530,252	4,666	0.13	主要係增列文康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4,666千元。
2.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26,183	1,469,100	157,083	10.69	主要係： 1.減列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30,106千元。 2.減列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21,000千元。 3.減列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整合擴充計畫10,066千元。 4.增列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廳舍計畫61,983千元。 5.增列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維護等相關經費39,459千元。 6.增列國際機場保全協勤人力聘僱經費25,079千元。 7.增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及伙食費20,777千元。 8.增列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18,588千元。 9.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40,000千元。 10.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36,231千元。 11.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32,000千元。 12.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24,800千元。 13.上年度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429千元如數減列。 14.上年度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00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00千元如數減列。
3.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	8,200	6,580	80.24	1.本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等經費14,7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4輛及偵防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0千元如數減列。
4.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00	
五、空中勤務總隊	**1,805,198**	**2,536,623**	**-731,425**	**-28.83**	
1.一般行政	490,372	492,176	-1,804	-0.3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6,47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4,294千元列入「空中勤務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減列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等1,804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2. 空中勤務業務	1,313,826	2,042,697	-728,871	-35.6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38,40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29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 減列臺北松山駐地飛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837,325千元。 2. 減列汰購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經費1,043千元。 3. 增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76,165千元。 4. 增列直升機模擬機訓練等經費861千元。 5. 新增臺中駐地橫移式抗颱大門建置工程經費70,000千元。 6. 新增高雄舊駐地廳舍及棚廠拆除工程經費3,000千元。 7. 上年度辦理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0千元如數減列。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50	-750	-100.00	上年度汰購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0.00	

附表 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臺幣千元	27,175	36,968	32,871	40,700	39,2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新臺幣千元	95,483	70,032	72,614	117,520	103,37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臺幣千元	60,173	67,363	75,417	78,000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千元	130,823	163,115	180,598	173,700	192,042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億 337 萬 1,000 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9,204 萬

附表 5

2,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330 萬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64 萬 7,000 元，計增加 165 萬 3,000 元，約 0.41%。

(2)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2,388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082 萬元，計增加 306 萬 6,000 元，約 0.73%。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058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7 萬 3,000 元，計增加 141 萬 3,000 元，約 7.37%。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4,130 萬 7,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058 萬 6,000 元後，尚餘 9 億 2,072 萬 1,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 萬 3,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091 萬 3,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8,417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9 億 508 萬 6,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03,300**	**100.00**	**401,647**	**100.00**	**503,520**	**100.00**	**1,653**	**0.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3,290	0.82	1,647	0.41	2,091	0.42	1,643	99.76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0	99.18	400,000	99.59	500,000	99.30	-	-	
其他收入	10	-	-	-	1,429	0.28	10	-	
基金用途	**423,886**	**105.10**	**420,820**	**104.77**	**371,036**	**73.69**	**3,066**	**0.73**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0	9.72	40,700	10.13	32,871	6.53	1,500	3.69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3,371	25.63	117,520	29.26	72,614	14.42	14,149	12.04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19.34	78,000	19.42	75,417	14.98	-	-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92,042	47.62	173,700	43.25	180,598	35.87	18,342	10.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73	2.80	10,900	2.71	9,152	1.82	373	3.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384	0.08	-	-	
本期賸餘(短絀)	**-20,586**	**-5.10**	**-19,173**	**-4.77**	**132,484**	**26.31**	**1,413**	**7.37**	
期初基金餘額	**941,307**		**957,190**		**827,996**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920,721**		**938,017**		**960,480**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5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1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5,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173**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於 97 年度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業務之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自 107 年度起，將同屬照顧因公執勤傷亡者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以有效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照護事宜。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4	4	4	7	7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93	61	71	55	51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 7 件、執行勤務

附表 5

受傷人員醫療 51 件。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56 萬 4,000 元，主要係財產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76 萬元，計增加 180 萬 4,000 元，約 65.36%。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531 萬 3,000 元，主要係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受傷人員醫療等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8 萬 7,000 元，計減少 257 萬 4,000 元，約 14.39%。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7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2 萬 7,000 元，計減少 437 萬 8,000 元，約 28.94%。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6,958 萬 7,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074 萬 9,000 元後，尚餘 8 億 5,883 萬 8,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 萬 8,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142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5,721 萬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6,863 萬 8,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564**	**100.00**	**2,760**	**100.00**	**2,995**	**100.00**	**1,804**	**65.3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4,464	97.81	2,660	96.38	2,987	99.73	1,804	67.82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	2.19	100	3.62	9	0.30	-	-	
基金用途	**15,313**	**335.52**	**17,887**	**648.08**	**10,699**	**357.23**	**-2,574**	**14.39**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6	284.97	15,006	543.70	8,003	267.21	-2,000	13.3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49	49.28	2,823	102.28	2,668	89.08	-574	20.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1.27	58	2.10	28	0.93	-	-	
本期賸餘(短絀)	**-10,749**	**-235.52**	**-15,127**	**-548.08**	**-7,704**	**-257.23**	**4,378**	**28.94**	
期初基金餘額	**869,587**		**876,350**		**892,41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58,838**		**861,223**		**884,714**				

附表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7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6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210**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03**	**100.00**	**78**	**100.00**	**25**	**32.05**
利息收入	103	100.00	78	100.00	25	32.05
總支出	**99**	**96.12**	**75**	**96.15**	**24**	**32.00**
獎學金支出	99	96.12	75	96.15	24	32.00
本期賸餘(短絀)	**4**	**3.88**	**3**	**3.85**	**1**	**33.33**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70**	**100.00**	**58**	**100.00**	**12**	**20.69**
本期賸餘	4	5.71	11	18.97	-7	63.64
前期未分配賸餘	66	94.29	47	81.03	19	40.43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未分配賸餘	**70**	**100.00**	**58**	**100.00**	**12**	**20.69**
短絀之部	-	-	**8**	**100.00**	**-8**	**100.00**
本期短絀	-	-	8	100.00	-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	-	**8**	**100.00**	**-8**	**100.00**
撥用賸餘	-	-	-	-	-	-
折減基金	-	-	8	100.00	-8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9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	
收取利息	103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8**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324**	**100.00**	**423**	**100.00**	**-99**	**23.40**
利息收入	124	38.27	93	21.99	31	33.33
捐贈收入	200	61.73	330	78.01	-130	39.39
總支出	**508**	**156.79**	**508**	**120.09**	-	-
獎學金支出	500	154.32	500	118.20	-	-
其他支出	8	2.47	8	1.89	-	-
本期賸餘(短絀)	**-184**	**-56.79**	**-85**	**-20.09**	**-99**	**116.47**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372**	**100.00**	**3,522**	**100.00**	**-150**	**4.26**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372	100.00	3,522	100.00	-150	4.26
分配之部	**184**	**5.46**	**85**	**2.41**	**99**	**116.47**
填補累積短絀	184	5.46	85	2.41	99	116.47
未分配賸餘	**3,188**	**94.54**	**3,437**	**97.59**	**-249**	**7.24**
短絀之部	**184**	**100.00**	**85**	**100.00**	**99**	**116.47**
本期短絀	184	100.00	85	100.00	99	116.4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84**	**100.00**	**85**	**100.00**	**99**	**116.47**
撥用賸餘	184	100.00	85	100.00	99	116.47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8	
收取利息	124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02**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45**	**100.00**	**33**	**100.00**	**12**	**36.36**
利息收入	45	100.00	33	100.00	12	36.36
總支出	**48**	**106.67**	**47**	**142.42**	**1**	**2.13**
獎學金支出	42	93.33	42	127.27	-	-
其他支出	6	13.33	5	15.15	1	20.00
本期賸餘(短絀)	**-3**	**-6.67**	**-14**	**-42.42**	**11**	**78.57**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522**	**100.00**	**507**	**100.00**	**15**	**2.96**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22	100.00	507	100.00	15	2.96
分配之部	**3**	**0.57**	**14**	**2.76**	**-11**	**78.57**
填補累積短絀	3	0.57	14	2.76	-11	78.57
未分配賸餘	**519**	**99.43**	**493**	**97.24**	**26**	**5.27**
短絀之部	**3**	**100.00**	**14**	**100.00**	**-11**	**78.57**
本期短絀	3	100.00	14	100.00	-11	78.5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3**	**100.00**	**14**	**100.00**	**-11**	**78.57**
撥用賸餘	3	100.00	14	100.00	-11	78.57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	
收取利息	45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1**

主席：謝謝部長。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為預算詢答，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好，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消防署署長。

主席：蕭署長。

陳委員玉珍：署長早。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

陳委員玉珍：我們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一條有規定，內政部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這是你們的任務嗎？

蕭署長煥章：是。

陳委員玉珍：好，以各地的消防員來講，你們現在除了各縣市有消防局，然後各個海港也有嘛，比如說我們金門就有水頭港分隊、駐點的料羅港分隊，各地基隆、花蓮、高雄、臺中到處都有，你們管海港的消防，但是你們卻不管空港機場的消防，對吧？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機場消防是民用航空管理局，它是針對空站的組織規程，是由他們來訂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管空港的消防？同樣是消防人員……

蕭署長煥章：港消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港消是民國 40 年開始設置消防隊。

陳委員玉珍：所以民國 108 年的時候，有關機場消防，交通部的運輸研究所就做過研究報告，就是為了讓全國消防人力統一管理，長期而言，交通部和內政部要積極的把機場消防人員納入消防體系。然後你們兩邊的說法是因為涉及跨部會的協商，所以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做通盤檢討。我們前幾個月剛剛做完組織調整，內政部和交通部也有組織的調整，你們有往下去協商做這件事情嗎？

蕭署長煥章：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作業。

陳委員玉珍：尊重是什麼意思？就是如果他們希望列入內政部的消防署，讓這些航空站的消防人員列入消防署，這個你們願意接受就對了，是嗎？

蕭署長煥章：因為消防人員的任用、派免都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玉珍：這個也提到了喔！

蕭署長煥章：如果說航空站要適用消防人員的話，他的進用、考試都是要按照規定。

陳委員玉珍：你們來看一下，這個交通部的運研所也做了，航空站消防員納編消防公務體系這個仍要克服，但是有很多的優點，這個已經做過研究了。所以我剛剛問你，你說尊重交通部，如果交通部說好，那這一塊就納入我們內政部消防署，你們是同意就對了，是吧？

蕭署長煥章：如果說整個國家政策需要這樣來走，也增加港務消防……

陳委員玉珍：你也不能消極的在等啊！你是消防署，你要為機場的消防員發聲啊！為什麼呢？你看

過去二十年來，這個消費者物價指數漲了近三成，機場消防員薪資待遇沒有顯著的提升，機場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 1 個月只有兩千多塊，而內政部給消防弟兄的危險加給第一級是 1 個月 9,700 塊、第二級是 7,760 塊，但是機場的消防員只有兩千多塊，難道機場的消防就比較不重要嗎？會輸於海港或是比不上一般民間的、縣市政府的消防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空港也是重要的單位啊！

蕭署長煥章：機場消防隊的幹部，目前機場是有這種調整，它是要用公務人員來任用，所以如果委員關心這個區塊，我們會極力來跟交通部研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所以剛剛前面運研所有說過了，我的意思是，運研所有做過這個研究報告，你們兩個跨部會，不應該推來推去，你們是消防署……不用在旁邊一直提示，讓署長自己回答，他是署長，有自己的見解，身為署長，應該是主動幫消防員來爭取這樣的權利，不管是機場消防或是縣市的消防，都是做同樣的工作、任務，很專業，不應該有兩套標準，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趕快去跟交通部研商？主動去跟交通部研商，好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再去跟民用航空局來做研商。

陳委員玉珍：你們主動，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共同來做，因為現在主導權是在交通部。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在交通部？

蕭署長煥章：那是機場設備……

陳委員玉珍：我也會去問交通部，你們這邊反正就是表示同意的立場，是嗎？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再跟他們協商。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您、謝謝署長。

接著是移民署。

主席：請鐘署長。

陳委員玉珍：署長早。移民署金門站在前一陣子辦了模擬投票，就是呼籲我們的新住民要珍惜神聖的一票，做得不錯！最近我們看到媒體有熱議，就是最近我們政壇裡頭有一些關於新住民參政權的事情遭到非議，你知道這個新聞吧？民眾黨提名陸配，就是大陸籍的陸配可能要當不分區的立委，而你們的職掌業務裡頭有包括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的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與督導。所以你們在金門辦理模擬投票、教他們投票，我想請問署長最近的這個議題，陸配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有沒有參政權利？

鐘署長景琨：如果是取得身分證以後，當然有投票權等等的。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參政權利？參政喔！

鐘署長景琨：參政的權利……

陳委員玉珍：人民的權利，包括選舉、被選舉。

鐘署長景琨：當公職人員的話要滿 10 年。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你，第一個，他可不可以參政、被選？投票那個沒問題，但被選呢？

鐘署長景琨：被選也要滿 10 年，就是在臺設籍滿 10 年。

陳委員玉珍：有嘛！就是後面這個。來，有沒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有沒有這個權利？

鐘署長景琨：擔任公教或是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也是要滿 10 年。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剛剛的回答是陸配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有參政權，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

鐘署長景琨：是。

陳委員玉珍：有嘛！

鐘署長景琨：按照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

陳委員玉珍：沒錯！你看！就是這一條，兩岸人民關係第二十一條有規定，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擔任公營事業人員、組織政黨，所以滿 10 年是可以的；如果設有戶籍不滿 20 年，不能擔任情報機關人員、國防機關人員，那如果滿 20 年，也是可以的，對吧？

鐘署長景琨：對，這就是兩岸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有嘛！因為這是新住民的參政權，滿 10 年的話，就可以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滿 20 年，都可以去擔任情報機關的人員、國防機構的人員，這都是有明文規定，對吧？

鐘署長景琨：我想這個就是兩岸條例的規定，最主要是陸委會他們的職責……

陳委員玉珍：對嘛！這是我國法律明文規定的，現在新住民遭到參政權的非議，移民署怎麼會沒有半點聲音呢？我想請問您新住民的參政權，依照我國憲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配取得我國身分證還有雙重國籍的問題嗎？

鐘署長景琨：如果是擔任立法委員，這個涉及到除了兩岸條例的規定，我想對於國家也有一些所謂忠誠等等的這些問題。

陳委員玉珍：是！沒錯！對！但中華民國是法治國……

鐘署長景琨：所以這個議題是除了法律以外，我想這個的確各方都會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所以除了法律以外，你是說我們的政府可以用除了法律以外的東西來限制人民的權利嗎？

鐘署長景琨：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這個社會會有多元的意見啦！

陳委員玉珍：這樣是沒錯，那他有沒有這樣的權利？他有沒有參政權？就是回到我剛剛的問題，有沒有？

鐘署長景琨：我想最後就是依據法律來解釋。

陳委員玉珍：對嘛！國家是按照法律來運行的，對人民權利的限縮也要有法律的依據，所以你身為移民署署長，你應該也要保障我們新住民的參政權，沒有問題吧？

鐘署長景琨：是，我想整個政府機關都會做這樣子一個思考，不只是移民署，我想這個……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身為移民署署長啊！我剛剛有說你們的工作、你們的組織法裡面就有講到，你

們要做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的保障，這是你們的工作……

鐘署長景琨：對，我想權利有各種的權利……

陳委員玉珍：對，人權、服公職的權利、應考試的權利……

鐘署長景琨：我們最主要是在人權的保障……

陳委員玉珍：參政也是基本的人權，署長，不要忘記你的那個位置啊！好，謝謝署長。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接下來請羅美玲召委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還有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部長、蕭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部長，多年前美國疾病管制跟預防中心它有做了一個研究報告，就是消防人員罹患癌症的風險比一般大眾提高了 9%；因癌症而喪生的風險更是提高了 14%，到底這些致癌物是從哪邊來的呢？這份報告有特別提到，就是在火場煙霧當中，經常會被偵查出致癌物，比如說砷、石棉、苯、鎘還有甲醛，這些都是造成消防人員罹癌風險比一般民眾高的最主要原因。再來，就是燃燒的過程當中，還會產生一些副產品，比如說懸浮粒子，這些懸浮粒子若是比較大的，可能會被呼吸道的黏液或是絨毛排出，可是顆粒比較小的像 PM10 或 PM2.5 這些懸浮粒子，可以穿透這些屏障然後到達支氣管跟肺泡，所以一般來說，從這些消防人員的報告來看，就是他的罹癌都是一些跟心血管或是呼吸道系統有關的癌症。

根據我們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其實應該要讓他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還有署長，我們有沒有針對像消防人員有所謂的實施特定項目之檢查？我們有沒有訂定這個項目出來？

林部長右昌：請署長來回答。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目前消防人員的健康檢查，40 歲以下跟 40 歲以上是有差別的，40 歲以下，目前是 3 年一次 3,000 塊，40 歲以上是兩年 4,500 塊，是有這個差別。當然對於體檢的項目，我們也跟醫院這邊在做協商，儘可能對於消防人員執勤所面臨到的風險，能夠來做檢查。目前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協調跟努力，當然我們有基金會現在也在協助，儘可能來做肺部的健康檢查。

羅委員美玲：目前我們有訂定，我們有指定嘛！就是針對我們的消防人員，譬如說……。我看美國在 2015 年就已經提出研究報告，我不曉得臺灣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他們甚至有一個平臺，消防人員所有的資訊都要進來，專門針對罹癌可能的發生原因、機率等等，他們都做特殊的研究。我們臺灣好像沒有針對這部分……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前年開始有針對消防職業安全，也就是目前同仁關心消防職業安全在執行上的安全議題；生命危害這個部分也在我們整個執行的項目之一。目前我們跟醫院協商，盡可能在現有的額度，看消防人員這方面的健康檢查能夠增加什麼樣的項目，予以協助。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沒有強制規定，把項目給明確地列出來，我們沒有嘛！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努力執行。

羅委員美玲：我們是說可以的話你們來幫我們做嘛！

我們來看一下勞工的部分好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有提到，雇主於僱用勞工的時候，「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而且勞工檢查的費用，事業單位可以跟勞保局申請補助；勞工如果是參加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的話，他的費用是由勞保局全額補助。

相較之下，公職人員尤其是消防人員跟勞工比較，我們在這方面好像沒有做得這麼周全。有關勞工的特殊健康檢查，從事跟苯的製造或是處置或使用作業有關的勞工有什麼檢查呢？它有明定檢查項目，像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還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血液系統等等，都很清楚地說你從事這些工作的話，有哪一些項目可以檢查。可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到消防署好像都沒有把這些細節做出來，拜託醫院幫我們檢查一下。我們是不是要參考勞動部擬定的職安衛生法第二十條，替消防弟兄做比較明確的健康檢查？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還是有一些本質上的差異，你看這邊的資料，它有非常專殊、特定的作業類別，這是從事苯的製造、處置還有使用作業，所以它非常的專殊。當然我們消防同仁健康檢查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加強，不過消防同仁值勤的場所還是不特定的場所。剛剛我們署長有特別提到每三年一次，補助 3,000 元，或者每兩年……

羅委員美玲：我們是每三年，不是每一年。

林部長右昌：不是。

羅委員美玲：是每三年。

林部長右昌：是，我剛剛有特別提到……

羅委員美玲：我想要請教……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全部的公務員都有類似這樣子的補助，當然，我們會加強消防同仁健康檢查的補助或是內容，特別是可能未來要針對比如說肺部或是腸胃。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檢討，也會強化，不過這個跟勞工所謂的特殊健康檢查還是有一些差異。

羅委員美玲：我是做比較，勞工能夠做到，當然你可以參考。消防人員屬於公務人員，所以他完全都是比照公務人員，可是他的工作是有特殊性的，比如說，他常常要進入火場。說實在的，懸浮粒子不單單會進入呼吸道，還會黏附在他的器具、配備等等，也會帶回去；PM10、PM2.5 會黏附在他的身上，他也會帶回局裡，其實對整個環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消防人員的工作真的比較特殊，所以我希望我們明定出他們要做哪一些健康檢查項目。本席的要求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到目前為止，他們全部都是比照一般的公務人員做檢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要求。而且每三年做一次、每兩年做一次檢查，但是消防人員的工作比較特殊，有時候一、兩年肺部的變化就會比較激烈，這個部分很多都要考量進來。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們會跟各縣市政府進一步討論。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是為了辛苦的消防人員爭取一點權益，健康檢查三年一次、兩年一次，本席覺得真的比較少了一點，因為他們的工作真的比較特殊。

好，再來還有一點也要跟消防署討論，就是救護車出勤的次數。我們來看最近這六年，106 年到 111 年的數字。我們看到過去救護車出勤的次數比較高，甚至有濫用的狀況。106 年到 111 年，我們可以看到增加將近 19%左右，111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需要救護車的人數可能會增加，可是我們看這六年來，這個數字還是緩慢地增加。救護車收不收費一直都是我們檢討的問題，本席看了好幾個縣市，譬如說臺中市、新竹、苗栗、屏東、花蓮、新竹，這幾個地方幾乎是不收費的。民眾有必要的時候當然需要救護車救援，可是如果濫用的話，到底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看到很多縣市，像臺中市救護車出勤的次數也是非常高，到目前為止，這當中應該還是會有濫用的狀況。我看臺中市從來都不收費，苗栗、屏東、花蓮、新竹也有相同的狀況，這樣子會讓消防人員疲於奔命，這個部分有沒有可以解決的方式？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消防，剛好跟委員回報，今年我們有一個專案研究，就是針對每一個縣市到底救護的狀況怎麼樣，以及有沒有很多替代方案。我們知道每個縣市的工作量一直增加，有些不是緊急案件，不是緊急案件有什麼替代的方案，依照不是緊急案件的處理措施。目前這個研究案應該在最後收尾的階段，我們針對每一個縣市的狀況處理。

另外一個區塊就是要不要收費，目前各縣市規定要收費的都是重複使用，或者送到醫院沒有到急診室，而是……

羅委員美玲：其實每個縣市都有訂定，可是沒有落實。

蕭署長煥章：不是每一個縣市都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些縣市沒有訂定這個收費標準？

蕭署長煥章：收費也是針對濫用這個狀況，或者送到醫院不是到急診室。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們針對的是濫用。

蕭署長煥章：對，這個目前縣市有訂定收費的狀況，但收費額度還是不多，差不多一千多塊。這個額度對於真的執行的助益，我們初步評估效益不是很高。也有人主張乾脆直接收費，但是一千多塊的收費對我們的成本效益來講，真的不是頂好的措施。所以我們現在大概有幾個方案執行，看有什麼替代方案，包括五級檢傷分類這個案子，最近也都有在做。是不是請委員容許我們這個案子執行、試辦，看結果有什麼更好的措施來面對這樣的作業？

羅委員美玲：署長，這樣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質詢時間結束了，這部分可不可以交一個報告給我？你目前研議的方向是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簡單 30 秒跟你回應，我覺得第一、這涉及我們社會對於救護車使用的習慣還有認知，現在幾乎大家一般都認為救護車是不用錢的，但是在國外並不是，在國內救護跟消防是結合在一起的，在國外不一定，所以在國外自付救護車的費用是很平常的，但是在臺灣，我們整個社會過去一直累積下來的習慣，到了地方政府的確會有困難，所以為什麼有一些縣市訂了，但是你看到這個數字實際上收費的案件只有 109 件，跟剛剛你前一頁那麼大的數量有一個很大的落差。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

林部長右昌：所以它有兩個部分：第一、我們整個社會對於救護車收費的觀念，或者是機制，這是一個要處理的問題；第二、我們現在消防跟救護是結合在一起的，因為行之多年，大家也習慣了，這是根本的一個問題。

羅委員美玲：好，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大家作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質詢。

游委員毓蘭：（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要先請警政署的黃署長，部長可以先休息。署長好，我跟您分享幾張照片，看看您認不認識，知道這個人是誰嗎？

黃署長明昭：這個人是不是我們陳姓的同仁？

游委員毓蘭：對，陳昭宏，他在 105 年 7 月因為執行勤務的時候被一位酒醉的陳姓女子無照駕駛撞傷了，很淒慘，他的左右兩腳都是粉碎性骨折，右小腿截肢。我之所以秀他的照片有經過他同意，是要讓各位知道他是被截肢的，左腳勉強接起來，但短了 5 公分。這位同仁我去看他很多次，這第一張照片是新北市的同仁大家有一個互助基金，大家給他募款之後，陳昭宏滿了不起的，因為他一共去做了 7 次的手術，有一次他要回林口長庚醫院再做手術的時候，聽說我要去那邊看桃園市警察局陳明慧女警，他也是在執行勤務的時候被撞到腦死，他馬上就說他要把錢捐出來，事後陳昭宏也跟著我去警廣去做反酒駕的宣導。同時，曾經臺中有一位巡佐跟陳昭宏的狀況很類似，不過他的腿還保留住了，他擔心長短腳，他太太告訴我說他幾乎要得了憂鬱症，我帶著陳昭宏去讓他看看他的黃金右腳，那是義肢，去鼓勵他。

我今天之所以會問的原因，署長應該知道，前天我看到陳昭宏在靠北 police 上 po 出了他要申請終身照護的問題，也 po 出了很多你回給他的公文，還有新北市交通大隊長回給他的公文，冷冰冰的。我只想讓大家認識一下陳昭宏，因為他在治療的時候，聽到陳明慧這個學妹的狀況，馬上叫他太太包了一個紅包過來叫我轉交給陳明慧，鼓勵他。他不但陪著我去做宣導、去做探訪、去鼓勵其他學長，事實上他還滿辛苦的，因為聽說他本來是想要幫警察發聲，所以在 109 年的時候要投入立委選舉，但是同時他在 108 年就想要申請命令退休，因為他覺得他的狀況少了一條腿，然後另外一條腿又短了，他申請命令退休，一路一直拖到去年 3 月 1 號機關才啟動程序，一直到今年的 2 月 18 日才命令退休，他還回捐了原來核定給他的警安基金 100 萬元給內政部。

這樣的一個人居然想不到他在最後依法要申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時被駁回，我看了非常、非常感慨。因為這個全失能跟半失能的照護辦法是本席在這邊快 4 年來不斷爭取之後放寬的給付項目、提升給付標準，有兩次，但是看了陳昭宏這麼愛警察的，他在靠北 police 上面的控訴，我覺得原來我們立法院修的法律或規定，不好意思，警政署要不要遵守還要看心情啊！大家還在酸，你已經拿了多少好處了。陳昭宏說不是機關主動告訴他有終身照護的權益，是他自己找到，這個狀況一點都不陌生，因為我一天到晚都收到這樣的陳情。即使在上個禮拜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請警政署先留下來，因為我們的警察即使受到不當處分之後去進行行政救濟，不好意思，保訓會都已經告訴你這個是有問題的，你們

還要想方設法再給他們穿小鞋。請問署長為什麼對同仁的權利這麼忽視？

黃署長明昭：我跟委員報告，陳昭宏這個案件，不是不給他就養金，是因為他提供的資料不符合這個辦法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不符合？因為他在上面有講你們要看看護的契約書和收據有沒有載明項目等詳情，我覺得這是雞蛋裡挑骨頭，我要怎麼樣來證明他就是被截肢了，我把他在病床上的慘狀都已經貼出來了。

黃署長明昭：不是，不是這個項目。

游委員毓蘭：這不是部分失能了嗎？這不是半失能了嗎？

黃署長明昭：不是那個項目，因為那個就醫的診斷證明都可以證明，沒有問題，就是居家照護的那個合格的居家照護員，另外還要檢具的相關的項目，也就是居家照護這段時間支出的項目，我們一直請他趕快提供，我們會准他，但他一直沒提出來，我請新北市警察局再輔導他趕快處理這一塊，我們絕對會支持我們同仁因公受傷的這種情形，當然要支持啊。

游委員毓蘭：我在這邊很悲憤的請求警政署、消防署一定要照顧，還有移民署也是一樣，移民署還沒有辦法納入這個全失能跟半失能的照護，所以他們那個已經受傷了 7 年，從第四節頸椎以下癱瘓的陳寶全還必須強撐著，坐著電動輪椅去上班，我覺得我們對於同仁的照顧一定，這是承諾，這是國家對他們的承諾。我知道，因為我當過公務員，我也面對過這些非常無理的刁難，不要這樣，這就是事實，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以的就是可以，我覺得你們想方設法，說他已經拿了多少錢、我們捐了多少錢，我剛剛跟你們說他就躺在病床上，都還要告訴我說趕快包紅包去給學妹，希望他能夠劫後餘生，我覺得沒有幾個人比他更高尚的。

接下來請警大楊校長，校長，不好意思，謝謝您，最近在明揚大火之後，說真的我很期待，因為我們警大消防系有非常多傑出的學者，但都沒辦法看到他們在媒體上有比較主動的投書發言等等，後來我才瞭解，現在上節目、受訪等等有規定要先報准，是不是？

楊校長源明：我來之後沒有新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沒有新的規定，但是以前有，對不對？

楊校長源明：以前好像有，我後來瞭解是 104 年的時候有規定。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個叫做「葉毓蘭條款」，就是當年蔡英文上台之後，林全的第一份公文是撤銷對太陽花的告訴，為此我在中國時報上面寫了一篇文章，後來警大就禁止我再利用退休警大老師的職稱，甚至我從此就沒有再到警大去做常態的兼課。我非常、非常希望校長能夠重視，因為現在國家不管在治安或消防上，都非常需要本校很多老師的專業，這個並不是好的規定，雖然是你前任的前任，但你不必概括承受，這個可不可以做到？因為去年在討論內政部組織法時，我特別希望部長要重視警大，就是要成為我們國家的智庫，所以在專業上，是不是請校長回去再關心一下，這個規定就不要再繼續了，好嗎？

楊校長源明：好，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再詳細瞭解，請他們研究。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我還有一題，因為這個很重要，要請部長跟黃署長再上台，很抱歉我自己也超過時間，因為

今天我才看到新聞，今周刊又追加全臺灣因為無卡分期，中部大學生大概有 600 人受害，是打工吞債，學者說是監管不足、金融素養沒有深化。

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必須要說我們警察在打詐國家隊的部分非常、非常辛苦，承擔了太多沒有必要的工作，我看到包括黃明昭署長，署長經常要 PO 一些影片告訴大家如何打詐、防詐。可是對於識詐，現在竟然要把它當成一個分齡分眾的防詐宣導，並且還有一個績效的制度，基層同仁跟我說：老師，大學生我們還能夠去做防詐嗎？他們一下子就是 600 個。這個部分既然叫做分齡分眾，應該是要各部會合作，部長，我這麼講你應該也可以接受，我們可以把一些案例去個資化之後，將其集中在警政署或防詐的詐騙實例專網，鼓勵大家經常上去看，但現在是逼著各分局或派出所還要去做識詐的宣導，還要計算在媒體上的露出等等，搞得疲於奔命，我覺得這叫做捨本逐末。在上個禮拜五，他們講說從逢甲大學開始就有 100 個，今天今周刊說最少是 600 個。

部長，有的部分請教育部要負起責任，各個部會，如法務部、金管會都要負責，不要什麼事情都丟給警察，因為你們動輒就用績效評比的方式，警政署跟刑事局一天到晚都告訴我們現在沒有績效評比，不好意思，這個是從你們那邊來的，連報案績效都要進行評比。我希望有一天警察能夠不要被自己五花大綁，而是讓他們非常真實地來面對這些犯罪，想辦法來壓制犯罪、控制犯罪、解決犯罪，而不是把詐騙全部往身上攬，現在連 IP 是要由哪個部會來管，幾個部會都在推來推去。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這個部分？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也可以請教我們同仁，部長已經把剛剛你在講的很多各部會應該要一起合作的部分，在打詐綱領 1.5 已經做這樣的分工；第二個，剛剛提到包括法務部或金融機關或教育部，他們分別都要去做反詐的宣導，不過素材部分是需要警政署來提供。

游委員毓蘭：是，我們提供沒有問題，但不要再要求警察還要去做宣導、還要拍片、還要做露出的統計、還要進行績效評比，我可不可以請警政署取消詐欺案件攔阻報案的評比？交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嗎？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

主席（游委員毓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 分）主席，有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黃署長，請。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好。今年 10 月 22 日聯合報還有其他報紙都刊登了很大的報導，在苗栗市後龍溪，警察人員取締 6 個人，因為他們在溪裡面撒網捕撈了 10 條一般的魚，也不是什麼珍貴的魚。署長，像這樣的情形，這是漁業署的業務，請問根據什麼規定，警察人員要去執行法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是苗栗縣警察局的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在 10 月 20 日接到報案後去做處理，處理發現了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要問的是，這是漁業署的業務，在縣政府是農業處的業務，為什麼是警察去呢？是根據什麼規定？

黃署長明昭：我想警察如果受理報案，一般還是都要到達現場去做處理，這是基於為民服務也好，或是案件偵查也好，還是要這樣處理，這是 SOP。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這個部分要檢討，如果是在海岸，你們一定說那是海巡署的，對不對？你們警察不會就過去了。所以這個部分不是說任何案子，你們接到 110 報案沒有錯，你看它是誰的就移過去啊！

黃署長明昭：如果是緊急的話，我們一定會先到場，那非警察的業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有什麼好緊急的？

黃署長明昭：會通知權責單位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又不是發生什麼緊急的事故。我希望警政署未來所有的教育訓練要把今天我講的都納入。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這個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很久了，民國 94 年 2 月 5 號公布到現在！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規定的很清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你們的同仁當然沒有唸過這些，野生動物保育法也不是他的業務，所以他不瞭解啊，我們不能怪他，但是我們警政署要怎麼樣去……，這個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已經夠忙了，警察人員也不足啊，已經夠忙了，對不對？就通知農業處就好了嘛，對不對？這很容易嘛！所以不是報案就全部都要去，我也報過案，你們也會問是什麼、會轉給別的單位，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

好，既然你們愛管閒事，就要弄清楚我剛剛講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這很重要啊！這條條文規定不是只有針對我今天講的野保法問題，包括所有的事情啊！只要跟原住民族事務有關的，就應該要依原基法第三十條—政府處理，警察也一樣代表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就應該要去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尤其這個價值觀的部分。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以原住民族是可以的，很重要的這條條文啊！因為你們的同仁……，你要注意看啊！這裡面沒有講原鄉或是都會區，你們的同仁說這個不是在苗栗的泰安鄉、不是在苗栗的南庄鄉，這兩個是原住民鄉，不是在這裡、苗栗市不是。但這條條文沒有這樣分呀！有沒有？這條條文沒有這樣分呀！所以就不應該受理啊！而且這個部分我其實 108 年 11 月 28 號就質詢過農委會，就是現在的農業部，他們也都很清楚，這個是我當初質詢的議事錄，當初林務局、漁業署、包含農委會都認同這條條文，那條文也不是我定的，是過去的前輩定的，而且是他們主管的法律。

這個案子很重要的關鍵，主要他撒網抓到了 10 條的吳郭魚，也不是保育類的，吳郭魚呀！弄得這麼沸沸揚揚、浪費那麼多時間，今日我還要為了這個質詢，對不對？吳郭魚呀！那到底可

不可以撒網？關鍵是撒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獵捕野生動物不得用這些方式，你看這條條文，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原住民可以撒網啊！這個是我們的文化、這是我們傳統的技能，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以警察人員不要那麼辛苦還要去背這個條文，那不可能嘛，所以就不要去處理嘛！我的原則是這樣，對不對？已經夠忙了，你們人力也不足啊，我常常替你們發聲，結果變成原住民為了 10 條吳郭魚，唉！你們也那麼辛苦，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署長一定要跟警察人員……

你看原基法第二十三條，好多條文都保障我們，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資源利用的方式，條文都很多，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警政署這邊跟我們第一線的各派出所、分局去做一個強調。這個部分你們也做了回函，但是不夠明確，最重要的是把我 108 年質詢的議事錄轉給第一線的同仁，如果他們還愛管閒事就要好好的看法條，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我想這個原住民基本法我們列入我們常年訓練的課程，加深我們同仁的這種概念，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面還有警政署的部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於 109 年 6 月 10 號修正，第三項特別授權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內政部部長也請上來，這個辦法 109 年 6 月 10 號要定，定到現在都還沒有定出來，我們都會一直被罰、被罰，因為這次 109 年的修法是要更保障，因為過去的那個自製獵槍、那個彈藥也沒有包含在裡面，相關的零件也沒有包含在裡面，所以我們常常受害，因此特別修了！這麼久了，109 年、110、111、112，馬上又要 113 了！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條應該要 6 個月、6 個月就要完成發布，超過那麼久了！部長，請警政署加油！太久了吧，好，請回座。

林部長右昌：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請警察大學校長。

主席：來，楊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校長好。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當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有這樣的一個辦法，過去警察大學、警專都以為他們不適用這個，那過去我有質詢過，後來你們有比照用這個升學保障，當然這裡面就是外加 2%，不要影響到其他考生的權益，用外加的方式、外加 2%。那後來發現這個外加 2%對我們原住民教育的提升還是很有限，所以後來又修正成這個特殊的情況可以不受外加 2%規定的限制，因此教育部在 108 年就開始用外加 5%，有一部分的科系外加 5%、不斷地增加外加 5%的科系。

所以警察的部分無論是警專或是警大，這個我之前就這樣建議了、不是現在才建議，希望你們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反正多幾個學生，教室可以容納，就讓我們原住民學生去讀警專、去讀警大，校長可以嗎？

楊校長源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2%到 111 年提升為 2.4%，112 學年度，就是今年開始，我們又提升到 3%，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到教育部的 5%的標準，所以明年這部分要更好，好不好？

楊校長源明：這個我們儘量再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什麼不利的地方啊，教室只要可以容納，我們不影響其他的考生，不影響原住民以外的考生，教室可以容納就多放幾位原住民學生，好不好？

楊校長源明：這個我們來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我很喜歡原住民學生，可是他們考試的部分，你要跟考試院那邊再協調。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16 分）我先請部長跟消防署長。

主席：請林部長跟蕭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們臺灣消防員的服務比例跟紐約、東京、香港、新加坡比起來，其實我們每個消防員服務人口比的比例比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國家的負擔要大很多，是不是啊？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有關人力的情形，我們在過去幾年是有要增加 3,000 位啦，這個是第一部分，跟委員回報。第二部分就是說，國外的消防人力，事實上，像美國的部分是把義消的人力也計算在裡面，當然目前我們也極力跟地方政府來培訓我們消防人力的需求，今年本來我們特考班要錄取 950 位，結果人數因為考試的關係沒有預期的好，明年的部分我們現在仍然在努力當中，明年我們預期特考班會 1,000 位，正期班的警員班會有 150 位，這個可以先跟委員報告，會極力朝向擴增消防人力的需求。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的應該就是 108 年行政院有「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吧？預期 5 年增加 3,000 人嘛！

蕭署長煥章：是的，108 年到 112 年。

張委員宏陸：這是一個。對啦，美國是把義消放進去了，但新加坡、東京有把義消放進去嗎？

蕭署長煥章：新加坡事實上有點像民防的區塊，就是所有的役男都要當兵，回到國防部、警察跟消防。當然，這個部分每個國家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國內也在面對這個問題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的重點是這樣，每個國家不一樣，每個國家計算雖然會有差別，但我們臺灣確實是比人家的負擔重，我們應該要適度地去補強……

蕭署長煥章：相當同意。

張委員宏陸：我也知道你們都有在努力啦，但遇到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有時候你想補但地方政府不一定想啊，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沒有錯，因為我們的人力，預算一定要是縣市報到我們中央來，中央再整個透過年度招訓計畫來增補人力去做訓練。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有時候也要地方嘛！

我為什麼會特別請部長您上來，其實內政部在 104 年就指示現在的國土管理署要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現行的規定是只要工廠在兩層樓以下，不管總樓地板面積有多大，都不需施作防火構造的規定。在 104 年有向國土署下了這個指示，不知道到現在修訂的進度是如何？部長，我是認為不管面積多大，只要在兩層樓以下都不需施作防火構造，部長覺得這個合理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跟是不是兩層樓可能也不一定是直接相關啦，百分之百，這個可能跟整個面積也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只有一層樓但是面積很大的話，我想可能還是有相關的一個必要。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應該要，因為在民國 63 年制定這個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就沒有把這個放進去啦，不過在 104 年桃園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之後，其實我們有計畫修改這條法令啦，但到現在還是沒有，我必須要說的是，我們每次遇到事情就說要怎樣、要檢討什麼的，可是我個人認為，兩層樓以下的工廠，以前不管面積多大都不用，我個人認為是不大合理的之外，我也覺得我們要修改這個法令的時候，就像我之前質詢的，我們要去分類別啦，有的工廠，坦白講真的是需要，不管面積大小都需要，有的工廠其實講句難聽一點的，現在也有的工廠只是在放東西而已，也沒有營業了啦，但是它的申請也是這個，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跟其他部會配合把它查清楚，該修改的就要修改，不知道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好，這個部分我請國土管理署去做一些檢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想請警政署長上台，部長你休息。

主席：部長請回座。黃署長請。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手頭上的資料顯示，現在很多人遇到有任何問題就打 110，結果後來發現很多都不是跟警察的業務相關，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啊？

黃署長明昭：是有這個情形，根據我們的統計，今年 1 到 8 月份，精神異常、酒醉騷擾電話就達到 29 萬 4,000 多通，光 1 到 8 月份就這麼多。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黃署長明昭：這個除了法制的規定，他如果不聽勸阻的話，是可以用社維法第八十五條來做裁罰，今年有裁罰了 11 件，我們從 100 年到現在也裁罰了 37 件，不過直接用裁罰也不是辦法，還是要多宣導，讓民眾知道我們 110 是受理緊急案件的派遣需要，不要佔據話務而影響到相關緊急事件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我就是要跟署長講，其實我認為我們的宣導不夠啦，所以民眾不知道，比如有的民眾以為樓上漏水到他家，在還沒吵架的情況之下他就先打 110 報案，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種案子有多少？

黃署長明昭：這個目前我的資料沒有，我請業務單位再詳為統計一下，因為每一通電話都有錄音做紀錄。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現在變成民眾遇到有問題或有什麼事情，他第一個想到的是 110 啦，我為什麼說要宣導？我擔心的是如果很多民眾這樣佔線的話，會讓真正需要的人有可能電話打不進去而導致延遲了，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你看你剛剛也講了，光喝醉酒的就那麼多，喝醉酒的我想有時候你也很難控制他，我這邊也有好幾個例子，樓上漏水了他也打電話要請警察去跟樓上講，你覺得像這種民事案件是警察要處理的嗎？

黃署長明昭：民眾有什麼問題直接就是找警察，這個我們也期盼還是要把有限的資源用在需要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署長，我覺得我們警政署也不是沒有經費，我們還有自己的廣播電臺什麼的，你就做一個節目去做宣導嘛，像這種的漏水情況不要找警察而是先找誰，我們就用幾個簡單淺顯易懂的例子讓民眾知道這個情況不應該第一時間找警察，而是應該要去找什麼人，我覺得我們透過這個去宣導，你覺得呢？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的一個提醒，這個很重要，我想我會要求我們警廣以及跟警廣有協力的這些廣播來合力做宣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舉一、兩個簡單易懂的，你們可以去統計這一種電話最多、然後根本就不是警察的能力可以去處理的，舉幾個例子，然後你去宣導，我認為大部分民眾也不是故意要打 110，但是他也不知道，所以就打 110 嘛，我們用幾個例子之後，我相信這種狀況會越來越少，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這是很好的提議。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謝謝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質詢。

陳委員琬惠：（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我今天還是想談一下跟消防相關的題目，今年我在新聞上有看到不同縣市的議員都有提到接獲義警們的陳情，比如說背心反光斑駁、褲帶脫皮、扣環損壞、指揮棒不亮、勤務帽褪色等等，採購就只能夠買制服，不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那義警們他們跟我反映的大概也都是說要自費去買相關的裝備，我這邊也接到一些義交們希望購買協勤雨衣的陳情，所以我今天想也來請教一下部長這些相關的議題。

不管是義警、義消，平常都有自己的工作，他們非常熱心的加入我們警察局編制的一個民間組織，不管是下雨天或出太陽，他們都在協助我們的員警來維護社會秩序，所以政府對於這些熱心民眾的一些基本的配備，我剛剛講的這一些，是不是應該可以有相關的一些補助。當然我知道義警工作也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一個項目，由地方政府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跟負擔，但是不知道中央這邊有沒有可能提供相關的幫忙，因為我最近也接到很多人在說這個事情。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因為我來自地方，所以我對這個狀況其實還蠻瞭解，我們過去的民防組織，基本上聯誼的性質比較多，為什麼聯誼性質比較多，因為我們的任務還有訓練跟現在時代的需求其實已經脫節了，所以我上任之後，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整個民防體制的革新，包括它的任務還有目的，另外就是你剛剛提到非常重視的裝備，我們都會整個做調整。當然民防屬於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不過我們會透過計畫性的、政策性的預算編列來引導地方政府，我們一起來努力。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比如說像你剛剛提到的反光背心……

陳委員琬惠：對對對。

林部長右昌：未來可能不一定是過去傳統的那一種反光的背心，它可能會變成是戰術背心，它一方面有反光警示的功能，但第二部分它會因應他的任務的需求，讓他更方便，然後也比較不會像過去那樣子。第二個，譬如像服裝，我們可能也會做一些革新。以前就是穿制服、戴大盤帽或者是穿皮鞋，未來可能會變成是整個操作帽或者是操作服或者是操作鞋，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非常謝謝委員，這方面跟你的想法是一致的。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我想往這個方向來推進，讓地方民眾在協助我們警察的部分會更有感。剛剛提到的是裝備的部分，像民防的人力，這幾年除了桃園之外，看起來都有一些減少，尤其是新北、臺南跟高雄三都，人數都顯著的減少，然後平均的年紀也有提高。所以，除了在裝備上面，我其實也想要請問一下部長，目前看起來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正在進行，這是不是有包含將比較年輕的人力、新血引進的一些作法？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當然也有。為什麼人力會老化是因為他覺得來沒有意義，他來只是聯誼，然後他覺得沒有那個動機。誘因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把我們這些義警、義消或者是民防的同仁覺得說好像要編什麼錢，那個才叫誘因，我覺得倒不一定，而是說他來參與這種自願性的工作，他是不是覺得榮譽，覺得值得驕傲，覺得對他的城市有相關的貢獻，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設計整個配套的機制。當然我們未來也會搭配，比如說像服勤的一些津貼，像現在的話義交是有的；那像我們的民防跟巡守有夜點，可是它並不是一個實際執勤的津貼，當然我們也不是說每天 daily，而是透過制度性的設計，比如說在禮拜六或者禮拜天的時候來搭配相關勤務的執行。其實現在已經有相關的機制做得不錯了，可以借鏡，剛剛特別提到的義交其實就運作得非常好，有很多經驗可以來參考。誠如剛剛跟你報告的，我們現在正在做整個體制的革新，包括在今年的下半年，現在警政署已經要對我們的民防幹部進行長年的訓練，然後是一整天，也會提高訓練的強度還有訓練的內容。最重要那個訓練的內容必須要讓我們的幹部覺得，那是對他有增能、有意義的，那他們會比較願意來參與。謝謝。

陳委員琬惠：對，謝謝部長，因為我本來接下來想問的也就是訓練課程這個部分，就是目前的整個規劃裡面，這些課程有哪一些真的可以對他們是有吸引力，他們真的覺得是有增能的，而不是就是說……

林部長右昌：對。

陳委員琬惠：因為他們是利用他們自己的……

林部長右昌：也是要花時間。

陳委員琬惠：自己的時間來，所以除了現在的比如說初步的救護跟自救的一些課程之外，在這個部分的安排上面，我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樣其他的課程？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逐漸增加它的一些模組，今年因為是試辦的性質，所以我們是把時間增加到一整天，那明年會再繼續增加。我們民防的同仁跟義消其實有一點不太一樣，我們的義消是從最基層，他要取得義消隊員的資格，然後再一路依序接受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到總隊長等不同層級的訓練，未來我們也會參考這樣的作法。不過現在因為才剛開始，我們這一次、今年是

從幹部先訓，未來會慢慢地去把相關的模組設計出來，然後從我們基層的隊員開始。課程部分我跟你保證，一定讓他們覺得非常有趣，而且我們會減少室內的課程，操作課比較多。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這大概就是也反映一些基層的聲音，看起來都有一些新的前景，那就繼續往前推進，我們下次再來看看成果。

林部長右昌：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琬惠：時間剩下的比較少，我想問的還是一些跟打詐相關的議題。大家可以看到，部長，從 108 年到 112 年 9 月份，看起來詐騙案量是有上升的趨勢，我想打詐這部分也是行政院這邊一個很高位的計畫，內政部這邊看起來是做相關的一些源頭，應該是說前面整個聯繫的一個總體計畫的單位。我比較想問的其實是針對警察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後面抓詐騙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都做得很不錯，但是我們警察的人力比法務部這邊，看起來好像沒有任何的增加，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是為什麼？因為我們前面，我不知道部長是否覺得，其實我們現在的堵詐是大家覺得做不好的部分，那這部分其實算是金管會、數發部他們相關的工作，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在整個打詐綱領裡面，內政部目前所扮演的角色，我們警察的人力是不是目前是缺乏的？

林部長右昌：今天很多委員大家都關心我們警察同仁，就是在臺灣我們警察的同義詞叫做「萬能」……

陳委員琬惠：對。

林部長右昌：對，不管想到什麼事情都要找警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打詐的綱領裡面，我們警政署最主要是負責識詐的部分，所以包括堵詐是通傳會、阻詐是金管會，然後懲詐是法務部，委員剛剛提到法務部他們有增加一些人力，最主要就是因為案件數量膨脹，到了檢察署和法院就已經爆量……

陳委員琬惠：塞車。

林部長右昌：對，塞車。

我們的部分最主要不是警政署自己去做這個識詐的工作，而是把其他部會也拉進來，像教育部、金管會或者是銀行等等。所以我們是整個動起來，跟法務部的部分有點不一樣，我們等於是增加了友軍。過去可能協作得沒有那麼好，不過行動綱領 1.5 版實施半年多來，現在已經進步很多了。也因為這樣，我不敢講詐欺案件有大幅下降，不過至少我們在這段時間裡面是把它遏止住了，而國際上現在的詐欺案件其實比今年年初或去年惡化得非常快速而嚴重，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琬惠：我要表達的是，我們的基層警察弟兄真的非常辛苦。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琬惠：我們的人力並沒有像法務部做增加，但我們還是一直持續在做識詐的事情，我想問的是，講白了，金管會、NCC 和數發部一直被大家認為是在打詐方面非常糟糕的 3 個部會，有關你們現在和他們的合作，你剛剛講是協作，那麼這個部分他們會不會讓我們的基層員警非常辛苦？就是他們阻詐做得不夠好，讓我們後面的警察很緊張，這樣真的會很累啦！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陳委員琬惠：再麻煩部長。

林部長右昌：在院裡面，不管是治安會報或者是打詐的專案會議，院長和羅政委都非常努力，也幫忙整合協調跨部會的這些事情。我們會繼續加油。

陳委員琬惠：你們現在多久開一次會？

林部長右昌：我們大概一個月。

陳委員琬惠：一個月開一次？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琬惠：在會議當中，我還是覺得內政部和法務部要積極地去跟金管會、數發部、NCC 表達，因為我覺得你們第一線真的太辛苦了。好不好？再麻煩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質詢。

賴委員品妤：（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麻煩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我想跟你討論一個問題，今年 5 月的時候，行政院提出打擊詐騙新一波的政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它搭配所謂的「打詐五法」修正通過，當時的新聞稿提到，和 2021 年相比，2022 年查獲詐欺集團件數提升 30%、查獲嫌犯數提升 40%，所以看起來還是有一定的成效才去提出這個加強版。該新聞稿中針對偵查打擊面（懲詐）的部分有提到要檢肅暴力幫派、嚴懲詐欺集團、截斷不法金流，這些都跟警政署有關。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2022 年度的詐欺案件量是 2 萬 9,509 件，相較 2021 年度的 2 萬 4,724 件其實是增加了四千七百多件，它是增加的，但是以破案率來說，反而相對是有下降的。所以我想說一件事情，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在詐騙橫行，民眾對於政府打擊詐騙這件事情其實是用一個非常高的標準在檢視，像今年度到 8 月累計已經達到 2 萬 3,512 件，顯然詐騙的數量還是非常可觀。所以我就想請問，像這麼多的案件量，而且警察除了處理詐騙案以外，還有例行業務要做，對於這些海量的工作，警察的人力、員額現在是夠的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的警察的工作是真的很重，因為大家都要找警察……

賴委員品妤：是啊！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們也努力在增補相關警察同仁的員額，中央和地方都一起來合作，所以這幾年我們也增加了不少人。對於委員剛剛特別關心的詐欺案件，我覺得第一個當然就是減少案量、發生數，第二個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減少民眾的損失。詐欺案件就像病毒一樣，它也會一直變，所以我們今年以來基本上是有遏止住，不要讓它像國外這幾個月來惡化得非常快，因為我們在臺灣有做了一些努力，所以不敢講有大幅下降，但是我們基本上是有遏止住。另外就是剛剛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減少民眾的損失，所以 165 專線目前說實在也是爆量，不過民眾使用 165 我們是非常的樂意，因為在那個地方我們就可以讓民眾減少損失，也可以立即去做相關的動作。

賴委員品妤：我當然很認同詐騙這件事情本來就是要從源頭去截斷，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要從源

頭去截斷的話，我想可能也不只是警政署的問題，它同時也是跨部會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對。

賴委員品妤：不過回到剛才我講的警力員額的部分，因為其實我事前有跟內政部和警政署要資料，知道目前看起來還是有數百人的缺額，因為就像剛才部長也承認、大家也知道基層警力負責的業務其實非常、非常多，而且當民眾遇到問題，不知道到底要找哪個單位的時候，優先選擇可能就是找警察，所以我就想問，這些人力缺口目前到底是怎麼規劃補足，或者有沒有要跟人事總處爭取員額？舉個例子，像法務部其實就有爭取到 100 名檢察官助理。否則目前打擊詐騙的目標訂出來了，可是基層警察工作過載，沒有人力好好地去做事，我覺得這其實滿可惜的，不只會打擊民眾對警察的信心，對基層警察同仁的士氣可能也會有所打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補足這些人力？

林部長右昌：我先說明一下剛剛委員在關心法務部增加的人力，那是臨時的人力，跟我們警察必須經過相關的考試和訓練來進用，這個有點不一樣。有關人力增補的部分，我請黃署長來跟委員做報告。

賴委員品妤：是不是能夠簡短的回應一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警力的缺口大概四千多人，到明年元月份可以降到三千多人，這是因為我們擴大了容訓量，還有考試爭取員額，以及警專和警大的學生訓練增加錄取，來彌補這些警力的缺口，我們相信在 114 年到 115 年之間就可以把這個缺口補足。

賴委員品妤：所以等於就是說警力的缺口大概是四千多人？

黃署長明昭：是。

賴委員品妤：剛才我提的數百人是指偵查人力，因為我們一開始是在講詐騙……

黃署長明昭：是，以偵查人力來講，我們現在的缺額大概有 4%左右。

賴委員品妤：大概就是 300 人。

黃署長明昭：對，有不斷在增補進來。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還是要儘快去增補，因為基層其實都在反映工作過載了，第二個是因為剛才討論的是員額的問題，我也想再跟部長、署長反映現有的人力過勞，我覺得這個也要去處理。因為今年因應釋字第七八五號，後續配套修訂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明定一般勤務警察每個月加班上限是 80 小時，每 3 個月以 240 小時為限，我想請問部長和署長，如果超過支領加班費上限的時數，過往的方式是用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目前的新制也是這樣辦理嗎？因為我直接來換算，從明年開始，我們就算是用最低工資來看，每小時 183 元，那麼這支嘉獎就是價值不菲啊！你用 183 元來算，它價值 7,320 元，我想這樣子是公平的嗎？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目前新制你們也會如此辦理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的超勤時數原來 80 小時，現在改為 100 小時，有特殊的勤務部分都可以達到 100 個小時來報支。另外第二問題是換取嘉獎的部分，我們頒訂現在是停止適用，我們還是從他實質的付出來鼓勵他比較好啦。所以我們有推動一些配套措施，包括重要勤務獎勵金核發的部分，然後聚眾活動或者專案性的這些工作，都可以申領獎勵金核發補助他們

。

賴委員品妤：瞭解。所以就是不會再用這種嘉獎制度？因為這其實是不太合理的。

黃署長明昭：是。

賴委員品妤：我也想進一步詢問，如果員警選擇補休，萬一無法補休完這個時數，以勞工的狀況來看，是可以轉換成金錢的，警政署你這邊的標準跟規則是如何辦理？

黃署長明昭：原來是一年內要補休完畢，否則就被取消掉，現在推動延長為兩年，兩年內都可以補休。

賴委員品妤：所以等於就是延長時數。

黃署長明昭：是。

賴委員品妤：我想這部分就是基層員警的民怨也是要考慮，所以無論從增加人力著手，或是加班補償制的合理性去下手，這個部分我也想要看到警政署這邊趕快去處理，以優先照顧基層警力為考量。

再來第二個部分，我也想請問部長跟署長這邊，因為我要反映一下我們這裡收到的幾個陳情，你們也知道本屆立法院有陸續通過幾個法案，包含跟騷法、包含性私密影像防制的四法等等與性別有關的法案，其實這些法案的要旨都是著眼於保護，保護受害者，避免引發進一步的傷害，我想這時候，其實作為第一線窗口的基層員警，他對於法規的熟悉度、對於法規的理解、對於性別意識的理解，其實就非常的重要，因為他必須要自己理解才能夠在實務面上面來保護報警的民眾，也做好保密注意洽談的細節，但是我這裡有收到幾個陳情，我覺得顯然在這些邏輯跟資訊的理解上，其實有很多要加強的地方，這邊我就不論個案，我大概講這個狀況，第一個就是性私密影像的部分，我們收到的陳情是有部分可能第一線的員警對於此類的犯罪不瞭解，他不清楚其他部會有哪些可以提供下架協助的管道，還有就是他可以協助被害人的資源。我覺得這其實滿重要的，因為我們當時在修法，本席全程都有參與，我們在討論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有一個重點，也非常多的委員都在強調，就是時間、時間跟時間，所以第一線員警對於這些資源跟管道的認知，其實就會影響被害人第一時間有沒有辦法把這個性私密影像去下架嘛，甚至我們還聽到有未請求警政內部數位偵查技術資源下，逕自用自身無關相關的技術、網站設置在國外等等這樣的說法去回應被害人，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警政署應該要去注意，基層員警在協助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認知要去落實、教育要去落實，因為事實上，現在我們法規通過之後，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去處理這件事情。

第二個就是在跟蹤騷擾的部分，我們也收到陳情，就是有部分第一線的員警對於法規的內容是不夠理解的，尤其在受理要件對於性或性別的理解上面，其實常常發生過於限縮，甚至理解有誤，例如誤會只有明確的要是情感的追求，才能夠屬於跟蹤騷擾的案件，導致這樣的誤判，無法及時地嚇阻行為人，有效地保護被害人，甚至有傳出極小部分婦幼警察隊跟家庭暴力防治官也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我想這樣的問題，其實在我們法規修正之後，第一線的員警就要開始面對這樣的案件，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收到的陳情其實不是只有一件，也就是很顯然我們基層的教育還是不足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跟署長這邊簡單回應，並且允諾我到底我們要

怎麼樣去提升基層員警在這部分的教育？

林部長右昌：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這些意見跟建議，我們第一線員警的加強教育訓練，這我們會來努力。第二個，我們在第一線，比如在最基層派出所的幹部，像所長，當然這一部分，可能未來在任官之前，其實這也是一個重要的一個……

賴委員品妤：訓練？

林部長右昌：可能要去對考核，或者是他要具備這樣的一個本職學能的項目，但我最後要講一個重要的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對於性或者性別，或者是對於 LGBT 族群，或者是其他跟這個議題相關的，我覺得不只是在我們員警的訓練，而是在我們國民教育的這個階段，其實就應該從小建立這樣的一個觀念，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來加強，謝謝。

賴委員品妤：是啦！這個部分，本席完全同意啦，因為過去 3 年其實我原來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在處理教育部這種教材、教案的時候，這部分我是非常重視的，當然回到這邊，為什麼今天我會特別針對警政署來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目前法規實施之後，我剛剛也講到的，我們基層員警馬上就要第一線去面對這些被害者……

林部長右昌：是，會碰到。

賴委員品妤：所以這個性別的觀念上，真的是必須要去訓練、必須要去加強各位的觀念，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時間也有限，也到了，而且它是一個非常細、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本席也會透過預算的提案，這部分也會要求警政署來仔細規劃，對第一線的員警能夠充分做到教育訓練，確保類似的案件確實要改善，確保我們受害者的權益能夠被保障，這個部分也再麻煩部長、麻煩署長。謝謝主席，謝謝。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來，莊瑞雄莊委員請。

莊委員瑞雄：（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請黃署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我們刑事警察局周局長。

主席：周幼偉周局長。

莊委員瑞雄：警察大學校長也來了，坐在那邊也可惜了。林部長就答了很多，我就先請他先暫時不用上來了。我要先請教三位，其實在 28 日，我看我們警察的勤務，有時候我們在做了以後，常常一些動作，社會會有兩極看法，有的會認為警察介入太多，有的會認為你們就不作為，比如總統車隊的，或者新竹市萬聖節參與活動的民眾被臉譜的人給包圍很長的一段時間，像這一些，我一直都認為警察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我們常常都是說有很多手段、方法可以去做，比如去查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甚至管束、驅離，這一些我看到了以後，尤其是新竹市的那一件，我不曉得楊校長或者署長，你們認為這樣不會怪怪的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那個案件一發生以後，我們就責令新竹市警察局要積極去查處戴面具的這些年輕人的身分，進而來看有沒有構成法律要件，現在案件已經報請檢察官在指揮中。

莊委員瑞雄：你這些都叫事後啦！署長，我現在是在說當下，這問周局長比較沒意思，周局長你們辦的案件都比較大條，當下的時候，有時候我反而會覺得是，我簡單講啦！楊源明校長跟黃署長，你們兩個等一下走出去，旁邊有八個人，不是隨扈，而是有臉譜的人圍著你，我看你要怎麼辦，你如果站在民眾的立場將心比心，我相信作為就不是事後怎麼樣、怎麼樣，我現在跟你說當下，民眾的反應其實常常都是當下，我知道你們也不會有答案，我也不想在這邊拿到答案，但是你們在學校裡面教的也好，員警的……校長以前也是幹材，現在當上校長閒閒的，這種案例在學校叫老師多少要教他們，不是這樣說嗎？否則坐在那裡閒閒的，大家當然都想當校長，不是這樣嗎？你還笑，我跟你說真的，像這一種事後都來不及，事後你們就被人家「幹譙」完了還事後！問你們這麼細的問題，你會覺得我怎麼知道遇到我的手下那些年輕人，大家這麼不會辦事情，你一定會這樣想的嘛！不是這樣說嗎？但是這個常常會碰到，將心比心就好，就這麼簡單。如果政府，尤其是警察去採取強勢作為，沒有人會怪你們，真的沒有人會怪你們，兩極就兩極嘛，最後你很好解釋，但是你如果不作為，人家就會覺得你不是說你是保母？我在參加萬聖節，結果八個人圍住我！如果那天圍的是署長，我看你要怎麼辦，如果那天校長去參加新竹那場，你就翻臉了啦！不是這樣說嗎？何況是民眾呢？我倒認為這個部分你們是專業，但是當下怎麼處理，還是要再精進，好不好？

另外我要請教，接下來要總統大選了，賭盤一定很嚴重。你現在聽到也知道，我本來有很多數字，前面很多委員都已經提過了，我就沒有特別去強調。但是運動這部分很可怕，簽賭這個部分真的很可怕！我們以前說被人騙，你說你們現在打詐，還有防賭，手法都越來越可怕。現在連郭台銘要選，也有人在賭；藍白會不會合，也有人在賭；誰要贏多少，賴清德要贏柯文哲多少，也有人在賭；柯文哲要贏侯友宜多少，也有人在賭，三位知道嗎？一定知道，哪有不知道，當警察怎麼可能不知道。像剛剛主席提到很多人都推給你們警察，我倒也不認為那個叫推，因為整個犯罪資料庫你們最多，你們確實可以去協助啊。警察大學也可以好心打個電話給教育部，說我叫楊源明校長，我知道你們教育部對這部分比較不會，我教你們，我們有這些、有那些；或我是警政署，跟你說我這裡發生的犯罪態樣都不一樣。現在都翻新了，以前被騙的人家說是老的、沒讀書的，「碗糕」咧！現在被騙的哪有分什麼年輕的、老的、鄉下的、都市的，連教授都被騙。就很多這個東西，所以你說叫我跟你講數字，讓它降低，這個數字最後都會檢驗啦，可是還是偏高，真的還是偏高！尤其這個賭盤，看起來連中國那邊也都出手啊，如果中國那邊很多藉著這種賭盤介入整個選舉，這個影響，我不知道署長有什麼看法？

黃署長明昭：確實，最近刑事局又查獲一件，就是中國人在中國那邊操作，然後由臺灣這邊收單的情形。現在警察機關已經查到選舉賭盤 52 件、67 人，也是到處都有賭盤的情形，這個是我們要強力去取締的。

莊委員瑞雄：這不只是犯罪，還干擾選舉！

黃署長明昭：對，影響選舉公平性。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真的要積極去發揮作用，刑事警察局也要多用心。

另外，黃署長有到中信特攻新莊的主場開球，也去宣導防詐的理念。對於籃球球員涉賭的事

情，署長也說秉持著反賭、反毒、反詐騙最高原則立場，要跟各個聯盟共同負起監督與宣導的責任。為什麼請三位上來？你們都是經歷過的，你們都非常有經驗，從以前黑鷹事件 8、90 個人捲入，當年那是多大的一件事情，22 名本土球員被判有罪；2005 年的時候，黑熊事件連洋將也都拖進來；2006 年教練被黑道恐嚇放水；07 年黑鯨；08 年黑米；到 2009 年爆發黑象。我說這些是因為那時候的職棒進入了黑暗期，非常長，對整個產業跟運動員帶來非常大的影響。

其實本席對籃球是門外漢，我是踢足球的，但是我對籃球非常支持，臺灣籃球的發展大家要共同來支持，這三年來臺灣終於有了職業籃球聯盟，整個籃球產業可以說是逐步在上軌道，職業運動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不用騙人。以營利為目的，本質上本來就是一個商業行為，球迷本身就是消費者，職業運動生存的重要性關鍵就是觀眾、球迷的支持，大家要共同幫忙支持。可是民眾買票進去以後發現這其實都是賭博、打假的，大家到最後就會生氣，而且還有些是放水的。

像這些簽賭、假球案，最近我看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都一樣，義大利的國腳也是一樣，都是打假球，利用假身分去下賭注，所以不管在哪一個國家都會發生。本席的看法是簽賭事件這麼多，一直到現在，我們有一個機制出來以後，職棒的部分就比較沒有聽到了，至於籃球的部分，我看體育署在會議中也有建議職籃應該仿照職棒的防賭機制，但是這個機制到底要怎麼運作，也沒有一個明確說明，後續是不是比照職棒模式成立防制職籃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這當然是由法務部去籌劃，警政署如果同步比照職棒的話，是不是可以事先預警，或是得到這些情資的速度會不會比較快？不曉得三位的看法如何？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確實是可以這樣運行，而且職棒的運行已經有很好的成效出來，職籃部分我們 11 月這個月又找他們來開會，就是為了建立防賭的管道，另外，球團一定有最多訊息，會由那邊直接提供給我們的警察窗口來加以偵辦，其實職籃的部分已經有立案偵辦，而且已經挖出來有一些人涉案，正在偵辦中。

莊委員瑞雄：有些很困難，被抓到的人會跟你說，他本身就是組頭的人，而且可能選秀的時候人家就開始在綁樁，這些情況你們都很清楚，我會請你們三位上來，就是因為你們對這個最清楚，過去的發展你們最清楚。對於怎麼樣去把它給瓦解掉或者怎麼樣去把它壓制，本席記得在十幾年前職棒假球案的時候，就有很多涉案的球員說他本來就是組頭的人，他一直就是組頭的人，顯見這已經變成一個不法的犯罪組織，利用球員還沒有進入這個球隊之前，尤其像在高中這些球隊，他們就進來用利誘的方式，或是有威脅不法的情事在。我覺得像這個部分你們要再想想看，我不知道這一塊的犯罪率會不會特別高，但賭一定是人性，我若知道賭了會穩贏，我也會很想要賭，只要不會被抓到，大家都會想要賭，因為這叫人性啊！人性真的很不好抓，但沒辦法，社會不容許、法治上也不容許，所以這就是你們要去好好打拚的空間。

但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我們都一直說要打詐，但問題是我們要打詐以前也要先去認識什麼叫作「詐」，現在的詐騙真的是可怕，手法五花八門，說不定會顛覆掉署長、校長、局長以前觀念，現在都是新型態的、以前沒碰過的，所以在還沒認識「詐」有那麼多型態以前，要怎麼打詐？我反而認為推廣的部分倒不是推給警察、推給警政署，因為你們真的是接觸最多，現在

要教育部、金管會去推廣，雖然他們也知道，但是第一手資訊你們最清楚，這不是課予你們更大的義務，不是！是因為你們最專業，可以多做一點貢獻，對於整個犯罪率的壓制才會達到最大的目標，也才真的有效。我覺得警大很奇怪，楊校長也算是專業，你知不知道？拜託你也幫忙想想看，多貢獻一點，或是雞婆一點沒關係，我認為雞婆一點都沒關係，真的！不然總統大選也快到了，不管是任何一個陣營，賭博的人怎麼會在乎是哪一邊贏，管你是賴清德贏、管你是柯文哲贏、管你是侯友宜贏，他只管自己是不是賭贏而已，不會管是誰贏。

但是這對選舉都是一個干擾，也真的就是犯法，這個部分去壓制其實也是合理，你們下面的年青人很多，怎麼會不知道？我只是不能跟你偷講而已，他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全部都知道誰在賭，只是舉證的問題，以及有沒有那個心要去壓制。看這些數字，如果不是大件的，是個別的、小件的，你們根本連看都不想看，那個意義就不大了，但至少尤其是總統大選年，這個部分要去做壓制、要去精進，好不好？尤其是要打詐，沒有識詐，你說要打詐打個鬼喔！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能否再集思廣益？你們一直在宣傳犯罪手法，我坐高鐵都會看到你，現在最出名的就是你，我每次坐高鐵都會看到高鐵站在播放你的影片，黃明昭要大家不要受騙。

黃署長明昭：反詐宣導。

莊委員瑞雄：可是我也不知道你在說什麼，有在宣導沒有錯，但效益呢？要更精進，好不好？給你們一點加油打氣，但是也真的要課予你們更大的責任，好不好？加油！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

主席：多給一點資源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又沒有砍，都是國民黨砍的。

主席：你隨便說說！我什麼時候砍過他們？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第一次跟您見面。今天我其實想要幫警消的家人說一些心裡面的故事，在協助警消的心理諮商這一塊，我知道已經有相關的專案在進行，對吧？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請部長先說明一下，目前進行的方式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這個比較細節，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警察的部分，我們內部除了有一個關老師的機制……

陳委員培瑜：有內部的。

黃署長明昭：對，定期要到分局、到第一線去做巡迴關懷。另外，如果碰到需要心理諮商的部分，我們有特約的諮商師、委外的諮商師，還有醫院的精神科醫師，我們都有建立管道，而且進行諮商都是由公務來支付費用。

陳委員培瑜：費用？

黃署長明昭：沒錯。

陳委員培瑜：這是警察的部分，消防員的部分呢？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消防從去年開始就有一個 PTSD 專業諮商的機制，只要基層同仁心理上面或者生理上面有這方面的疑慮，我們也是全額補助作這方面的協助。

陳委員培瑜：還有一個外部的專業團隊，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中崙諮商所來協助，從今年開始，目前的績效看起來還滿多同仁願意去面對這方面的諮商需求，中崙諮商所也滿專業的，不會把個資的部分呈現出來。

陳委員培瑜：你都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就是你剛剛說的個資。我想要請教兩位長官，這些警消人員去申請不管是內部的巡迴關懷，或是外部專業團隊的時候，他們的主管或是他們的組長、上屬長官會不會覺得自己有權力，或是覺得自己有責任，可以透過心理師那邊去知道警消人員的心理狀況？如同剛剛你說的，其實不是只有個資保密的部分，有很多事情是不能讓長官知道的，這些相關的專業倫理準則，在你們所負責的行政機關裡面，他們的長官是不是都知道這件事情？

黃署長明昭：警制的部分我們是不能知道，而且我們是用代號的方式，所以沒辦法確認到底是誰或哪一個同仁。

陳委員培瑜：用代號？所以也就是心理師會交一些資料給你們，讓你們作為一些什麼依據嗎？雖然有所謂的代號、去識別化，可是你們卻會知道裡面的細節嗎？

黃署長明昭：這是一個向我們公部門來請款用的，有輔導的機制。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其實是想要拜託內政部，協助警消人員做心理諮詢的費用當然很好，不管是費用的部分、資源的部分、給足專業人力的部分，可是我覺得還是要保護他們，甚至不要讓他們出去求救的這些資料、求診的資料變成影響他們日後升遷，我覺得這個對於他們的尊重非常地重要好不好？可不可以請部長這邊有一個承諾？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想這是最基本的要求，謝謝。

陳委員培瑜：是，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也會請警政署跟消防署特別注意一下這個部分的執行狀況。

陳委員培瑜：因為第一線的很多長官不見得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強力地布達下去好嗎？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培瑜：第一線的人員有這些資源非常重要，可是我想問的是他們的家屬有沒有這樣的需求？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盤點過或是你們有沒有了解過相關的細節，其實在很多像消防員的論壇裡面或是警察人員的論壇裡面，家屬們就會說出類似的故事，例如說有一段故事我看了都覺得秒懂他的心情，他說他以前是一個上班族的時候，他非常開心可以放颱風假，可是等到他嫁給消防員之後，每一次的颱風假他都心驚膽跳，因為他知道他的先生即將出去救災，也就是說當颱風天我們可以躲在家裡或是意外賺到颱風假，我們可能可以去看一場電影、去唱 KTV，可是對於

他們的家屬來說其實那個心理負擔壓力很大，而且如果他們生了小孩，其實對小孩來說，每一次爸爸的出勤、媽媽的出勤、家人的出勤都是孩子的心理負擔，我不知道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協助他們的家屬或是孩子？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或者是……

黃署長明昭：警政部門對家屬的部分是一個團體協商機制，就有在運行……

陳委員培瑜：團體諮商嗎？

黃署長明昭：對，團體諮商，只要有需求，我們絕對會全力支援他們，都有訂定機制在運行。

陳委員培瑜：是不是確保所有第一線人員他們都知道這件事情，他們家屬也都知道？甚且如同您剛剛說所有專業倫理的部分，該保密的部分、該協助的部分、該積極倡導的部分，是不是都有積極進行？

黃署長明昭：我想家屬的部分我們再來宣導給第一線同仁都要知道，只要你有家人跟自己面臨到這些問題，踴躍提出來，我們會介入去做一個處理跟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辦公室相關的報告？我們真的很想要協助，除了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外，他們的家屬、他們的孩子，我覺得也是我們需要照顧的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照顧完這個部分，我想要幫另外的小孩跟部長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能讓消防署的訓練中心單獨舉辦兒童日？這個部分我知道其實消防署在竹山的訓練中心本來就有相關的參訪行程，再給我 1 分鐘。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是覺得這個建議滿好。

陳委員培瑜：你直接說好了嗎？我都不用說明嗎？

林部長右昌：我是覺得這個滿好的。

陳委員培瑜：那直接跳這一張，就是像中研院……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兩個部分我來回應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我們那個訓練中心召委也有去過，那個真的是亞洲第一棒。

陳委員培瑜：是，亞洲第一棒而且呢……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讓更多的小朋友，甚至包括青少年知道我們國家有這麼好的一個訓練基地，我們的水準是這麼高，這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我昨天在參加警光獎的時候，我也有對我們警察的家屬說，特別是小朋友，爸爸是英雄，因為我們的警消同仁……

陳委員培瑜：還有媽媽。

林部長右昌：也是一樣，爸爸媽媽都是英雄，因為如果沒有家庭的支持的話，我們同仁沒有辦法無後顧之憂，但我覺得如果是讓我們警消同仁的孩子知道爸爸工作的場所是什麼樣子，我覺得也對我們同仁得到家庭的支持跟得到孩子的敬重，我覺得也是很值得做的一件事情，所以不管是剛剛在講消防中心開放，可能不是開放，對不起……

陳委員培瑜：就是有申請行程的時候，專門為兒童設計一個專屬於兒童的行程或者是內容，假設是一個兩個小時的參觀……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會比較建議，因為我們這個地方畢竟是一個訓練的基地……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平常 daily 都有訓練，如果是開放申請的話，可能會對我們的一些訓練工作有干擾……

陳委員培瑜：就在你們可允許的情況下。

林部長右昌：但如果是每一年比如說有一天，一個下午可能不夠，比如說有一天我們來舉辦相關的參訪、園遊會，或者是了解我們消防的工作來做一個推廣，甚至也招募人才……

陳委員培瑜：對，我覺得有招募的可能。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可以來規劃，但用開放申請可能會對我們的工作有一些干擾。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當然不能影響原本的訓練工作，因為這個事情非常重要，而是讓這個機構可以變成一個跟民眾的溝通，原來消防人員或者警察人員做這麼多事情，然後有這麼多專業的訓練，臺灣在這個部分其實也非常地支持。像中研院這個案例也很有趣，簡單跟部長分享，給我 30 秒，院長那時候說他不知道怎麼讓科學家對小孩說話，院長就說他告訴這些科學家、教授們說假設你回去告訴你的小孩你平常在中研院做哪些事情，你會怎麼跟你的小孩說？於是很多研究的教授跟專家們就想得出來，於是就設計了今年很棒的兒童科普日，總計造成 4.8 萬人次參訪。當然我們不是說這樣的模式套用到我們剛剛說的，而是有沒有這個機制去討論、去考慮如何開放一個讓兒童、青少年積極了解消防署或是警察人員的工作，如同您剛剛說它不只是一個跟社會溝通的工具，它也是一個讓大家產生對這個工作的嚮往，我相信各行各業都缺工的情況下，警消應該也很缺新血對嗎？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想我是正面看待，我會請我們消防署來做一些研議跟規劃，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因為事實上消防人員在世界各地都是被當成英雄一樣崇拜，我們的消訓中心，或許我會認為寒暑假是可以有幾天的時間，在不影響訓練的狀況，但是其實臺北市也有一個很棒的防災館，好不好？那就謝謝大家，謝謝。

接下來請黃世杰委員質詢。

黃委員世杰：（11 時 16 分）好，謝謝。我先請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蕭署長請。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署長好。上次我有請教關於消防員的危險加給的加成跟我們在偏遠地區、山僻地區的地域加給，它有一個互相排除的關係，之前你們曾經因為桃園及其他地方政府跟你們反映，所以也有找人事行政總處來做討論，上一輪的研議好像是沒有成功，會後人總那邊有來跟我們說他們希望可以重啟討論，但是好像消防署這邊還沒有再重新提這個事情，請問署長你的態度跟意見如何？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我們消防同仁的加給，當然加給會牽涉到不同工作的加給問題，消防的部分目前有幾項加給我們正在整體通盤性地研究，從年初整個危險津貼的增加，然後從年初整個超勤加班費的增加，這個都已經發生了的一個狀況，當然接下來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地域加給跟危險性加給這個部分，當然這個變成我們要整個通盤性跟縣市還有跟中央的相關部會請教，看怎麼樣的處理對同仁的福利待遇是最佳的狀況，但是也是要考慮到衡平性啦！因為委員關心，事實上我們影響到消防以後，警察、海巡、移民這邊相對都會有一些連動性，但是整個是不是容許我們再有一些時間來做一個研討？當然也跟縣市必須要充分地討論，因為有些經費假設真的是要列進去的話，有些經費是地方政府要來協助、要來幫忙的地方，謝謝。

黃委員世杰：我想我們上次討論的議題，我要提醒就是說並不是要求加發，而是說當一位同仁所處的工作條件同時符合兩種以上的加給或加成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開放讓他擇優來領取？之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就是之前有地方政府容許同仁簽切結讓他擇優領取，結果現在因為你們研議不過，它就去給他追回耶！我想這個也是有點違背信賴保護的原則，因為當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有同意他的選擇嘛，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其實是一個選擇權，當然這個經費可能會因此有所增加，但是他不是原來就符合這個資格嗎？你地域可能用地域的考量要來吸引人才，你整個直轄市危險又有做加成，結果反而因為他身處比較偏僻，你本來應該要優惠他的地方造成他的權益反而不足，我想這一件事情，因為你剛剛講的是一個大的框架，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單一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儘早把這個提出來？當然我瞭解這個問題在警察部分也有類似的規定，今天警政署黃明昭署長也在，也就是說，危險加成跟偏遠地區的地域加給在你們自己內部訂的表格上是有排除關係，但是往往也都會遇到同仁，尤其是年資比較淺的同仁，因為年資比較深的同仁其實各種加上去之後應該兩邊是差不多的，但是常常會遇到的是這樣會造成偏遠地區難以吸引年輕優秀的同仁要去擔任，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警政署這邊同步來做考量，因為到時候人事總處在討論的時候，就像剛剛署長自己講的，要考慮各單位之間的衡平，要改一定要一起改，不可能說只有消防可以而警察不行，一定會比附啦！但是我覺得這個是他們的基本權利，所以請你們儘速研議好之後提出來，讓這個討論可以繼續下去，好嗎？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接下來我請警政署黃明昭署長。

主席：請黃署長。

黃委員世杰：謝謝。我想這兩年跟騷法通過之後，警察同仁也非常的認真，辦了好幾千件的案子嘛，到今年 9 月 30 號全國已經有四千多案了。

黃署長明昭：是。

黃委員世杰：根據媒體的報導，還有很多專家學者在檢討，發現有一個問題可能是我們的跟騷法需要來處理的，也就是說，對被害人的關注跟處理事實上是做得比較到位啦！但是關於加害人的處遇部分，後續好像就沒有銜接到其他的法令，雖然說法院可以核發所謂的處遇令，但是四千多件裡面居然沒有辦法核發一件，請問署長，你瞭解這是什麼問題嗎？

黃署長明昭：是，尤其像有精神偏執的就醫部分，這一塊的銜接真的確實不夠，這要跟衛福部再做

後續銜接的討論。

黃委員世杰：好，我想這個檢討應該分兩個方向，一個是你剛剛講的，就是假設他是屬於醫療性的，假設真的在偵辦過程以及法院的審理時發現加害人需要接受社會安全網精神醫療方面的協助，這個時候應該要有配套的措施，但是反過來講，也有很多還不到這個程度的加害人，也就是說，事實上我們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是性騷擾防治法裡面，其實都有未達醫療等級但是需要諮商輔導這樣的機制跟課程。至於跟蹤騷擾，依照現行立法定義，目前暫時被限縮在跟性與性別有關的，事實上它廣義來說也是一種性騷擾，但是可能我們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把它直接介接到跟其他性騷擾的行為來做類比，因為我們當初是把它定為犯罪行為，所以是不是有可能，譬如在前階段，因為我們現在是兩階段嘛，你會先核發書面告誡，違反的話再進入犯罪程序跟保護令嘛，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司法程序。

黃委員世杰：假設前階段有這個需要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可以修法來把它介接？因為預防勝於憾事發生之後才來做補救嘛，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跟內政部去研議，儘早地把加害人的處遇可以加到跟騷法這個部分來？因為當初我們可能是認為它有重疊，假設他同時構成性騷擾，可以適用那邊的法制，可是現在實行了一年多之後發現好像銜接得不太好，所以是不是請警政署回去研議，把這樣的部分補強起來？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前端做得好的話，後端才會減少案件的發生。

黃委員世杰：好，因為這個法是內政部主管，然後執行單位都是警察，所以我在這邊提出來，也請林右昌部長就這個部分的銜接去做研議，因為目前都要等到法院審理，其實衛福部那邊跟法院的鑑定也沒有處理好，所以在前階段做行政處分的時候，假設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可以比照性騷擾防治法的相關規定？讓這些行為人及早的進入治療，也防止他們繼續騷擾被害人。

黃署長明昭：是。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請移民署鐘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署長好。最近關於大陸配偶、外配的參政權有些討論，我想這裡面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所謂的戶籍跟國籍分不清楚，如果我們把所有的外籍配偶跟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的大陸籍配偶來對比的話，一般來講，假設是所有其他國家的外國人，他們要進到臺灣來，想要拿到參政權的話，他們必須要透過重重關卡之後……

鐘署長景琨：要放棄原來的國籍。

黃委員世杰：要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才可以成為我們的國民，享有參政權，這應該沒有錯吧？

鐘署長景琨：是。

黃委員世杰：如果是陸籍人士，其實也不一定是配偶，陸籍人士到臺灣來，他要通過停留、短期居留、長期居留，最後要辦理定居嘛，對不對？所以相對於外國人的歸化，我們現在是用定居這個程序讓他可以遷入戶籍之後，取得我們的相關權益，這樣對嗎？

鐘署長景琨：是，目前是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好，現在的關鍵問題在哪裡呢？定居的程序跟歸化的程序對於他們的要求跟考核，譬如說對於國家安全的考核或是等等的這一些疑慮，在制度上跟程序上是不是有落差？程序不一樣，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所依據的法令跟程序的確是不一樣。

黃委員世杰：不一樣嘛，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

黃委員世杰：現在看起來是國人認為安全疑慮比較高的這些人反而在辦理定居所需要受到的檢驗跟檢視是低於外國人要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我這樣講有沒有錯誤？

鐘署長景琨：是，的確國家安全應該放在一個比較重要的考量。

黃委員世杰：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去研議，也讓我們的國人可以安心，當然不管是透過歸化或是定居，只要成功取得我們的國民身分，臺灣的國民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參政權嘛，但是在制度上如果有這樣的落差，讓國人對於這些人有所疑慮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定居的部分能夠參考歸化部分的這些程序，特別對於這個部分要有所規定以及查核的程序？

鐘署長景琨：是，有關於定居的這些安全、國安的考量，這個部分除了兩岸條例的規範，我想還是要由陸委會來做一些研議，我們會來會同陸委會去做。

黃委員世杰：好，因為大家都認為把關的是你們嘛，兩岸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但是你們在執行這些過程裡面也是扮演很重要角色，所以也請你們多加注意這個問題。

鐘署長景琨：是。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先有請內政部長及警政署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署長好。今年 4 月的時候我在這個質詢台上有關心，我之前希望我們的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特考能夠增加，當時你們的回應是已經在 2 月的時候函報給考選部，考選部也已經提報院會，現正在審查中。當時我聽到這樣一個訊息後感到非常高興，因為你們真的是很積極任事。請教一下，考選部的回應或者是目前的辦理情形如何？署長請。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警政署就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的考試，從 110 年到 112 年 4 月有四次函報給考試院，考試院考選部最近的一個回文是說，這個有違平等原則跟考試公平性，他們的意見大概也不同意把它挑出來做專屬原民的考試，有這樣的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因為我辦公室也有拿到這個回復，但是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其實在這一份回函公文裡面的說明欄也做了很積極性的建議，我唸一下

，它是建議「於原住民族特考增設相關類別考試，將更有助於提升原住民員警數量跟比率，除合乎現行法制及考試公平性外，亦無同一考試中及格人員權益不一問題」，另外也提到「應考人得自行斟酌後，依個人意願選擇報考」，更特別提到「如司法院、法務部除經由司法人員特考法警類科取才外，亦於原住民族特考設置法警類科，執行上並無窒礙之處」，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跟署長，對於考試院這樣一個積極性的回復，你們的意見如何？

黃署長明昭：當然，有關剛剛考試院所提出來的這幾個問題，治安以及居民跟警察的比例部分，這個可以統計來提供。另外，對於目前的考試，考選部的見解與看法，這一方面我們就先暫擱，然後再繼續來研議，跟他們再做後續的研議。我們就把警專跟警大的原民錄取率的比率再提升，來增加考試的錄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跟署長報告，這個部分我也要特別藉這個平台感謝內政部警政署，因為這一、兩年，尤其是今年，很多原住民的家長、考生都很明顯的感受到這個比率增加之後，確實是有助益於原住民參加警察的錄取率，在這邊謝謝。我只是說，對於考試院的回文，其實我也有問過你們警政署的同仁，他們告訴我不是不可行，但是會卡在一個地方，就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為已經寫死了，寫死在哪裡呢？它特別寫到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幾等考試及格者，也就是說，把警察人員考試寫進去寫死，大家也有建議在這個地方如果去做文字上的修正就可以突破，我有提案修法，不曉得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這個部分會如何來配合？

黃署長明昭：如果法制面允許，比方說修法是可以突破的話，我們當然會依照這個法制面來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現在就是說，我們就報給原民會，然後由原民會去報給考試院來增加這樣的類別、類科，這樣可行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你提到司法院的那個部分，那是屬於法警，法警跟我們的警察是不一樣的，完全不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你們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林部長右昌：對，因為這個規定寫得很清楚，不管是我們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還是公務人員的考試，這個應該是考選部的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考選部，沒有錯。

林部長右昌：它最主要的一個觀念是說，這要符合一般性的原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只要報給原民會就好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是不是我們會後再跟你做一些報告？因為這會涉及法律適用的整個大架構跟層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不是只有司法院，外交部也很多啦！都有這樣的前例可循。

林部長右昌：但剛剛在講的那個不是我們真正所謂的警察，法警是不太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但是因為這些可能還是你們警專、警大所訓練出來的人，他有一個考試可以去參加，他不是外面隨便的人。

林部長右昌：不過他們的身分跟訓練是完全不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要講的是多一個考試的類別，多一個任用的考試資格，這些來源還是你們的學生，我想這個部分如果部長或署長有其他的意見要交流，我們也可以在後續再來做討論。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第二個問題，我看到警政署的預算在 113 年針對維安特勤隊有編列一筆 3,900 萬，114 年編列二億四千多萬，這個部分是為了要去做裝備的精進。我想要問一下，這個部分到底是要買什麼？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三年計畫，我們就維安特勤隊相關武器設備的更新，另外是針對攻堅車的採購，現在在北部有，中部跟南部是沒有的，所以會採購這些配備放置在中南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預算我們一定會支持。我會問這個的原因是，在中央保一我們有維安特勤隊，在地方其實也有所謂霹靂小組這種特殊的警力，以他們的執行內容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中央保一有重大刑案攻堅，刑事警察局也有重大刑案攻堅，地方政府警察局也有支援重大刑案攻堅，可是他們的配備，我所知道的就差很多，地方警察的防彈衣可能是在擋手槍的子彈，可是中央這些特勤的防彈衣可能可以擋機關槍的，你一直點頭表示你也知道嘛，對不對？請問一下，同樣是面對第一線攻堅任務，可是獲得的資源不一樣，因為全國所有的警察弟兄都是喊您一聲署長，都是您的子弟兵，可是每次問到這個就是地方政府財力有限，所以他們的裝備更新非常的緩慢，不曉得署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樣讓全國的警察弟兄都能夠一視同仁？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執行任務是有所區別的，維安特勤隊專屬在反劫持、反破壞等等高強度的暴力犯罪，地方的大概是一般暴力犯罪，也就是重大案件的攻堅。另外，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面對歹徒，我怎麼知道他到底要拿什麼武器出來？

黃署長明昭：比方說挾持人質之類的或者是一些劫機等等，這是高強度的，這個訓練也不同，維安特勤隊要訓練 8 個月，地方霹靂小組是訓練 3 個月、4 個月的時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是這樣想啦！我們總是希望中央、地方大家同樣都是警察弟兄，作為中央的警政署長，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去想一些方法，舉個例子來講，能不能規劃專案跟地方政府去合購，然後以量制價？這是我隨便亂想的，但是我的意思說，總是要有想法嘛，讓弟兄們感受到我們的溫暖，對不對？我舉個例子，像這些人員，中央的可能有危險加給 2 萬 9,500，可是地方的可能只有所謂 9,700 的警勤加給，像這種我們都要想辦法，好不好？

最後再給我一分鐘，消防署這邊我就簡單問一下，因為以前我問過，就是自從開放山林之後，不論是垃圾或者是山域山難事件都有非常明顯的數量變化，山難也是一樣，那我看到消防署明年編了一個一億一千兩百多萬去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計畫，那我看到裡面編救援師資訓練、專業交流、資訊管理系統、衛星定位、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台、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等等，很好！可是署長我關心過很多次就是關於救援的獎金，我也問過院長，院長也說好，因為說一句實在話，那些每一次義務去揹遺體的、去救援的也是冒著生命危險，他們都是免費的勞工，或許有時候被救的家人會給紅包，但是署長你感受一下，他們已經是可憐人了，那個紅包誰敢

收啊？但是政府編的就不一樣，政府編的我們就願意啊！講很久了，都沒有編，然後內政部還回復我說警政署就去參加義警，消防署就參加義消，然後會有保險，這樣好嗎？我是覺得其實你們這樣編，不會有人講話啦！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我們已經有編了，從 113 到 117 年，明年開始，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預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在預算裡面，中程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謝，這樣很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兩位署長。

主席：要跟各位委員先說明一下，等一下在李德維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因為官員一直都沒有休息，不好意思。

李德維委員請。陳椒華委員，不好意思，等一下會讓你問到飽、問到滿，謝謝。

李委員德維：（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法務部統計 101 年到 111 年 6 月間高齡犯罪遭判刑定讞者，因賭博遭判有罪男性高齡有 6,934 人，平均 70.9 歲，女性高齡有 3,311 人，平均 69.8 歲，占比排名是第一，部長，請問一下，很多人都講不管是玩小麻將或撲克牌，對於 65 歲以上高齡者的身心健康是有益的，在這個部分，內政部或警政署相關單位有沒有做一些研究，怎麼樣讓他不管是微罪不舉或除罪化？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我先請黃署長說明一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高齡者的賭博罪，很多是在公園小賭博，但是會有民眾在公園裡面休閒，發現就會馬上打 110，警察就不得不去處理，現場又發現有些賭資，當然就以公共場所賭博罪來移送，我想如果是室內的這些怡情的消遣，它屬於家庭麻將之類的，就沒有辦法構成賭博罪，警察機關絕對不會說去取締，除非有抽頭，警察申請搜索票來執行。不過，對於聚集公園性質的賭博，可以請警力稍微去晃一下，讓他們有所警惕，不要公開在那邊玩，社會觀感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德維：當然這真的是兩難，因為這個男生平均年齡是 70.9 歲、女生是 69.8 歲，年紀已非常長了，所以那一天我們看到相關報導，連我們家的長輩都覺得有點不可思議。所以在這部分現在是不是可以思考一個相關的規範？就是譬如說多少金額以下等於是微罪，是不是可以給予相關的……怎麼講啊？請部長來思考吧！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在地方上有許多的樣態，有一些衍生的問題，可能不只是在公共場所賭博，因為通常民眾會去檢舉，要嘛就是在公園，要嘛就是在社區、鄰里，這些地方有時候小孩會在那邊，有時候一般的民眾會在那邊，會產生很多的摩擦跟衝突，比如他們佔據了某個地方，比如說他吃東西、嚼檳榔，把公園的環境破壞了等等，所以剛剛署長特別提到社會觀瞻的問題，所以民眾會檢舉，就會用所謂在公共場所賭博罪的相關法律規定來處置，的確是有點兩難啦！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部長，這的確兩難，但是拜託你們回去研究一下，第一、就是大概賭博的金額、賭資是多少，第二、就是說這些東西有沒有影響到社區的安寧，或者治安有疑慮，如果有，當然沒有話說，這個拜託警政署來做一下調查，可以嗎？

好，另外一個部分，部長，警界的風紀問題大家真的很重視，去年 12 月 16 日署長回娘家到高雄市警局，也召開了掃黑專責隊與精進警風紀作為視導座談會，請教部長，您現在對於警察風紀的改善，覺得狀況怎麼樣？最近又發生有一百多張的假罰單，所謂的吊扣變吊銷，讓吊銷車重新上路，還有替詐騙集團不當的查詢個資這些情事，請教部長現在的狀況怎麼樣？然後你們怎麼樣來檢討？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我想害羣之馬是有的，不過委員剛剛講到了幾個事件，基本上都是我們警政單位自清然後來做處理的，細節部分我請署長來做補充。

黃署長明昭：好，跟委員報告，確實最近發生了幾起警風紀案件，對形象的打擊很大，不過這幾起很多都是我們自清，針對前幾年發生的案件，我們全國去清查看看有沒有類似的情形，把它清查出來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的案件。剛剛講的那個吊扣駕照進而來復駛的案例，最近有幾起都是我們這樣把它清出來的。接續就是查個資外洩，也是一樣，前幾年發生了很多這種案例，我們也是採取內部系統的稽核，發現可疑就趕快清理，清理以後確實有洩密或有無故來查詢的話，都課以應有的責任，包括移送法辦，包括行政處分都有，風紀案件絕對會全力來清除。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部長、署長，當然一手要有棒子，一手還是要有紅蘿蔔來照顧大家，當然時時刻刻的宣導、提醒甚至長官的重視，我覺得還是非常非常重要，這給兩位做參考。

第三個問題請教一下，我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明年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編列了 1,300 萬 6,000 元，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是 224 萬 9,000 元，但基金的來源目前只有編 456 萬 4,000 元，預計會短絀 1,074 萬 9,000 元，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一下這個短絀怎麼樣處理？我們真的要好好來照顧受傷的警消人員跟他的遺族。

黃署長明昭：是，跟委員報告，那個基金的來源是 10 年期，政府每年挹注基金 1 億，全部都已經到位撥進來，短絀的部分，就是孳息的部分不夠，所以要擴大財源，可能就要有社會善心人士的挹注，這個我們要推動來補足，保有這樣一個基金在運作，來照顧我們的第一線因公受傷或者是殉職的同仁，還有家屬的照顧，這個也都需要。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這個部分，反正本席是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提醒你們好好注意。

部長，下一個問題，這個署長就沒辦法，這個要請教，台積電 2 奈米廠落腳中科二期園區案，內政部 26 日首度召開都委會的專案會議，初審沒有通過，當然外界有些在質疑，請教部長現在卡關的原因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沒有，日前我到臺中視察的時候已經說明過，並不是初審沒有過，內政部在審查都市計畫的時候，我們會先開所謂的專案小組會議，那個所謂的初審是專案小組的會議，並沒有卡關，而是專案小組基本上是通過的，但是專案小組給了六個建議，希望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之後，我們就會開大會來做審議。所以並沒有卡關，而是剛好顛倒，其實是通過的。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部長，政府當然應該補足這些科技救災的設備給各地的消防隊，包含滅火機器人，甚至於消防無人機這個部分。我們在預算方面，執政黨的林岱樺委員也建議，消防署應該編列特別預算或者納入第 5 期前瞻預算，由中央統籌消防署專案提報行政院，在兩年內購足相關設備。請教現在的狀況大概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現在在我們的中程計畫裡面其實已經做了規劃。另外這次因為明揚大火的一個檢討，所以無人的消防機器人部分我們未來會進一步增補，我們希望達到每一個分隊都有消防機器人可以使用。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短短地，你們不一定要回應，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消防救災業務大家也是非常、非常重視，本席這邊看到消防災害的專業訓練跟特考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了 19 億 5,938 萬 7,000 元，當然比起數位發展部的相關預算是少非常、非常地多，這個部分請教內政部怎麼樣再給消防署多一點協助？這個大家很重視。

林部長右昌：是。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不多說，但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會的。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還有消防署、警政署兩位署長。

主席：部長、署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我們知道消防工會一直是消防弟兄所爭取的，但這次我們看到，行政院跟考試院號稱要提出協會法的修法，可是這個修法的內容，仍然沒有協商權（主管機關握有最終裁示是否納入協商範圍），包括籌組門檻過高的團結權；另外，仍然沒有辦法透過爭議權監督機關執行這樣子的內容，所以這個法，就是消促會這邊仍然反對，時代力量黨團也認為這樣的修法沒有誠意。因此部長，是不是還是要有真正能夠合乎消防弟兄要籌組的工會的相關法規再來修呢？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第一個是公務人員協會的這部法，這個是本來就存在的，修法是把它放寬，然後籌組門檻把它降低。另外就是相關的權益部分，協商的部分可以在裡面來容納……

陳委員椒華：那我剛剛提的這三個能夠納進來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委員要知道我們的公務人員有一個完整的體系，這個是 for 公務人員的協會，是現在所有的公務人員，跟你所謂要組工會的這個主張，這個是另外一

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勢在必行嗎？一定要來修這個他們不歡迎的法……

林部長右昌：這個不衝突啊！委員，這不衝突，因為這個本來就在修，而且這是適用於所有的公務員，所以修法是一件好事才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行政院是用這樣子的修法方式來回應基層的消防人員組工會，那就不是他們歡迎的修法草案啦！我還是要跟部長反映。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消促會同仁的主張，這個我們尊重，但是要組工會這個事情可能不是在所謂的修法裡面去做處理，這是兩件不同層次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部長的態度。接著我要請問部長跟署長，上次質詢就是要請黃署長來討論我們怎麼回應嘉義縣警官的性騷案嘛！謝謝署長也有來溝通，目前有爭取當事人該有的權益，但是有一些還沒有完成，包括之前他的主管職被拔掉，還有懲處的部分。請問署長，懲處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呢？

黃署長明昭：有關懲處的部分，我稍微跟委員報告一下，包括當時的局長、副局長、督察的主管、承辦單位的大隊長，還有婦幼的、人事單位，全部都是懲處，懲處都已經完成了，最近懲處的情形會函報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因為好像答應本席的時間也過了嘛？

黃署長明昭：是。

陳委員椒華：能夠在這個禮拜儘快給本席，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希望署長也跟當事人溝通，如果不願意線上，在當事人回國之後，也請署長一定要來溝通，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好，我可以跟他見面談一下。他確實是被害人，遭受到這樣的騷擾，我們真的感到難過，我們一定要維護他的權利。

陳委員椒華：好，感謝。再來，我們也看到員警違法協助調包，造成毒品黑吃黑。坦白講，這個事情非常嚴重，目前內政部還有警政署針對這樣的不法要怎麼來防範呢？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害群之馬我們一定要揪出來，所以這個案子也是警政署還有市警局自清的一個案件，不管是什麼樣的樣態，我們都會來處理。這是一個自清的案件。

陳委員椒華：好，請署長說明一下。

黃署長明昭：防制風紀案件的發生是我們的職責，而且只要有這個情形我們絕對會究辦到底，所以我都要求縣市局長，包括分局長，一定要掌握內部的狀況，如果有什麼狀況要隨時掌握，真的有違法就立案偵辦。還沒發生之前、邊緣，你就要趕快介入處理，預防發生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下現在搜尋到的證物，其中有包括毒品還是什麼，你們都已經有電子化的管理了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的贓證物管理 SOP 都有建立了，但是……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再發生隔一年後在天花板內又找到？會不會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黃署長明昭：我想這個應該是很少、很少，幾乎不可能，因為現在的建置都是用 QRcode 掃描……

陳委員椒華：已經建立好了，是嗎？

黃署長明昭：對，有建立。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個跟警政署、營建署，還有內政部有很大關係，因為今天只有營建署沒有來，還是請問一下警政署，如果現在有不法的丟棄，各警局都要第一線就去處理，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丟棄廢棄物也是有刑事責任，有刑事責任的，司法警察就要來偵辦，警察只要受理報案一定要到現場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們怎麼辨識廢棄物是有害、有污染性？

黃署長明昭：警察沒有這個專業，但是會請轄區的環保單位，就是縣市端的環保……

陳委員椒華：同時也要來，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要一併到現場來認定。

陳委員椒華：今天因為主席同意我多講一點，我就跟部長反映。因為現在內政部管理營建土石方，可不可以把營建土石方都當作公有的資源，就是國家的資源？如果變國家的資源，就不需要花一筆錢去合格的土資場，這樣就可以避免亂丟到農地、混廢棄物進去。我的意思是營建署管理土石方，包括國有地、公有地，還有私有地，都做這樣的政策推動，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課題很複雜，我簡單用 1 分鐘跟你報告。第一個、合法土石棄置場設立的權責是在地方政府。第二個、要有合法的棄置場難度還滿高的，所以現在有地域的差別，北部的確缺乏合法的棄置場，現在比較多的都是丟到臺北港，是最大的一宗。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插話一下。如果現有的機制是地方政府設合法的土資場，假如國有化之後，我們變成一個轉運。也就是如果把土砂礫石公有化、國有化，作為一個公共財進合法的土資場。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就由內政部協調來設，進去之後不需要錢，就避免亂倒、混著廢棄物倒到其他地方。這個部分簡單說，不是土資場設置的問題，而是如果被認定是國有、公有的公共財，就不用每噸再花 1,500 塊，就能避免亂丟。

林部長右昌：這個有點複雜，可能不是弄一個公有的地方，然後不用錢就送進來。這個有其他衍生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我是今天先讓部長瞭解，否則現在的亂丟廢棄物這麼嚴重，讓警力去調查也是一個龐大的人力負擔，所以這個部分是環環相扣的。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非常重視，我也請國土管理署向我匯報幾個專案的報告，我們有在做整體配套的處理。不過這個事情涉及的不只是內政部，因為很多廢棄的土石方經過篩分之後，有的可以用，有的真的是沒辦法用，還是必須要棄置。另外，違規亂倒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業者，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來整合，包括相關載運車輛的追蹤以及進場之後偷天換日的情況，樣態非常多，有機會我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山坡地老丙建可以蓋了，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山坡地老丙建……

陳委員椒華：如果在順向坡可以蓋嗎？

林部長右昌：應該說非都市土地……

陳委員椒華：對，非都。

林部長右昌：所謂丙建的部分本來就可以蓋。

陳委員椒華：如果順向坡呢？

林部長右昌：順向坡就是環境敏感的地區。

陳委員椒華：如果山坡地是地滑、地質敏感區，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那它要做地質改良。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地方政府審查過的，中央政府要監督嗎？

林部長右昌：它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如果委員有個案的話，我想我們可以來幫忙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有關這個部分，現在的氣候變遷常有暴雨發生，也希望內政部能夠關心老丙建這個區塊，避免像林肯大郡這種案例因為你們的鬆綁又發生了。

林部長右昌：是。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都請稍留一下。黃署長，剛剛陳委員在講的嘉義縣女警官偷拍案，他說希望能夠見面。我跟陳委員陪他去，好不好？希望你們好好跟他談，讓他能夠放下心中的不快。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第二件事情也是他剛剛提起的，有關士林分局警員調包毒品案，因為這個事件是最近發生的，剛剛署長說我們現在有 QR code，不是只有 QR code，我們有 RFID，就是紅外線辨識證物庫的系統。如果你們把這個案子當個案，我是比較無法接受的，因為自從徐宿良的案件發生之後，其實我們在司法的證物庫上都有。我講的這個案子，事後也請你們給我一個報告，還有這位同仁非常特別，他自己請各種假請了快兩年，沒有擔任警察工作，我看新聞說他在外面欠債很多，投資失利，其實同仁都知道，還讓他可以接觸，這部分我認為你們也應該要有一個防處。這個案子麻煩給我一個書面報告，也給椒華委員，剛剛莊瑞雄委員其實也稍微有提到，不好意思，就請各位再重視一下這個案子。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RFID 證物管理真的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江啟臣、江啟臣，江啟臣委員不在。

林文瑞、林文瑞，林文瑞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邱顯智、邱顯智，邱顯智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

副知本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境外勢力介入及選舉地下賭盤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警政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避免中國等境外勢力介入 2024 年正、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檢察總長邢泰釗提前部署，由最高檢察署聯合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成立「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中央打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台」，兩平台於今年 3 月 1 日正式啟動。請問警政署於此二平台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權責何事？

二、「境外介選聯繫平台」、「打擊賭盤聯繫平台」自成立起每 3 個月召開一次，自 7 月 1 日後每 2 個月召開 1 次，10 月 1 日起每月召開 1 次。請問目前執行成效如何？而境外勢力介入及選舉賭盤的案件，目前已破獲多少起？與上屆總統立委選舉所查獲的案件相比，是否有逐漸升高的趨勢？

三、最高檢另請刑事局、調查局，就查緝境外勢力介入及選舉賭盤等兩類案件，訂定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包括將單純辦理地下通匯案件、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案件，績效分開統計與考核；對於偵辦有功的司法警察，最高檢函請刑事局、調查局參考獎勵；針對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選舉賭盤等兩類案件並協助破案的民眾，亦從優獎勵。請問獎勵的內容為何？警政署是否有對外宣傳此獎勵制度，以求增加辦案成效？

四、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特向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空勤總隊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近期中部地區之學校，有近百名大學生遭無卡分期話術詐騙，總金額破千萬，顯示詐騙手法以日新月異，不易察覺。又根據警政署之統計，有關防詐之宣導，自 110 年起已發布新聞稿 143 則、專題演講 10 場、宣導活動 36 場、設攤 25 場及網路宣導 320 篇，合計打詐宣導 534 件，惟 111 年度辦理打詐宣導件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且減幅達四成。鑒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國人受騙財損多，建請警政署研擬分眾防詐之宣傳，針對不同年齡層擬定不同之宣導方式。

二、自去年起，全台多縣市皆陸續傳出員警偽造文數、行賄，勾結部分不肖的汽車租賃業者，鑽法律的漏洞，開立不實的吊銷罰單，建請警政署檢討現任員警風紀不正之問題。

三、近兩年移工失聯人數總計已經從 5 萬多人攀升到 8 萬多人，但移民署現有兩千餘人，其中專勤隊僅有五百多人，人力編制明顯不足，建請移民署針對專勤隊人力編制研擬相關修正方案。

四、經查，空勤總隊與海巡署平時之演訓練，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其中，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皆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鑑於因應未來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建請空勤總隊規劃與海巡署於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之訓練，共同加強海上搜索及救援效能。

五、因應近年發生重大火災與建築物使用形態愈趨複雜，今年消防法修法，全面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惟修法後將不會再給予限期改善，只要檢查發現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就直接開罰。針對法規變革，宣導消防安全設備等政策，建請消防署安排相關輔導計畫。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空勤總隊，針對上開本席之質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之預算審查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0 日，下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送至內政委員會，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藍夏禮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姚金祥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連玉蘋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黃麗玲

外交部主計處處長李佩華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處長林起文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范振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史立軍（李秘書長朝成另有公務，改由史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廖達琪（黃執行長玉霖另有公務，改由廖副執行長代表出席）。

（秘密會議）

主席：（9 時 17 分）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江啟臣　劉世芳　吳斯懷　廖婉汝　王定宇　陳以信　邱臣遠　蔡適應　林靜儀　何志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陳椒華　鍾佳濱　林楚茵　林思銘　高嘉瑜　羅明才　楊瓊瓔　李貴敏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簡華慶

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治國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局長蔡明彥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署長黃明昭請假）

移民署副署長林宏恩（署長鐘景琨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署長周美伍請假）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局長王俊力請假）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政治作戰局局長、軍事情報局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移民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報告「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李兆明、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及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邱臣遠、王定宇、廖婉汝、曾銘宗、蔡適應、陳椒華、馬文君、劉世芳及何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李兆明、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及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以信、陳明文、鍾佳濱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沒有問題，議事錄確定。

本會審查 113 年度外交部公務預算公開及機密部分，機密部分已經詢答完畢，我們現在進行公開部分。

先進行公開報告，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來到大院向各位委員報告 11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案，也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外交部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和機密兩部分，現在就公開部分做一些口頭補充，書面資料請大家參閱。

首先報告 113 年度本部施政重點。外交部將持續推動踏實外交，並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和核定的預算額度，另外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以及未來發展的需要，制定 113 年度外交施政重點。包括：全力鞏固和友邦的邦交關係，深化和美日歐等理念相近以及友好國家夥伴關係，擴大國際參與並且積極做出貢獻，協同相關部會持續推進新南向政策，全力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以及爭取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擴大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我國非政府組織對國際社會的貢獻，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社會發聲，讓國際能夠聽到我們臺灣的聲音。另外，精進外交部服務工作，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和便民措施。

接下來說明 113 年度外交部主管歲入和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外交部 113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41 億 2,995 萬 5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 萬元、規費收入 36 億 6,726 萬 3 千元、財產收入 3,082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4 億 3,002 萬元。

外交部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 314 億 4,213 萬 7 千元，分為外交部本身、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三個部分。其中，外交部本身公開歲出預算共編列 282 億 5,863 萬元，包括 1.一般行政：編列 83 億,8552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627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新檔案大樓使用空間規劃等經費。2.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3,47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54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等經費。3.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1 億 9,364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4,835 萬 1 千元，主要係支應駐外單位館舍租金等。4.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3 億 7,70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 億 7,58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層出訪、訪賓接待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5.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 134 億 1,79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8 億 4,780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6.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 億 7,977 萬 3 千元，包括：(1)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2 億 9,803 萬 6 千元；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1 億 715 萬 7 千元；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3,116 萬 7 千

元及位於北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經費 1 億 194 萬 3 千元。(2)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 28 輛及國內公務車 5 輛經費 4,147 萬元。7.第一預備金：編列 7,000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

領事事務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8 億 9,841 萬 7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1.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010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378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電梯及手扶梯汰換等經費。2.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16 億 1,68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7 億 4,833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護照印製費用。3.第一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9,837 萬 2 千元，其中 1.一般行政：編列 8,25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238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院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等經費。2.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編列 1,56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7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經費。3.第一預備金：編列 12 萬 5 千元，與 112 年度相同。最後，面對詭譎國際情勢與外部嚴峻挑戰，我們外交部一定會基於撙節經費原則，依循剛剛所說的 113 年度外交施政重點全力以赴，推動「踏實外交」各種工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安全與利益，拓展我國的國際空間，並且兼顧政府財政和外交的需求，持續推動援外業務，善盡國際責任。

以上說明，如果有不夠清楚或者是需要再補充的部分，也歡迎各位委員先進多加指教。再次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我們外交部各項施政和預算，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部長。

我們做個宣告，等一下公開詢答當中，本委員會委員是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是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截止臨時提案；如果有臨時提案，11 點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公開詢答。首先請林昶佐委員詢答。

林委員昶佐：（9 時 31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我看報告裡面，有的部分在接下來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討論，但是有一個部分是我比較關心的，我看報告上面比較沒有寫到的就是，去年編 18 億預算協助烏克蘭，那個時候主要是協助包括周邊國家這些非政府組織、人道組織的合作等等，所以編列 18 億嘛！我想要瞭解，現在這 18 億的執行狀況是如何？是不是可以……

吳部長釗燮：大致上都沒有問題，而且有些很快就可以公布。細節的情形，我是不是能夠請歐洲司司長很快地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昶佐：好，稍微說一下，謝謝。

姚司長金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就兩大部分，一個是透過第三國援助的部分，這個現在都進行得非常順利，只是有一些 MOU 或是協議要簽訂之後我們才能夠撥款，所以這個部分的錢等簽訂之後就可以撥出去，希望在年底以前能夠把這個款項先撥出去。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直接援助烏克蘭的部分，現在我們大概已經有幾十個案子在進行之中，而有一些還在媒合期，所以需

要花一點時間，我們也是預期，希望能在年底之前把大部分的款項先撥出去，這是今年度的部分。

明年的部分，原來是因為我們這個援烏的計畫，當初在編列的時候是以兩年度來計算，兩年度的經費加起來差不多是將近 27 億，這樣的預算在外交部的援外預算占了將近一成，所以事實上已經是蠻大的。但我們是要調整說怎麼樣的預算是在第一年、怎麼樣的預算是在第二年使用，在第一年的部分，主要是用於援助烏克蘭難民，透過一些鄰近的國家，所以預算使用得比較多；第二年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烏克蘭的重建，現在烏克蘭戰爭還在進行當中，我們還在根據這個情勢來看看預算要怎麼樣使用，所以第二年的預算是比第一年少。

林委員昶佐：那我確定一下，現在就我們知道的，執行率大概是三分之一，但是如你剛剛講的，後面如果 MOU 已經簽訂，我們後續的幾個案子可能就撥款……

姚司長金祥：是。

林委員昶佐：今年年底以前……

姚司長金祥：會超過七成。

林委員昶佐：那年底以前，你覺得……

姚司長金祥：會超過七成。

林委員昶佐：會超過七成嘛！好。

姚司長金祥：當然還是有一些在等最後的 finalize，所以會超過七成。

林委員昶佐：好，現在執行率三分之一，原因就是剛剛你講的這個包括合約……

吳部長釗燮：還在協商……

林委員昶佐：合約的簽訂，後面實際執行的撥款，到年底大概七成。明年我看預算編列是九億，也因為這樣我才來詢問，瞭解今年執行得怎麼樣，然後明年的重點是重建嘛！但是現在畢竟這個戰爭還在持續，所以接下來會怎麼樣，大家也還要再繼續來看。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是不是針對剛才所說我們現在執行的狀況，以及到年底的規劃，也可以整理一個簡單的書面，讓我們委員會委員也都瞭解一下。

吳部長釗燮：當然。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去年也在這裡質詢，就是哪一些案子是我們跟哪些國家一起合作的跨國計畫、哪一些案子是我們個別對於烏克蘭的協助，這個也稍微把它分開一下，讓我們可以瞭解。因為我還是比較希望，除了我們自己，有一些部分是要凸顯臺灣，有一些部分是要強化國際的連結，所以這兩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不要為了凸顯臺灣，每一個事情都我們自己獨自去跟人家談，這也不好啦！所以這個部分稍微把它分門別類一下，是不是可以再整理給我們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歐洲司這邊來整理，提供給委員參考。口頭補充一下，最主要跟我們進行合作的是 4 個國家：波蘭、斯洛伐克、捷克和立陶宛，這個進行都非常地順利，因為有一些烏克蘭境內的工作，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去工作，也因此我們跟他們搭配一起到烏克蘭去。而我們直

接跟烏克蘭聯繫，大部分都是透過他們非常 reputable 的 NGO，或者直接進入他們的城市。我們在處理烏克蘭方面的人力其實相當有限，到目前為止工作的表現都還不錯。

林委員昶佐：好，那烏克蘭的部分就到這邊。

吳部長釗燮：謝謝。

林委員昶佐：再來我要針對亞太司預算的增加部分，這我相信部長也很瞭解，今年 23.6 億，明年要成長到三十多億，主要的評估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疫後的經濟復甦，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議題，我們太平洋的這些邦交國，他們都是因為鎖國的關係，他們的經濟狀況都不是很好，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他們疫後的經濟復甦。另外也因為國際局勢的變化，譬如美國、澳洲等等的友盟國家，他們接下來對於太平洋地區的合作也會全力推動，那我們也希望能夠搭配他們，所以目前我們編列的是比較多。

林委員昶佐：對，這部分也是承襲我剛剛所說上次的那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們接下來，其實剛剛部長沒說到，另外，現在根據研究，其實中國對這些南太平洋國家的介入有減少的跡象。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有減少的跡象。那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太平洋島國的國家變成要比較臺灣跟中國，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民主陣營跟獨裁國家的比較。所以我們要去幫忙他們，一定是說美國、澳洲，其他的周邊國家願意幫忙他們，讓臺灣參與，這是一個最能夠……也不要變成我們獨自承擔跟中國 competing 的那個狀態，只要有國際的援助方案，我們積極參與，我覺得這是很好。所以若這部分是有朝這個方向的原因來增加預算，我一定是大力支持，也非常樂見其成。

吳部長釗燮：謝謝，有一些雙邊的，譬如我們單獨跟美國合作的，因為我們的國合會跟美國的 USAID 已經簽了合作協議，所以這個雙邊的合作是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涉及到多邊的話，可能涉及到其他國家的不同考量，這個部分的推動可能需要多一點耐心跟他們協商。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剛剛部長也說，我們現在去烏克蘭那邊，其實有很多是透過 NGO，我不是要說烏克蘭，而是要說我們跟當地 NGO 的合作等等，如果我們看鄰近國家近年來在國際上面的合作，不管韓國或日本，像日本外務省每年大概定期舉辦 7 次跟非政府組織（NGO）的對話，讓 NGO 在這些海外的援助、夥伴關係等等上面都可以有政策建議，甚至於也組成一個 NGO 平臺的委員會，跟政府之間共同有個委員會，韓國的話，是連 ODA 的部分都給了 NGO 組織一個法定的地位，可以跟韓國政府……第一個，當然是希望可以有效利用 NGO 的連結，第二個也是不希望資源重複嘛！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認為，因為臺灣的 NGO 在這幾年，尤其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外交部其實也幫助了很多 NGO 可以走向國際，而接著除了個案式地補助他們、到國際上去協助以外

，我覺得開始有類似鄰近國家的一個架構，我們在參與國際的這些事情的時候，也把 NGO 的這些納進來，然後組成跨政府跟民間的一個委員會，這應該可以來想一下嘛？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也具體地來推動。但是在跟 NGO 合作的時候，我們常常面臨一個兩難的狀況，就是如果協助他們過多的話，這個 NGO 會喪失他們自己的獨立性……

林委員昶佐：好像就不是 NGO 了！

吳部長釗燮：是，但是 NGO 有時候要我們幫忙，這個我們就義不容辭。

林委員昶佐：是，這個部分再來研擬，也看看其他國家怎麼做，做為我們的參考。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詢答。

陳委員以信：（9 時 40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吳部長備詢？

主席：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部長早。美國 AIT 理事主席羅森伯格前兩週又來臺灣，你跟他有沒有見到面？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以信：你們見面談什麼內容呢？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雙方約定好是不公開的，但是大的方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談論到我們臺灣如何跟美國加強合作，以及美國對臺灣的重視，尤其是安全的重視，所以跟他見面的狀況非常好。

陳委員以信：他有沒有談到像他在公開的時候都談到的，希望兩岸和平對話、反對臺獨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並沒有。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對你們提到反臺獨？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這個部分，但是他有重複他在見到總統時所說的，就是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有原則的、是堅若磐石，而且是跨黨派的，也提到美國如何看待臺灣，他們看待臺灣是一個區域的良善力量、亞太地區的一個民主楷模等等的，所以談話的狀況非常好。

陳委員以信：你跟他見面是在你跟他兩人的會議當中，還是在陪同總統的會議當中？

吳部長釗燮：我有陪同總統，但是我也有單獨跟他見面。

陳委員以信：你們私下單獨見面的時候，有沒有談到駐美代表蕭美琴一旦離任返臺參選副總統以後，可能接任的駐美代表人選？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談到這個議題？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談到這個議題？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完全沒有這個可能說要更換駐美代表，然後蕭美琴回來臺灣選副總統。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完全沒有那個可能，而是我們沒有去談到。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跟 AIT 理事主席沒有談到這個議題。

陳委員以信：跟他沒有談到這個議題，但是有可能蕭美琴會回來，然後你有備位的人選，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談到這個議題。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跟他談到這個議題？你現在迴避這個問題，所以代表說你有這個人選的準備，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委員，就跟你說明得很清楚，就是我們沒有談到這個議題。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你沒有跟羅森伯格談到這個議題，我現在問的是說，你自己有沒有針對蕭美琴可能返臺參選副總統，然後準備新的駐美代表人選？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知道我不在賴副總統的競選辦公室工作。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你不在啊，但是賴副總統講的話大家都聽到了，他說蕭美琴是優先人選啊！

吳部長釗燮：這是他講的話，沒錯。

陳委員以信：對啊，是他講的話，那你不用準備啊？

吳部長釗燮：不過要是我是委員的話，我可能會比較關心別的事情，我不會去關心民進黨的……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幹嘛把問題牽來牽去，我問的就是這麼簡單……

吳部長釗燮：我會比較關心……

陳委員以信：賴清德都說了，駐美代表蕭美琴是他的最優先人選，你身為外交部長，考慮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們駐美代表是第一線的重要指揮官……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如果突然把他拉回來參選副總統，你如何來掌管對美關係呢？你外交部長沒當一回事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我們跟美國之間有非常制度化的溝通管道，所以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不是說你有沒有問題。你現在假設他回來也不會有問題，我就問你說，你有沒有準備備位的人選？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美關係之間的溝通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人家時間點都說得很清楚了啦！說什麼時候？APEC 之後，然後在我們登記總統參選之前，就那兩、三天。

吳部長釗燮：委員，有關於民進黨的競選狀況，我想這應該是……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要問你民進黨怎麼選，我要問你身為外交部部長，掌握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掌握，我也不會在這邊去談。

陳委員以信：陣前可能要換將！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決定之前，我在這邊不會說……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完全不做準備就對了！你現在沒有備案人選，沒有做準備！

吳部長釗燮：委員、委員，我如果是你的話，我會比較關心國民黨的副手。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一直假設你是我！你不是我！你不是立委！你是外交部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是你的話，我會比較關心……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一直假設你是我！

吳部長釗燮：侯友宜什麼時候要當柯文哲的副手。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再提到侯友宜！上次談美豬，你提侯友宜，就是不想回答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人家侯友宜說他不排斥耶！

陳委員以信：你不想回答就表示你背後另外有貓膩！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了，但是有些事情涉及競選的部分，我就沒有辦法說……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要涉及競選，我要你涉及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但是涉及我們臺灣外交關係的部分，我跟委員講說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聽說已經有駐歐洲的重要代表要回來國內，是不是要接你的位子？是不是你要去美國？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以信：沒有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現在 APEC 領袖代表會議我們是由張忠謀先生擔任代表，這次去有沒有可能跟美國總統會談？

吳部長釗燮：以前我們的領袖代表都會安排跟美國參與的高層人士會談，這個是我們安排的方向。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已經安排妥當了？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安排當中，可能都要到最後才能夠確認。

陳委員以信：這次在舊金山的 APEC 會議最重要、外界關注的焦點是在於拜登總統和習近平即將要見面，對於這樣的一個見面，美方有沒有預先跟我們說明這樣一個會面可能的內容以及對我們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沒有辦法替美國宣布拜登總統要跟習近平見面，但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是有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但是美方在做這些重大安排的時候，都會跟我們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件事情羅森伯格來的時候已經跟你談過了？

吳部長釗燮：對這件事情有稍微做一些意見交換，但是那時根本還不確定習近平會不會去美國，到目前為止，如果美國沒有宣布、中國沒有宣布，我沒有辦法在這邊替他們宣布。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其實是目前全世界關注的焦點，不管是會前美方有沒有向我們說明、會後美

方向我們怎麼樣子來解釋裡面的狀況，在這個當中，我們駐美代表如果臨陣缺席，到時候人不在美國，沒有辦法掌握實際狀況，這是非常大的衝擊，而我們的駐美代表最有可能在那個時候要回國參選副總統，現在時間全部撞在一起，你身為外交部部長，你要非常清楚這中間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

陳委員以信：不會？不會回來？你現在幫他宣布不是他？

吳部長釗燮：我說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說不會有問題是一回事，那你……

吳部長釗燮：已經跟你說多少次不會有問題了！

陳委員以信：那你就是暗示他有可能回來。

但是我現在要說，美中局勢現在開始和緩，這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我這邊要請你再做一個簡單的評估。美中關係在拜習會之後，對於兩岸情勢的影響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很坦誠地跟委員報告，就是說現在在印太區域的情勢架構的確是讓大家都會有一些擔心，對於中國在區域的擴張，理念相近國家都看在眼裡，他們為了避免衝突的發生，所以希望能夠跟中國之間保持一個比較密切的聯繫，這對我們臺灣來講是一個好的事情，因為如果說發生戰爭的話，我們臺灣是第一個受害，所以我們跟美方也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對於區域的各種狀況，我們都有保持密切的溝通和意見交換。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是大家關注的焦點。

我現在要問你下一題：上次你在這個地方答詢的時候跟我們的立委吵架，為什麼？因為你認為他人身攻擊。對不對？你認為他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人身攻擊基本上不應該在國會殿堂出現，但是不是應該在政府的新聞稿出現？我現在就看到你們在外交部的新聞稿上面針對某一位學者，他認為目前政府外交偏重無邦交的美日等國，對於邦交國有疏忽的情況，這是他的評論。你們說他講的子虛烏有，這個可以接受，但是你們卻說這個人講話「殊為可笑」，而且還批評他「枉具學者身分」。為什麼？你們外交部新聞稿為什麼要堂而皇之地對學者做這樣的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是一個膝蓋反應……

陳委員以信：哼……

吳部長釗燮：認為說諾魯……

陳委員以信：所以對膝蓋反應的人你就可以人身攻擊是不是？如果以後你膝蓋反應，我們也可以對你人身攻擊，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你覺得「枉具學者身分」是一個攻擊嗎？

陳委員以信：「殊為可笑」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殊為可笑」是一個人身攻擊嗎？

陳委員以信：那如果我說你殊為可笑，你不視為攻擊？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在這邊有做了什麼可笑的事情的話……

陳委員以信：所以說你可笑，你可以接受？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以說我可笑。

陳委員以信：呵！我跟你講，這個硬拗了啦！

吳部長釗燮：沒有，如果有一個學者沒有根據任何的事實，就批評政府的話……

陳委員以信：外交部不需要用這種字眼！

吳部長釗燮：我們可以反駁。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不需要人身攻擊！你今天批評人家可笑幹什麼！你把事情講清楚就好了啊！人家也是公公正正地在評論我們外交思維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他的評論沒有根據任何的事實。

陳委員以信：你何必說人家可笑？何必說人家枉具學者身分、枉為人？這種說法還不叫做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他的評論沒有根據任何的事實。

陳委員以信：人家就是學者！學者你說他「枉具學者身分」，你是部長，我如果說你枉為部長，你還不視為攻擊，那你就變成可笑了，對不對？我都不願意在這邊直接說你可笑，你現在還要解釋說「可笑」不是攻擊！

吳部長釗燮：以前我們也都是學者，學者要做任何研究、要做任何的評論，必須要根據事實，必須要……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說的是外交部不需要以國家、政府的立場來做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必須要做查證的工作，如果有人沒有依據事實、如果沒有……

陳委員以信：不需要如此！我跟你講，你自己本身就是這樣一個……

吳部長釗燮：如果沒有做任何考證，就對外交部有任何的批評，我們外交部……

陳委員以信：你自己的標準就是不希望被人身攻擊，我也希望你們外交部不要對人家做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評論。

陳委員以信：我說你外交部不接受，也不要對人家作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以信委員。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詢答。

江委員啟臣：（9 時 50 分）謝謝，請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早。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剛剛陳以信說到底學者可不可笑，我覺得在這邊吵沒什麼意義啦！外交部要拿出高度啦！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不管你回應誰，哪怕他只是一個老百姓，對不對？他也可以批評外交部，但外交部是沒有必要用那樣的字眼去回人家，這是一個高度問題，我是覺得你們的發言單位、要寫新聞稿的，我不曉得這是不是你核定過的新聞稿，我也曾經是學者，但我如果是那個當事人，我

也會覺得外交部這樣子回應我……

吳部長釗燮：我瞭解，但是以前委員在學術界的時候做的這個評論不會像這樣子一點都不根據事實啦！

江委員啟臣：部長，沒關係！這個跟我們誰提出評論沒有關係，是你外交部的高度問題啦！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指正。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我回到正題，Rosenberger 來了好幾趟，這一次應該是選前最後一次來臺灣。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

江委員啟臣：他在公開的記者會上一再重申美方反對單方面改變現狀，包括不支持臺灣獨立，並呼籲兩岸展開對話。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代表外交部也代表政府，請問中華民國政府現在的執政黨支持臺獨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維持現狀。

江委員啟臣：所以支不支持臺獨？

吳部長釗燮：就是維持現狀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支持？

吳部長釗燮：我想進入到中國的思考邏輯，或者是說……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現在講的是美國 AIT 理事主席他講的話，他為什麼要一再重申，而且他也提到他這一次來跟 3 位主要總統參選人會面，他說希望 3 位能夠更瞭解美國的優先目標及利益，他前面一再重申現狀、不支持臺獨，對不對？要兩岸對話，然後他跟你講你們 3 位候選人要瞭解美國的優先目標跟利益，所以我問你，第一個，中華民國政府支不支持臺獨？第二個，現階段的……

吳部長釗燮：中華民國政府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現在那 3 位可能登記的總統參選人，哪一位支持臺獨？哪一位曾經支持臺獨？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的政府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而且跟世界友好的國家一起共同捍衛現狀。

江委員啟臣：好，因為你是外交部長，所以你講現在的政府希望維持現狀，你不想回答支不支持臺獨的問題，我可以理解，但是……

吳部長釗燮：就好像在這裡我不會去評論其他政黨候選人一樣。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美國的 AIT 主席一再重申這樣子的立場，可見他有一定程度的疑慮嘛！不然他幹嘛一直重申呢？如果今天中華民國政府或者所有的參選人裡面沒有可能會支持臺獨的，我想他也不會大費周章一再的講。

第二個，我請教一下部長，APEC 即將要召開了，剛才大家問你張忠謀會不會跟拜登會談或者其他國家會談。

吳部長釗燮：在安排中。

江委員啟臣：在安排中嘛？除了美國之外，我們有沒有安排其他國家？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依慣例會來安排，但是像這種事情……

江委員啟臣：日本會不會？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國家他們不願意公開，我們就不會公開。

江委員啟臣：私下的部分會不會有哪一些主要國家我們已經安排了？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依慣例都會安排一些國家，他們應該都會跟我們的領袖代表有一個雙邊會。

江委員啟臣：大概會有哪些國家？雖然這個不公開，內容不公開，但有沒有可能說是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有些連會面的情形他們都不願意公開，我們在 secure meeting 之前，我們都不對外做評論。

江委員啟臣：因為去年張忠謀也代表領袖去，去年他是有跟……

吳部長釗燮：新加坡。

江委員啟臣：對，當然還有一些會邊的部分、場邊的部分，他也有跟拜登打招呼，甚至也有跟習近平打招呼，對不對？這種的情況其實我們都知道，有時候也是要稍微刻意一點安排啦！所以你認為今年的狀況會跟去年的狀況會不會一樣？

吳部長釗燮：今年的狀況我看是比去年還好，因為半導體的議題，有很多國家是很有興趣的，也因此已經有一些國家來詢問看看是不是能跟張領袖代表見面。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時候這一種峰會的外交，很多峰會的外交有時候不是在正式的會談，反而是在場邊私底下講幾句話，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想委員是行家啦！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不敢！部長，我的意思是說以現在政府的立場，你們有沒有希望張忠謀針對這幾個主要的世界領袖傳達什麼樣子的臺灣訊息？

吳部長釗燮：這個都在討論當中，也都在安排當中。

江委員啟臣：我們這一次 APEC 的主軸，我們參與的主軸，比如張忠謀去要發表演講，對不對？然後私下可能要跟這些主要國家咬咬耳朵，是不是？請問我們的主軸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依照 APEC 他們提供的這些主軸，我們依照 APEC 提供的這個主軸來推動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雙邊……

江委員啟臣：但是 APEC 有 APEC 的主軸，可是我們參加這種峰會其實最重要的附加價值，在於你怎麼樣私下傳達一些訊息……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在高科技方面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傳達在 APEC 會議以外我們想要傳達的，這部分能不能講？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我們臺灣在高科技方面的能力確實受到其他國家的重視……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希望他去傳達我們在高科技方面的能量跟地位，是嗎？

吳部長釗燮：然後用這個來跟其他國家進行合作。

江委員啟臣：好，既然你講到這個，我就要講到另外一個問題，即供應鏈安全的問題，IPEF 對不對？IPEF 在 APEC 會議之前會有一個主要的 meeting，即將在舊金山召開，你知道吧？

吳部長釗燮：有聽說，但還沒有收到確切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沒有，已經公布了，部長你要掌握一下，在 5 號到 12 號這個禮拜就是 IPEF 他們第 7 個 round 的談判。

吳部長釗燮：OK，我來注意一下。

江委員啟臣：而且已經講到要談哪些議題，甚至前面 5 個 round、6 個 round 的談判他們沒有簽任何的 agreement，但這個 round 可能會簽，所以這個你們真的要掌握，我不曉得是你們負責還是經濟部負責，因為他們要談的話，一定會在美國主場的 APEC 去談出結果，然後簽 agreement，這才有意義嘛！第一個，因為這是美國倡議的，第二個，美國主辦 APEC，第三個，IPEF 的主要領袖幾乎都到 San Francisco，所以它是一個最佳的機會去 announce 它的結果，這是拜登自己宣布的，5 號到 12 號 IPEF 第 7 個 round 的談判即將展開，然後美國時間今天禮拜二葉倫要宣布美國的印太經濟戰略，這寫得很 detail，就是他 detail 美國的 Indo-Pacific Economic Strategy，這個你們要掌握啊！因為 APEC meeting 只是最後的 ending 而已，拍大合照的 ending，可是前面這半個月是人家主要談東西的過程，你們要掌握啊！經濟部如果沒有掌握、你們沒有掌握的話，那我們參加這個會議幹嘛？拍照嗎？不要吧？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涉及到經濟協商的議題，我想委員也清楚，就是我們的 OTN 在掌握。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外交部、OTN 還有經濟部你們應該是要連成一線才對啦！你們也要掌握所有的訊息，否則你去洽這些 side meeting 的時候，你到底要跟他談什麼？對不對？你叫張忠謀去談什麼？你要把這些東西給他啊！人家談 IPEF，我們只有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兩個 compare 之後，就知道哪裡有落差，這時候就是 side meeting 要去講的啊！你在場邊會議要去跟美國咬耳朵、你要跟誰咬耳朵，對不對？雖然 IPEF 沒有讓我們臺灣參與，可是我看到 IPEF 簽的東西跟我們之間的差異在哪裡，你要讓他們知道嘛！否則你參加這一種領袖峰會的話，那真的是浪費了一個很好的時機跟機會啦！所以部長，我在這邊，雖然我是在野黨，我真的建議你們要做這件事情啦！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繼續關注。

江委員啟臣：因為 15 號峰會之前的這 10 天，一定是他們 high level meeting 緊鑼密鼓在寫結論稿，final 的 conclusion 是什麼？為什麼要 5 號到 12 號 meeting，這都是資深官員層級的，他們就在 draft 他們最後要宣布的 statement 是什麼、宣言是什麼，或者搞不好要簽協定也不一定，否則拜登不會跑出來講。再來，你們最好注意聽葉倫今天怎麼講，他今天要宣布美國的印太經濟戰略，再搭配他 5 號到 12 號 IPEF 的談判，這是一系列的，但我們不在裡面，我們只參加最後 APEC 的 meeting，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來掌握。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是因為張忠謀代表我們去，你們也應該讓張忠謀清楚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在這些 side meeting 上是最好的非正式外交的時候，當這些 21 個領袖坐在那邊，其實是照本宣科，可是會外的 meeting，在旁邊的 cocktail 就是他們最重要咬耳朵的時候，所以我覺得外交部你們應該要做好相關準備。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但是在這邊我做一個很簡單的說明，就是 IPEF 跟 APEC 討論的，這兩軌是不同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當然是兩軌啊。

吳部長釗燮：但是委員提出來要去關注的這個事情，我們外交部會關注。

江委員啟臣：可是它是一個場合，為什麼集中在這個時候？因為美國主導，兩個都美國主導，第一個，APEC 主辦國今年是美國，第二個，IPEF 是美國主導，所以請你們注意這兩個的連結。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它們是連在一起的，雖然參與國家不完全 overlap，但是主題是互通的。

吳部長釗燮：議題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日本要求 Google 刪除釣魚臺名稱這件事情，我看你們有去跟日本外務省抗議，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外務省之間只要涉及釣魚臺的議題，我們每次都會提出我們的意見，也會跟日本抗議。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跟日本外務省提出嚴正抗議嘛？

吳部長釗燮：有。

江委員啟臣：但日本在這個時間點提出這樣子的要求，他的目的何在？因為一般 Google 上面會出現尖閣諸島、釣魚臺群島，還有釣魚臺列嶼這三種名稱，可是現在日本外務省跟 Google 要求說不行喔，你只能列尖閣諸島，那你們去抗議了。那我要請教，第一個，日本有沒有回應？第二個，你們有沒有同步向 Google 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的秘書長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很重要。

范秘書長振國：跟委員報告，日本代表處已經有跟日本外務省抗議，這是第一點。就我們現在的瞭解，現在 Google 的作法是會針對不同 IP 的網址……

江委員啟臣：呈現不同名字。

范秘書長振國：對，呈現不同的名字。

江委員啟臣：那是現在的，可是現在日本要求是只能一種。

范秘書長振國：但是 Google 並沒有照日本的要求做，現在只有在日本看 Google 地圖才會顯示日本要求的尖閣諸島。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要同步跟 Google 說明。

范秘書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日文裡面或者在日本的 IP 去呈現所謂的尖閣諸島，這是日本外務省的要求，但我們外交部要要求，我們堅持的是什麼？你要給我列釣魚臺列嶼啊！

范秘書長振國：我們現在從國內的 IP 查 Google 地圖，顯示的就是我們國內的釣魚臺列嶼。

江委員啟臣：但我擔心會不會因為日本講話比較大聲，最後我們這個也被改成中文的尖閣諸島。

范秘書長振國：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這個狀況。

江委員啟臣：當然要預防，就是要預防啊！好不好？這個是涉及主權的問題啦。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可以吧？

吳部長釗燮：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個請部長務必要處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時候名稱雖然是名稱，但是它有主權的意涵，畢竟釣魚臺就是我們固有的領土，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請林靜儀委員詢答。

林委員靜儀：（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吳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林委員靜儀：部長早。我先請問部長一個比較正面的議題，就是我們昨天聽到一個新的消息是泰國我們要免簽了嘛？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泰國免簽的這個案子，對於兩邊的觀光，尤其是一些商業投資，我們目前有沒有什麼預計的效益？

吳部長釗燮：這個效應應該是還不錯，一方面就是證明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在泰國方面是有一個成果。

林委員靜儀：算是一個正面回應嘛。

吳部長釗燮：而且泰國政府對我們臺灣是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對於我們國人要去泰國，不管是旅遊或者經商，會方便很多，這個都會有長期的效應。

林委員靜儀：對於經商來講應該幫助比較大，不會那麼麻煩，尤其是往來兩邊的臺商這部分。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第二個事情就是我們在南太或者中南美洲某些國家，大概偶爾都會傳出政情上面比較不穩定這一類消息，前一段時間傳的是諾魯，去年甚至還傳過土瓦魯。我知道我們第一線的外交同仁都非常謹慎看待這件事情，甚至相關的一些合作機構也都會很小心地注意這件事情，所以現在諾魯國內的政情，目前評估起來，跟我們的邦交之間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吳部長釗燮：第一件事情，諾魯的總統面臨不信任案是因為他國內的因素，國內的因素也有可能牽扯到其他的國際因素，譬如中國，我們駐諾魯的大使館對於這件事情的發展，都有百分之百的掌握……

林委員靜儀：百分之百的掌握？

吳部長釗燮：百分之百的掌握，關於新的政府出來之後，我們發現這個總統也是我們的好朋友，他

們的外交部長也是我們的好朋友，其他的內閣部會首長也都是我們長期經營的這些好朋友，所以結果看來，對我們的邦交關係是更好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即使他們自己內部的政情有一些變動，但是我們跟新政府成員之間，關係上來講還是掌握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尤其是在不信任案發生的前後，不只我們臺灣非常關心，我們也跟一些友盟國家一起來關心這個事情，所以那個合作的關係不只是呈現在援助計畫上面，甚至是呈現在對這個政情的關注上面。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們對於南太平洋這些國家，過去我們大概比較主要的業務一個是農業幫助，一個是醫療幫助，最近十年有一些是在 IT 或者在科技跟資訊通訊上面的協助，能源的部分我知道好像也有一些些幫忙，所以說這些南太國家，因為這些國家都不大，但是他也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我們比較擔憂的就是中國藉由協助某些敵對陣營的政黨，然後來影響我們跟他們之間的邦交。所以這些新南向國家，現在外交部預計未來還有哪些比較積極合作或者包含跟他們做國際重要議題的合作方案？

吳部長釗燮：委員是在問太平洋國家？

林委員靜儀：太平洋國家，抱歉，南太這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跟太平洋這些國家的夥伴關係，除了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之外，另外還有 job training capacity building、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這些的進行都是非常好。另外委員也有提到他們的 ICT 建設，我們也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來，讓他們能夠享受新的、比較好的國內通訊，讓他們 e-Education 的這種作法能夠比較普及化，所以所有可以推動的我們都在推動，有一些是需要比較大量協助的，如果超出我們臺灣的範圍的話，其實我們跟美國、澳洲都有在討論接下來要怎麼共同……

林委員靜儀：部長講到重點，美國、澳洲，甚至包含日本，因為日本前幾年也特別提到，他們也要特別對於南太平洋這些國家進行所謂他們的南向政策，應該是在 World Bank，還有他們之前在斐濟開的會，藍色經濟跟所謂的海洋倡議裡面，日本也是相關國家之一。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就我所瞭解，其實日本跟美國對於南太，尤其是我們的邦交國，他們所處在的國防重要戰略也是一個很關心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沒錯。

林委員靜儀：南太這些國家我一直認為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夥伴，我在這邊也提醒部長，像前一段時間你們有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這一些案子我非常支持。因為南太的這一些國家，其實真的跟我們不論是在文化上，甚至在原生語言上，基本上就是兄弟姐妹，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外交部你們在這幾個方向，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過去所做比較多的可能是在醫療跟農業議題上面，比較是在實質民生上面的案子，但是現在在國際上面的重要議題裡面，尤其是跟南太，我們的強項——語言、文化、歷史這幾個案子，希望外交部跟相關部會的這些能量能夠一起再把它放進去。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我們跟其他部會，尤其是跟原民會的合作是非常密切的。剛才委員說到一個重點，就是整個國際戰略情勢在太平洋地區這邊已經有產生一些變化，就是在去年四月，中國跟所羅門群島簽了一個安全協議，我想這些相關的民主國家看到這個發展，都對中國在太平洋這邊潛在的對外擴張能量感到憂心忡忡，也因此這些友盟國家包括日本、美國、澳洲等等都希望能夠在這邊有更多的投入，來避免中國在這邊進一步的侵蝕。因為我們臺灣在這邊有 4 個友邦國家，也是民主陣營的一部分，我們臺灣跟這些相關國家也因為這個狀況所以合作越來越多。

林委員靜儀：對南太的這幾個國家，真的其實過去比較多的角色都是我們在援助他們，可是我認為臺灣在這邊要特別去強調，我們跟這些南太的這些國家，基本上來講，在國防戰略還有重要的氣候變遷，以及我們講的南島語系文化跟歷史這一塊，我們要特別把我們的角色拉出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在整個民族跟合作的深度，以及跟日本、美國等相關的戰略這個部分，我們的角色會更吃重。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部長往這個方向，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才說到一個議題，就是氣候變遷，我知道委員對氣候變遷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視，就是因為格陵蘭這邊的冰河不斷的融化，傾瀉到海裡，所以海平面不斷的上升。委員去過南太好幾個國家，我們有些友邦大概再過幾年，如果海平面再上升二、三十公分的話，可能整個島都會被淹沒。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對他們來講，這個是一個生存的問題，雖然臺灣不是有完全的能力去協助，但是對於這方面，我們臺灣也在跟他們討論，接下來如何吸引更多主要的國家來協助他們處理這些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尤其是其實我之前也跟外交部提過很多次，包含聯合國很多重要的議題，像永續或者是海洋、生態相關的議題，臺灣其實可以藉由我們這些友邦國家的合作來協助他們，更加地去推動在聯合國重要的相關議題裡面的成績。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有時候聯合國對於這種國家雖然說有在幫忙，但是都是派一兩個專員在那邊，做的都不多，那臺灣反而是用我們可能一兩個辦公室的力量，就可以協助他們完成某些聯合國非常重要的任務，這個是我們在這些國家裡面非常重要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我想要問一下索馬利蘭，因為我也知道索馬利蘭在重要的外交戰略上是很有意義的，但是過去這兩年我們在國內真的比較少聽到我們跟索馬利蘭之間有民間或產業的交流，它單純只有一個戰略上的目標嗎？我們外交部有發現其他的可能性嗎？

吳部長釗燮：有，有很重要的產業交流，尤其是它那裡有豐富的能源礦藏，我們已經有中油到那邊

跟國際社會合作在做這方面的探勘，這個對我們臺灣是絕對有利的，那也可以協助索馬利蘭。另外，他們那邊是有非常豐富的漁場，我們也在跟他們談合作。另外，有關於海巡、海事安全的方面，我們也在進行一些相關的協商，希望能夠協助他們，所以很多的層面都在推動當中。

林委員靜儀：也在這邊跟部長講一下，你剛剛講到漁業、農業，就我們所瞭解，其實索馬利蘭他們國內都還沒有很多重要的法律規範，就是像我們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貿易企業國家，可是他們國內自己本身的法律都還沒有那些規範，也就是說，他們其實要跟我們國內去做經貿上的合作，光是要符合我國相關的進口法規，他們都還沒有寫出來，所以這邊要請外交部積極協助。

吳部長釗燮：會。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要帶著我們其他部會一起來協助他們，把他們國內的這些相關法律以及相關制度建立出來，既然我們跟他們是好朋友，我們已經合作了，我們臺灣就來協助他們訂定這些相關規範。第一個，在整個貿易產業上面，我們會比較直接，也比較快，有心想要協助的廠商才不會在那邊面臨到很多法規卡關的問題，這件事情真的要請外交部你們這邊可能要跟其他部會來做。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努力，雖然說我們那邊人不多，但是我們每個人都很賣力，委員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我們是有遇到這樣的現象，就是廠商想要做一些進口的合作，結果它會卡在我們國內某些部會的相關法規，問題就是出在索馬利蘭本身內部根本沒有這些法規，他們必須要自己在內部去建立，而這個內部建立的過程就需要外交部來協助，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部長，請你們對這個部分多努力，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吳斯懷委員詢答。

吳委員斯懷：（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吳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好，我想先問一下，就是這兩天國安會秘書長說了讓大家都譁然的一個議題，他說短時間之內、這幾年中共不會對臺海做軍事行動。我要提的是，近幾年來美國 CSIS、美國眾議院都推過好幾次對臺海的兵棋推演，甚至日本的民間團體也推過，臺灣更不要說了！本席擔任這一屆立委以來在院會總質詢、在委員會質詢呼籲了 4 年，希望政府能夠由國安高層包含你們在內做一個整合性的政軍兵推，垂直的上下指導，橫向的部會整合，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做，當然現在任期也快滿了，我想也做不來了。可是我要提醒的是，當全世界包含歐洲的智庫也在做，都是針對臺海，所提出來的問題跟本席一直呼籲的政軍兵推都有多數類似的地方。

最近 10 月 30 日有國關學術單位發表了兵推報告，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派員參加，我曉得國防部有派員參加，它做的區域安全兵推報告所涵蓋的內容就跟本席希望政府高層做的有關，包含了政治、外交、經濟、能源、產業、醫療、社會還有軍事，這一個共同作戰圖像（COP）的目

的是讓相關各部會包含社會都知道，一旦戰爭發生，根據各部會的職掌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景況，我覺得它這個設計相當不錯。它是想定在 2027 年發動陸戰之前，首先封鎖圍困，包含電信，包含網路、港口、飛彈陣地，要切斷所有對外聯絡與軍事支援，然後形成一個災民潮，把外部的軍事援助都切斷，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跟你們部有關，就是外交協作是救援臺灣的關鍵，這是這個兵推結論報告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不曉得部長對這方面有沒有掌握，它是希望在外交協作上從現在開始努力，當這個景況發生的時候，我們可以有外援，是「準」聯盟的能力，然後提供國際人道救援，有各種聲援，不只是軍事方面，包含經濟，包含醫療，包含人道，使得我們有機會上談判桌，讓戰爭能夠停止或者談判後續的事宜。我不曉得部長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有講到幾個部分，我很簡單的講，就是我們國內的兵推或是在國際社會上面的兵推，委員剛剛也有提到幾個，我們都會蒐集相關的資料，讓國內各個單位都可以來做參考，我們國內也有很多的單位在進行兵推。

另外，你提到顧秘書長昨天在立法院裡面所說的，這個不只是顧秘書長這樣子講，國外重要的決策人士，包括 CIA 或美國的情報總監等等，也是都這樣子講，他們說：The war is not imminent，也就是說不會很快的發生，還說：The war is not inevitable，也就是說這個不是不能避免的。我想我們跟相關的這些國家在做的就是希望能夠強化我們的能力，以避免或者是嚇阻戰爭的發生，所以對這個政策方向，我的說法跟顧秘書長的說法會是一樣的，這個不會有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是萬一如果有狀況時的外交協作，這個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跟很多的友盟國家已經開始在對安全方面做更深入的討論，這個就是一個外交的協作。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長回去給國安高層做一個反映，這種說法會讓臺灣的民眾以及相關的部會鬆懈，因為中共這幾年不會武力犯臺。但是我想部長，我們這幾年提了很多，現在包含歐美智庫，包含國內這些學者專家的兵推，有幾個是我們臺灣的罩門、我們的軟肋，一個是網路、一個是電信、一個是交通、一個是醫療能量，像這些都跟國防部沒有直接的關係，而跟相關部會有關，這些問題一旦產生，臺灣全國民眾的生存持續力無以為繼。我們想過沒有？網路中斷、電力中斷，沒有水、交通中斷該如何應處？這時候外援是到不了的，部長，我想你應該是很深入，可是針對這些問題，政府有沒有做足夠的準備？這些準備戰時能不能夠恢復一點的功能？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說到鬆懈，我們政府相關的單位是不會鬆懈的，因為我也參加過好幾次的會議，針對不同的狀況，每一個部會都要去做好他們最好的準備，所以委員剛剛講的每一個部分都有在做準備；第二個就是會不會發生、哪一年會發生，這種猜測我想國際社會上面都做了很多，但是對於我們來講，我們就是要做好最好的準備來避免戰爭的發生。

吳委員斯懷：部長，你這一句話我聽得進去，做好最好的準備，我操心的就是這個準備足不足以因應這些狀況發生以後，政府怎麼辦？民間怎麼做？這個不能用嘴巴說，這個要有具體的實施計畫、應變計畫。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都有。

吳委員斯懷：譬如說海纜被切斷了，這 13 條、4 個海纜接收站要怎麼因應？那個是三、五個月修不好的，不可能的，馬祖被漁船勾斷的一條纜線，一個半月沒辦法恢復，臺灣整體如果是一個作戰前的行為，請問我們有什麼因應作為？我們的能源只有十幾天的儲量，戰時來不了，這些都是，我是希望部長將這些訊息向國安高層回應，要做具體的準備，而不是說我們都有最好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如果說有機會的話，我也會跟我們國安相關單位討論當中的……

吳委員斯懷：我們都希望國家安全，希望避免戰爭。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對於我們臺灣有沒有信心，或者是說戰爭會不會發生，我想委員應該會同意我，就是說國際的企業家對這種事情是最敏感的。

吳委員斯懷：沒錯。

吳部長釗燮：如果說我們臺灣這邊有風吹草動的話，大家都會跑掉，不會進來。可是在過去這幾年，尤其是在最近這一陣子，國際企業到臺灣來的速度是比以前還快，顯然國際社會、國際企業對我們臺灣是很有信心的。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聽到的訊息跟你聽到的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看數目字、看實際的數目字。

吳委員斯懷：我看數字，我也有我的管道。

吳部長釗燮：歐洲、日本、美國、澳洲等等都在增加對臺灣的投資，這個非常好。

吳委員斯懷：我所知道跨國企業這段時間都在暫停對臺灣的重大投資，它並沒有不來……

吳部長釗燮：投資還一直進來。

吳委員斯懷：它在保守的評估，為什麼？我認識很多國際級的企業朋友都告訴我這個訊息，包含 AIT 在半年多之前就已經通知他們，我有很多朋友是美國回來的僑民，通知他們要上網核對個人基本資料。我就問他們這些美國朋友，這是什麼意思？大概是準備撤僑，要確定我的電話、地址，希望到哪裡去報到。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不是這種狀況。

吳委員斯懷：這些訊息我想我們各有不同管道，但是我請你參考，要掌握。

剛才也有委員問到諾魯的問題，我想請你簡短回答一下，確定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確定沒有問題，而且他們那個新政府組成之後，我們臺灣跟諾魯之間的邦交關係還會更加鞏固。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部長今天在這裡承諾的話，那麼有把握、信誓旦旦，希望是真實的。

吳部長釗燮：有把握、非常有把握，他們的總統也是我們的好朋友，他們的外交部長也是好朋友，他們很多的閣員都是我們的好朋友。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這個好朋友能夠持續下去。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

吳委員斯懷：接著要問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加入 CPTPP？因為澳洲講了一段話，邀中共加入，不希望臺灣加入。

吳部長釗燮：那是一個錯誤的報導。

吳委員斯懷：我看到你們的澄清稿了，我想能不能做得到？什麼時候能進去？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說我們要什麼時候就可以什麼時候，這個需要有一些準備，但是我們準備的功夫其實都很足夠，譬如說，我們法規的調整，我們自己貿易結構的調整，的確我們已經符合了 CPTPP 的高標準，你如果去詢問所有的 CPTPP 會員國，他們在看待某一個申請案的時候，他們都講所有的申請他們都會歡迎，最主要還是看是不是能夠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我們臺灣是符合這個標準的。

吳委員斯懷：CPTPP 有一個對我們的關鍵、罩門，就是你們外交部的澄清稿也說了，申請加入新的會員國是要共識決，萬一，我們也不希望，萬一中國大陸比我們先加入，那要想辦法形成所有會員國的共識決會不會有困難？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提到的這個可能也有一些人會擔心。

吳委員斯懷：對。

吳部長釗燮：但是中國要加入這個可能會有困難，因為他們還沒有達到那個標準，所以各個國家如果說要討論到中國進入的話，中國的這個標準是不是能夠達成，這個需要花很多的時間。

吳委員斯懷：我們知道它的法規到現在還沒有準備完，因為它的經濟量體太大，但是我們的努力方向是不是能夠在中國大陸之前加入，這應該是你們努力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努力，我們是朝這方面在努力啦！

吳委員斯懷：好，部長，我希望很多的回應是能夠符合民眾想知道的答案，而不是說我們都有做最好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因為事實上現在出現的數據，民間、跨國企業界所得到的訊息，跟政府部門的訊息是有相當落差的，我希望外交部也好，我們國安單位對這個落差要有一個具體的說法，否則很難以讓民眾放心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但是提到委員講到的這個落差，我們政府的數據，就是外資來臺灣的這個數據，的確是在增加當中，最近我也有機會接觸外國企業界一些高層的人士，他們說他們在臺灣的投資已經增加了多少，對臺灣的信心是非常足夠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們的數據是真正符合商界的內容，而不是表面的官網數字。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會是表面的，因為它投資會有實體的東西出現。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平安，但是你們的具體作為，如何追求兩岸和平，這是國安高層應該最重視的，我們國防部備戰，其他部會要想辦法避戰，避戰的唯一條件：尋求對話而不是對抗，我建議部長參考，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羅致政委員詢答。

羅委員致政：（10 時 27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吳部長跟主計處李處長。

主席：吳部長請，還有主計處。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今天我們是預算的報告，接下來就會審預算，所以我們就預算的部分來討論，尤其是外交部的預算執行情況。部長，最近媒體上一直在傳一個東西，就是所謂過去幾年，外交部的預算，含機密預算的部分是逐年上漲，雖然幅度有限，但是另外一個，我們邦交國的數目在下降，所以部分媒體就給我們貼了標籤，也就是所謂的預算逐年升，但是邦交國逐年降，錢是一毛錢都沒有少，那錢到哪裡去？這才是關鍵，所以接下來我要請部長為我們、為國人解釋一下，我們的錢到哪裡去了？花在什麼刀口上？這是今天我想利用這機會給部長說明的。

我自己稍微整理了一下，外交部的餅就這麼大，最上面是所謂總預算的部分，從 109 年的 282 億到 113 年，我們編下年度預算大概增加三十幾億左右，是總數喔！然後部本部的預算，不含領務局也不含外交學院，大概也是從 252 億，成長到 282 億，成長了 30 億。部長有看到吧！因為你們現在預算編列分了幾個項目，從一般行政、外交業務管理到第一預備金等等。這幾年來邦交國減少的情況下，照我的理解，總有一、兩個項目會減少吧！比方說館處的基本開銷應該會減少吧！人事上可能有一些東西，因為少了大使、少了什麼嘛，對不對？所以應該有一些減少的部分，但是看得出來，幾乎每個項目都是增加的，換句話說，邦交國減少沒有任何一個項目減少，然後每個項目增加，當然不表示不能增加啦！比方說，增加最多的當然就是國際合作與關懷，當然邦交國減少了，這一部分有些數目會減少，有些地方會增加，比方說在非邦交國的部分等等。部長，從這個表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邦交國減少之後錢到哪去了？

吳部長釗燮：有兩件事情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匯率的部分，這個的確是有很重大的影響。委員以前在外交部待過，匯率的問題常常形成我們外交部的困擾。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一個是匯率的問題，的確這幾年不斷地……

吳部長釗燮：對，第二個……

羅委員致政：有通膨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物價的影響，最近這幾年的確海外，很多地方的物價都上漲得非常地兇。另外有關於邦交國的部分，其實有些邦交國的這些計畫停下來了，但是這些剩餘的力量會投注到其他邦交的國家。人員的部分，我們也會投入到相關的這些邦交國家，或者是其他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還是有一些會少吧？比方說至少有些館的基本行政開銷、租金啦、車輛啦，還是會減少啊！可目前看不到這樣減少的部分啊！主計處……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涉及到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羅委員致政：通膨？

吳部長釗燮：通膨的這個問題的確是……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我們來看個東西。部長，這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為你們做的整理，就是說你們預算的部分，實現數跟未實現數，簡單講就是你到底執行了多少啦！你看從 106，真正執行的大概八成多，當然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一些影響，有辦保留等等，所以你基本上大概都有將近兩成多以上，是編了之後執行不了的，那到底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跟這些邦交國都會簽訂雙邊的協議，如果依照雙邊的協議具體推動的話，那這個執行就不會有問題，甚至是預算可能都會不夠。但是涉及到那個預算的執行，也就是說這些合作計畫執行的部分，這個不一定是我們單邊的這種……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是不是還要細查，到底有多少執行力不夠是因為跟邦交國有關，對不對？因為它有兩塊嘛，第一個如果是跨年的預算，那當然沒話講，每年、每年編嘛！可是一旦開始有所延宕之後，可能就會影響到後面的執行喔！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好，那接下來就是說，有多少的執行不足或能量不夠，是因為跟邦交國的關係，還是有其他部分造成的？這部分有須要更進一步細的說明喔，因為到時候審計單位可能會要求你們去說明喔！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致政：主計總處一定叫你們去說明的，或者是審計單位要求你們去說明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再做一些比較細的呈現來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這個是執行的部分啦！接下來是賸餘的部分。賸餘就不是執行了，有多喔，部長，你剛才跟我講說有通膨嘛！通膨我也讓你每一塊該花的就給你花了，可是光是你們駐外機構的經費，事務費等等、業務費等等，你看，從 107 年開始每年都有剩喔，剩的從 4%到 9%都有。所以從這個角度，是不是我每年都可以砍你 4%、5%，主計處處長？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109、110 年比較高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那你前面也有剩啊！107、108 有，疫情前也有啊！

李處長佩華：那個是以前年度的情形，但是我們現在面臨到全球通膨的問題，還有匯率的問題，所以我們預計今年……

羅委員致政：沒有，預算的餅我已經讓你變大啦，你不能講通膨，我餅讓你變大了啊！

李處長佩華：影響數……像我們今年……

羅委員致政：那我先問你，今年還沒執行完畢，你有把握可以不用剩嗎？

李處長佩華：這個要看執行進度。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問你啊！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原則上我們在經費使用，一定要本於撙節原則，如果真的沒有需要的話，我們是要繳回的，但是在我們……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要繳回我很高興。

李處長佩華：但是我們要看這筆錢……

羅委員致政：我的意思就是說，到時候我把你砍 4%，反正你也用不完，是這樣嗎？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支持啊！我剛才講該給你的，一毛錢也不會少。我現在講的是，107、108 你還不是處長啦，你說跟你無關，沒有關係，但是我現在講說，你也曾經至少到 4%是剩的喔！

李處長佩華：所以我今年一定會把應該……

羅委員致政：該花完的就把他花完？

李處長佩華：No、No，預計我們的執行能量，賸餘數應該不會到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剛剛講了，執行率是一回事，執行完之後還有剩嘛！不再辦保留了嘛！表示還有剩嘛！我現在只講那個所謂你駐外館處的業務費喔，我還不講別的喔，對不對？你一年可以剩到一億五耶，然後過去兩年還曾經剩到將近兩億多欸！

李處長佩華：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就是因為今年全球通膨的關係，所以我……

羅委員致政：通膨的部分，我已經讓你的餅做大了。

李處長佩華：No，今年沒有做大，我們 113 年才配合實際物價的關係去調增……

羅委員致政：好啦！那個沒關係，主計處……

李處長佩華：像今年的情形，我們沒有辦法有那麼多的賸餘款……

羅委員致政：那個沒有關係，主計處，我只是特別提……

李處長佩華：甚至還有不足。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好你明年不要剩，表示你們編列沒有浮編。

李處長佩華：我們是覈實支用，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致政：雖然覈實支用，但是有沒有浮編這是一個問題啊！

李處長佩華：沒有、沒有，絕對沒有。我們是按照實際的匯率……

羅委員致政：沒有，編是一回事……

李處長佩華：目前是依照主計總處給我們的匯率，我們去覈實編列的。

羅委員致政：當然要覈實，覈實支用沒問題，有沒有覈實或是真正照你們的需要去編，坦白講我是有打個問號啦！否則不會有賸餘的問題啦！

李處長佩華：委員，我們主計處是很嚴謹，我們絕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覈實支應沒有問題啦！我現在講的是編的時候啦，好不好！

李處長佩華：沒有，很覈實，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啦！我就希望我明年連任成功，明年來看你們的執行率，好不好？好啦，接下來部長請問一下，你們的援外政策白皮書，你在 5 月的時候曾經講說快了、快了，有沒有可能到年底之前還出不來呢？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怪你們，我現在是講說到底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請司長來說。

連司長玉蘋：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外交部的程序已經完成，目前我們再請府去呈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之後，我們儘快就會出版。

羅委員致政：儘快喔！你在 5 月的時候也講儘快喔！今年年底之前有沒有可能？不敢把握？

連司長玉蘋：委員，我們持續都在跟府裡面溝通，然後我們會儘快出版。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我對這個政策白皮書已經沒有太多的要求了啦！因為我們知道，部長也很清楚，所謂一個白皮書或 position papers，是要在一個新政府成立之後，宣示未來 4 年、8 年的工

作重點嘛！這個時候、這個時間再來出白皮書，你沒辦法去約束下一任政府啊！你等於是在結論說過去 8 年做了什麼嘛！所以本席有一個提案，當然這個會期能不能討論是一回事。因為我們知道，國防法裡面寫得很清楚，每一個新政府成立之後，必須在總統就職的 10 個月內提出 QDR，4 年期所謂國防政策的一個報告。所以本席現在已經找委員連署，也要求外交部，我沒辦法約束吳部長，因為這個是以後的事情了。

我希望在我們國際合作發展法裡面也明定，任何的總統就任之後的 10 個月內，就有責任跟義務向立法院提出援外政策白皮書。部長，你覺得這個合理吧？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

羅委員致政：贊成嘛！因為這也給你們壓力啊！因為我知道你們外交部很多早就交上去了，是國安會有意見，一直給你改、一直給你改，改了半天，他又不用到立法院備詢。因為就我的瞭解，外交部早就交出去了啦！所以跟國人報告一下，不是外交部的錯，是府裡面國安會又不用備詢，一直給你卡，再改、退回去改，然後 90 頁不夠就變 200 頁，然後改來改去最後就停止了，可是當法律明定要求就是 10 個月的時候，沒有人可以推。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而且這個是要新總統就任 10 個月內，宣示我未來 4 年要做什麼，部長同意吧？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

羅委員致政：反正是約束到別人，沒有關係。我們來約束政府，不是約束你啦！

吳部長釗燮：委員對我很有信心，下一任不會是我。

羅委員致政：不是啦！不是啦！我現在講的就是說，我們對任何的新政府都有這個責任，讓人民知道未來這個新政府所宣示的政策目標是什麼，尤其是援外政策，這樣可以吧？

吳部長釗燮：可以，沒問題，我非常贊成。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詢答。

待會劉委員詢答完、王定宇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劉委員世芳：（10 時 38 分）謝謝召委，我想請一下吳部長，還有北美司，還有國際組織司。

主席：馬副司長，還有國際組織司孫司長。

劉委員世芳：我先請教一下部長。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一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請問一下兩次執行長都沒有來的原因是什麼？部長你要幫忙回答，因為他不來是由你決定，不是由副執行長決定執行長來不來。然後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執行長跟副執行長是怎麼樣組成的？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報一下，雖然說民主基金會的預算是由我們外交部這邊編列，但是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是我們立法院院長，而且他的運作有相當的獨立性，也因此像這些事情我們外交部是不會過問的。

劉委員世芳：就是尊重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可以問一下副執行長。

劉委員世芳：那我來請教一下，那個副執行長我認識他很久了，是中山大學的教授嘛！

廖副執行長達琪：是，委員你好。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在民主基金會裡面執行相關預算的時候，有人跟我檢舉，有一些在野黨處理民主基金會的預算，變成用這個錢在國外跑他們黨部的黨務組織，是真的還是假的？

廖副執行長達琪：我們這邊是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所以我不曉得，是不是具體的講一下？

劉委員世芳：具體的講一下……

廖副執行長達琪：對、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最近也是總統大選快要進入深水區，每個競選總部都會有所謂的海外後援會，有關於在出入海外後援會的時候，照理講，應該是由他們的競選總部或是他們的黨部來負責，但是卻有一部分，甚至車馬費等等，是由民主基金會裡面的預算來支付？

廖副執行長達琪：因為我們對於政黨的補助都是由他們提計畫，這個計畫的原則我們都依照我們政黨的……

劉委員世芳：好，副執行長，這樣好嗎……

廖副執行長達琪：所以如果是經過我們審查符合的話，他們怎麼支用，基本上，我們都審查過，所以……

劉委員世芳：好，副執行長，您什麼時候上任的？

廖副執行長達琪：2021 年的 7 月。

劉委員世芳：好，這樣好嗎？你可不可以把過去一年，一年就好了，過去一年當中他們所提出的這個計畫，還有你計畫補助多少錢，這個部分一份給我們辦公室參考，好嗎？

廖副執行長達琪：可以、可以，回去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廖副執行長達琪：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我請一下部長，好嗎？副執行長，請回。

部長，我來請教一下，11 月要上場的 APEC，目前從媒體上面知道，包括白宮發言人提到，應該習近平主席會跟拜登總統來見面，這個見面是正式的見面會有會談，還是在場邊會談？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美方還沒有宣布，中方也還沒有宣布，所以我沒有辦法替他們宣布，但是看來這個會談應該是會進行，也就是會去參加 APEC，這個事情應該是會成……

劉委員世芳：就習近平主席會去參加 APEC 這件事情應該是……

吳部長釗燮：對，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沒有問題的，好。

吳部長釗燮：也因為參加 APEC，所以他們可能會見面，這個也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這個細節我們還沒有掌握。

劉委員世芳：對，我想我們應該會高度來看待這件事情的發展……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同時白宮的發言人對外也提到會有個建設性的對話。那建設性的對話大概無非是目前不管是俄烏戰爭或者是以巴等等這些，甚至是整個亞洲地區因為疫情的關係經濟緊張或者是中美經濟對抗的關係。我想請問一下，臺灣最關心的議題應該是哪些議題？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臺灣對所有美方跟中方高層會談裡面，所有的議題都非常的關注，就那個高層會談的事前或者是事後，我們也會跟美方進行密切的溝通，瞭解到他們所談論的這些對象，這個也是行之有年的作法。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我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會不會觸及有關於臺灣的部分？譬如我想我們都知道，習近平一定會提到一法三公報等等這些，拜登大概也會提到有關這方面，請問一下，有哪些議題可能是我們會覺得我們必須要高度來看待，而且要知道一下前前後後他們發言的次序或是發言的重要性？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美中的這個高層會談，也因為他們行之有年，所以他們對於各項議題的對外說法或者是內部說法，我們也都會非常的關注，尤其是來自於中方對於臺灣議題提出的方式，我們會非常密切的觀察，由這個來瞭解一下中國對臺灣的態度以及他們的政策和行動，美方在這些議題上面的態度是非常一貫的，他們是非常支持臺灣的，他們是反對中國對臺灣動用武力的，他們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他們希望能夠維持現狀，這個是非常固定的，我們也希望在事前或者是事後能夠跟美方有非常密切的溝通。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幾天布林肯國務卿和王毅外長在有關於臺海議題交鋒上面似乎有不對盤的地方，所以其實我們要非常審慎來看待中美兩位國家元首在處理有關臺海議題上面，我們有我們的堅持，我們有我們的看法，我是覺得這樣子的堅持及看法，不管是美國的一貫立場或者是臺灣一貫的堅持，我建議外交部不管是透過什麼樣子的管道，一定要能夠真確的表達我們自己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劉委員世芳：因為外界一直覺得臺海沒有和平穩定，尤其是在野黨一直在抨擊，所謂和平與戰爭，好像臺灣本身就是 trouble maker，其實是完全相反的……

吳部長釗燮：是，麻煩是來自於中國。

劉委員世芳：對，這個部分不管是在國際媒體上面或者是我們國內媒體上面，外交部都應該當仁不讓……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

劉委員世芳：應該說清楚、講明白的部分我覺得在 APEC 的場邊會或是正式會議之前，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吳部長釗燮：是，一定會、一定會。

劉委員世芳：我想知道一下外交部的想法、立場及態度。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說得非常對！就是有關於必須要去闡述我們臺灣立場的部分，我們是義不容辭，而且是當仁不讓。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很怕臺灣的一些媒體會斷章取義……

吳部長釗燮：對，會。

劉委員世芳：甚至拜登總統講一句話，他們把它延伸十句話，或者習近平主席講了半句話，他們把它延伸一大堆的話，用這樣子的來恫嚇也好或是來威脅，因為畢竟臺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我們的言論是多元的……

吳部長釗燮：甚至是影射美方在我們的選舉裡面……

劉委員世芳：我再講白一點，如果因為這樣子的對話有很多亂七八糟的假訊息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出來澄清。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請你們要馬上出來更正及澄清……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

劉委員世芳：甚至要告訴我們的友邦單位，因為有的人可能會幫 AIT，有的人會幫拜登，傳假訊息，而且可能會用國語來傳美語的假訊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能夠瞭解到，尤其是現在在倒數總統選舉只有 70 幾天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容許這樣子的假帳號、假訊息透過這樣的方式，甚至是用深偽的技巧，我想你大概知道深偽是怎麼一回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來傳達包括蔡英文總統或者是外交部對我們的對美關係或是對臺海和平議題立場上面的部分，我不曉得外交部有沒有有所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對這些事情都非常的關注，如果需要澄清的話，我們外交部第一時間會用力澄清，委員，所以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必要的時候，把這個原文照登……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臺灣的人民沒有那麼的笨，英文不會看不懂，如果有人有這樣的話，透過我們的公務部門或是我們的外交部門正式出來的訊息才是真確的訊息，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隨便講一個搞不清楚的狀況，就傳得一塌糊塗，又擾亂我們的社會秩序……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樣非常不好，好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一定會這樣子做。

劉委員世芳：好，就外交部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詢答。

王委員定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今天有三個問題，一個是國內和國外，一個是我們過去的邦交國，一個是和美國的關係。我還是一樣的原則，基於國家利益，我可以接受你在這邊不便透露的部分，但是我還是提醒外交部，國人其實對外交越來越重視，而假訊息也越來越多，所以適度的透明對國家利益也是有幫助的。

吳部長釗燮：當然。

王委員定宇：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有關我們蔡英文總統，蔡總統任期大概還有 7 個月左右，如果扣掉最後 1 個月的交接期，大概半年，而他大概是臺灣近年來國際聲望最高的總統，信任度也高，當然這不是一個總統，應該是整個團隊，包含外交部的同仁、國安團隊，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元首的出訪因為 COVID-19 停了將近 3 年，這 3 年國際發生很大的變化，臺灣也越來越被看見，以色列、哈瑪斯的問題會談到臺灣，烏克蘭的問題會談到臺灣，南海的衝突會提到臺灣，連菲律賓與日本的軍事合作都會提到臺灣……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很簡單，就是蔡總統在未來可見的半年內有沒有安排出訪？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問題，我們安排到今年總統到史瓦帝尼去訪問之後，今年高層出訪大概就是這樣子了，至於明年的部分，可能要等到選舉完之後，因為所有的政府高層都在忙著選舉，所以這個時間去提出到底要不要再安排，可能是不恰當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現在審的年度預算是明年的啊！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明年是一個總統的交接期……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就蔡總統大概是十二分之五點多，下一任的總統是十二分之六點多，所以如果我們外交要有所突破或者要有所鞏固，大概明年的第一季和第二季是適當的，我們本來期望今年 11、12 月的 APEC 在 San Francisco（舊金山）也許有機會讓我們的元首真正參加元首峰會，否則我們都是代表，今年看起來是來不及了，在明年，外交部有沒有開始規劃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一些討論，但是這個涉及到總統出訪的話，一定是要總統本人覺得有必要出訪，他才會答應我們這邊來推動、來規劃。

王委員定宇：歐洲有沒有可能？我們的元首很久很久，包含前任，大概很久沒有到歐洲了。

吳部長釗燮：歐洲的部分應該是還有一些難度啦！但是我們一選完之後，也會來詢問、會來跟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歐洲我們還有教廷國啊！教廷國其實對我們在歐洲也是很重要，我這是提醒啦！蔡總統的任期我們不會認為是最後或怎麼樣，但我們希望這五個月左右的時間，對臺灣來講很重要，善加來發揮。

第二個要請教部長……

吳部長釗燮：也跟委員講一下，如果我有權去做建議的話，我建議是在明年的上半年也要有一次高層出訪，維持每年都有 2 次高層出訪的紀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兩個看法差不多，只是我們兩個都沒有決定權，但我們就是建議嘛！我們樂見臺灣走出去，臺灣被看見，這個是……

吳部長釗燮：國人會很支持。

王委員定宇：對，這是超越黨派的，這是 2,350 萬人被看見，民選的元首是代表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也要跟委員講一下，我們總統現在的支持度還是很高，除了在國內之外，他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聲望非常高。

王委員定宇：他可能是近年來國際最認識的臺灣總統。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毋庸置疑。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下一個問題就比較，也不是負面啦！朋友斷交就是君子絕交，不口出惡言，但是也不能當「盼仔」，你知道宏都拉斯在今年 3 月跟我們斷交，當然中國對他們政治人物個人、對他們國家也許有一些承諾，也許有一些檯面下交易，臺灣不玩大撒幣，我們做的是正常的經貿……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3 月到現在也半年以上了，我們看到宏都拉斯有個協會專門在賣白蝦，拚命告訴他的政府，不要跟臺灣不好，他們的白蝦 33.5%外銷臺灣，而且臺灣的報價比其他國家更高，所以量是 33.5%，價值可能超過這個，所以他們一直希望維持這樣的銷量。我坦白講，宏都拉斯跟我們臺灣斷交，我們遺憾，他們對中國有所錯誤的期待，那時候不只我們，美國也提醒他們說，中國答應的常常跳票，前面答應其他國家的都跳票，對政治人物個人也許沒跳，但對國家會跳。好啦！那現在問題來了，我知道我們好像有在輔導瓜地馬拉也在養白蝦，我第一個請教部長，我們跟宏都拉斯那麼長久的關係，他的白蝦有沒有我們過去付出的相關技術協助？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是一個遵守國際貿易法規的國家，我們要跟宏都拉斯斷絕自由貿易協定的話，我們也必須要依照國際貿易法規，這個自由貿易協定……

王委員定宇：也要經過我們立法院。

吳部長釗燮：也要經過立法院，今年年底之後就會斷絕，之後從宏都拉斯進口就會依照正常的關稅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 FTA 到年底要終止掉了……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終止掉的話，他的關稅就回到沒有 FTA 互惠的模式，當然他的成本就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但另外一面，我們也應該可以做一些輔導的動作，如果臺灣有這個需求。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這就是第二點，就是原來宏都拉斯的白蝦會養得這麼好，是因為我們協助他們的技術成果。

王委員定宇：我們去教他們的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去教他們的啦！而且他們就變得非常有競爭力，當然瓜地馬拉跟我們的關係現在是很鞏固，他們也希望臺灣採購他們的白蝦，所以這個技術正在移轉當中。

王委員定宇：所以瓜地馬拉白蝦的養殖技術，我們臺灣現在正在移轉給他們。

吳部長釗燮：正在協助他們。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儘快，朋友之間互相嘛！這個朋友對我們不錯，我們有這樣子的需求，我們就應該移轉到對我們不錯的朋友身上。那這個朋友，好了，你說見利忘義怎麼樣，這是他的選擇，我剛才講的，君子絕交，不口出惡言，但是也沒有必要當「盼仔」。

吳部長釗燮：不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數據儘量呈現在鞏固現有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王委員定宇：也讓一些國家知道，當中國對你的承諾容易跳票的時候，三思而後行。

第三個要請教的是這兩天發生的事情，我一直猶豫要不要提出來問，但我覺得應該讓國人瞭解。拜登總統提出了一個援助法案，這個 package 裡面包含了以色列、烏克蘭、臺灣，還有美墨邊界的安全措施，它是一個 4 個 item 的 package，送到美國眾議院，美國眾議院現在剛選出來的強生議長，他們就另外擬了一個案，單獨抽出以色列，也認為援助以色列是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把另外三個 pending 了、就放著。我看今天早上美國的媒體報導，美國參議院說……

吳部長釗燮：不接受。

王委員定宇：縱使眾議院做這個決定，參議院不會讓它過……

吳部長釗燮：白宮也不接受。

王委員定宇：而且很特別，參議院是共和、民主兩黨都說，它們不接受所謂的眾議院共和黨的這個決定。

吳部長釗燮：沒錯。

王委員定宇：美國白宮更直接說……

吳部長釗燮：它會否決。

王委員定宇：這樣做會對盟邦之間的信任產生問題，因為參議院不會過了，但縱使過了，它也會否決掉……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希望做一個完整的，也就是 4 個 item 都要。我們不介入美國的國內政治，美國的黨派之間也不適合我們去介入，我們跟民主黨是好朋友，跟共和黨也是好朋友，外交部怎麼看待美國國會山莊，特別在 House 這邊，就是眾議院這邊怎麼會有這樣的變化？而且把它移出來之後，臺灣是被移出來的範圍。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些都有他們國內政治的考量，國內政治就像委員講的，我們不多做評論，但是涉及美國對我們援助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密切地來關注。所幸的是像參議院或者是美國白宮，對於整個 package 是不願意打折的。

王委員定宇：對。

吳部長釗燮：尤其是裡面涉及到臺灣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

王委員定宇：他把臺灣放在裡面是屬於預防性的安全。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對烏克蘭跟以色列是持續的，邊境安全是另外一個議題。這件事情有沒有請我們駐美相關人員去跟眾議院那邊……，因為眾議院的臺灣連線很多，應該是最大的次團體，甚至於連強生本身……

吳部長釗燮：連議長都是臺灣連線。

王委員定宇：議長本身都是臺灣連線 caucus 的成員之一，有沒有去問他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他單獨抽離以色列，是因為以色列現在正在面臨戰爭的狀況之下，他要單獨通過以色列，其他的再去做討論。

王委員定宇：他們其實對烏克蘭有些意見。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在眾院的共和黨人對於援助烏克蘭，縱使是共和黨本身都有歧見，那臺灣這部分他們有沒有歧見？

吳部長釗燮：臺灣的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臺灣幾乎是美國政壇，就是在國會裡面兩院及國會兩黨他們能夠團結的一個象徵，所以他們支持臺灣的力道還很強……

王委員定宇：他如果留下的 item 是以色列跟臺灣，那還有差一點，但他把臺灣也弄出去了。

吳部長釗燮：不是，委員接下來應該是要放心，如果看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安全合作關係的話，可以想像在過去這一年已經有一些非常重大的變化，是透過 FMF 或是 PDA……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 BTA 或者是軍事安全上，我們在很多秘密會議看到很多很重大的進展。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以前國會山莊，特別眾院是我們最堅實的基礎，所以這一個跡象到底是美國的內政氛圍有所轉變，還是一次單一的事件，這個我們值得注意。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這個是單一的事件。

王委員定宇：我們對臺灣自己國家利益，我們要把它看得更嚴謹一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密切地在關注，但是這是一個單一事件，我的看法是這個應該是推估過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可能是他們內政的一個表態，我們不介入內政，但是有關臺灣國家利益的部分，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密切地關注，應該是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一方面辛苦，但是這是無止無盡、24 小時都要注意的事情，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詢答。

邱委員臣遠：（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外交部吳釗燮吳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部長早安。我想先就教，今天有報導指出，首批受困加薩走廊的外國護照持有者跟受重傷的民眾在穿越加薩跟埃及拉法邊界的關卡，其中傳出目前有持有臺灣護照的我國國民，他的身分是 NGO 的工作者，請問外交部對這個狀況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跟這個國人聯繫上？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從很早之前就有掌握，他是一位醫生，我們也瞭解到他已經安全的到埃及，從一開始就有掌握，目前到他人身是安全的，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個案，我想外交部積極地從頭到尾來做人身安全的協助、協助他到埃及的境內，但是我們還要追問目前外交部這邊掌握我國還有多少位類似這樣的 NGO 工作者或者是僑民在加薩地區？現在他們的人身安全如何？現在的具體掌握？

吳部長釗燮：在加薩地區沒有了。

邱委員臣遠：已經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了。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再進一步地瞭解狀況或發現的話，也要提供必要的協助。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們一定會！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我想就教關於以色列，之前大家對撤僑的工作非常關注，第一波我記得您那時候已經有做一個安排了。

吳部長釗燮：對，166 位，有意願要離開的已經協助他們離開了。

邱委員臣遠：166 位，當時包機嘛，不願意離開的還留在境內。

吳部長釗燮：對。

邱委員臣遠：目前有沒有規劃第二波的撤僑行動？何時會展開？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跟他們保持密切的聯繫，幾乎是每天都在聯繫，可能有一些人最近會希望再離開，他們表達確切的意願之後我們也會協助他們離開。

邱委員臣遠：這個狀況都要具體地掌握，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重點就是說，在昨天……

吳部長釗燮：我需要跟委員說一下。

邱委員臣遠：你說。

吳部長釗燮：就是我們在撤離我們國民的時候，那個效率是非常高，有意願要離開的就離開了，可是我們面對中國的假訊息攻勢，好像他們的大使館可以協助我們，其實他們的國民要離開，他們的大使館是沒有協助的。

邱委員臣遠：是，因為這種撤僑的工作、在境外的資訊還有我國的態度其實都要非常及時的，那當然有中國那邊部分資訊上的干擾，但是對於我們海外的僑民、對我們旅外的國人來講，國家有沒有第一時間跟他站在一起，這個態度我覺得是要非常明確、嚴正的表達，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我們知道在昨天、應該是 10 月 31 號的時候，國際反貪腐組織發布報告指控，這個就是我長期在關心的，我國最大股東的中美洲銀行的融資過程疑點還是非常多，那中美洲銀行資助的一些大型基礎建設，就是我們講的 CABEI 這個問題陷入非常多的醜聞，那他們也發布了最新的一個報告，包含貸款被拿來行賄或者成為共謀者輕鬆的現金來源，調查中間也談到相關的財務指標其實一直在惡化，我國為 CABEI 持股比例非常大的股東，有可能資助到中美洲獨裁政權的關係，依您之前在委員會這邊回答的，目前看起來狀況並不如您之前講的這麼樂觀，外交部掌握國際反貪腐組織在昨天所指出的這些問題，10 月 31 號應該是前天，那您有沒有辦法先說明一下目前 CABEI 您掌握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跟委員做說明，依它過去比較久一段時間的這些紀錄，的確 CABEI 有一些錢是流向這些獨裁的國家，譬如像尼加拉瓜的 Ortega 政府，但是在最近這一兩年以來我們也瞭解到 governance 的重要性，也因此對於這些評審的工作，我們都希望能夠加強 CABEI 裡面的這些工作，昨天我們的財政部也有對外說明、我們外交部也有對外說明，就是要避免貪腐或者是金錢流向這些獨裁政權，這個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

邱委員臣遠：除了平時的審核跟意見表達，我國在 CABEI 的股東占比對於資助獨裁者的狀況跟改善內部貪腐的問題，我們對他們相關經費的核定、使用有沒有監督的功能、監督的權力？

吳部長釗燮：這個細節的部分我請我們國組司司長來簡單講一下，好嗎？

邱委員臣遠：簡單說明。

孫司長儉元：報告委員，我們財政部在 CABEI 有派一個董事，董事在相關的審核上面都極力表達我們堅決反對把經費流到尼加拉瓜政府，但是因為我們雖然是最大的股權國，我們占的股權是 11.37%，可是像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跟薩爾瓦多他們個別是 10.68%，所以相對來講我們還是要聯合其他的國家，但是其他會員國的立場不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積極地聯合其他會員國、希望在 CABEI 裡面加強監督。

邱委員臣遠：謝謝，請部長。部長，這件事我做一個結論，雖然我們是最大的會員股權持有比例、有一席的董事，但其實還是要跟其他國家的這些代表董事保持一個正向的溝通跟相關訊息掌握，因為真的在投票或監督的時候，其實我們董事的席次還是扮演著關鍵的一個角色。中國不管是對於南半球、不管是拉丁美洲、還是非洲地區甚至是新南向的國家，透過經濟殖民的方式、債務外交的方式甚至資助不同政權，跟我國在外交或者是相關的經濟發展上做很直接的競爭，

這個部分其實外交部、經濟部甚至是財政部都應該要具體掌握狀況，除了我們的友邦之外，其他有機會能夠爭取他們支持的國家應該都要具體的掌握狀況，這也是我們外館的主要工作。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不希望 CABEI 這件事情再被貼上我們支援獨裁者的銀行或這樣子的標籤，我希望這件事情部長還是要非常嚴正地面對，不要失去我國對外援助的好意，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當然！

邱委員臣遠：回到預算的部分，這次的總預算在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下面，其中有一個加強雙邊跟多邊合作的分支計畫，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對這些友邦提供各項基礎建設、民生的建設、農林漁業、礦業、衛生醫療、學術、交通建設的提升，其實我們出訪了幾次也看到對我們中美洲的友邦，不管是協助他們做醫療設施的基礎建設還是農林漁業的技術提升，這個其實外交部都有做、我們都瞭解。

但是我們要從一個總預算的概念來看，這次在亞東太平洋司是編了 33.4 億、亞西及非洲司是 16.5 億、歐洲司是 3.9 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是 48.6 億，那美國的部分可能你們另外獨立啦，因為我想美國它是相對發展比較成熟的國家，也不太需要我們做這方面的工作。可是我們要先就教一個問題，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的預算編列比其他司都還要高，鑑於現在中共在拉丁美洲國家所謂的經濟殖民跟債務外交，我國的經費其實再投入，你們這個比例高我可以接受，但這個成效是不是會受到他們的影響、有所打折，其實也還是不太夠？

吳部長釗燮：有時候會覺得不太夠啦，但我們就是依照立法院所核定的這些預算儘量執行，到目前為止我們加勒比海以及拉丁美洲的這些邦交國跟我們之間討論到的合作計畫，在執行狀況上面凸顯出來是很不錯的，那我們跟他們的邦交關係也都非常的鞏固。

邱委員臣遠：好，主席給我 1 分鐘。最後 2 題，蔡英文總統 9 月出訪我們友邦史瓦帝尼的時候有提到非洲計畫要朝向 2.0，我想非洲計畫剛開始成立的時候碰到疫情的關係其實有一點遲緩，那在這一次蔡總統有特別承諾，當然下一任元首會不會繼續執行，這我們不曉得，我們希望是繼續，因為非洲有五十幾個國家，其實它有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這個部分其實未來都是經濟發展上一個新的市場，你們這次在整個編列預算上面，這個比例是不是有增加？看起來還是蠻低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在邦交國或者是一些有潛力的地方，最主要是能夠讓我們臺灣的醫療、教育、農業等等的這些實力都能夠擴展出去。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子彈有限的狀況下，事前的評估、積極的盤點幾個重點的國家，譬如南非、賴索托，這些臺商聚落比較密集的國家，甚至是奈及利亞、史瓦帝尼，我們的友邦，幾個國家重點的經營，會比你散彈式的經營來得有效率。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們目前就是重點。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想再提出一點，就是歐洲司的部分，這次在整個的比例還是偏低，但是我們知道不管是 2019 的香港反送中跟 2020 之後的美中貿易戰，其實歐洲很多這些民主同盟支持我們自由民主國家，不管是我們的國會外交或經濟外交，其實兩邊非常熱絡，我覺得這個比例是

有點低，我們希望外交部在這邊可以做適當的調整跟相關的推動，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

廖委員婉汝：之前有委員也提到外交部的預算大概都一直逐年增加，但是斷交國越來越多，包括今年整個預算當然比去年還少，我覺得在整個增加的預算當中，主要是國際合作及關懷有減列了大概八億多，將近 9 億，我在想以整個國際合作及關懷這一塊來講，是不是針對烏克蘭？烏克蘭直接就減了快 9 億，你們原來報告說兩年大概以 27 億的方式來做補助，但是減 9 億是有什麼象徵性的意義嗎？是不是大概代表俄烏戰爭快結束了，還是有一些需求可以做移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非常坦承地報告，就是我們能夠從行政院那邊獲得的預算，大概沒有辦法增加很多，所以在沒有辦法增加很多的狀況之下，我們就必須要自己在我們……

廖委員婉汝：做調整？

吳部長釗燮：所掌握的預算裡面去做調動。有關於烏克蘭的部分，我們的確今年、去年做了非常地多，預估到明年的話，雖然有減列，但是我們對他們的協助是不會減少的，也就是他們裡面有很多的學校、醫院，他們都有這些外來協助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就是對未來的安置、重建還是會援助？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安置等等的，這個都會……

廖委員婉汝：我問這個問題，因為我想到的是，以我們針對烏克蘭的援助來講，幾乎很快，速度非常快，大概一個月左右就開始做一些援助，但我們現在國際合作這一塊的預算減少，我相對想到以巴戰爭，我們外交部的作法到底有沒有？還是因為烏克蘭是政治正確，這個以巴……我們這裡也有很多以色列跟巴勒斯坦的僑民，現在比較人道危機的是加薩走廊這一塊，外交部有沒有針對這一塊來做一些人道援助呢？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臺灣在進行人道援助，這個是全球性的，那也凸顯出來我們臺灣雖然是一個中小型的國家，可是我們是一個人道大國，所以看到世界上有災難的時候，我們臺灣都會想辦法來協助，就好像之前土耳其的地震，或者是其他地方的災害等等，我們臺灣的援助就是不會少……

廖委員婉汝：現在加薩走廊這一塊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巴勒斯坦這邊的話，因為我們沒有直接跟他們的關係，我們也在探尋一些國際

性的慈善組織，他們在那邊做得不錯的，也在跟他們具體討論我們臺灣如何來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

廖委員婉汝：有在研究？

吳部長釗燮：對，有在研究。

廖委員婉汝：但是速度有點慢，當然這兩個國家我們都很難拿捏吧！跟著美國走，還是跟著誰走都很為難。

吳部長釗燮：不會，其實我們是還沒有到最後的這個階段，如果說有一個成果的話，我們應該是會對外來做說明，但是談得還不錯，就是真的是……

廖委員婉汝：透過國際組織來做一些人道的援助……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國際的慈善組織，很著名的國際組織。

廖委員婉汝：我們大概都會做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我們會做。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針對我剛剛講的預算增加之後，我發覺以目前來講，我們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裡面的獎補助這一塊將近有一百多億，以對內、對外來講，可是對外憑良心講，邦交國越來越少了，但是我們現在有很多國家，就是外交部常常在講的，共享價值的好朋友滿多的，這個預算增加是不是因為這些共享價值的好朋友的需求越來越多呢？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

廖委員婉汝：所以有一些需要我們來援助？

吳部長釗燮：外交是看整體的，也不是只有邦交國，邦交國是我們很重點的一部分，但是以整體的外交來講，我們做的事情是不會減少，甚至會持續的增加，在過去的這段時間，我想委員一定感受得到國際社會支持我們臺灣的聲量越來越大，很多的國際友人都希望能夠到臺灣來表達對我們臺灣的支持……

廖委員婉汝：當然。

吳部長釗燮：所以這個部分都是不會減少的。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們還是要求在有限的資源當中，對一些邦交國跟非邦交國、友我的國家來做一些協助啦！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或者是做一些需求上的考量啦！我知道外交部是很辛苦，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就像亞太司，就是太平洋島國這一塊，剛剛幾個委員也問過，在這裡的預算增加了將近 9 億，當然外交部跟我講說 4 億大概是……我們有 4 個邦交國家—馬紹爾、帛琉、諾魯、吐瓦魯，整個吐瓦魯因為環境變遷的關係，有 4 億用在那裡，但是其他的 5 億呢？是不是部長也說明一下，是不是誠如剛剛你回答的，太平洋島國這一塊，中國大陸一直在介入，尤其他跟索羅門群島簽了安全協議之後，美國、澳洲也覺醒了，可能日本也覺醒了，開始對太平洋島國可能加重一些協助、援助，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說的一點都沒有錯，就是你看我們太平洋的這些友邦，他們有些是非常脆弱

的……

廖委員婉汝：對。

吳部長釗燮：他們整個國家是高於地平面沒有多少的，現在如果地球暖化持續的話，海平面會持續上升，可能到一、二十年之後，他們整個國家……

廖委員婉汝：這個 4 億用在吐瓦魯，那 5 億大概用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同樣的，就是我們這些邦交國家有很多需要去提升他們整體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這些太平洋島國，憑良心講，從之前的太平洋島國論壇來講，他們幾個國家的內部也有問題，但是外部來講，就是中國大陸跟美國之間競爭的關係嘛！

吳部長釗燮：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另外單純增加 9 億的預算當中，我們想那 4 億是對吐瓦魯因環境變遷做一些協助之外，其他 5 億，除了邦交國，肯定有什麼作為。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他們的經濟發展以及他們的能力建構方面，以前我們在這邊琢磨的是比較少一點點，但是現在……

廖委員婉汝：對，現在跟著美國走？

吳部長釗燮：對，有其他的國家都協助很多，因為現在我們跟其他的民主夥伴們也覺得太平洋這邊越來越重要，也因此我們臺灣是希望能夠跟其他國家一起，那在這個部分我們就必須要編多一點，才能跟其他國家來合作，這個對我們友邦是有用的，對邦交國的關係也是很有用。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一個是拉美司，今年 8 月中美洲議會把我們從觀察員名單中除名了，對不對？我是在想，其實我們很多邦交國有些斷交，現在連國際組織也把我們除名，我們面臨的威脅會更大、困境會越大，整個中美洲議會的議員組成，你們大概都知道嗎？大概有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6 個國家。

廖委員婉汝：我算一算大概有 132 票，今年 8 月份中美洲議會有 73 票支持把我們除名，32 票反對、9 票是棄權的，6 個國家裡面我們唯一的邦交國家就是瓜地馬拉，如果照他們的成員來算，有 20 名議員，然後加上 2 名卸任的正副總統，共有 22 票，而反對我們的有 32 票，你們知道這 10 票是誰反對嗎？有沒有去深入瞭解過？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說明。

鄭司長力城：其他非友邦的國家裡面也有很多是反對這個案子的，包括多明尼加……

廖委員婉汝：反對就是 10 票投出來而已啊！我跟你講，我是給外交部一個建議，如果照正常是 22 票，當然會反對，因為是我們邦交國，但開出 32 票，這 10 票的反對票當中，是哪些非邦交國，或者是哪些成員，我覺得這代表他們至少有一些道德勇氣來支持我們嘛！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知道，有一些非邦交國家的議員很支持我們。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這些我們就要加緊去瞭解，然後去做經營，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從票數上所呈現出來的，我們外交部應該有所作為才對，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

廖委員婉汝：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再次強調，從 107 年開始的非洲計畫，我們一直看不到它真正的內容是什麼。蔡英文總統今年 9 月份出訪非洲史瓦帝尼，回國之後也修正他的非洲計畫，要把它做得更完整，但是從頭到尾我們都搞不清楚非洲計畫。因為它又不是專案，但是看看各部會，從外交部到僑委會都有一些非洲計畫的預算編列，那我們不曉得，說真的，關於非洲計畫，我們在非洲的邦交國叫史瓦帝尼，另外一個就是索馬利蘭而已嘛，對不對？除了史瓦帝尼之外，這麼多非洲計畫能不能很具體的講出來？我是覺得外交部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法，不然的話我們都看不出來，所有政府機關裡面說真的很多，連農委會、連經濟部都有非洲計畫……

吳部長釗燮：還有衛福部，都有。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們不曉得，除了唯一的邦交國史瓦帝尼之外，其他的到底要做什麼就沒有很具體的說明，但是預算編列都蠻多的。

吳部長釗燮：有，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計畫名稱很大，但是我們看不出來在做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一個邦交國；還有一個是索馬利蘭，跟我們雖然沒有正式的邦交，但是關係很密切；我們在西非這邊也有恢復設處，就是象牙海岸；我們跟南非的關係也維持的非常好，我們在那邊的兩個館處也都密集的在推動業務……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南非的交易金額一直增加，我們了解。

吳部長釗燮：東非那邊也有一些國家開始跟我們有所接觸，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就是運用我們衛福的能力、運用我們農業的能力、教育的能力等等的，希望在那邊能夠做更多的事情，用政府的力量讓我們台商在那邊能夠有更多發展的機會。

廖委員婉汝：非洲計畫針對哪些國家？南非的很多國家嗎？非洲的很多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有一些 target……

廖委員婉汝：因為各部會都有耶，衛福也有，都有。

吳部長釗燮：是，都有，那這個就是說……

廖委員婉汝：但是只有一個邦交國，那其他的用在哪裡？我是覺得應該具體一點。

吳部長釗燮：其他的是非邦交國，但是透過這種非政府間的合作的話，其實我們看到彼此的關係正在增長當中。

廖委員婉汝：因為這些都放在公開預算裡面，但是一直看到非洲計畫這個大的議題，但它不是專案，蔡英文總統訪問回來之後又說要重新調整非洲計畫，所以我們就搞不清楚整個非洲計畫到底要擴大到什麼狀態？如果是專案計畫來講，應該有一個方向才對，但是又要落實在各部會當中，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這邊能不能告訴我們具體的非洲計畫到底是什麼？比較具體的跟我們講。

吳部長釗燮：好，我請同仁來跟委員報告，這樣好嗎？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最後我附帶的講一下，因為在俄烏戰爭還有疫情之後，其實物價都一直在調整，剛剛你們預算增加也說物價的關係、匯率的關係等等的，我也希望外交部在駐外的一些

補貼上，你們雖然分了 A 到 E 級，但是物價都在調整，匯率也在調整當中，也要重新考量對所有駐外人員的一些補助，稍微做一下考慮調整，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補助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外交部的同仁都非常的清楚，就是我大概是……

廖委員婉汝：因為針對國防部來講，他們的加給我都要求要增加，為什麼？招募不到，沒有辦法留才、攬才嘛！沒有辦法增加志願役的士兵。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真的外交部駐外人員蠻辛苦的，在物價波動、匯率波動當中，部長也要多多考慮一下，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瞭解，我跟委員報告，我自認為是外交部前面這幾任以來，對我們外交部同仁的福利最照顧的，以前可能有些人不是很重視，但是我對這方面變得很重視。

廖委員婉汝：你不能說前面的人不重視啦！你比較重視，不能說前面的人不重視……

吳部長釗燮：可能沒有那麼重視啦。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是覺得可能配合最近，說真的原物料，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疫情的關係是在漲價，我們國內都感受得到……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但是戰爭……

廖委員婉汝：駐外人員應該更加感受得到，所以你要更加關心。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多謝委員，但是有一個事情我們這邊大概是比較難的，如果說立法院能夠督促我們的行政院做薪資方面的調整的話……

廖委員婉汝：這個又回歸到人事總處那裡嘛！

吳部長釗燮：是，沒錯。

廖委員婉汝：對啊！國防部也是，外交部也是，最辛苦的國防外交，結果加給要調整都是人事總處在擋的話，我是覺得……

吳部長釗燮：委員幫忙我們……

廖委員婉汝：我有問過人事總處的預算放在哪裡，我們都在查呢，查不出來，誰跟我講，我們再去質詢他一下，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有請陳椒華陳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廖委員婉汝）：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我們知道這一年多來#MeToo 事件之後，在外館的#MeToo，然後進行性平調查的案件，部長，都有召開性平會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件事情，人事處這邊掌握的最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請問一下，除了外交部的人員，還有其他部會也一起派駐在我們駐外的單位，如果他們涉及性騷案，性平會是各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還是我們外交部統一處理呢

？

黃處長麗玲：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駐外機構的，因為有些是有派外機關在那邊，基本上我們的館長負有管理那個場所的責任，有發生任何性騷擾事件的時候，他第一時間可以跟我們的館處，也可以跟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的機關，所以我們是一個多元的申訴管道……

陳委員椒華：都可以受理就對了，是嗎？

黃處長麗玲：對，是一個多元的申訴管道，可是我們的館長也是做第一次的事實上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接著我請問部長，今天也有多位委員問到，有關國合會透過 CABEI 向中美洲國家提供投資融資的協助，那這個部分我們進行的怎麼樣呢？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問這個問題，我請我們國合會的同仁來跟委員回答。

陳委員椒華：好。

史副秘書長立軍：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合會跟 CABEI 執行中的計畫只有一項是有關信用保證計畫，這個計畫是針對瓜地馬拉友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就是中美洲銀行出了大事情，就是 OCCRP 國際反貪腐組織「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我想今天有一些委員也有提出來，就是我們辛辛苦苦編列的整個預算，要真正用在落實外交工作，如果我們外交部的捐款有被濫用的情形，那外交部到底要怎樣進行相關的管控呢？

吳部長釗燮：也謝謝委員的提問，的確今天有很多立法委員重視這個議題，我們在那邊是有一名董事席位，但是我們看到這些貸款流入這些極權獨裁的國家，我們也感到非常的痛心。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希望能夠結合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能夠在 CABEI 裡面加強它的 governance，也就是良治，來避免這種情況再度發生。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要怎麼加強？譬如說 2013 年我們以人道醫療及救貧名義捐贈給宏都拉斯新臺幣 800 萬，之前沒有看到外交部有說明嘛，那這筆經費到底是從哪一個計畫來支出？部長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請拉美司的司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這筆錢有追回來嗎？請回答。

鄭司長力城：這個部分是在斷交之後才爆出來的，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是被挪用，但是因為那個案子已經涉及到他們內部的偵查，所以我們就沒有再去做評論。

陳委員椒華：那是哪個計畫支出的？會後可以給我嗎？

鄭司長力城：我們來查一下，因為他們沒有後續的報導。

陳委員椒華：好，到底這筆經費是從哪個計畫來支出，然後有沒有追討回來，請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再來，4 月的時候我也質詢外交部在 CABEI 這個援助計畫經費、信託基金，還有債券金流要公開。部長，所謂的「公開」就是網站能夠來揭露，我們看到南韓政府他們跟 CABEI 設置的 KFT 基金平臺都有來揭露相關的金流，部長，我們現在可不可以因為這些金援成了幫兇

，我們就趁現在趕快把這個揭露的制度完成，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國組司司長來說明現況以及接下來我們可以處理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OK。

孫司長儉元：報告委員，有關於 CABEI 它本身資金的運用，他們都登錄在他們的網站上面，都是公開透明的。那我們跟 CABEI 資金在 2021 年簽署了一個雙邊的技術合作計畫，我們已經承諾都是補助貝里斯跟瓜地馬拉兩個友邦，目前還在規劃，還沒有正式的執行，等到正式執行的時候，我們會適度的揭露。

陳委員椒華：剛剛你說的是會揭露，那我們未來會揭露在哪裡？是外交部的網站嗎？

孫司長儉元：對，就是我們這個部分已經確實執行的話……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

孫司長儉元：我們現在這兩個計畫還在規劃，還沒有正式的執行，但是我們已經……

陳委員椒華：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揭露？

孫司長儉元：相關的計畫還在規劃當中，那如果執行的話……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還不知道期程，是不是？

孫司長儉元：是。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我們看到我們時代力量前立委黃國昌、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陳俊明跟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葛傳宇先生在前幾天開記者會，說明中美洲銀行成為貪瀆溫床的調查報告，讓國人也讓外交部能夠真的認識到這個部分的嚴重性，然後我們未來能夠真的好好檢視我們協助中美洲銀行的初衷是不是符合我們當初的期待，所以請外交部思考接下來是不是還要繼續投入金援到中美洲銀行，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其實昨天財政部和外交部都有對外來做說明，我們最主要應該要走的方向就是確保 CABEI 的運作是符合透明的原則，讓大家都知道所有資金的流向不會流到個人的口袋或是流到獨裁者那邊，這個應該是最重要的一個項目。

陳委員椒華：好，那剛剛前面提到的有關性騷的案件，是不是可以提供這 3 年處理情形的書面報告？

吳部長釗燮：我再請我們的人事處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謝謝，在一個禮拜內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給我書面報告，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詢答。

馬委員文君：（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吳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到一個問題，就是日本共同通訊社報導日本官房長

官松野博一在記者會提到日方要求 Google 公司移除 Google 地圖所列的「釣魚台列嶼」跟「釣魚島群島」，僅保留「尖閣諸島」，他的理由當然是有他們自己的主張，可是我們國內有做了什麼樣守護主權的作法？因為對於守護主權，不管用什麼樣的形式，我相信我們國內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而且堅持到底，寸土不讓。我們不應該讓我們的漁民受到影響，因為現在衝擊最大的可能就是我們的漁民，他們的權益會直接受到影響跟衝擊，那我們到底有做了什麼？除了我們的發言人對外說明以外，還有做什麼？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有關於日方的這個作為，我們已經透過駐日代表處去跟日本抗議；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應該去跟 Google 洽商，那我們也答應要去跟 Google 洽商；第三個是有關於漁民的事情，因為我們跟日方有一個正式的協議，所以我們依照這個正式的協議來協助我們的漁民。

馬委員文君：這些都可以讓他們的權益不受損嗎？

吳部長釗燮：是，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已經有正式的協議了，所以依照協議來走就不會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我們往往看到我們在對內的時候大概都講得四平八穩，然後也對內有很大的宣示，可是我們看到有時候並不是這樣，尤其日本上一次是把中國的稱呼改掉，現在連我們的也改了，選在這樣的時機點。除了剛剛部長所說的這幾項作為以外，因為我們沒有看到駐日代表謝長廷做了什麼，我們常常看不到他的表現，所以麻煩你跟宜蘭的林姿妙縣長索取一塊頭城釣魚台的門牌，交給我們駐日的謝長廷大使，請他送給日本政府，表達我們國人的嚴正聲明，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去跟日本政府抗議過了。

馬委員文君：對，你們抗議是抗議，我現在說的是實質的作為，不然我們看不到謝長廷大使有出面，就這個部分，因為他們大概之前也曾經用過門牌這個動作，那我們也跟宜蘭要一塊門牌，就請謝長廷大使把它送過去，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你說「謝謝」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就是謝謝委員，你叫我這樣做，我就這樣做。

馬委員文君：好，感謝你。第二，我想要請教的就是，在美國前總統川普時期，其實從他開始調高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開始，那個時機點大概是在 2018 年，這樣算起來大概有 5 年的時間，這個也被定位為中美新冷戰時期開始的時間，大概也已經 5 年了！就這個部分，因為中美的競爭從貿易戰一直進展到現在的科技戰，而且他們雙方的競爭其實是越來越激烈，當然在為了某些國內自身的一些利益考量的時候，他們會坐下來談，可是這種態勢一直都沒有改變，其實相對可能對我們也是會有影響。

在這個部分，因為過去我們看到他們在競爭的過程當中，往往有時候我們臺灣有很多的利益會被犧牲掉，那在世界秩序也在改變的過程當中，尤其在我們周邊對我們影響最大的就是東協

，在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加入東協的情況之下，再加上 ECFA 也可能停止的情況之下，在我們有很多貿易協定也都沒有簽訂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會受到的衝擊是什麼？因為像東協現在吸引非常多的外資，金融的部分當然就是新加坡，在製造業的部分就是越南跟泰國，就這一個方向的發展，我們會立於什麼樣的地位？我們在整體的外交策略上面有沒有做過一些討論跟檢討？因為過去可能是美中臺三邊的貿易關係，現在除了美中臺，還加上東協，後續對我們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在我們整體的外交上，我們推新南向推了那麼久，從蔡政府上來以後，就已經花了很多的人力、資源，一直在講新南向政策，那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在現階段這一個態勢的發展之下，整體的區域經濟發展或者我們周邊的整體情勢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外交部可以有什麼樣的建議跟因應的作為？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的確美中之間的競爭從 2018 年之後它的架構是越來越明確，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臺灣也都不斷的努力討論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我們臺灣來講，戰略上面最重要的作為是什麼，我們也依照這些戰略作為來推動我們對外的經貿關係等等。委員剛剛提到我們對外的經貿關係，我們第一批跟美國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經簽了，現在第二批也正在具體的推動當中，我們跟加拿大的 FIPA 已經談完了，接下來也在跟英國談 ETP，就是加強貿易的夥伴關係，我想這些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有關於東協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國家跟我們的經貿關係是越來越強化的，有雙邊的投資計畫，也有談到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這個可以讓我們臺灣跟東協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能夠更加的強化。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跟你的看法是有一些不一樣，剛剛你提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實這個部分是很浮面的，我們看不到非常有效的、對我們有實質幫助的東西，再加上你提到加拿大、澳洲等國，其實最近你可以去觀察，包括美國對中國的態度是有一些鬆動的。在大陸跟我們的 ECFA 要停止的情況之下，其實並不像你剛剛提到的這麼樂觀，尤其像東協國家，因為東協國家跟我們多半是競爭而非合作的關係，國內很多製造業、傳統產業也會被吸走，這才是我們擔心的。希望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深入的解決，因為你們的預算不斷增加，可是我們所看到的實質收益和效果其實是在退化的。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做一個提醒。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會盯著。

馬委員文君：藉此機會，因為剛剛講到新南向，我有接過幾個陳情案件，其中一件讓人家覺得非常不捨，就是有很多國人因為被詐騙甚至被強迫抓到柬埔寨去，2022 年風頭最盛的時候涉案人員甚至高達數千人，令國際社會震驚。我現在要講的這個個案是，有一個孩子被抓到柬埔寨之後曾經逃出來到警察局去報案，他的家長馬上在臺灣跟胡志明市做一個報案的動作，當時我們得到的回復是說有定位，會立即救援，可是當這個家長抵達柬埔寨的時候竟然是去認屍。而且他看到的屍體除了有一百六十幾位是臺灣的年輕人以外，還有三百多位是亞裔，分不出來他們到底是哪一國人。他發現自己的孩子全身沒有一處皮膚是完好的，受盡凌虐、受盡毆打，到最後就是死亡了！當時我們在胡志明市的相關人員有說要定位、立即救援，我們不知道他能夠採取什麼樣的行動，可是到最後還是透過我們的台商會和台商去協助他們，讓我們覺得政府在這個部分是完全無能為力，沒有辦法去做任何救援！這只是一個個案。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提出來，可是我們還有很多年輕的孩子被騙到那裡去，不是新聞媒體沒有報導，就表示類似事件已經不再發生，其實現在還是持續有很多人在那裡！他們沒有辦法得到我們政府的幫忙，這一點我在這裡要嚴正要求外交部一定要提出具體的作為，至少怎麼樣跟我們的台商或台商會合作，因為所有資源都他們出，人也他們出，風險也是他們在擔，他們在幫我們、救我們自己國內的年輕人或我們的孩子，不管他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被騙去或被強迫，也不管他自己有什麼樣的心態，他們都是我們應該要保護的國人。在這裡我要特別慎重地提出來，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外交部提出一個有效的方案和作為，看要怎麼樣去配合我們的台商會，不要什麼都是他們來做、他們來承擔，他們是民間的商人，而且只是民間的組織，他們不是政府。今天我們政府編了這麼多預算，如果沒有辦法保護我們國人或是做一點救援的動作，應該要感到汗顏才對！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做什麼樣的規劃？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在柬埔寨那邊沒有設處，所以需要透過胡志明市這邊來兼轄，因為是跨國犯罪的問題，我們也必須跟警政署這邊有更多合作，透過這種多邊的關係，希望能夠協助我們的國人。大概是半年、一年之前，我們行政院的體系也有加強跨部會的這些合作，所以只要是涉及詐騙受害的國人，我們會透過跨部會的力量來援助。委員這邊如果有任何個案，請儘速讓我們這邊知道，我們就來努力。

馬委員文君：好，因為這個個案已經來不及了，家長已經帶著屍體回來……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我是說其他的個案。

馬委員文君：現在還有很多。我現在還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可以怎麼樣預防？因為他出境的時候，就像有一些詐騙為什麼會在銀行被攔下來，就是大家覺得有異狀的時候會去勸啊！今天在我們出境的部分如果很明顯地看出來有異樣的時候，其實也可以多留意，因為有些人沒有回來，就這個部分外交部是可以有所作為的！這個部分我們第一步來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護照，護照是我們處理的，我們這邊也有一些措施，但是……

馬委員文君：把有效的方案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但是出境的時候是移民署的，移民署這邊也有一些相關的措施。

馬委員文君：好，那就請外交部提出有效的相關作為和規劃，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

接下來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邱顯智、邱顯智，邱顯智委員不在。

請蔡適應委員詢答。

蔡委員適應：（11 時 51 分）感謝召委，能不能請我們部長就備詢台？謝謝。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APEC 這次什麼時候開？

吳部長釗燮：11 月中，就是這個月中，剩兩個禮拜。

蔡委員適應：這個月中？所以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嘛！

會不會有「蔡習會」啊？我們的蔡英文會不會去啊？

吳部長釗燮：還是「蔡」適應？

蔡委員適應：哈哈哈！如果我能夠代表的話，那也是一種榮幸。

吳部長釗燮：不會啦！總統已經講過了，總統說照往例。

蔡委員適應：照往例？所以是「張習會」就對了？「張習會」嘛！

吳部長釗燮：因為 APEC 是一個大家去參與的場合，所以打招呼、自然互動，或者 courtside，就是場邊會晤等等，各式各樣的安排都有可能，但是我們沒有特別安排要跟中國的領袖有任何的接觸。

蔡委員適應：那會不會有「張拜會」？

吳部長釗燮：什麼？

蔡委員適應：跟拜登啊！會吧？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往例在安排。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定一下，我們的人選公布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公布了！

蔡委員適應：公布了嘛！好。我問這個的原因是因為美國好像有宣布習近平也要去。

吳部長釗燮：它不是宣布，應該是期待他會去。因為習近平會不會去應該是由中方來宣布。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目前的瞭解，中國有排這個行程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會，但是如果中方沒有宣布的話，其實我們這邊不適合講任何的話。

蔡委員適應：也不瞭解，好。主要原因是這兩天他們的外長剛好在美國訪問，在提到這件事情的過程當中有談到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希望兩邊的關係能夠更好等等的。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美中兩國在 APEC 的會議過程當中會不會另外有私底下或是正式的會晤，我覺得這還是要注意的，至於談的內容當中與臺灣相關的議題，我想我們還是要掌握……

吳部長釗燮：會！

蔡委員適應：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對於臺灣來講，我們其實也有代表參與 APEC 的整個活動，所以我剛才才會跟你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會聚會，我們的人跟他們態度是怎麼樣等等的，我想這個都是我們外交部處理的範圍。

吳部長釗燮：會、會！

蔡委員適應：好，講完美國的部分，我就要講歐洲的部分。有另外一個叫做歐中戰略對話，這個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嘛！這次的歐中戰略對話是上個月在北京舉行的，它的內容大概是由歐盟的外交高級代表博雷利（Josep Borrell）會見王毅，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以我們的觀察來看，歐中戰略對話對於歐盟跟中國的關係，以及歐盟跟臺灣的關係有沒有什麼改變或影響？

吳部長釗燮：大的架構是沒有改變的，歐洲對中國的政策立場和架構大致上都已經成形了，第一方面就是把中國定位為一個體制上的挑戰者，在經貿方面也希望能夠跟中國加強關係，避免中國

對歐洲採取一些 economic coercion，就是經濟上面的脅迫，所以這個關係是固定的；歐洲也非常關切印太地區，尤其是臺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他們也有對外做說明。所以那個關係對我們臺灣來講並沒有任何負面的影響。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認為這次的對話結果對臺灣跟歐盟的關係沒有什麼影響？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沒有負面的影響。

蔡委員適應：但是這裡面我要提到一個事情，就是歐盟有對中國的電動車施以反傾銷的調查嘛！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個別……

蔡委員適應：課徵關稅，對！這個反傾銷的調查過程當中，我想確認一下部長的瞭解，它是對於整車做反傾銷的課稅，還是未來對零組件也會有反傾銷的課稅？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請我們司長來講。

蔡委員適應：來，司長請說明一下，你的瞭解狀況是怎麼樣？

姚司長金祥：我的瞭解是，現在主要是對中國的電動車在歐洲的市占一直不斷增加採取的一個預防性的作法，針對中國是不是有反傾銷的作為要展開調查，這個是歐盟……

蔡委員適應：所以目前只在調查的階段而已就對了？

姚司長金祥：是的。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涉及到零組件的部分？

姚司長金祥：未來可能會。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如果只是針對中國的電動車，因為他認為中國政府對中國的電動車行業有補助，所以他有一個反傾銷的調查，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大概就是僅止於如此，如果是談到我剛才提的第二個階段關於電動車相關的零件，這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因為有一些搞不好是臺灣生產的零組件，或者臺灣在中國生產的零組件，也許也有賣到歐盟，可是賣到歐盟，不見得是給中國的車廠使用，也有可能是歐盟的汽車廠使用，所以我建議司長也要針對這個部分去瞭解一下，如果有影響到臺灣業者相關權益的過程當中，我認為這要說明讓它清楚，一旦對於電動車的零組件，如果也做反傾銷的關稅課徵，事實上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有可能反而會影響到在歐盟生產的汽車，電動車的成本可能會再更高也不一定。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來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個請注意一下，也請我們外交部跟經濟部國貿局瞭解一下有沒有臺灣的廠商在這個部分也有生產的問題，好不好？我覺得這還滿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就是關於 CPTPP 的部分，這個是之前我們的李淳次長所說的內容，說七月份要去拜會各個國家等等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能不能說明，目前 CPTPP 我們參與的進度是怎麼樣，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

吳部長釗燮：目前就是在等待英國的入會，要給他們的國會批准，有關於新的入會案，幾個國家都有在討論接下來應該要怎麼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一個共識，以我們來講，我們的腳步沒有停下來，就是針對每一個會員國去做我們該做或者是可以做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澳洲的態度有沒有什麼變化？

吳部長釗燮：沒有變化。

蔡委員適應：澳洲？

吳部長釗燮：澳洲 Australia？

蔡委員適應：對，Australia。

吳部長釗燮：澳洲之前有一個香港的媒體有報導一些怪怪的話……

蔡委員適應：對，南華早報。那是假新聞還是真新聞？我是覺得滿奇怪的。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假的，我們實際上去找澳洲政府處理 CPTPP 或者是處理他們外交的這些官員去問，他們都說那個不是真的，他們的政策沒有改變，一樣是依照高標準。

蔡委員適應：我看那條新聞滿奇怪的是因為這兩天其實日本的產業大臣也到澳洲去訪問，我看起來他們好像有發一個聯合記者會的新聞稿……

吳部長釗燮：有堅定一個高標準。

蔡委員適應：有提到日澳對於中國參與 CPTPP 應該採取聯合一致的態度，我想這句話應該……

吳部長釗燮：就是依照高標準。

蔡委員適應：對，我想這句話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我就看到這條新聞，感覺就跟之前南華早報報導出來的剛好是顛倒的內容消息嘛，所以部長要不要再澄清、再鄭重的說明一下南華早報報導的那條新聞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再讓國人都瞭解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再說明一下，這個報導出來之後，我們有找澳洲相關的人士去尋求澄清，澳洲的官員或者是他們重要的國會議員去瞭解之後，他們跟我們講澳洲對於 CPTPP 這個事情，不管是臺灣的入會案，或者是其他國家的入會案，他們的態度、他們的政策都沒有改變，還是一樣要依照 CPTPP 的高標準。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所以我們可以瞭解南華早報報的是不確實的新聞嘛！

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要請教關於新南向政策跟務實外交的部分，其中一件事情就是越南電子簽證的部分，之前有民眾反映我們的越南電子簽證申請是寫 China（Taiwan）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事情在我們的交涉之後有沒有好消息啊？

吳部長釗燮：還在交涉當中。

蔡委員適應：還在交涉當中？確定嗎？沒有改過來嗎？

吳部長釗燮：還在交涉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今天上網看改過來了，所以我才確認、我才問你們啊！

吳部長釗燮：這樣子？我們回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適應：還是我看到的網站不大對？

吳部長釗燮：委員，有時候這個如果出新聞了，那個壓力又回來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確認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去確認。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事情就關於泰國開放簽證的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是好事。

蔡委員適應：可是他只說開放六個月而已，對不對？六個月後呢？會繼續延長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會延續啦，我們會去跟他們談，就是這個開放會延續，我們對他們的免簽也會延續。

蔡委員適應：部長覺得這是好事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對，是好事。

蔡委員適應：因為有些觀光業者覺得會不會對國旅產生影響，大家都跑去泰國了？

吳部長釗燮：但是這對於我們臺灣到泰國去經商的人方便很多了。

蔡委員適應：因為每次都要辦簽證其實是滿麻煩的一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對，因為到泰國去，以前簽證真的是很麻煩，現在是方便多了。

蔡委員適應：好，最後我要問一下越南教育展這件事情，這個事情誰要不要來說明一下？來，部長說明一下，現在怎麼處理？

吳部長釗燮：越南……

蔡委員適應：就是背板寫中國臺灣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司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適應：好，司長請說明一下。

藍司長夏禮：跟委員報告，越南教育展就是因為他堅持剛才委員提到欄位的問題，他堅持在辦展覽的時候，背板上當時要用我們不接受而且抗議的這個欄位，經過我們胡志明代表處跟他嚴正交涉，他把它放上去以後，辦活動馬上就被抗議，當天的中午就把它取消……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我是不太同意你的說法，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臺灣高等教育展在越南辦了幾場？

藍司長夏禮：當時總共有兩場，前面有一場，後面也有一場，後面就恢復正常。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定一下，這一場的活動在哪裡辦的？

藍司長夏禮：這場在他們叫做 Can Tho 大學那邊辦的。

蔡委員適應：就是肯特大學，對不對？

藍司長夏禮：對。

蔡委員適應：之前的不是在北越先辦嗎？

藍司長夏禮：對，之前都沒有問題，但是只有這一場在當地的……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我看到我們的資料裡面是寫總共辦了四場，北部兩場、南部兩場。

藍司長夏禮：對。

蔡委員適應：北部的是河內大學跟太原大學，這兩場舉辦的時候，背板都沒有問題，南部是在一個叫肯特大學以及太平洋中小學教育展，兩場嘛！有問題的是肯特大學。

藍司長夏禮：沒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我就覺得很奇怪啊！因為你的第二場太平洋中小學教育展那邊也沒有問題嘛

！

藍司長夏禮：也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就肯特大學這一場有問題？肯特大學我們是第一次在那邊辦嗎？

藍司長夏禮：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越南當地要辦這些活動的時候，相關的這些安排都要經過當地政府的一些官員跟他們溝通，當時第一次當地政府的官員對這個安排並不瞭解，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北部的時候都沒有問題，但是南部因為是第一次舉辦，他對這個東西不熟悉，所以他就堅持用那個欄位。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覺得這是滿怪的一件事情，原因是我們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在越南不是第一次辦，我看我們好久以前就辦過，而且我上網看過你以前的照片，2015、2016、2017、2018 辦的時候就是寫 Taiwan Education 的教育展，我看起來都是沒有問題的，為什麼在這一次在這個學校舉辦就會產生這個問題，而且最後你們還同意舉辦了，我覺得這真的沒道理。

藍司長夏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同意。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這場不要辦，你還有另外的三場，有什麼關係！

藍司長夏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同意，所以才在我們的抗議之下，他們中午就馬上把它取消……

蔡委員適應：你既然抗議，乾脆把背板整個拿掉算了，也沒差啊！

藍司長夏禮：對，因為中間就是持續在抗議、在協調，也就像委員剛才講的，第二場的時候就完全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嘛！但是你第一場已經被人家做文章了啊！

藍司長夏禮：我們事後……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你其實有更多的選項，你辦了就是同意了嘛，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吧？第一個，你可以看板乾脆就拿掉，這也是一種對不對？第二種，你就是那一場不要辦。你有很多的選項嘛！否則今天看起來，我的感覺是外交部或者是我們駐胡志明辦事處覺得雖然不高興、不滿意，但我們還是辦了、還是接受了，所以照片還是出來啦。我的意思是你乾脆就把這個背板全部拿掉，這也是一種作法，一種作法是這個學校就不要辦嘛，或者以後就不要在這所學校辦，改到其他學校去辦，越南有這麼多學校，當然只是你挑的學校嘛。所以剛才我特別跟司長詢問這個學校以前有沒有辦過，我就覺得很奇怪啊！

主席：好，蔡委員，時間超過很多。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個事情絕對不應該再發生，今天如果是純民間辦，我們譴責就算了，但是這是官方辦的！

藍司長夏禮：報告委員，我們事後也有跟越南政府提出正式的抗議，對方已經都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個看板你們有核銷它嗎？

藍司長夏禮：不會、不會。

蔡委員適應：不要再核銷，這塊背版如果還核銷，真的是自己就買單了。好，謝謝。

主席：下次這種決策要明確一點，蔡委員的意思大概就是要嘛不要掛看板，要嘛就不要辦。好，謝

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詢答。

李委員德維：（12 時 6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問一下，蔡總統對以色列不幸傷亡的民眾表達哀悼跟慰問，而最近發生的以色列攻擊加薩走廊難民營，也有一些無辜民眾受害，請問在這個部分，外交部基於人道理由，需不需要出來呼籲或者有一些抗議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加薩走廊一些難民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外交部正在努力，也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協助，現在正在討論當中，很快就會有答案。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當哈瑪斯攻擊以色列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外交部有沒有出來譴責？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這是一個恐怖攻擊行為，全球的譴責都沒有斷過。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現在以色列攻擊加薩走廊的難民營和那些無辜的民眾，你覺得該不該譴責？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最重視的是能夠具體協助這些受害的民眾，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就是你不打算譴責就對了！沒關係，請教一下，駐德謝志偉代表在臉書上發表一些他的想法，他說聽到假反共的百年老店要被幹掉，心情徘徊在心有不甘和老天有眼之間。請問你認為外交官員適合做這樣的評論嗎？當然，你會說這可能是他下班後在臉書發表的心情或想法，但你覺得這樣真的恰當嗎？

吳部長釗燮：呃，這是他個人的臉書，而且是他個人的評論，以外交部的觀點來看，我們外交部的所有作為應該是超出黨派之外。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你覺得他這個有超出黨派之外嗎？

吳部長釗燮：有超出黨派之虞。

李委員德維：你再說一遍。

吳部長釗燮：有超出，嗯！有落入黨派的這個意見之虞。

李委員德維：「虞」就是疑慮的意思，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有這個可能性，但沒有經過具體調查這是不是在他下班時間所做的事情，沒有經過調查的話，我沒有辦法據下定論。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那就拜託外交部去調查，他到底是上班時間做的，還是下班時間做的，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瞭解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下一次你再來的時候，請給本席回應。在這個問題上，部長要是回答說「委員，這麼小的一個官員，不用重視啦！就當他隨便說說。」那我還比較接受，但既然你這麼正式的覺得沒有調查，所以不方便回答，那沒關係，就請外交部好好調查，這是歐洲司負責？還是誰負責？部長。

吳部長釗燮：欸！我們請同仁來瞭解。

李委員德維：分管歐洲司的次長，包含歐洲司司長，請注意喔！要通知謝志偉代表把他相關的時間及相關的報告提出來，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沒有問題，就我的瞭解，謝志偉大使他睡覺的時間很短……

李委員德維：是。

吳部長釗燮：然後他下班之後的時間，他的寫作能力又很強……

李委員德維：很好。

吳部長釗燮：又很快速，所以我在想應該是在下班的時候做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來！部長，給你一個標準答案，你要等調查清楚、明白以後再做評論……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沒有調查之前，不要也不適合做評論，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駐德代表處舉辦國慶酒會，多位重量級國會議員親自出席，反映德國政壇對於中華民國、對臺灣的支持，我們的謝代表也呼籲將代表處更名為臺灣，請教部長，這相關的呼籲你有聽到嗎？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德國有這樣的建議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幾個代表處都有跟相關政府在做這方面的探詢，但這並不是我們正式推動的一個方向。

李委員德維：你說有幾個代表處都有做這樣的徵詢，表示代表處……

吳部長釗燮：之前，之前。

李委員德維：「大主大意」，自己弄囉！是這個意思嗎？外交部沒有做這個指示，而是代表處自己胡搞瞎搞，或者自己一廂情願，部長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我要解釋，我要解釋。

李委員德維：好，你說。

吳部長釗燮：就是之前我們曾經要代表處去跟他們講看看是不是有辦法做一些調整，但是回復的結果，就是目前這個調整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後續就沒有再繼續推動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來！部長，民眾黨內部還沒有拍板定案不分區立委，我們謝代表也說被中共統戰，又被軍事威脅的臺灣人，當然有權利釐清有可能當上立委的人是敵是友，簡單講，就是這個臺灣新住民發展協會理事長徐春鶯女士，請教部長，假如民眾黨真的提名這一位不分區立委，而他也進到立法院來，當他站到這個質詢臺上時，你會拒絕接受他的質詢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因為他的出身問題，而是他的立場問題，我想國安會秘書長已經說過了，所以我們外交部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呃？你可以再重複一下國安會秘書長說什麼嗎？

吳部長釗燮：國安會秘書長說……欸！他的確切字句我現在……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沒關係，你只要說大意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就是對於國家安全會不會造成影響這件事情，應該有一個更充分的調查。

李委員德維：瞭解，所以應該這樣講，還沒有調查完成之前，即使他擔任了立法委員，你都會思考是否接受他的質詢，或者拒絕來備詢囉？

吳部長釗燮：國安會秘書長是這樣講的，就是任何政黨要提名不分區立委代表這個政黨參與立委選舉，都有義務與責任查證並揭露當事人和中國之間的關係，並且也要針對過去的相關行為和言論，接受人民的檢視。我想這應該夠清楚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所以請你記得，因為非常可能發生，明年就有可能發生這件事情，本席在這邊沒有支持，也沒有反對，但提醒部長跟外交部同仁們預做準備，當然也要釐清一下，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所講的問題，你們的答案到底是什麼？不能只把相關的東西講出來，你終究是要做個決定，到時候你是要接受質詢，還是拒絕備詢？這裡面差異非常大，可以嗎？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柯文哲主席已經說過，如果他當上立法委員，不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以我不會面對到。

李委員德維：沒有！部長，本席也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我是 2 樓的內政委員會委員，但每個立委都可以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委員，有時候是這樣子啦！官員在這邊備詢，這是相對的，就是立法委員提出什麼問題時，我們官員也有相對的權利來說明，所以不管是什麼樣的狀況，只要他是選上的，我想就官員來講，我們就有責任備詢，但是我們也有權利針對他詢問的內容，做一些有力的答辯。

李委員德維：喔，當然！當然！沒問題，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李委員德維：OK，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不過我這邊要再一次跟吳部長講一下，早上陳委員提的那個你們針對學者的回應，回應什麼「殊為可笑」等等的，當然，有委員盯著你，希望外交部有外交部的高度，這是一塊，但是另外一塊，你們的駐外大使，不管是個人臉書，還是公開評論，我想都是代表政府，所以還是要約束一下，不要把個人意見放在自己臉書，因為畢竟他的身分是大使，好不好？還是要約束一下，在下班時間還是上班時間寫臉書這個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你的身分是大使，就不應該這樣子來談論，謝謝。

接下來請何志偉委員詢答。

何委員志偉：（12 時 16 分）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何委員好。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跟你表達一個立場，我還滿喜歡謝志偉的耶！而且年輕朋友及一些比較關心政治的朋友都覺得 He is super straight forward way, like saying everything he wanted to tell, super cool, super nice！所以當然只要是下班時間，他高興去衝浪還是去爬山，我覺得只要請他把那個 agenda set 好，這樣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I agree with you ，但是如果……

何委員志偉：最近我們有滿多外交活動，可不可以請部長幫朱立倫一個小忙好不好？拜託你、拜託你、拜託你！好歹他也是國民黨的主席嘛，他說臺灣是民主獨裁，把臺灣又要推回獨裁、獨裁、獨裁，這個 key terminology 跑出來，對臺灣的國際形象是一個傷害。我覺得當國內有一個……像我們也常常看到可能有一間飯店的服務員不好或者是餐廳怎麼樣，很容易變成國際新聞，所以我覺得外交部還是有責任跟義務要跟國際社會說臺灣不是什麼獨裁國家，我們歷經過最長、最長、全世界最久的戒嚴，難得走過來，結果現在那個 label 又貼回來，所以要拜託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有關於國內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一般的政黨競爭，尤其是在選舉期間的政黨競爭……

何委員志偉：對，如果是政黨競爭，我覺得外交部不太適合評論，但是這個形象……外交部就是臺灣人對全世界官方 PR，你們就是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有一些國際媒體會點到這個，可是他們點到這個的時候都在笑，因為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評比是亞洲第一的，所以這個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過去有一些高層到海外去的時候，反過來批評我們的政府，或者是指責其他國家支持我們的這些人，在這種狀況之下的話，我們就必須要站出來澄清、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謝謝。我接下來要請教一下，我們在政治上面常常聽到衝突、進步、妥協，APEC 在 11 月 15 日到 17 日馬上要進行了，我們看到美方有一個消息，新聞也有寫出來了，拜登很希望能夠見到習主席，而中方也說有意願，雙方感覺起來好像找到一個 common ground，之前因為氣球、間諜、網路、駭客等等的問題吵得亂七八糟，其實有時候看他們在玩的一些東西，看了也會覺得怕怕的。「衝突」我們都看到了，我就不贅述了，但請問「進步」是什麼？還有「妥協」在哪裡？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我們的預測或我們的觀察是什麼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垂詢，當我們在看美中之間的競爭，或者是說印太地區的情勢的時候，比較不會用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在看的是結構的問題，也就是美中之間在意識形態、經貿利益或是軍事對峙上面，我想這個結構已經形成了，在這種結構之下，對我們來講比較重要的就是如何抓到對我們國家最有戰略利益的事情，我們要依照這些方向來確保我們國家的利益。

何委員志偉：好，我自己在看的是過去 APEC 會後都會跟國人做一些分享，比如我們達到什麼目標等等的……

吳部長釗燮：會。

何委員志偉：那今年呢？我們預期的目標會是些什麼東西？

吳部長釗燮：我們預期的目標當然就是能夠順利去參與，而且把我們國家的高度及強項能夠在國際社會，尤其是在 APEC 的重要體制裡展現出來，同時也能趁這個機會跟其他國家的重要領袖有一個討論的機會，這是我們參與的目標，等到參與結束之後，當然會跟國人報告。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聽到的關鍵字就是「參與」。

吳部長釗燮：參與是很重要的，呈現臺灣的高度……

何委員志偉：對，我知道，非常重要，那實質的東西會是哪些方向呢？經貿、國家安全還是……

吳部長釗燮：最重要應該是在經濟發展方面的議題，大的國際方向……

何委員志偉：因為這幾年一直在講經濟安全，所以如果可以的話，也拜託部裡面再持續追蹤這個個案。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比較細的東西，部長，公家機關所有的公部門，甚至跟政府相關的一些私人單位不得使用具資安風險的手機品牌，請問這是否包含外館以及外館相關人員？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通則啦！外交部對這個執行得非常澈底，外館的部分我們也是這樣子要求，但是有些地方可能有一些零件或是有一些涉及到電腦相關設備等等沒有辦法取得臺灣製造、沒有資安疑慮的，但如果這些產品必須要去採購的話，我們也都會列管。

何委員志偉：好，關於外交部的資安等級，英國和印度的代表就是屬於 A 等級，我們這邊有一些消息指出他們所使用的手機等等的還是有問題。另外，外交部相對重視資安，這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依據規定，每一年我們都要派團到駐外的外館進行資安考察，當中還包含資安防護、資安協助等等訓練，請問針對資安等級 A 的單位，目前的考察頻率為何？

吳部長釗燮：我請資電處處長來跟委員說明。

林處長起文：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外館大概有個比較基本的分級，針對比較重要的館處或是電腦數量多的館處，我們會加強的監控，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館處，大概平均一到兩年之內我們一定會過去進行資安稽核。

何委員志偉：好，從 108 年到 112 年為止，在外交部的 22 個 A 級外館館處當中，有將近 10 個都沒有進行資安評考，包含日本也是如此。

林處長起文：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

何委員志偉：資安健檢及技協連續三年未執行的地方包括日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大利亞、法國、比利時、德國、胡志明市等等，全部都沒有，請問這是發生什麼事情了？

林處長起文：跟委員報告，大家都知道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在國際移動上受到很大的限制，但事實上我們在歐盟和日本都有駐地的資安官，所謂駐地資安官就是他是負責這個區域的，也就是說，他本身就可以隨時在日本或在歐盟附近的國家地區，就近提供我們剛剛所講的技術協助或是資安健檢。

何委員志偉：在疫情過後，已經連續三、四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做啊！最後有一個提醒，英國及印度代表處所使用的手機品牌是有疑慮的，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後續再追蹤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我利用最後一點點的時間，其實 2022 年 5 月 25 日就已經有討論外交部的援外政策白皮書，現在是 2023 年，馬上就要進入 2024 年了，結果你們的官網上面還停留在 2009 年，包含總統的名字和裡面的人都沒有換耶！已經超過一年了，請問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了？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你直接回答卡在哪裡？發生什麼事？什麼時候會出來？就這三個問題。

連司長玉蘋：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完成外交部的版本，也已經呈請總統府轉呈總統核定當中。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拖這麼久呢？其實 2022 年 5 月我們就在問這個東西了，怎麼會拖這麼久？當時說馬上會好，當時候是說 2022 年 9 月一定會推出、一定會發布出來，請問是發生什麼事情了？

連司長玉蘋：報告委員，因為今年上半年有一些國際局勢的變動，在下半年的時候……

何委員志偉：這不是理由。

連司長玉蘋：8 月份的時候，因為 OECD 的提報數據也有改版，所以我們要接軌，那段時間我們跟 OECD 在討論。

何委員志偉：是不是你們要把援外改成國際合作發展，卡在這邊嘛？

連司長玉蘋：這個一直是我們援外白皮書撰擬的方向。

何委員志偉：那我問一下，你們的 title 是叫什麼？是叫做援外政策白皮書嗎？還是要整個改名叫做國際合作發展白皮書？

連司長玉蘋：我們現在就是叫做國際合作發展白皮書。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兩個東西邏輯上面會不一樣，臺灣我們自己有沒有接受第二國、第三國、第四國等其他國家的這些援助？有些時候有，對不對？這就是你幫我、我幫你的邏輯啊，我覺得這部分你改到國際合作變成一個雙方，一個是單向的、一個變雙方的，我覺得這東西不太需要去避諱。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OECD 裡面已經把援外這個字改成國際合作發展，所以為了跟 OECD 做一個國際接軌，我們已經把援外這個概念改成國際合作發展，那這個也是我們一個國際接軌的表現。

何委員志偉：可是 international act 還是在 on going 啊！所以我的邏輯是，第一個，它一直不出來，包含今天我們所屬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提案了、我也是連署了。

那我再問最後一個，什麼時候會出來呢？

連司長玉蘋：委員，我們儘快跟府方這邊協調。

何委員志偉：明年嗎？

連司長玉蘋：積極地去跟府方協調，我們今天下午就會跟府方開會來……

何委員志偉：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連司長玉蘋：上一次是在去年 9 月的時候。

何委員志偉：去年的 9 月喔，哇！所以中間 pending 是 pending 成這個樣子，我認為這個不太對啦！老實說，國際社會就是你幫我、我幫你嘛，對不對？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不需要過度地去避諱它，臺灣也有自己的一些國際處境，我們有我們的好、也有我們的挑戰在，所以這一點我認為不太需要去執著或是糾結在那邊，請你拿我們今天的質詢去溝通也沒有問題，好不好？可以嗎？

最後一點，什麼時候要出來？去年 9 月最後一次開會喔！

連司長玉蘋：委員，我們今天下午還會再開會，我們會儘速地、積極地跟府方去溝通，但是……

何委員志偉：超過一年耶！超過一年的時間沒開會、就擺在那裡耶！

連司長玉蘋：委員，因為確切時間的部分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所以我們只能說我們積極地去推動，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口頭表達一個不滿意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召委。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已經發言完畢了。本次會議有趙天麟委員、劉世芳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如果有問題的話，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一樣於 2 週內提供資料。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1.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於今年度 10 月 24 日宣布我國與加拿大完成「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談判，請外交部說明該協議簽署期程，及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並請說明我國加入 CPTPP 目前進度為何。

2.有關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占 GNI 比率遠低於聯合國所訂之 0.7%，請說明精進方案。

3.經查 109-111 年永續目標，除與尼加拉瓜終止外交關係，至預期執行計畫數較原目標減少外，其餘均達成。然細查目標訂定情況，有不增反減之情形，請說明調降計畫目標之原因，及未來目標設定之原則。

4.有關我國重點館處資安健檢情形，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全數重點館處健檢期程，若有機敏事項請去識別化或以比例回復。

5.請說明我國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預算執行情形。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關台灣民主基金會，近期有民眾向本席提出檢舉指出，部分政黨申請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補助，在海外為其政黨組織發展，而非為國家公益使用，大選將至，各政黨成立海外後援會理應由各政黨之經費支出，卻傳出有利用台灣民主基金會支付活動或車馬費等費用傳聞。

綜上，本席在此提出下列質詢：

一、台灣民主基金會是否有補助特定政黨成立海外後援會等政黨活動？

二、最近二年內各政黨或組織向台灣民主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為何？

三、最近二年內各政黨或組織向台灣民主基金會申請補助計畫之核銷項目資料。

建請外交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針對上述提問，於三周內提出書面資料，送交本席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113 年度中央總預算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另外擇期繼續審查。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第 6 目「公報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一)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預算提案於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處長林晨富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周傑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楊育純

立法院預算中心主任黃朝琴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下午 1 時至 1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王鴻薇　謝衣鳳　賴香伶　江永昌　林淑芬　林思銘
吳怡玎　吳琪銘　湯蕙禎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陳培瑜　鄭正鈐　楊瓊瓔　林楚茵　張其祿　莊瑞雄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總統府秘書長	林佳龍（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張惇涵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顧立雄（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徐斯儉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九)「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府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謝衣鳳、賴香伶、江永昌、楊瓊瓔、林思銘、吳琪銘、湯蕙禎、林楚茵、陳椒華、陳培瑜、吳怡玎、張其祿、林淑芬、劉建國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

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9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9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5,02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

有「台灣國慶」，今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今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總統府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82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玎　　江永昌　　湯蕙禎

(二)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慶典」編列 5,738 萬 2 千元，凍結 287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劉建國　　吳琪銘　　賴香伶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湯蕙禎　　江永昌

(三)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818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謝衣鳳　　曾銘宗

(四)根據總統府所提資料，近年人員維持費用之人數皆預設為 529 人，惟總統府府方實際工作人員數皆為 470 人左右，不足額之比率皆超過 10%。而近年府方之人事費用皆賸餘 1,000 萬元以上，足見預算之需求遠低於所編列之數目，賸餘數目皆未有執行（詳見下表）。

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表 1　總統府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27,852	627,852	630,161	632,470	657,474
	預算員額	529	529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額	623,397	611,701	603,291	613,305	479,485
	實際人數	474	460	464	471	468
賸餘數	金額	4,455	16,151	26,870	19,165	-
	比率	0.71%	2.57%	4.26%	3.03%	-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55	69	65	58	61
	比率	10.40%	13.04%	12.29%	10.96%	11.53%

說　　明：112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統計亦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總統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江永昌

(五)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然總統府 108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均為 529 人，惟經查，108 至 112 年預算員額均短缺，分別為 55 人、69 人、65 人、58 人、61 人，與實際員額之差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均高於一成，平均約 11.67%，顯有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為核實編列人事預算，請總統府通盤檢討人力配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六)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6 億 5,747 萬 4 千元，預算員額為 529 人。依總統府單位決算報告指出，自 107 至 111 年，實際員額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464 人及 471 人，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總統府實際進用人力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預算員額實有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七)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038 萬元，較 112 年度、111 年度增加 462 萬 2 千元、546 萬 6 千元，增幅達 8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八)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專案更展經費」編列 450 萬元，經查 112 年度、111 年度並未編列，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九)2022 年 8 月總統府官網受到境外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擊流量為平日 200 倍，導致總統府官網一度無法顯示，面對境外勢力持續複合式資訊作戰，政府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刻不容緩。

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和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挑戰，如何在執行計畫並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和趨勢並彈性因應，落實資安防護作業，降低資安風險是各機關面臨之課題與挑戰，總統府應於 3 個月內提供因應方向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十)因應資訊服務與資安防護需求日益提升，總統府為提高資訊系統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且為體現「資安即國安」之施政理念，總統府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資安科，專職辦理總統府資通安全相關事宜，並於每年編列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業務預算。據悉，「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所辦事項主要是為實現總統府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與該府各年度原即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均有所關連，允宜密切與其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措施相互配合，以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強化資安配合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玎

(十一)我國從疫情爆發開始受到快篩、口罩，以及疫苗需求之衝擊，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光電、國防軍購案，到蛋缺等，除內憂之外，外來的威脅仍持續升高，台海中共機艦持續繞行，國家安全面臨威脅。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玎

(十二)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編列 3,408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度，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近期政府部門發生個資大量外洩事件，資安防護欠缺周延，爰要求總統府妥適執行計畫，並逐年公布計畫執行具體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十三)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2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為 468 人，與 112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1 人，總統府自 108 年度未再調降預算員額總數，惟迄 112 年度 8 月底止，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實際進用人力似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其預算員額容有精簡空間，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需。

提案人：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十四)總統府為實現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113 年度歲出預算除經常性編列資安防護相關預算 4,288 萬 1 千元外，復於「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配合編列 3,408 萬元，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

對新興科技與持續變化之挑戰，應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與趨勢，滾動彈性因應，以落實資安防護作業，確實降低資安風險。

提案人：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十五)總統府為了提高資訊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 2 年度，預算編列 3,408 萬元，希望強化總統府系統資安防護及即時警示機制。

過去不乏政府遭到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攻擊案例，例如 111 年 8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參訪前夕，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各部會官方網站，竟然同時遭受到境外駭客網路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的 200 倍，導致一度無法顯示。

總統府年年編列高額預算維護資安，而且過去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也已全數執行完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到 45%。

因此，爰要求總統府應就資安預算如何有效強化資訊安全維護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吳琪銘　　江永昌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73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我國 113 年總統大選剩不到 3 個月，如今我國身處美國、中國之間夾縫求生，國際處境艱難，連帶影響選舉選情，如今的總統大選，已與過去 30 年截然不同。過去我國選舉決定權在我國國民手上，現今美中影響力不容小覷，因此，美國、中國兩方的偏好與態度更會對民眾在 113 年總統大選的選擇上造成極大的影響，此外，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以及 113 年的選舉結果，更決定了未來我國在國際地位上的定位，以及恐面臨武力衝突的危險程度。

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後續兩岸和平促進之規劃進行說明。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玎

(二)國家安全會議經管之「群治新村」於 109 年 10 月終獲國防部同意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範圍，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修法後，「群治新村」將可依循國軍老舊眷村之模式推動改建，為避免影響法令修正進程，有關眷戶資格之爭議，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調釐清，並適時向眷戶說明以避免衍生誤解，並追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進度。

提案人：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三)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下轄之員工眷舍建立於民國 40 年代，迄今已近七十年，屋舍老舊失修，衍生居住安全問題，而國安會做為管理單位，迄今未有處置動作。

建請國家安全會議與其他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研擬解決計畫與辦法，並將相關計畫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確保「群治新村」等 6 處村舍之居民得到妥善安置，以維護眷舍居民之人身安全與居住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江永昌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2,45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以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然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為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除 110 至 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90 萬 6 千元外，又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3,765 萬元支應；惟依該館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0,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為 29 萬 9,977 卷，仍有 21 萬 0,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1.25%，比率仍偏高。

為積極推動數位化作業，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爰要求國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以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王鴻薇　　曾銘宗

(二)113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數位化等所需經費。近期爭訟 10 年之「兩蔣日記」所有權美國法院判歸國史館，「兩蔣日記」原件及兩蔣時代資料文件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返台，爰要求國史館加速相關文物數位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俾利文物供各界研究應用。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三)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等。另外，又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爭取編列文物登錄建檔等特別預算。

但截至 112 年 8 月，國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0,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 29 萬 9,977 卷，卻仍有 21 萬 0,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比率竟然高達 41.25%，實在偏高。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單位：卷

檔案類別	入藏登錄累計數量	已整編累計數量	已完成數位掃描累計數量	
			全部館藏	110 至 113 年前瞻計畫
文件類	472,924	471,419	285,592	30,515
照底片類	6,615	5,177	4,388	514
視聽資料類	13,268	13,268	9,941	308
微捲/微片類	9,654	9,654	11	0
圖書類	8,145	8,145	45	0
合計	510,606	507,663	299,977	31,337

國史館-近年編列數位化業務相關經費明細

年度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預算數（千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千元）
110	1,188	12,276
111	850	9,051
112	1,868	9,073
113	1,000	7,250
合計	4,906	37,650

因年代久遠，史料漸有毀損酸化、瀕危消滅之虞，需儘速保存。國史館 110 年度開始編列千萬預算、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迄今已兩年有餘，數位典藏進度卻僅完成六成。因此，爰要求國史館擬訂方案、提升效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0,9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根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該館 107 至 110 年度期間特展室借用情形以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最多，每年度至少有 2 場，使用率最低者係面積最大之福爾摩沙特展室，僅於 107 年度借用 1 場，此外，按 111 年度文物大樓特展室截至 8 月底之借用情形，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 4 次、福爾摩沙特展室使用次數 2 次，其中 1 次為該館使用福爾摩沙特展室辦理「石拓藏珍—全臺佚失碑碣特展」，除鯤島風華特展室外，其餘兩室均有整年度未使用之情形。

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特展室空間作彈性調整，以助於提升該場地之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整後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玎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雖透過文獻檔案數位化與資料庫之建置，致力於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檔案累計卷數比率仍近九成。鑑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提案人：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三)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積極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服務，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文獻業務」業務（工作）計畫之「文獻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列 350 萬元，以辦理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整理編目、保存修護及數位化等。然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因該館典藏檔案數量龐大，且受限年度預算經費、場地及人力等因素影響，無法一蹴即成，雖仍每年編列經費逐步進行檔案數位化，但經查，該館數位化作業 108 至 11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其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111 年度起改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預算執行已可提高至九成以上，惟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數位化檔案累計卷數比率仍近九成。

為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因該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四)113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維運費編列 66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9.53%，顯示展館維運費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降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似可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辦理模式，思考增加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場次之可行性，以達成史料機關策展之目的，並可考量建置專屬線上展覽瀏覽統計機制，以作為線上展覽績效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四、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為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討論事項為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稍後進行機關報告，請就解凍案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於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一併報告預算編列情形及解凍案。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大家好！

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解凍案，至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鼓勵。以下謹就本院「112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112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12 年截至第 10 屆第 7 會期止，計召開院會及臨時會 20 次，通過法律案 161 案、預算案 18 案、廢止案 16 案、條約案 6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本院內規 1 案，合計 203 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87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39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91 萬元，執行率 124.16%。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6 億 2,598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3,897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 23 億 6,49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93.15%，執行情形正常。

貳、113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為本院 113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質詢意見，另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以提升法治建設。

二、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

三、積極推展國會外交，有意義參與國際事務及國會交流活動，以爭取國際友誼，並深化與各國國會之關係。

四、辦理第 10 屆及第 11 屆委員卸就任相關事項，以順利完成換屆作業；另配合換屆辦理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裝修及搬遷等事項，以提供委員優質辦公空間。

五、賡續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改善住宿會館老舊問題，打造委員健康住宿環境，提升住宿品質。

六、辦理立法院擴建基地等規劃與評估相關作業，以解決本院空間不足窘境，提升國會形象。

七、辦理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落實古蹟建築之管理維護，確保人員安全。

八、持續執行開放國會 2.0 計畫，優化國會功能，提供數位服務，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九、提供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及預決算案等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供委員審查之參考，並持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十、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十一、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5 輛，以確保委員乘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

十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強化國會資安防護作業。

十三、賡續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數位印刷機等設備，以強化會議錄音錄影效能及提升議事文件印刷品質。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7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6 萬 3 千元，減幅 1.50%，預估收入來源包括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中華電信、臺銀、郵局、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等使用本院房舍及土地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6 億 6,86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233 萬 8 千元，增幅 1.73%，主要係增列國際事務處職員及業務相關經費、因應換屆配合增列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等。

以下謹區分為「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4 億 7,460 萬 9 千元，占 40.20%，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0 億 859 萬元，占 54.75%，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 億 8,542 萬 2 千元，占 5.05%，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汰換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網路系統及數位電話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及數位印刷機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院「112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112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12 年截至第 10 屆第 7 會期止，計召開院會及臨時會 20 次，通過法律案 161 案、預算案 18 案、廢止案 16 案、條約案 6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本院內規 1 案，合計 203 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87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39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91 萬元，執行率 124.16%。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6 億 2,598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3,897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 23 億 6,49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93.15%，執行情形正常。

貳、113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為本院 113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質詢意見，另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以提升法治建設。

二、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

三、積極推展國會外交，有意義參與國際事務及國會交流活動，以爭取國際友誼，並深化與各國國會之關係。

四、辦理第 10 屆及第 11 屆委員卸就任相關事項，以順利完成換屆作業；另配合換屆辦理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裝修及搬遷等事項，以提供委員優質辦公空間。

五、賡續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改善住宿會館老舊問題，打造委員健康住宿環境，提升住宿品質。

六、辦理立法院擴建基地等規劃與評估相關作業，以解決本院空間不足窘境，提升國會形象。

七、辦理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落實古蹟建築之管理維護，確保人員安全。

八、持續執行開放國會 2.0 計畫，優化國會功能，提供數位服務，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九、提供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及預決算案等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供委員審查之參考，並持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十、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十一、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5 輛，以確保委員乘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

十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強化國會資安防護作業。

十三、賡續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數位印刷機等設備，以強化會議錄音錄影效能及提升議事文件印刷品質。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7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6 萬 3 千元，減幅 1.50%，預估收入來源包括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中華電信、臺銀、郵局、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等使用本院房舍及土

地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6 億 6,86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233 萬 8 千元，增幅 1.73%，主要係增列國際事務處職員及業務相關經費、因應換屆配合增列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等。

以下謹區分為「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4 億 7,460 萬 9 千元，占 40.20%，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0 億 859 萬元，占 54.75%，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 億 8,542 萬 2 千元，占 5.05%，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汰換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網路系統及數位電話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及數位印刷機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0,713	10,876	11,289	-16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172	208	0	
				0404010000					
	22			立法院	172	172	208	0	
				04040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	-	
				0404010201					
			1	沒入金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廠商之押標金。
				0404010300					
		2		賠償收入	172	172	198	0	
				0404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172	1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543	9,706	10,421	-163	
				0704010000					
	23			立法院	9,543	9,706	10,421	-163	
				0704010100					
		1		財產孳息	9,001	9,164	8,715	-163	
				0704010102					
			1	權利金	2,031	2,033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立法院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0704010103					
			2	租金收入	6,970	7,131	8,715	-1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0704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42	542	1,7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98	998	661	0	
				1204010000					
	24			立法院	998	998	661	0	
				1204010200					
		1		雜項收入	998	998	661	0	
				1204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300	1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1204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98	698	4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立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4000000					
3				立法院主管	3,668,621	3,606,283	3,355,415	62,338	
				0004010000					
	1			立法院	3,668,621	3,606,283	3,355,415	62,338	
				3304010000					
				立法支出	3,668,621	3,606,283	3,355,415	62,338	
				3304010100					
		1		一般行政	1,821,290	1,749,903	1,665,647	71,387	1.本年度預算數1,821,290千元，包括人事費1,351,917千元，業務費437,312千元，設備及投資30,222千元，獎補助費1,8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51,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事務處職員20人之人事費等28,0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10屆及第11屆委員卸就任、立法院擴建基地規劃評估技術服務等經費18,992千元。 (3)進修訓練經費3,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項進修訓練及國會研習營等經費581千元。 (4)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44,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多媒體簡報製作及國會外交翻譯等經費15,113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222,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等經費8,668千元。
				3304010200					
		2		委員問政業務	1,461,049	1,414,873	1,338,653	46,176	
				3304010201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313,963	300,656	0	1.本年度預算數313,963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歲費155,8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委員公費158,117千元，與上年度同。
				3304010203					
			2	公費助理	828,036	828,036	782,732	0	1.本年度預算數828,036千元，均屬

立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費助理經費792,9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黨團助理經費35,08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41,600	34,538	1,000	1.本年度預算數42,6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42,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經費1,000千元。
			4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127,297	88,701	84,051	38,596	1.本年度預算數127,29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研究室經費92,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及裝修等經費36,198千元。 (2)委員住宿會館經費15,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搬遷等經費850千元。 (3)中南部服務中心經費19,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1,548千元。
			5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149,153	142,573	136,675	6,580	1.本年度預算數149,153千元，包括人事費88,629千元，業務費60,5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49,153千元，係立法委員選民服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第11屆委員健康檢查等經費6,580千元。
		3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11,112	10,528	9,391	584	1.本年度預算數11,11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院會議事經費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餐點雜支經費258千元。

立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委員會議事經費6,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餐點雜支經費326千元。
		4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1,100	1,098	1,201	2	1.本年度預算數1,1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諮詢業務經費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預算諮詢業務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等經費2千元。
		5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44,601	44,352	42,958	249	1.本年度預算數44,601千元，包括業務費20,968千元，設備及投資23,333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圖書管理經費38,5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庫購置等經費59千元。 (2)議政博物管理經費6,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博物館簡介及史料彙編印製等經費190千元。
		6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127,487	122,967	120,784	4,520	1.本年度預算數127,48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報行政經費115,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頭端系統網路維護等經費4,439千元。 (2)文書印刷經費1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刷排版設備養護等經費81千元。
		7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300	0	1.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係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補助各黨(政)團運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3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422	246,002	163,480	-60,580	

立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54,631	139,551	42,460	-84,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總經費262,715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6,5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0千元。 2.新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3,131千元。 3.新增委員研究會館電梯設備更新經費1,500千元。 4.上年度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551千元如數減列。
			2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2,760	8,270	3,5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5輛經費6,3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60千元如數減列。
			3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124,491	103,691	112,750	20,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暨薪資管理等系統擴充與增修經費10,250千元。 2.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等經費33,508千元。 3.軟體授權購置等經費7,933千元。 4.會議室攝影機及印刷機汰購等經費72,800千元。 5.上年度購置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3,691千元如數減列。
			9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詢答之後，下午就會進行預算提案的處理，屆時委員一樣可以針對這個提案內容充分發言，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3 分）謝謝召委。有關立法院的相關預算，基本上，國民黨黨團沒有太多的意見。以下請教秘書長，其實這個事情應該是請教院長，院長都不用列席，這個已經形成慣例。請問秘書長，立法院審查預算通過的主決議，它的效力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主決議的效力，一般來講，我們都會按照應該有的主決議的方向具體來落實，除非它真正沒有辦法充分達到的話，我們可能會按照它的狀況來做一些調整。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這樣講我聽不懂，因為你太空泛了。我的理解是，過去我長期在行政機關服務，在國民黨時代，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行政院會通函各部會全力遵照執行，我請教的是，立法院審查預算通過的主決議是不是等同法律？它的效力是只有及於當年度還是及於以後年度？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就是看那個主決議的內涵啦！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不是內涵，要嘛你就……當然過了就過啦！我們很快就要朝野協商哦！等一下要審你們的預算，就要審查立法院 113 年度的預算哦！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就不要審啦！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真的哦！不審哦！我不要審哦！

林秘書長志嘉：也不是這樣子啦！就是說如果有決議的話，如果跟預算有關的話，就是當年度來執行啊！

曾委員銘宗：那其他的呢？

林秘書長志嘉：其他如果是一個跨年度的約束的話，那當然也要執行啊！

曾委員銘宗：當然，你這樣講要精確喔！假設是涉及到預算，那當然啊！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曾委員銘宗：假設涉及到其他的一般，舉個例子來講，去年通過 112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的時候作成附帶決議，我提的，就是臺銀、土銀、菸酒公司的生育補助一胎給 10 萬塊，三讀通過，這個拘束力怎麼樣？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類似這樣子的拘束力，如果已經是三讀通過，而且已經確定，行政院那邊就是必須按照這樣的主決議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你有意見，你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就要提。

林秘書長志嘉：對。

曾委員銘宗：好，你也有錄音錄影，這個再確認一下是不是這樣子，秘書長，你再確認一次，假設不是，現在可以否認。

林秘書長志嘉：我的認知是這樣沒錯啊！

曾委員銘宗：好，你認知，你講的就是代表立法院的講法。議事處或者是預算中心對秘書長這樣的

講法有沒有不同意見？我要確認。

黃主任朝琴：委員好。我是預算中心主任。

林秘書長志嘉：他補充一下。

曾委員銘宗：補充一下，好。

黃主任朝琴：有關於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的效力主要是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如果本院審查預算針對特定預算科目或金額所作的決議，這部分它就是有一定的拘束力了。另外，我們立法院預算提案常常慣用的主決議，預算法對這個並沒有相關規定，如果它是跟預算審議相關的話，那我們還是承認它的拘束力，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很清楚。因為假設我們立法院經過朝野協商確認了主決議，由行政院轉發各部會，它都不執行，不執行我們審預算幹嘛？另外，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祕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關於這一條，當然秘書長會講這個是到委員會，或者院會，召委或院長的權責，基本上變成說他就給你打哈哈啦，時間過了 10 分鐘、15 分鐘過了就算了。所以我的想法，這一條誰再解釋？誰有權解釋？來，秘書長，你解釋？還是誰來解釋？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這個其實在條文寫得很清楚啦，如果說還要再解釋清楚的話，我們請法制局來幫你再解釋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法制局。

林秘書長志嘉：來，局長。

楊局長育純：是。剛剛委員有提到，就是規範已經很清楚，但就是要尊重當時主持會議的主席，視會議現場的狀況去根據這個規範來進行運作，以上。

曾委員銘宗：好，這涉及到一個問題，還涉及到能不能反質詢的問題，因為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還有配套，尤其在總質詢或委員會質詢，尤其總質詢，秘書長也常常坐在那裡，副秘書長也坐在那裡，對不對？那就拖、拖、拖，其實這種情況民進黨執政以來涉及到兩個院長—蘇嘉全院長跟游錫堃院長，他都不執行啊！不執行啊！所以我的想法為什麼你知道嗎？立法院做為國家最高的民意機構，它在民眾眼中的評價除了 113 位委員要專業、要努力之外，做為立法院的院長，很重要啦！他在維護立委的質詢權利，而且他的作法、他的想法要定位，蘇嘉全也好，蘇嘉全最嚴重，蘇嘉全最嚴重，當時秘書長你也在，前瞻基礎建設 1 萬 2,000 案包裹表決，打架通過了，打架通過！所以對蘇嘉全院長，我們不做人身攻擊，但是基本上他是個民進黨的立法院長，再講一次，民進黨的立法院長！民進黨的立法院長！所以我們後來的結果，他做了立法院長之後對他有沒有加分？我認為沒有加分！這創歷史紀錄欸！1 萬 2,000 件包裹表決通過了，打架通過了！游院長有改善，但是基本上他還是民進黨的立法院長、民進黨的立法院長，講 2 次就好，比蘇嘉全少 1 次。像這種東西啊！你在主持院會的時候，行政院長可以反質詢？可以反質詢的情況，秘書長你也當過立法委員，我也在行政院待過，資訊不對稱，你知道嗎？我行政機關資料非常充沛啊，立委是處在資訊不對稱底下，你又讓院長

或者部會首長反質詢，就讓質詢的權利、能力、威力大幅降低。所以今天為什麼也剛好審立法院的預算，也是這一屆最後一次有機會質詢秘書長，我特別提出來。過去 8 年在民進黨國會多數的情況底下，蘇嘉全院長是民進黨的立法院長，游錫堃一樣。其實這樣是不合適的，這樣很難提升立法院做為一個國家最高民意殿堂的外界的形象。我講那麼多，秘書長有沒有要答復的？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曾委員所講的陳述，原則上我們尊重啦，但是我必須要講，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國家這個體制，我們院長的產生因為是透過大家選舉產生的嘛，所以既然是這樣子產生的院長，雖然說他要儘量維持中立，但是在這個制度產生之下要維持中立，事實上他本來就是有他的困難度啦！因為你是被誰選出來的，然後你的支持者是誰，然後支持之後、當院長之後，你又要主持一個中立的平台來做這樣處理，的確有它的困難啦！我想曾總召你也知道這樣的困難，但是我相信不管是蘇院長也好或游院長也好，他們也都儘量希望能夠維持中立啦！但是也許在你的角度看起來，他們應該還有空間啦！這一點我想我尊重您的看法啦！不過我覺得他們也都是竭盡所能，希望能夠做到公平公開啦！比如蘇院長也把所有的議事……，像以前朝野協商都沒有透明，現在幾乎所有場次都透明了，我覺得他也是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游院長在這邊主持議事的時候，也都儘量能夠尊重大家，所以大家在發言或什麼，他大概都不會說不能發言或什麼，都是儘量發言、充分發言之後再處理，我想他也都是儘量在處理。院長有院長的難處，但是我相信總召如果有機會當院長，你就知道也是很辛苦的。

曾委員銘宗：我在行政院幾十年，在立法院也快 8 年了，你說要院長完全中立，那不可能！

林秘書長志嘉：對。

曾委員銘宗：程度的問題，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曾委員銘宗：你也可以做到百分之五十……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如此。

曾委員銘宗：或七十、八十、九十，你要一百，不可能！但是至少那個樣子要有，不能太誇張。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委員。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9 時 26 分）好，謝謝主席。我還是請教一下秘書長，因為立法院現有的空間不夠使用，國會擴建的計畫是不是遙遙無期？因為你們本來歷經六次的諮詢委員會、七次的專案小組會議，評估了 26 處擴建的地點，現在第 10 屆最後一個會期剩不到兩個月，在這種狀況下，你們本來 10 月 12 號要大家一起線上看國會擴建計畫公聽會的直播卻停止了，然後延期。你可以說一下目前擴建的進度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信心在這一屆會有一個決議案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那個公聽會，我們本來是期盼各黨團能夠推薦專家學者……

林委員淑芬：因為時間有限，你現在就回答我。因為這個是游院長任內非常積極在處理的，可是我們都知道離第 10 屆的立委……不要講開會的最後一個會期，連任期都剩下不了多久。我們沒有說擴建這個方案一定要到什麼程度，但是有沒有辦法定案？

林秘書長志嘉：我希望能夠……

林委員淑芬：四年了，有沒有辦法定案？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的期程大概 1 月 9 號會有公聽會。

林委員淑芬：11 月，還是 1 月？

林秘書長志嘉：11 月 9 號會有公聽會。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可能在第 10 屆結束以前會定案，讓我們能有好的場址、擴建的基地？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我們的確是有信心，一定要這樣做。至於院會會不會真的確定，這個就要院會來決定。這個流程我們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送幾個案子交給院會處理呢？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應該會把那六個案都交到院會，但是會有……

林委員淑芬：六個案現在的場址在哪？六個案是哪六個？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第一個就是中正紀念堂，第二個就是華山……

林委員淑芬：空指？華山？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空總。然後第三就是那個……

林委員淑芬：土城？

林秘書長志嘉：土城看守所。第四個就是成功嶺，第六個就是彰化……

林委員淑芬：彰化車站特定區？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淑芬：中興文化創意與產業園區？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還有一個宜蘭的。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這六個要交給院會來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林委員淑芬：這樣進度就都有了，理論上，現在就可以送來院會了。因為幾年前就是這樣了，在兩年多以前可能就是這六個，基本上都沒有變。你講的是兩年多以前的進度。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大家知道就是這六個。

林秘書長志嘉：以前沒有這六個。

林委員淑芬：你們為了要擴建、推動遷建，還自爆說我們有 12 處違建，讓臺北市政府也是滿困擾的，所以他們只好說是既存的違建，大概不會被拆，以這樣的說法來解決。那在這種狀況裡面，包括中興大樓時有冷氣水管爆裂等等，你們總是一句話，總務處都說建築物老舊，「建築物老舊」五個字對立委就可以虛與委蛇，所有的問題就有了藉口，你們真的是要好好想一想。不

過我覺得今天最重要的可能不是要討論這個，對我來講今天最重要的是，秘書長也提過，大家都知道，立委的助理才是立法院議事運作的核心，優良問政的前提必須是有專業的、優良的助理，大家都要非常的看重助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淑芬：今年 5 月 8 號本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的時候，有通過一項附帶決議，重點就是第一個、立法院應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檢實施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對公費助理要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對 40 歲以上的公費助理進行每兩年 4,500 元的健康檢查費用補助。這是第一點，要給人家健檢的費用補助，兩年一次、4,500。

再來就是新增每位公費助理每一會期 1,000 元的文康活動補助費，事實上，這以前有，因為以前沒有法源依據，所以被拿掉了。現在我想幫助理發聲，因為助理也有助理的想法，助理的想法不一定只有透過工會，他們的心聲也可以透過委員表達。我們現在看到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委職工及公費助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387 萬 7,000 元，和 112 年度比起來多了 114 萬 9,000 元，會因為這個增加，今年決議的每年公費助理每一會期 1,000 元的文康活動費就可以發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這個問題在決議之後，我們很認真希望……

林委員淑芬：今年才決議，但預算就已經多了一百多萬，是為了要發這個嗎？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為了這一筆經費……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年可以發嗎？我想幫助理問，今年文康費每人 1,000 元，可以發嗎？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今年我們爭取的結果並沒有達到這個目標，主計總處給我們的理由是，因為這一筆錢在第 8 屆的時候是被刪掉的。

林委員淑芬：那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以他說如果現在要編，再用一個法源依據就可以編了，這個也是變成有點辛苦。我們就說助理這個部分應該是你要想盡辦法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法源依據，你覺得編在哪裡？組織法裡面，還是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可能就是要……

林委員淑芬：因為今年審組織法的時候就做了附帶決議，那又回到以前的狀況。

林秘書長志嘉：對，因為組織法刪除之後，特別有一個附表。

林委員淑芬：當時審組織法你為什麼不說反對這項附帶決議？然後跟大家講這樣還會回到 9A 時代，沒有法源依據，為什麼不直接講？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那時候的附帶決議是說可行性評估而已，並沒有說就編列，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樣子的話，應該是可以，我們儘量來爭取。但是……

林委員淑芬：儘量爭取，不是口惠而實不至，你要想放在哪一個法裡面、要怎麼寫進去，才是真正的叫儘量爭取，沒有的話，都不算！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提修法案也不算！這個都唬弄助理。我現在要跟你說，希望這個事情……你們看起來是不會發，明年如果沒有修法也不會發。我的意思是希望你要在半年內，當然是下一屆

了，要提出這個法律的修正。再來，如果要發的話，也應該要比照立法院職工的發放方式——直接入帳。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給委員，也不要到工會，直接給助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健檢補助費用編列兩年一次 4,500、每年都有，40 歲以上兩年一次 4,500，這個是當初的附帶決議，你們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法源上的困難？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都是同樣，都有法源上的困難，所以……

林委員淑芬：所以今年不會有，明年也不會有，沒有修法了？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我們就是要跟那個……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委員會審的附帶決議都是空，我講一句也是空，對助理來講，也是假的、空的。我現在再告訴你，你知道這 10 年內立法院有幾個立委助理猝死的事件嗎？我告訴你，2015 年 1 個，2020 年 1 個。所以我們在講專業的助理很重要，但助理的健康很重要，其實也不是只有助理，就是受雇勞工、公務員大概都有這樣的照顧和福利，也是應該要的。我們在這裡希望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檢實施要點，補助 40 歲以上助理每兩年 4,500 元健檢費，也希望可以比照立委，可以保留，可以合併申請使用。但是你現在告訴我們，這個沒有法源依據，你們也不會編列，目前為止……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們想編列都會被刪掉。

林委員淑芬：好，但是我現在跟你講，他只有透過健檢，即早發現罹病因子和潛藏的疾病，才能夠調整他的生活習慣、改變他的飲食等等，避免疾病對身體的進一步傷害，不要再猝死，立法院猝死我覺得這種事情太不應該了。

我再問你，如果這個需要法源依據，那總有一個……你知道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都有自己的健身中心，我們立法院就是連空間都沒有，所以從來沒有人說我們想要。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健身中心讓職員、讓助理去使用，因為立委大概都有立委自己的方法了，有沒有一種方法……因為我們院區狹窄，找鄰近的運動中心，因為在我們隔壁就有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有成功高中運動中心，都跟立法院相鄰，成為特約廠商，讓職員、國會助理或是立法院上班的行政人員，在上下班前後都可以加入運動，因為可近性要高，然後又馬上可及，上班之前來運動半小時，下班之後大家去運動一下。所以我們在講問政品質的核心是幕僚，但是他的健康促進、提升他的專業知能，我們立法院應該有制度性的機制，而不是說要他們管好自己的健康，我想雇主也是有責任的。我們立法院作為立法院助理的雇主，或是行政人員、議事人員、職員等等的雇主，基於雇主的責任，一定要做到完善，而且我們要成為全國雇主的楷模。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再講，因為立委 4 年換一次，有時候資深的助理……大家說委員是資深制，助理更是要資深制，可是助理的流動性很高，對立法院優良問政的品質有影響，留住專業的資深助理，讓專業人才可以留任、久任，是我們責無旁貸、應該去積極解決的問題。有健康促進

，有相當的福利，該修法就修法，這是我今天請秘書長要去認真思考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按照您這個建議來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運動特約中心？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法源了？這個是馬上積極可以做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總務處趕快想個辦法積極來促成看看。

林委員淑芬：好，聽到你這句話，讓人家覺得總有一件事情是真的可以做的。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8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秘書長好。

林秘書長志嘉：鄭委員好。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修法的話，立法院你們有沒有提案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沒有提案權。

鄭委員運鵬：沒有嘛，所以包含說……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要請黨團來幫忙提案。

鄭委員運鵬：對，如果你的確在編列上有困難的話，是要修法沒有錯，就要請黨團。可能有時候委員想一想，寫個提案、決議就過了，可是後面都是你們在處理，是沒辦法的……

林委員淑芬：委員提出來，自然就會幫他們提啊。

鄭委員運鵬：是啊。

林委員淑芬：……叫立委去提啊。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反對你，我是說要想到方法解套。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問題，可以修法啊！

鄭委員運鵬：連院長也沒有辦法提修法，所以這個才是之前在成立國際事務處的時候，我有跟秘書長講嘛。

林委員淑芬：5 月 8 日我們委員會就做決議，不是我決議的，是你們決議的啊！5 月 8 日是你們決議的。

鄭委員運鵬：對啦，遇到事情才知道要怎麼處理，其實只能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是。

鄭委員運鵬：不然的話，其實國會助理、公費助理好像身分妾身未明，因為我看到那個職工福利金，我們今天也有研究了一下，它在我們的條例裡面是放在國營事業，立法院總不會是國營事業，對呀，所以這個是有點麻煩的事情。該修法還是要修法，但是我會覺得也不要好像立法院的國會助理單獨有的，這會變自肥，社會也會有評論，就是對於這種民意機關的，是不是在法源上面、職工福利金條例裡面可以把他列進去，我想這是政府能做的，沒多少錢，不然大家在這

裡問來問去，沒有結論，再講下去再講幾年也沒有意義，你們想編都不能編。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委員運鵬：總不能立法院帶頭違法，這樣我們立的法誰要遵守？這個有困難點，你再想想看。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鄭委員，的確我們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對於公費助理，說實在的，我們也是很想盡辦法要給他們多一點的福利，但是有一些牽涉到修法的，事實上我們必須要拜託委員或者黨團來提法。

鄭委員運鵬：是啊，就是你們院方很少拜託黨團跟立委，所以才會變大家不太習慣這種措施，大概是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樣倒過來也滿好玩的，對於我們國會助理、職工的待遇，大家講了那麼多，有沒有案子在裡面？你知道有沒有人提修法？還是提決議，都不用修法？印象中有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印象中好像陳超明委員有提類似的案，但是好像還沒有審查。

鄭委員運鵬：召委聽到了嘛，如果有案子就拿來，你們調整一下，這樣不就解決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

鄭委員運鵬：不然說了半天，好像你們很無心、藐視立法院決議，這也滿奇怪的。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今天的新同學是國際事務處的林晨富處長……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委員運鵬：處長好，歡迎你。處長可以拿麥克風嗎？你請坐就好了。我看我們國際事務處成立之後，院長希望首任處長的產生是公開甄選，你是自己報名的嗎？

林處長晨富：報告委員，我不是自己報名的。

鄭委員運鵬：敦請來的？

林處長晨富：也不是，應該是……

鄭委員運鵬：你客氣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公開甄選的，後來都不是很達到那個條件，我們也請外交部跟相關的外交專業機構推薦一些比較優質的人來。

鄭委員運鵬：可見處長是一時之選、品學兼優，你也駐過很多國。我想請教一下，這幾年國際很重視臺灣，所以現在我們友邦的國會、政府官員、甚至是非邦交國元首級的，也來到臺灣、來到立法院參觀，所以對這個職務你自己有沒有什麼期許、期待？

林處長晨富：謝謝委員的鼓勵，我本身之前已經進外交部服務快 30 年了，我外派過澳大利亞、外派過歐盟、外派過韓國，我在國外大概一、二十年的時間都在從事國會外交的工作，我本身之前在外交部有待過國際傳播科、禮賓事務科、還有地域司……

鄭委員運鵬：有，我有看到，你的資歷我有查過。

林處長晨富：對國際事務處未來相關任務的規劃跟期許，我覺得現階段因為國際事務處從 9 月 1 日到現在剛成立兩個月，首先我們會以戰來訓練相關的同仁，因為我們國際事務處同仁有國會外

交經驗的相對是少數，所以我覺得人員訓練在第一階段是非常地重要，但是必須要用實戰來訓練這些專業人員。甚至原本國際事務處的編制是 20 位同仁、包括我，目前大概正式編制只到了 14 位，我們還有 6 位缺額，這部分也謝謝院裡面的長官跟人事處給我們很大的支持。

未來我們會從五大面向來推動國會外交的工作，第一個，我們現在有 4 個科，包括國際交流科、國際合作科、國際傳播科、禮賓事務科，這 4 個科分別負責不同的職掌，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著手訓練，包括接待訪賓、安排首長跟委員出訪、參與國際活動及國際組織、在臺灣獨立辦理相關的國際大型會議跟論壇，還有未來我們希望規劃跟世界西方國家民主議會的國際事務處來建立雙邊的聯繫。跟委員報告，我們即將在下個禮拜跟瑞士國會的國際事務處來做聯繫；甚至最近有一些西方的，包括友邦的一些國會議員到臺灣來的時候，我會主動跟他們交換名片，希望他們回去可以幫我跟他們國會的國際事務單位做聯繫，我覺得這一部分未來對於擴大我們國會外交的量能，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報告。

鄭委員運鵬：處長，我覺得當然不是交換名片而已，就是臺灣以前各級政府的外交、地方政府的外交，常常都是交換名片，但連對方的長相如何，其實都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其實要積極一點。國會外交會比我們政府、官方的正式外交容易，因為他們國會是合議制，比較不會受到中國的影響。現在我看全世界各個國家的自主性，他們就算也是遵守一個中國原則，但是一個中國的定義是我說了算，它就覺得中國就是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臺灣跟中國無關，他們的解釋變成這樣，所以在這一點上面國會的外交變得更有彈性。以前臺灣連國會外交都不行，大概能推動的就是 NGO、企業的外交、靠我們的貿易關係去跟各國打關係，連對方的國會議員、地方議員大概都是用這種方式在進行。現在既然有國際事務處了，比較可以制度性的進行。我是希望你除了內訓之外，畢竟一開始你內部訓練不行，後面都免講了，就是它後面怎麼交接，我也希望你要把那個制度建立起來，因為這個很重要，立委也是來來去去，你說真的有興趣做外交的也沒幾個，但是你們把它建立起來，那個才是實質的，所以在這一點上面，處長，請說。

楊處長晨富：謝謝委員。除了同事的專業訓練之外，建立我們國際事務處一些國會外交的 SOP 跟機制，是我的重中之重。這一部分在這兩個月內我們建立了十幾個新的機制，而且以後誰來擔任這個位置、誰來當我們的處裡面的同仁，都可以有這個機制來運作，也可以運作得非常好。昨天在院裡面的院務會報也跟院裡面長官做報告，這部分現在同仁都運作得非常好，而且我們現在是可以跨科合作的，比方說上禮拜立陶宛國會議長來訪的時候，就是我們要全員出動，這是單一個科沒辦法完成的。

另外，就是有關建立機制，未來我覺得像我們也已經跟外交部保持密切聯繫，因為我本身是從外交部過來的，外交部的國會室、各地域司、國際傳播司、公眾會、禮賓處司，都跟我們業務有關係。所以我們已經發文過去，他們也已經把現在全球友臺小組的名單給我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已經把這些做為一個 data base，我們現在這些資料都可以 compile 下來，到時候可以傳承給所有新任或是即將到國際事務處來的同仁，這一部分我們會很確實來做好。

鄭委員運鵬：就是交情要長久。

最後我跟主席再借一點時間談軟硬體的事情，就一件事好了，現在看起來就是其他國會議員來臺灣，我們的院區大概最老舊，所以剛剛有講到新址的部分，我希望就算是最後幾個月、這一屆快到任，但是能做的還是做，儘快把它定下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特種委員會會送給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最後會給院會再做最後的處理，我們希望……

鄭委員運鵬：就是困難的這一屆把它處理掉，下一屆開始建設……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希望這一屆能夠確定。

鄭委員運鵬：好，秘書長，我就 10 秒鐘請你注意一件事情，軟體的部分我們真的也滿糟糕的，國會圖書館大概是大家使用度最高的網站，但是它常當機，你知道嗎？因為包含新聞資料什麼的，都是從這邊來，我們主任他每天幾乎定在上面可能六、七個小時以上，但是它的當機頻率實在很高。最好笑的是，半年前他要在我們業務報告裡面講這件事情，他臉書上一寫，馬上就好了，可能秘書處同仁還是資訊處同仁有看到，趕快就修好了，這個當機問題是每個辦公室都在反映的，它比天花板漏水還嚴重，不僅無法查資料，然後委員要質詢在催了，那個真的很麻煩，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子的一個建議，我們會積極改善。

鄭委員運鵬：硬體難辦，軟體好處理啦！

林秘書長志嘉：軟體我們一定要處理。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秘書長、謝謝處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0 分）謝謝主席。就教秘書長，我想大家應該也很關心我們公費助理的議題，所以我也針對這個議題來問一下秘書長。我想公費助理他的重要性，秘書長也擔任過立法委員，應該也非常瞭解。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國會助理對我們立法委員的問政，不管是我們法案的起草、協商到最終的定案，可以說我們委員很多的工作都要靠國會助理來給我們做一個很大的協助，以完成我們的問政。

林秘書長志嘉：是，沒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我要很明確地請教，我們的公費助理在概念上他到底是屬於由立法院聘僱還是由我們各個委員辦公室來聘僱？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明確的就是由委員自己聘僱、決定聘僱哪些人，委員主要就是雇主。

林委員思銘：是，沒有錯。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按照委員聘僱的，我們等於就是給與薪資、給與費用，所以主要還是委員是雇主。

林委員思銘：我們是雇主。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思銘：但是他的勞健保又是由立法院編列預算來支出。

林秘書長志嘉：那時候是因為……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是不是一個雙雇主的概念？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委員說他們的勞健保由他來弄，這樣子好像很麻煩，後來就決議由我們統一來 cover 這一塊。

林委員思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一般人、大家的一個看法，或者我們從制度面來看，感覺好像就是雙雇主的那種感覺，當然整個人事的主導是由我們委員個別、自己來做一個主導，但是他的薪資部分或者勞健保部分，又是由立法院來支出。好，這樣子我就要就教秘書長，到底我們的國會助理算不算我們立法院的職員？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來講他不算，因為我們立法院的職員事實上如果是正式職員的話，一定是有公務人員身分，但一般來講，助理、公費助理沒有要求他一定要有公務人員身分，只要委員認為想要聘他就可以，所以是有這樣子的一個不同。而公務人員當然也有好的一面，當然也有他被限制的一面，他被限制了，而助理因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所以很多他就沒有辦法納入公務人員……

林委員思銘：所以大家就一直在 care 整個對於國會助理一個權益的保障、福利的保障，剛剛不管是林淑芬委員或鄭運鵬委員，我們都有提到，所以秘書長，因為對他的權益保障不足或者福利事項的保障不足，所以其實我們這些國會助理的流動率非常高，秘書長您瞭解嗎？這個流動率非常得高，造成的原因就是我講的，保障不足啊！

林秘書長志嘉：林委員，其實你這個想法跟我們的想法一致，像我也有做過立委，所以我很清楚這些助理、公費助理的確我們給他的一些保障或什麼的都不足，我們事實上是可以給他更多一點或者是一些都可以比照我們立法院的職員來做處理。事實上，其實我們也有這個心，委員今年 5 月也有提出附帶決議，我們也很高興啊！這樣就可以去做，但是因為到主計總處的時候，他們認為這個錢剛好那時第 8 屆的時候有一個附表被刪掉了部分，那個被刪掉的部分現在突然因為一個附帶決議就再編列，看來他們都有困難，所以就變成是我們可能還要修法把那個附表加進來，這樣我們就有依據可以一直編列。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提到你要修法，但是因為我們那時候決議就是希望能夠在這個很快的時間，我想不管是我們兩黨，或是民進黨或其他黨團，其實大家都達成共識，這也不需要黨團協商，就是當時的附帶決議，大家都已經講好了，就是不管是每人每兩年一次 4,500 元的健檢費，還有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文康費，但是我們研議，不管是修法也好，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去做這個公費對他們福利的一個保障基本金額，這都已經研議那麼久了，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秘書長你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嗎？其實我真的覺得他們很辛苦啦！辛苦指標非常高。

林秘書長志嘉：林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啦，因為那個主計總處他們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啦，因為那時候剛好是我們第 8 屆的時候，有把這筆錢刪除。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講到修法，你要怎麼修法？你講給我們聽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我們提出針對那一條裡面增加一個項目，法，就是針對這個助理……

林委員思銘：我們這個會期來得及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會期，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應該這個會期先把法修過，下年度就可以編列。

林委員思銘：好，我在這個月就趕快提出修法的版本，好嗎？我想大家都沒意見嘛！召委這邊也沒意見啊！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啊，可以啊！

林委員思銘：儘速把這個法通過，來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

最後，我再提出一個問題，一樣也是有關性平教育的問題，在性平三法通過之後，我想雇主就是有為受雇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類似的活動嘛！但是我前幾天我收到一份立法院的公文，那份公文主旨告訴我們說公費助理是各立委的事，是各黨團的事，跟立法院沒有關係啦！所以請貴委員及黨團自行辦理有關性平三法修正後的研習訓練，這樣對嗎？秘書長，因為我們立法院有那麼多單位，本身一定對我們的職員有辦這個性平的教育訓練嘛！為什麼不一起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會通知，如果有興趣的助理可以來參加，但是如果說各個委員自己要辦，當然因為你是雇主，你針對你自己的公費助理，當然可以再加強。

林委員思銘：不是，你說你有通知他們去參加就對了？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我們人事處有辦類似這些性平三法的教育訓練的話，我們大概都會通知……

林委員思銘：其實秘書長，我的意思是說，那你為什麼不一起合辦？你既然通知他了，為什麼不告訴他說，我們就一起來合辦嘛！一起辦嘛！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有通知，來，我們請人事處……

黃處長瑞月：委員你好，我是人事處處長，其實是這樣子，我們每年休會的時候辦理性騷擾、性平的訓練，我們都會邀請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思銘：是。

黃處長瑞月：委員可以參加，然後助理也可以參加。在疫情之前，我們其實也跟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我們也有辦初級班跟進階班，我們都會辦。

林委員思銘：人事處處長，我的問題是，你為什麼用通知的？你就直接一起辦，既然都是在立法院上班嘛！同一個場域就大家一起辦，你就告訴他們，所有的助理一起來參與這個活動……

黃處長瑞月：那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既然也是屬於性平教育訓練的一個活動，怎麼會通知我們委員或各黨團說你們自己去辦？

黃處長瑞月：對，這個是這樣子，是我們 10 月 16 號有開了一個性平委員會，那時候因為范雲委員有提出一個臨時提議，要來辦理這個訓練，那時候，性平委員會有給我們一個決議，就是說我們也可以通知委員自行來辦理，但我們人事處在規劃辦理的時候，我們也會邀請委員來參加。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建議合辦啦！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講嘛，如果公費助理在議場前的廣場上被性騷擾，要向誰通報，到底是立法院還是跟我們委員來通報？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通報。

林委員思銘：對啊，那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該場域在立法院！我們希望立法院要一視同仁嘛，如果

把國會助理這個性平教育訓練丟給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各自來辦理……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可能誤會了啦，是這樣子啦，就是我們辦的時候，當然除了職員、公職人員之外，還有我們相關的一些助理等，我們也會請他們一起來是 OK 的，但是因為有委員在性平委員會開會作決議，也希望告知所有的委員，他自己也可以辦，是這樣子啦，你們也可以再加強辦，就是說你們可以再加強。

林委員思銘：當然啦，我是沒看到那個決議，但是我覺得這個決議說實在話，真的蠻奇怪的，應該是由立法院統一來辦理啦，可能這樣大家比較省事，怎麼又叫我們委員各自來辦？我建議啦，真的，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思銘委員委員，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秘書長，就是剛才我們有一位公報處的職員，來這裡攔腰陳情，那想請問現在到底公報處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事件發生？

林秘書長志嘉：我也是剛剛第一時間才知道這件事，所以我有答應他，我們事後會請他們來做溝通，看瞭解……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現在沒有相關的瞭解就對了？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沒有。

謝委員衣鳳：是喔，那什麼時候可以瞭解？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現在正在開會，而且也剛剛才發生。

謝委員衣鳳：對，那是什麼時候，因為我們今天也在談職工……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會後我就會處理了，會後我就會處理，沒問題，我今天一定會處理。

謝委員衣鳳：今天會處理，給大家一個清楚的瞭解。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想請問，就是有關我們國際事務處，其實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到，就是我們已經成立了，就是為了國會外交制度化以及傳承化喔！

林秘書長志嘉：是。

謝委員衣鳳：那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進展如何？因為我剛才聽到我們處長的回答，我也是認同啊！就是不應該僅止於交換名片，那是不是應該要做什麼樣制度的建立，畢竟每一屆國會的成員都不一樣嘛！成立國際事務處，就是希望透過一個制度的建立，以及管道的建立，讓未來不管是誰擔任院長，都可以藉由國會，然後讓國會裡面國際事務處這個組織能夠協助所有的院長，以及所有的委員做國際交流，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就是這樣子，沒有錯啊！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剛才聽到好像我們林處長目前僅止於在初步的接觸。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因為它剛成立啦，所以很多地方當然要慢慢上軌道，那當然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個，其實也是我們的重中之重，當時我們成立的時候，我們就想說要怎麼累積啦，因為委員有時候也因為任期的關係，有時候他不見得常常都在立法院嘛，他可能 4 年或者 8 年就離開，

但是他成立的那個叫做國際雙邊，比如說臺日國會小組啊，或是交誼小組等等，或者是各個國家臺日、中日啦……

謝委員衣鳳：對，剛才林處長有說到，他現在已經試圖在跟其他國家國會的國際處在建立溝通聯繫的管道。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沒錯。

謝委員衣鳳：那這種東西，外交是人脈的累積，那一定是從過去有相關的加以累積之後，未來才有可能持續進行這樣的工作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所以國際事務處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做累積的工作，他要把它記錄下來，累積下來，然後以前跟誰有交往，跟誰有什麼……

謝委員衣鳳：記錄應該也只是一個部分啦，其實就是我們怎麼建立這樣的人脈，然後以及建立這樣的正式管道，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然後建立人脈之後，我們可能就定期看怎麼樣來做溝通，或者是用什麼方式來加強彼此的深化關係。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想要請問，其實現在大家都在預估，就是可能未來立法院的組成，就是大家都在預估，有可能三黨不過半，是未來的組成，不曉得對於未來如果國會三黨不過半的時候，秘書長有沒有在心裡面試想過？

林秘書長志嘉：將來國會會怎麼樣，其實要等選舉，要等人民做決定，什麼狀況現在都很難說。

謝委員衣鳳：那你心裡有沒有設想過？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來講，我的任期就到 1 月 31 號。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沒有試想，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到 1 月 31 號。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沒有試想，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我會努力在 1 月 31 號，因為將來會怎麼樣其實也不是我能夠主導或者能夠期盼的，就是有很多變數，我們就是都要尊重人民的決定，人民怎麼決定，我們就 follow 人民的決定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都沒有試想過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沒有辦法試想。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能這樣子啦，我們要對於所有未來的規劃，就如同大家對於我們遷院的事宜也好，就是認為……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倒是都有想法，因為我們這個會期希望能夠確定一個地點，當然這個也是要由院會來決定，院會怎麼決定，我們希望能夠確定地點，那下一任的院長、秘書長就好好去推動，我們的文官都還在啊，我們的副秘、所有一級主管都還在，他們會 follow 這個決定，好好下去做。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行政總處在 110 年對 180 個機關的公務人員進行心理健康調查，結果有百分之三十幾都坦承有中度以上的心理障礙、困擾，請問一下我們的醫務室有沒有提

供相關的諮詢？

林秘書長志嘉：醫務室對於情緒困擾的處理，事實上他們有專門的服務跟門診，請總務處來做詳細的補充。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們醫務室有洽請臺大的精神科醫師來駐診，針對心理諮商這部分協助我們的同仁。

謝委員衣鳳：一個禮拜幾次？

周處長傑：一個禮拜一次，如果同仁有需要治療的話，它可以轉介到臺大醫院去做相關的治療，這個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會協助，是不是？

周處長傑：對，我們會協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因為畢竟現在大家會有情緒困擾這樣的問題，還是你覺得我們醫務室的支援比較足夠，還是我們協同地區的衛生局，我看地區衛生局的人員好像也不夠，對不對？

周處長傑：其實我們醫務室駐診的醫師是臺大轉介來的，他背後的資源是臺大醫院，所以應該是足夠，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相較之下我們還比較足夠一點，是不是？

周處長傑：對，對，對。

謝委員衣鳳：我看了各縣市政府的好像都找不到人。

周處長傑：是，沒錯，還好我們運氣好，旁邊就是臺大醫院。

謝委員衣鳳：因為畢竟大家都有這樣困擾，我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這樣的困擾，說不定……

林秘書長志嘉：我還好。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這樣的困擾？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你們總召都很支持我啊，所以困擾很少。

謝委員衣鳳：喔，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下一位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9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早。

林秘書長志嘉：吳委員早。

吳委員怡玎：剛剛有一位立法院的同仁進來陳情，我們希望這件事情立法院可以做所有公務機關的表率，讓公務機關可以做所有企業的表率，好好的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會啦。

吳委員怡玎：我們真的希望這樣的事情越來越少，因為這影響的不是只有那一名同仁，影響的絕對是整個辦公室的人，那它影響的也會是整個工作的效率。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吳委員，我們的看法跟你一致，所以我會親自處理。

吳委員怡玎：謝謝。

我今天其實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的冷氣，我知道我們的冷氣比較老舊，但是現在我們有一個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其中除了把我們的電變乾淨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節約用電。我禮拜二在議場總質詢，我發現非常的冷，我只進去大概不到 30 分鐘，我對於坐在那裡的行政官員覺得非常的同情，我之後好奇裡面到底有多冷，我去跟你們借了一個測溫槍，秘書長，你猜猜議場有多冷？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 22 度。

吳委員怡玎：我測了一下從 20 到 22 度都有，老實說即使是 22 度也不應該。其實在 2016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下令公家機關空調控制在 26 到 28 度，其實公家機關在法律上是沒有規定的，因為我們有一個能源管理法，政府可以對於指定能源用戶規定節約能源的一些方式，其實我們是要求不得低於 26 度，也規定了 20 個場域，這 20 個場域其實非常有趣，竟然沒有包含政府機關，雖然這不是秘書長主管的法，但是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有點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我們要求人家不得低於 26 度，結果我們開 22 度，實際上其實是 20 到 22 度，不是只有議場而已，我們有時候在委員會，更誇張的是在會館，我們會館的冷氣真的是有夠強的，是不是有什麼改善的方式？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溫度的控制，議場有時候真的是稍微低了一些，不過議場有時候是因為委員火氣大，所以稍微低一點是還好啦，但是如果長期是這樣的話……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這不能這樣講，不然火鍋店會跟你說，火鍋店大家吃火鍋，所以冷氣要開 20 度。

林秘書長志嘉：沒關係，我想我們必須有效的來控制，現在一般來講，我們辦公室大概都有要求 26 度到 24 度之間，現在有時候為什麼會降到這麼低，我想總務處必須要作一點說明。

吳委員怡玎：我們到底有沒有編列預算來改善我們的冷氣？其實我們冷氣不是不夠好，是它不能控制溫度，對吧？是這樣吧？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議場的冷氣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們現在在做一個節能方案來監控群賢樓跟議場的冰水主機。

吳委員怡玎：只有群賢樓跟議場？

周處長傑：目前初步的試辦方案是這樣子，今年在做。

吳委員怡玎：那會館呢？

周處長傑：會館今年沒有，因為我們先做試辦計畫，我們要蒐集兩年的資料，試辦計畫做完了以後如果成效良好，我們再推廣到會館。

吳委員怡玎：兩年！我真的還滿訝異的。

周處長傑：對，因為要先有資料，要先有 data。

吳委員怡玎：當然要先有 data，可是我們不是第一個長成這樣子的建築物，就是其他地方也有。

周處長傑：對。

吳委員怡玎：你去看大型的百貨公司、大型的賣場，他們的開放空間比我們還大，他們冷清的時候、人很少的時候也是跟我們情況差不多，這不用等兩年吧？而且我講一下，真的是太誇張，剛剛看到 22 度，然後你說是規定 24 到 26 度，為什麼我們是規定 24 到 26 度，可是其他地方是規

定 26 到 28 度？因為其實我們要求不得低於 26 度已經很寬鬆了，你知道像日本跟南韓，他們是要求幾度？28 度。其實這很簡單，就是我們預算的分配是不是可以撥一些用在更新設備，我可以想像這些設備已經很老舊，或許沒有辦法恆溫，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更新設備來恆溫？現在最重要的不就是節能減碳嗎？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像中興大樓的每層樓都有空調箱，都有老舊的部分，我們逐年汰換，它年限到了我們就汰換、更新設備，所以我們也有在做，因為受限於預算的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一次把它全部更新。再回到剛才那個監控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你可以去申請經濟部的補助，你知道吧？

周處長傑：是，我知道，沒錯。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樣算起來還不夠嗎？

周處長傑：因為我們的……

吳委員怡玎：因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那個新的……那個冷氣都可以，那麼大的空間它都可以汰換、它都可以處理了，你沒有辦法處理，這是……

周處長傑：可以換沒有錯，但是我們的能量沒有辦法一年換這麼多，我們要逐年、逐年地汰換。

吳委員怡玎：那你去年換了什麼？去年換了哪裡？

周處長傑：我們今年換了……

吳委員怡玎：就這個年度、2022 年。

周處長傑：對，今年換了群賢樓的空調箱，還有中興大樓 6 樓、8 樓的空調箱，大概是這樣子。我們明年還會……

吳委員怡玎：這樣整個立法院換完要 10 年啦！

周處長傑：不用，兩、三年就處理完了。

吳委員怡玎：兩、三年？

周處長傑：對，從今年開始。

吳委員怡玎：兩、三年就可以？立法院全部，含會館？

周處長傑：對，因為我們的冰水主機沒有比較老舊，比較老舊的都是一些空調箱。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答應兩、三年就可以處理完……

周處長傑：對。

吳委員怡玎：整個立法院院區，含各個會館……

周處長傑：中興大樓。

吳委員怡玎：跟各個辦公室……

周處長傑：主要是中興大樓。

吳委員怡玎：都可以做到恆溫？

周處長傑：對。

吳委員怡玎：OK。秘書長，我知道雖然你的工作跟我一樣是到 1 月底，但是你覺得，到時候如果設備允許，應該要調恆溫幾度？

林秘書長志嘉：這就按照那個規定，比如 26 度，大家就調 26 度，我覺得這樣子大家就沒話說了。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們要求民間企業是 26 度。

林秘書長志嘉：對。

吳委員怡玎：我們自己也至少 26 度，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好。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吳委員怡玎：再來，這個已經有新聞出來了，我們的外送問題，外送員上中興大樓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所有事情發生的時候，不要極端，不要說要嘛全部可以上樓，要嘛全部不能上樓，你這些櫃檯的人員可以輪班的嘛！不需要每一層樓午餐時間都要有人，可是 1 樓一定要有人，而 1 樓可以輪嘛！可以各層樓來輪嘛！畢竟你讓所有的人都這樣上上下下，我們都知道中心大樓那個電梯有多難等，比如 5 個便當、5 個外送人員，跟 1 個人加 5 個便當，那是很大的差距；此外跟節約用電有關，你們這些人在那邊上上下下，其實也很耗我們的電梯，當然安全也是一個很大的顧慮。所以你們可能想一個折衷的方法，不要說要嘛就是全部可以上去，要嘛就是全部不能上去。重點是我們的櫃檯人員的加班時數，如果一個月 22 個工作天，午休一個半小時，他的那個加班時數，已經超過他可以報的加班時數了，所以這樣要求大家加班其實真的是不合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

吳委員怡玎：可是我覺得輪班是可行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委員，其實你現在所講的方式，就是我們現在正要做的事，我請總務處跟您報告一下。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沒有要求每層樓櫃檯中午一定要留下來加班，因為受到勞基法的限制也不允許。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在 1 樓，我們有其他的同仁輪流帶外送員到固定的樓層，然後通知委員辦公室出來領取餐，這樣就解決問題了。

吳委員怡玎：你要櫃檯的人帶外送員上樓，真的假的？

周處長傑：1 樓櫃檯中午有固定值班人員，我們另外派人帶外送員到固定的樓層。

吳委員怡玎：所以每一個外送人員還要一個人陪他上樓？

周處長傑：對，沒錯，因為他會到處亂竄，有危害到委員的安全，我們顧慮到這一層。

吳委員怡玎：確定要這樣子做？

周處長傑：只能這樣做，不然的話，我們不能讓他直接上去到委員的辦公室，委員會有疑慮。

吳委員怡玎：你派的那個人，反正他要上樓了，把東西帶上樓，就不用讓外送人員再上去啦！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有付費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付費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幫他付錢了以後，向委員那邊去收錢，這個我們有疑慮。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這我可以理解，不要說辦公場所，其實有一些大樓，他是完全不能進去的。

周處長傑：是。

吳委員怡玎：都會有解決的方法。

周處長傑：是。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覺得你們可能不要這麼地極端，可能要再找一個折衷的方法，好嗎？老實說，我覺得這樣有點耗費人力，也真的是讓我們的電梯更擁擠，本來是一個人上去就可以解決的事，現在變成兩個人上去了。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滾動檢討，但是限制上，我們目前最適合的作法是這樣子。進一步如果可以改進的話，我們會再改進。

吳委員怡玎：你知道外送不是每個都要給現金的吧？

周處長傑：沒錯，但是他有付費的問題。

吳委員怡玎：對，可是外送也有很多選擇，是可以刷卡的。

周處長傑：對，瞭解。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也針對外送的議題就教，剛剛是總務處處長，是吧？

周處長傑：是。

賴委員香伶：以中興大樓為例，您知道這個地方是什麼地方嗎？哇！已經 10 秒了你還認不出來。

周處長傑：委員，你的照片是中興大樓的側面。

賴委員香伶：這就是我們中興大樓外頭……

周處長傑：側面。

賴委員香伶：對，側面，那是濟南路。要先謝謝處長，這是我陳情啦！我爭取，爭取在濟南路外設了 7 個限時停車格，讓外送人員的摩托車停進去，不會被其他收費式的摩托車占用，讓他們停好車、取好物品之後進到 1 樓，然後就通知我們叫貨的員工朋友。但是這樣的一個作法當然只有在立院周邊，應該是率全國之先，能夠友善性地對待外送人員，就他停車的需求，不至於在路邊違停被罰鍰。當時爭取的時候，請問處長，你有跟相關單位怎麼樣做協調，最後可以成功？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出來這個……

賴委員香伶：限時停車格。

周處長傑：我們就聯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他們派員來會勘，會勘的時候認為可行，然後我們就直接請他們處理了，所以蠻順利的。

賴委員香伶：是，我想真的是要謝謝秘書長，我們設了國際事務處，我們還為了友善交通環境，給這些外送同仁一個安全、不違法的停車方式。

周處長傑：謝謝委員的提議。

賴委員香伶：確實希望這樣子，隔壁是聯合辦公大樓，他們也應該如法炮製，所以希望你們以後介紹立法院友善環境的時候，可以多……你們的一個績效，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再來就是剛剛講的上樓與否的問題，現在外送條例當然還沒有訂定，當時也有設計到上樓要收樓層費等等的，那先不管收費問題，現在是各大樓包括辦公大樓、行政大樓等等進出的管理，中興大樓的規範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不管是訪客或陳情民眾都要登錄，然後要通報，我們說 OK 了，他才可以上樓嘛！不然就是 1 樓我們的這些協調室又太少，所以像現在外送人員要送到各樓層去，你們的管理規範裡面到底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辦法？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因為外送員是進來馬上就走了，所以他在 1 樓的時候我們就問明說：你要去哪一層樓、你是做什麼事情？你的安全帽要脫掉，放在我們 1 樓櫃檯。然後等到聯絡委員研究室確定了以後，我們才會讓他上樓。

賴委員香伶：所以上樓是必須性的，還是同仁下來，你們也 OK 嗎？

周處長傑：同仁下來也 OK，在疫情前我們都把東西放在 1 樓大廳。

賴委員香伶：我們知道的是，同仁們也不是不想走路，有些可能忙到就是讓他送上來，但是我覺得要不要宣導一下？因為一個是安全上的疑慮，一個則是，剛剛談的這個陳情裡面是說脫帽或不脫帽，戴帽的話大家就比較有疑慮嘛！那脫帽再上去，剛剛吳委員也特別提到會耗費這個……所以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在 1 樓就集中式地收，然後用委託的方式來處理？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疫情前全部在 1 樓沒問題，大家都 follow 這些事情，也做了兩、三個月。但是疫情之後，就有很多委員辦公室跟我們反映，他們辦公室的委員助理是女生，有些大箱的，像柚子是大箱的，那些東西他都搬不上去，所以我們才會開放。

賴委員香伶：這個不是我們在談的一般外送，如果是有很多送相關物品來的時候的那種方式，當然上樓下樓的作業是一個程序。我剛剛講的純粹是一般性外送員外送的食物，中午大家忙到沒時間吃東西、點個東西來，像這個上下樓的部分，相對來講，同仁們如果可以的話就下來拿，這樣子你們宣導會不會比較好？

周處長傑：如果委員在這個委員會作這樣決議，當然是對我們比較好。

賴委員香伶：應該是要開樓管會議啦！

周處長傑：對，對我們比較好。

賴委員香伶：應該是中興大樓要開住戶管理委員會，看看是不是大家來協議一下，好不好？

周處長傑：是。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個小的議題，很謝謝總務處能夠這樣子做，也讓很多外送員會去宣導來立法院不用再亂停了，讓他們有一個空間來做，但是其他的行政大樓都還沒有辦法，我覺得聯合辦公大樓那一頭，請秘書長有機會也可以跟他們點一下說我們已經做到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是要請教秘書長關於我們遷建的問題，現在的遷建委員會已經開過會議了，照期程來講，本來是 10 月 12 日要開公聽會，廣納社會的意見，後來沒有召開是為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本來我們希望各黨團多多少少能夠推薦人啦，後來各個黨團都告訴我們他不推薦人。

賴委員香伶：主要是因為現在時間上已經到尾聲，如果今天是第一個會期，我猜大家應該就會很熱

絡，但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第 8 會期，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志嘉：既然都沒有任何的推薦，那我們現在就變成由我們院方來邀請，因為各黨團都不推薦……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會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還是會開，而且已經訂在 11 月 9 日……

賴委員香伶：11 月 9 日會召開？

林秘書長志嘉：下午就召開，是的。

賴委員香伶：好。就現在的幾大方案裡面，我們知道原來有好多處，後來集中變成六個方案。現在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對於方案的擇定選址，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內容要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公聽會最主要就是讓大家能夠反映立法院遷址的必要性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必要性應該無庸置疑，所以才會有這個特種委員會啊！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是大家可以來提哪一個可能會比較好或是怎麼樣的狀況，反正……

賴委員香伶：但是公聽會最後的決議效力可以及於遷建委員會的決策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公聽會是作參考……

賴委員香伶：參考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參考之後，既然我們的特種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大家再討論，討論完之後就會送到朝野……

賴委員香伶：那會不會屆期不連續，到下一任又沒有了、又要從頭來？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會送到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之後……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不會？你用哪一個法條說過屆期可以連續？我們這個遷建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過屆期當然不連續……

賴委員香伶：我們這個遷建委員會的法制地位在哪裡？屆期不連續啊！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過屆期絕對不連續，所以我們會在這一任把它處理啊！

賴委員香伶：要處理成什麼？選址確定？

林秘書長志嘉：希望是這樣，但是要看我們議會大家的決定嘛！如果大家能夠……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特種委員會確立選址，然後通過院會的大會，然後就編列明年度的前期規劃預算，是這樣嗎？明年有編任何遷建的預算嗎？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沒有啦！

賴委員香伶：是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說……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可以追加在今天的預算數裡面嗎？總務處長要講話嗎？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會期遷址會定案，選定了以後，明年我們編了 700 萬來做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完了以後認為可行，然後預算多少錢，我們才會循程序來編列特別預算。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很樂觀就是了，你在立法院多久了？三十幾年嗎？

周處長傑：我在立法院 30 年了。

賴委員香伶：那你希望催生出一個新的國會大廈嗎？我們也期待在你服務 40 年的時候可以催生出來。

周處長傑：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建築物老舊，我們也實在是沒辦法。

賴委員香伶：對，老舊！針對陳情案，有關公報處剛剛的事情，我們在這裡不多問，但是我們的員工協助方案在哪裡？秘書長，有沒有員工協助方案？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有啦，有很多……

賴委員香伶：誰在主責？人事主任嗎？

林秘書長志嘉：人事主任他們在主責。

賴委員香伶：所以剛剛那個入案的基本程序除了去瞭解之外，當然這個員工陳情要能夠收到員工協助方案裡面去進行瞭解，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停車空間的問題，當然現在遷建緩不濟急，很多司機朋友就 complain 說停車位的分配顯不合理，您覺得合理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知道。

賴委員香伶：除了委員座車司機的需求之外，還有一些零散的位子都是怎麼分配的？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沒有零散的位子，我們的車位委員一人兩個都幾乎占滿了。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也有一些是記者可以停的？

周處長傑：記者車位在福利社旁邊。

賴委員香伶：有多少個位子？

周處長傑：大概有……

賴委員香伶：20 個？

周處長傑：差不多。

賴委員香伶：司機們心裡是說顯不合理，請你們調配，因為已經沒有地方了，我說那就來蓋個立體停車塔啊！有沒有可能？我看十年內遷建不了，立體停車塔可能是唯一可以稍微解決問題的方式，所以我想請你們研議看看好不好？

周處長傑：我們會……

賴委員香伶：因為從駐衛警到福利社那整片也都已經老舊了嘛！所以是不是有拆建的計畫？

周處長傑：沒有。

賴委員香伶：本來就沒有？

周處長傑：沒有、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你在這裡 30 年，你有沒有什麼妙方或錦囊妙計？

周處長傑：沒有「方」。

賴委員香伶：那停車怎麼辦？難道大家都搭捷運來嗎？其實也可以啦！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短期我們就是儘量來調配，中長期真的是要擴建啦，沒有很好的解決方法。

賴委員香伶：短期調配還是請你們要顧及，因為大家知道司機朋友們很辛苦，停車時要找來找去，遇到陳抗的時候連進出的空間都有問題。

周處長傑：對，我們來調配。

賴委員香伶：這個就請處長注意，因為你還會繼續在這裡到退休，所以就請各位辛苦一點、努力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稍後在本席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秘書長，我要問一下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者要辦理特殊查核，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是不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回過頭來講，立法院的職員也會接觸到，立法院有對我們的職員做特殊查核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當中就寫了要辦理特殊查核，而且你看人事行政總處不但做了這個查核一覽表，連總統府涉及到的人員它都有，但立法院卻沒有，為什麼？要不要？請回答。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那個查核它有應查核機關，它是……

江委員永昌：你要主動報啊！你去讀法條或是人事行政總處所執掌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就是各主管機關……其實連總統府他們都有報給它了。我知道過去監察院審計部他們也有接觸到，因為要審計預算及決算，但是他們就說他們是監察院，他們說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寫的是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我說他們在胡說，人事行政總處在彙集的時候，連總統府的都有，所以從那裡看到的是五院都要。如果你說我們自己國會自主我也接受，但國會自己要不要查有接觸到這種重大安全、國防等等機密的人？如何查核？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以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而言，事實上，本院並不屬於這類人員，但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就是說我們公務人員是不是有真正牽涉到國家安全或者重大……

江委員永昌：簡單來講，現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就 touch 到了機密的部分，秘書長可以好好思考，因為這連帶的第一個是立法院的職員，甚至是秘書長你自己，其實我們都是很公平客觀來講。後面一個是我們立法委員本身，立法委員本身除了公職排黑以外，其實也沒看到有什麼查核，要不然就是怎麼樣你知道嗎？就是選民給我們最後的鑑定，看人民的選擇。接下來是立委的助理，立委的助理就更寬鬆啦！你說當我們接觸到機密的時候，我們的助理呢？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個辦法以及相關問題的確是很值得深思，因為以這個辦法來講，我們並不在這個辦法限制內，但是……

江委員永昌：不，我認為真的要推銷一下。你提到這個辦法，其實這個辦法源自於公務人員任用法，那是行政院會考試院，雖然這樣寫，可是人事行政總處卻不這樣做，包括總統府、國安會、國家安全局都有納進來，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它上面有說……

江委員永昌：假如你說我們不在那個辦法的限制裡面，那我說針對國會自主，你去提一個我們應該這樣做，否則你就是說我們不應該有這樣子的查核啦！我相信大家不會去否定應該要有這樣的

查核。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會去否定有查核，我只是說委員你講的……

江委員永昌：不要否定該查核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不會否定該查核的，只是我們很肯定委員你所提出的這個問題的根源，這個是很好的，因為如果按照這個辦法，我們是不在這個限制裡面，但是事實上、實質上我們的確有必要來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很感謝委員你所提出來這樣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就像我跟監察院講對照，你看主計總處底下有關於機密、重大國防安全事項的人，主計總處那邊是一覽表當中有，審計那裡卻沒有，不要說什麼你是監察院、他是行政院、我們是立法院，照理說不該如此，其實有一些真的該做的事情要去做，我在這裡提醒。第二個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你提出來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深思，看要怎麼來做，一個比較有效的辦法，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繼續談。我有去看韓國的國會治理制度來比照臺灣，人家是國會議員助理津貼法，人家是直接法律位階。所以我跟你講，現在法官助理有法院組織法；現在檢察官助理也說他們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社會也覺得應該要如此；那立委的助理，立法院組織法當中用一個附表，然後國會是共識，產生很多弊端，長期以來難道不要去想想看嗎？外國的都可以參考。

而且我講韓國，它的法律位階設下去之後，它是用對等的喔。他們跟我們公務人員的職等不一樣，它最低等是九職等，一路可以上升到相當於四職等，四職等可能是高的，它設的叫做輔佐官，其實就好像我們國會主任、服務處主任，它也有設秘書官，大概就是非常重要的助理。其實它那個職等都有對照，我還沒有查到將來他們在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互相旋轉的時候，可不可以連這個職等、年資都銜接，我還在進一步查這個……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

江委員永昌：你讓我講完。也就是說，我們在講這一點，過去我們臺灣這邊的國會是總額分配制，弊端很多；人家就是一個職等、一個職等，我要用人，就什麼人進來這個職等，不要讓外界有很多疑慮。假設我們現在又說，你知道韓國連最低職等的國會助理領的薪水都在韓國的平均薪資上下，何況領高薪的；那臺灣，其實像沃草、公民團體所做的，我們的助理不要說我們比較低，有時候連當國會主任都領的真的是情何以堪啊！我也知道外界會想說，你幫助理加薪的話，民眾觀感不好，那是總額制，就看立委在那邊分配來、分配去，這樣不好。如果是一個蘿蔔一個坑，而且年資還可以銜接、職等可以對接，大家就沒有疑慮了，我今天聘誰，就放在什麼樣的位階。你還要想一件事情，有時候我覺得我們立委會受你們尊重，各部會部長級有時候來跟我們討論法案、預算、政策、議題，但有時候不一定是部長來，底下也有高階官員來的時候，我們的助理呢？領個三萬多，有時候大家其實是為了熱情來從事政治的工作，立法、行政不對等啊！行政院的高階官員來的時候，對應的是小助理、有時候是社會新鮮人、政治系或法律系剛畢業的，要不然的話，考量到他還要養家活口，將來還要創業、立業、求生存、將來的成就，他可能在立法院待多久？長期以來為了好的助理人才，都很難、很難可以留住他，大家就靠一個熱情這樣子。國外的其他這些也可以防弊，也可以提升地位，也不會讓民眾覺得反感，

有一個法制的制度。你們過去有做一些報告，但我看了都覺得不起作用。你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江委員。最主要是這樣子，我相信韓國他們的助理是屬於公務人員，我們的助理都不是公務人員，我覺得最主要的癥結點是在這裡而已。如果我們的助理是公務人員的身分的話，我想我們很多事情都可以處理，但是我們為什麼……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我們的助理不是公務人員，但是為了給彈性卻造成弊端。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的確給彈性是會造成一些超出我們想像的事情或問題出來。現在我們一直苦思如何為所有公費助理爭取所有的職位或者福利等等，最主要的癥結點就是我們的助理不屬於公務人員……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剛剛講了，第一個，直接有法律位階；第二個，我覺得總額制不好，真的還是要每個職位有職位的等級跟薪資級距，我覺得這個比較好。至於你還要定義，坦白講有時候他在處理一些事情的時候，甚至我們剛剛都談到了，他也許會碰觸到重大國家國防機密安全什麼的這些事情，所以不容小覷。

至少我再講一點，起碼有一點立法院可以幫忙做，國會助理要應徵，除了立委自己去找人，也可以向其他國會一樣，像韓國也有，在他們的國會有公開徵人的資訊，也可以做，雙軌並行，立法院研究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個倒是……

江委員永昌：對於助理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自己填一填，報給你們，你們有一個公開的網站。當然，我也不排除立委自己也可以應徵人，然後一樣照制度來走，這個我建議來做。

林秘書長志嘉：江委員，我們感謝您這個建議，我想我們考慮雙管，委員自己要用什麼人，是由他決定、他去徵人，我們也許也可以提供他一個人才庫或什麼讓他去挑或怎麼樣。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人家講外送員、在講國會的門面，其實立法院我們自己如果也有官網，在上面放上立法委員對國會助理人才的需求，我覺得那才是一個門面，網路也是門面，我建議你們這樣做。

回頭我再講，剛剛大家有提到外送員，說一句實在話，我就省略我準備的東西，我就直接講。這有 3 個問題要考慮：第一個，你們考慮國會門面，可是事實上坦白講，國會門面是立法院要去擴建才能改革的事情，要不然沒辦法，其實外送就是有那個需求、大家有那個必要，但立委本身的人身保障、國會研究室整個安全維護也非常重要。你不要以為大家好像沒事幹嘛找麻煩，它會有一個問題，過去這麼多年來凡是有重大的政策、立法、修法的時候所引起的陳抗還有人受傷，我就不要把過往的點出來了，或者是選舉期間萬一某個選區非常激烈衝突的時候，有的立委是選連任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你不知道，可是外送員這份工作也要尊重他，也要讓他能夠做。所以其實在疫情期間所用的外送桌這個方法，我覺得可以再考慮一下，它唯一就是你們覺得門面不好看，可是中午要用餐嘛，這逃不了啊。你剛好一定要安排那個時候、國外的貴賓要來我們臺灣立法院的時候，就一定要經過那裡，有時候你們可能只要把那個事情排開，對不對？你說還要人家帶他們上樓或者他們自己去上樓，這是互相衝突的。我同時把各個面向考慮，疫情時候的外送桌，就差一個門面不好看而已。你們立法院自己值班人員的工作那麼

辛苦，你要幫他們考慮一下，不要媒體在寫，反而是寫出來我們立法院職員的辛勞，這不對啦，身為秘書長，我覺得不應該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就是有兩派，一派就是希望跟委員講的一樣……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跟那兩派都不一樣，我其實覺得立法院門面要好，就是擴建的問題了，就是大改革、大建設的問題了，我不拘泥於門面，用外送桌，像疫情期間一樣，這樣既可以維護安全，又可以讓外送工作順利。

林秘書長志嘉：有一些委員真的跟江委員所提的完全一樣，但是有一些委員就說他們助理或什麼都是女孩子，他們沒有空下來拿東西，所以希望他們能夠上去……

江委員永昌：這點不是理由，你聽我講，表示他有苛刻他的助理，午休時間在每個助理的辦公室加班還是怎麼樣，他訂了一個外送，那是他的午餐耶！你說立委本身不願意下樓，我們再想想看為什麼這個立委這麼偉大，自己要訂外送，然後他的國會助理 8 到 14 個裡面，總有人剛好那天中午……都沒有……至少要按照勞基法吧，他沒有半個助理可以下樓？然後要訂外送又要叫值班人員，如果這樣講的話，是置所有法律綱紀於不顧，他腦筋裡在想什麼？獨大嗎？也許我太要強調這個問題，講得太重了，可是你剛剛那個回答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江委員你很有正直感啦！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那個回答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

江委員永昌：那你自己叫外送又中午時間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是有委員有這樣子的反應，所以我們……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要批評那個委員啦！但是秘書長，這樣子不適合吧！他整個辦公室中午要訂外送，又全部沒有半個人，我們值班的人員這麼辛苦，還要被媒體寫出來，這一聽起來就刺激到我，但也刺激到別人了。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你很有正直感，如果委員堅持這樣子的話，或者是你認為這樣子比較好，其實我們可以這樣做……

江委員永昌：不要說是江永昌的堅持，我覺得秘書長非常睿智，你一定能夠想出辦法，比如疫情期外送桌的形式，我覺得就是門面不好看而已，可是這是午餐時間，你不要安排外賓來的時候，其他的困難都能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再提供一個事情，剛剛大家講立法院外面停車什麼的，其實不管我們有沒有機會擴建或者是遷建，光是鎮江街的都市計畫，怎麼辦啊？現在選舉期間一大堆在違反土地利用的，是不是一堆？大家都紛紛舉報，坦白講，有違反都市計畫道路使用的，就是我們立法院鎮江街啦！所以假設遷建擴建不敢說遙遙無期，但是曠日費時，過去一而再、再而三討論鎮江街的都市計畫，也應該要有一點起色，內容很多啦！秘書長應該比永昌更瞭解。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江委員我知道你問政都非常能問到問題的核心，而且你常常舉出很多我們沒有看到的，我們很感謝你，說實在，你所有的提案其實我們都非常謝謝你，給我們這一些方向

或者是一些指引，或者一些我們沒看到的，或者是疏忽掉的，其實我們對你很尊重，很感謝你……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我也盡力啦！我也非常稱讚秘書長的領導行政能力，我能想到、能夠提供的就盡量講。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真的很謝謝。

江委員永昌：所以鎮江街的都市計畫，這一條計畫道路也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不要只是現在嘴巴上已經在講擴建改建，然後就忽視了它，或許你沒擴建、沒改建的時候，說不定它就是我們現在怎樣讓立法院的工作能夠做好的其中一個解方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謝謝。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議程所列解凍案、預算案均處理、審查完畢為止，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接下來請湯蕙禎委員詢答。

湯委員蕙禎：（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好。現在我們看到新的國際事務處林晨富處長到任，請教一下，目前我們立法院成立了幾個國會議員友好團體？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應該有 72 個，我想請處長來詳細跟您報告。

林處長晨富：報告委員，現在本屆是規劃要成立 73 個，目前成立了 72 個，另外一個現在正在籌備之中，這個成立的國會聯誼會有議題式的、有國家式的、也有跨區域式的，所以總共現在有 72 個國會聯誼會。

湯委員蕙禎：因為我們每一次新上任就會受邀去參加一個國會友好團體，每一屆它就會再成立，所謂這 72 個是每一次成立都算一個，還是以國家來算？

林處長晨富：本屆我們游院長有在院務會報指示，原則上我們是以一個國家一個聯誼會來成立。

湯委員蕙禎：是。平均每一個國家國會友好團體在四年內成立後有在開會的或有相互訪問的有多少？

林處長晨富：跟委員報告，過去因為 2020 年 COVID-19 疫情，造成我們跟國外國會議員聯誼會的互動受到終止，應該是從去年下半年第四季已經開始陸續恢復了，但是馬上明年 2 月 1 號有新一屆的立法院，所以我們國際事務處的國際合作科跟交流科到時候會協助新一屆的全體立委，提供相關的行政協助來成立新的國會聯誼會。另外一點報告就是有關國會聯誼會的資料，我們已經完成建檔，到時候我們會把這些舊的資料提供給未來所有 113 位委員做參考。

湯委員蕙禎：下一屆新的會期是要重新再成立，還是繼續用改選的方式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就是看友好協會他們自己本身的成員……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更動。

林秘書長志嘉：對，他們自己看要怎麼弄，因為也許有的會長都還在，所以它就不必要改選，或者任期到了，他們就集體改選。現在成立國際事務處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也希望做一個累積的工作，就是說它成立之後，不會因為委員進進出出而有所改變，它能夠持續把一些紀錄、人脈、活動等等建立下來，這樣子我們以後跟各國之間都有相當的基礎在，我們是想把這部分做起來，

所以這也是國際事務處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

湯委員蕙禎：對，上次我們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當時就有提到希望下一次不要再成立了，可以看看裡面的成員，如果會長相同，可能就不需要再成立，可以繼續延續。

林秘書長志嘉：對，繼續延續。

湯委員蕙禎：如果會長不同人，已經沒有在立院了，可能就要改選，這樣比較好，不然每一屆都成立一次，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不過我想現在有專責的處是不錯的。

請教一下，在今年疫情緩解以後，本席有到幾個國家去，像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這幾個國家，我們都是自己去安排、自己去交涉，像有一次我們安排好去印度，到最後簽證被拒絕了，那時候印度友好國會團體是吳玉琴委員當會長，由她安排，結果到最後就嘎然停止，不讓我們過去，那一次的票機都買好了，現在票還沒有用，所以我們想說成立這樣的友好團體，究竟有什麼樣的好？因為並沒有如我們原來的想像。像這一次國慶日，日本國會議員友好訪問團也來了很多人，很熱烈支持我們臺灣，當天我們有受邀去飯店吃飯，大概好像是 20 人以上的大桌子，我們有幾位立委分別坐四個角落，因為旁邊都是日本人，我們無法用日本話跟他交談，很多委員就安靜地你做你的、我做我的，沒辦法交談，我們總覺得待客之道不能不說話，最後就用中日翻譯機，我們自己去跟他們做交談，蠻尷尬的！不過還好他們也很樂意地跟我們這樣去對談，最後有翻譯人員來解圍，我們就可以很暢快地去談論他們國家的事情、談我們國家的事情。所以像這樣人數眾多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翻譯人員在我們旁邊，我們的待客之道才感覺比較有禮貌，不然就像有的委員坐在那邊，兩邊是日本人，自己就在那邊安靜不敢說話，我覺得是讓我們有點難處啦！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來改進。

湯委員蕙禎：我希望未來有這樣的情況，尤其人數眾多的時候，有時候講英文也不是很通，他講的英文我聽不太懂，我們就要用猜的，那也滿辛苦的。未來國際事務處處長有重責大任，因為從疫情過了以後，在 Taiwan can help 以後，我們的邦交國雖然很少，但是來訪的國會議員非常多，到今年 8 月底就有 38 個國家、114 個訪問團、一千三百多個來賓，成果是滿豐碩的，經過這一次的國慶日，我相信累積的數字會更多，所以真的很辛苦，不曉得處的編制人數有多少？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人事總處給我們的名額，目前核准我們的是 20 個，現在補實的是 14 位，我們人力其實還算不多，所以也滿辛苦的，他們現在才剛成立兩個月，所以他們正在上軌道。不過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都很感謝委員的這些建議跟想法，國際事務處一定會儘量來改善，或者是儘量來補實。

湯委員蕙禎：OK，好。剛才開會前有一位立院同仁在陳情，我什麼都沒聽到，只聽到一句「言語霸凌」，對不對？其實在職場裡面常常會有言語霸凌的情形，所以秘書長的責任也滿重的，因為要帶動那麼多的立院同事，希望每一個部門的主管，我們當作人在公門好修行，其實是修哪一種？修的當然是心，修我們的話，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以前我們都琅琅上口，因為星雲法師或證嚴法師都會說一些名言、金句，都會讓我們牢牢記在腦海裡，讓同仁怎麼樣把自己所有的情緒不要太容易發洩出來，跟同事講話的言語中，都不自覺自己講話在霸凌人，有時候

同仁可以把它錄起來，因為他自己不承認，讓他聽聽看，原來自己講話的時候是讓人難過的。所以我想在同仁之間，平常就可以鼓勵大家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很單純，回到家也要教育孩子，在辦公室也要跟同仁相處。

其實過去本席在地方政府也都是當主管，像當時民政就是人員眾多，我們當然自己要先修身養性，才有辦法心情穩定地帶動、帶領所有的同仁工作愉快、情緒穩定，有什麼事不要煩惱，可以過來跟我討論，讓他不要有壓力，至少我們有心要幫他解決問題，他至少找到一個出口，不會有壓力，講話就不會又酸又辣的，因為現在人家留言都留得很辣、很酸，都不是好現象，現在大家講話尖酸刻薄那種很流行，變成沒有人想要說好話、做好事，很奇怪，現在整個社會氛圍是這樣。所以我想我們立法院的工作壓力非常重，同仁完全靠這個員工協助方案是有點緩不濟急，都已經發生一些傷害了。我們是希望平常早上一到辦公室就要維持最愉快的心情，我相信主管去帶動自己辦公室的同仁，讓他能夠心情穩定，有什麼事大家一起討論，我覺得這一塊可以弄成一個類似人家說的防護網一樣，不要讓他受傷害了再來求救。你看剛才那個樣子，我看他很激動，大家勉勵。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欣然接受，也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子的一個方向，我覺得這個很正確，我們想法跟委員一樣，所以內部可能有一些做不好的地方，我們真的要好好改善，謝謝委員，謝謝。

湯委員蕙禎：大家共同勉勵。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我們剛剛有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湯委員蕙禎）：繼續開會。我們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秘書長還有立法院的各位長官。

林秘書長志嘉：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很少在質詢立法院，因為下一屆是誰也不知道了，秘書長下一屆是不是繼續當秘書長也不知道，但是我們要建立制度。

臺灣地圖包含了臺澎金馬，原住民的立委選區涵蓋臺澎金馬，當然我們有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不論是山地原住民或是平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一樣都是要服務全臺灣的原住民，不管他住在哪裡。因為我們要選民服務或是參加相關的會議，我去高雄參加活動，從臺北搭高鐵到新左營，新左營之後這個是什麼？這是捷運，搭捷運到美麗島站，參加什麼會議呢？我到警察局參加警政署舉辦的各區原住民警察的一個座談會，這是警政署邀請我們去參加，而我是舉例，所以這樣的一個會議常常會有，或者參加這樣的活動這些常常會有。

我過去是事務官，從最基層的到常務副主委，我參加這個會議，有警政署的官員，也有警政署的警察人員，也有原民會的官員過去，他們到了新左營站之後，他們有車子、有租車載他們過去，而我們就是要自己想辦法。當然類似像這樣的很多，我們常常會參加，譬如說原民會到

屏東、臺東或是到高雄舉辦活動，我們也會受邀去，最常有的就是一年一度的豐年祭。像後天屏東市有原住民的豐年祭，也邀請我們去，而原民會的官員也會去，原民會的官員也許派科長、也許派專員，他們到了新左營之後是租車子過去，而我們自己要想辦法。所以這個部分，不是為了我，因為下一屆我也不一定當立委，為什麼我過去一直都沒有質詢？就是考慮到會被人家說這個是為了自己，不是，因為現在已經是下一屆的事情。

我是希望秘書長，尤其是相關的部門能夠去考量，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因為現在立法院所規劃的一個制度是考量到這個……回到自己的選區，當然沒有那個問題，譬如說屏東的立委他回到屏東，是在自己的選區，就沒有那個問題，但是我們因為是涵蓋全臺灣，所以這個部分，就要請立法院這邊審慎地去考量，而且確實是一個事實。我自己常講的，但是我都沒有對外講，就是我當過常務副主委，但是當了立法委員之後，才發現原來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待遇福利還不如我當常務副主委，是這樣的一個事實，就讓立法院瞭解，看怎麼樣去建立一些比較符合常理的一個制度，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鄭委員謝謝，你反映的的確是事實啦！原住民的選區還有各種可能有需要的一些服務，的確跟一般的區域委員還有不分區委員不一樣，所以我想這個我們一定會納入並好好考量，然後看能不能有一些比較符合原住民選區事實的一些措施來做，我們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有可以參考的地方啦，臺灣省議會的時候就有可以參考的部分，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問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好。我們每個委員包括問政的、質詢、發言的影片還有提案等，現在我們的臨時提案不錯，滿好找的，可是預算的提案，在我們的資料搜尋中，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怎麼樣以及可不可以……因為這個部分還滿重要的，我們在每個預算會期的時候，都會提很多重要的預算提案，還有公部門的回復，就是提案怎麼搜尋，還有回復的部分，我們目前好像很難找，不知道放在哪裡，我找很久也找不到，這個等一下再麻煩回答一下。

另外就是有一些資料可能不需要印那麼多，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就回收掉了，就是請立法院這邊再想想看，怎麼樣再精簡那些可以不必要再印的，這是第二個，那就請先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我們委員的預算提案，因為委員的預算提案有時候一提出來然後到三讀通過，其實之間有時候都會被……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連宣讀本都找不到，不知道在哪裡！我們本來想從宣讀本那邊去找我們的提案登載在哪裡，所以那個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你是說在網站上面？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立法院到底把它放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想……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再請人來跟我說明好了，這個部分是技術上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好，是。

陳委員椒華：也希望以後這個可以再修正，讓更多人可以方便找，因為這個也算是每個委員問政的成績。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對於資料的部分，有一些紙張可能不需要那麼多，其實現在我們的公報處也都很努力，我們都是怎麼樣做呢？我們就是能夠減少的我們都減少，其實我們公報處它是有一些成果出來，等一下我請公報處處長向您報告。

現在我有要求公報處怎麼做呢？我就說，如果有一些委員，可能他真的不需要這些紙張，或者是他不需要這一些資料，但你還是要去問一下委員，如果他不需要的，我們就把他登記下來，我們也許就可以減少印一些了。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這部分的確是有可以進步的空間。

我要再問的是，下個會期我們的資源回收應該還是會繼續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我們……

陳委員椒華：目前好像廚餘回收做得不是很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很謝謝陳委員，陳委員在這方面給我們很大 push 的力量，我們很感謝，因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把每個月回收的量、賣的量，我們也可以將其上網，表示我們資源回收的成果，我也希望能夠增加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個我想我們總務處會來做這些努力，因為這些都是總務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近四年來，就是受到立法院同仁的照顧，也真的非常感謝。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非常好的報告，而我也想知道，即使我們是離開立法院的委員，應該是很多人會離開，以後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也可以去看我們的預算評估報告或者是相關的資料？如果是卸任委員，也可以享有這樣子的權利，就是去看這個部分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我們立法院這邊如果三讀通過了，其實都會公諸給大家。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預算評估報告那些，我們好像要 token 才進得來的東西，以後我們也可以看？

林秘書長志嘉：來，針對預算評估報告的部分。

黃主任朝琴：跟委員報告，我們預算評估報告在三讀之後就會公開。

陳委員椒華：公開後我們都搜尋得到？

黃主任朝琴：社會大眾都看得到三讀之後的預算評估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剛剛有提到的，怎麼樣搜尋提案的相關資料，再麻煩來我辦公室這邊說明就可以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未到。

下一位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9 分）謝謝召委、湯委員。我想再請教一下立法院秘書長，秘書長非常辛苦，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現在有正式的員工，或者是非正式的勞聘僱的員工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正式的員工，我請人事處回答一下劉委員的詢問。

劉委員世芳：動作快一點好嗎？因為我們時間有限。

黃處長瑞月：我們現在正式的員工包含立法委員 113 人，職員有 472 人、約聘 48 人、約僱 31 人、駐衛警……

劉委員世芳：好，請教一下，我們委外的這些清潔公司之類的，或者是我們有外包的洗衣店等等這些，也算是我們立法院的勞聘僱員工嗎？不太算吧？這是委外嗎？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是委外，是總務處委外的。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我想是這樣子，因為立法院每天進進出出的人非常的多，但是長時間留在這裡的人，他可能會接觸到包括立法委員本身的質詢，我要問的部分就是，我們在 10 月 12 號的時候，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一個秘密會議的臨時提案，長久以來，我們自己在立法院處理所謂秘密會議的時候，都是以相信別人為主，不管是立法委員，因為他本身有質詢權，也有言論自由、言論免責權等等這些，所以我們都是用所謂的簽結、切結，可是我想你也知道，現在出現了大的困擾，尤其是最近我們在討論有關潛艦國造的問題，到底是不是由我們委員會裡面的若干職員在秘密會議裡面提供了不應該提供給外界知道的，或者是因為進進出出有很多媒體記者，或者是因為當初參加會議的出席、列席的人出現狀況，其實這就是一個混亂，因為沒有任何證據指涉的時候，我們不能夠隨便去污衊人家，所以我們提出了所謂的秘密會議的臨時提案的時候，其實就馬上生效了，但是馬上生效的範圍僅止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秘密會議，當時的國民黨黨團也要求我們立法院游錫堃院長是不是可以召開政黨協商會議，把這個秘密會議的處理方向跟 SOP 擴及到其他的委員會，總共 8 個委員會，請問一下，現在有沒有三、四個黨都同意來通過秘密會議的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是有接到他們國民黨的正式要求，希望針對這個來做朝野協商，現在因為還沒有朝野協商，所以現在應該還沒有適用在各個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的規範只能適用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立法院秘書處可以擔任起這樣一個臨時的保防的功能，第一個，剛剛我為什麼請立法院秘書處來報告一下，我們很多人自己本身就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不得洩漏公務的秘密，這個我想大家都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立法院秘書處，秘書長可不可以先就立法院職員本身應該遵守的秘密會議的規範，先做一個清楚的交代，然後我們才能針對比如說委外的或者是立法委員本身，因為立法委員

的職權行使法是有另外的規範，這個不受公務人員相關規範的影響。總之，先把它弄清楚、講明白，為什麼我會這樣說？第一個，我們發現我們在處理秘密會議時，包括這一次新的、下一年度的國防部預算，還有現在外交部在答詢的過程當中，也有所謂的秘密會議，但很多人的規範都不清楚、都是自由心證，自己都認為不會洩密，但是事實上不能這樣子，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一定的規範，應該是比一般所謂的媒體記者更為嚴謹。

林秘書長志嘉：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秘書長，有沒有可能在我們正式進入審查所謂機密預算或是機密報告之前，因為未來很多委員會一定有很多機密預算，我不相信只有外交及國防，警政單位、國安單位，甚至國安會也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會有秘密的預算要審查，有沒有可能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先制定立法院職員自己本身秘密會議應該遵守的規範這樣的條款或是這樣的規定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當然會要求我們所有的職員，如果他有牽涉到秘密的一些規範，就應該要做處理。至於我們現有的是有一些規範，但是沒有規定得那麼清楚，我想我們是真的可以……

劉委員世芳：多久可以出來？秘書長，我跟你講的是這樣子，潛艦國造的部分你大概從頭到尾都非常瞭解，包括週刊也披露出來，有的人認為可能是某個委員拿了我們職員的二哥大手機，或者是有些機密資料是紙本的時候出去了等等這些，到底是什麼管道出去？或是怎麼樣？是不小心或幹嘛的？表示說倒茶水的也會有出現狀況，只要有接觸到都出現狀況，那我們不能把每個人都當成嫌疑人，但是自己本身如果是執行公務的都要被列入，所以我現在要求的是除了立法委員，因為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跟立法委員的服務準則，有沒有立法院裡面這些職員，尤其是在處理業務的，坐在台上處理業務的這些人應該有個準則跟規範，可以做比較明確的規範出來？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們必須要做，但是現在我們這些規範還不夠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要求給你們的時間，人事處來回應一下，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們是必須要做啦！但是我們現在就是針對不足的地方要怎麼來補，我想既然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後就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我們立法院的職員懂法律的非常的多，沒有那麼困擾。來，人事處，多久的時間可以出來？因為秘書長已經同意要這樣做了。

黃處長瑞月：跟委員報告，服務法就有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機密的相關義務。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個我都知道，你現在這是一個規範，我是說 SOP 是什麼，譬如說你要參加秘密會議的時候，你不可以自己私人帶手機等等這些，我剛剛講過了，你不能只有用：我簽結、我沒有帶。但是沒有人去檢查你到底帶與不帶啊，還有包括我們請警衛隨便刷一刷，他們怎麼知道這個人到底是立法院的職員，還是外面的媒體記者，還是臨時突然跑進來的什麼委員的助理等等，很亂嘛！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講別人之前，先規範自己立法院的職員自己本身要做的，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而且我剛剛提到了，就是開秘密會議的時候，如果已經有召委或者是院長，甚至我們在院會裡面都有可能召開秘密會議，可不可以這樣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想這個時間當然是越快越好，我們就請我們的人事跟法制立刻召開這樣子的會議，然後我們希望能夠在接下來的一些秘密會議就能夠來適用。

劉委員世芳：按照現在的時程看起來，我們進入政黨協商會討論秘密會議的時候大概是 1 個月之內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不是請秘書長可以儘快，譬如說 2 個禮拜或 3 個禮拜就把這樣的規範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而且這個規範出來不需要經過立法委員同意，你們立法院、秘書長或者是更高的層級同意就可以了，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那我們 3 個禮拜好嗎？就是差不多 11 月底之前，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儘量能夠越快越好啦，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至少不要讓人覺得就是立法院的職員牽涉到秘密會議的時候自己洩漏東、洩漏西，變成是一個人家批評的目標，我想這樣不是很好。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啦！因為委員的考慮的確也是為了職員著想，而且建立制度啦！這個很好。

劉委員世芳：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當然是全力以赴儘量來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秘書長，好不好？好，謝謝你，謝謝人事。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下一位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秘書長，請教一下，媒體報導外送員到我們立法院送餐，櫃檯職員要加班協助。據瞭解，原本的外送員可以直接送到各委員的辦公室，但最近有新設一個超尊榮的外送規定，每層樓的櫃檯中午要加班來值班，由一樓櫃檯通知委員辦公室，到各樓層的櫃檯繳費取餐，有這樣的事情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是這樣子啦，它這個來龍去脈是這樣子，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在 COVID-19 期間外送員都是送到一樓，然後大家下來拿。

李委員德維：是。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 COVID-19 結束之後，有些委員跟助理就抱怨他們下來很麻煩，所以希望有人能夠送上去，後來我們就開放給他送上去，送上去之後有些委員就認為安全有問題，外送員帶著安全帽這樣跑來跑去，萬一出事怎麼辦？所以現在就因為這樣，我們也開始說，好吧！外送員就送到一樓，然後他把安全帽拿下來，然後就通知上面訂外送的這些委員或者是助理，如果確認之後，我們請他送到當個樓層，這樣子啦！

李委員德維：是。秘書長，這個本席還是要說一聲，當然啦，每個委員或每個辦公室的想法會不同，但是在這個部分，因為委員或者這些助理們的一些想法，讓立法院變來變去，甚至於我覺得

讓每個樓層的櫃檯加班，其實不是那麼合理。所以，本席在這邊給你個建議，是不是就請外送員把安全帽拿下來嘛，其實……

林秘書長志嘉：是，現在都有請他們拿下來了。

李委員德維：對，其實只要拿下來，讓他們送進去，那也不會有那麼多恐懼感啦！因為外界對於媒體的報導是滿重視的，所以這一點還是要請秘書長好好的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滾動式檢討，然後看怎麼樣大家都能夠安全考量，也能夠讓外送員在處理上面……

李委員德維：好，來，秘書長，下一個問題，今年 5 月 8 號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有通過一個立法院的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的補助費跟所有公費助理的文康活動費，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問秘書長，為什麼明年這裡面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當然另外一個部分，這邊還是建議啦，我們的公費助理這個部分，就是相關的一些經費還是要請院裡面來編。請問秘書長，你知道所謂身心健康的這個部分大概預算要多少金額，您知道嗎？就是我們司法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的補助費，跟所有公費助理的文康活動費這個附帶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它那個附帶決議是這樣子，原則上文康部分大概希望每個人 1,000 塊啦，然後健檢好像 4,000 多塊啦，原則上，說實在，我也當過立委，我也知道我們很希望幫助理爭取啦。

李委員德維：是。

林秘書長志嘉：今年我們主計也去爭取這一筆錢，但是主計總處就說那一筆錢是在以前我們第 8 屆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砍掉的。

林秘書長志嘉：被砍掉了啦！

李委員德維：對。

林秘書長志嘉：被砍掉了，那現在要再爭取，你們不能夠沒有一個依據啊，所以他希望我們能夠修法來弄啦！如果只有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好啦！這個部分就拜託啦，假如要修法的話，秘書長看我們院裡面怎麼樣來提嘛，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請大家一起……

李委員德維：其實現在看，每年大概是 300 萬的一個狀況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李委員德維：所以當然請秘書長特別來關心。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

李委員德維：包含第 8 屆的時候……，其實下一屆本席還在不在，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必須要講一下，現在我們立法院裡面給的所謂健檢補助費用，其實跟現行通膨以後的健檢距離非常的遠，現在大家出去做健檢的費用真的跟我們院裡面補助的費用差距非常大。

林秘書長志嘉：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一點也是建議院裡面，到時候那些規定是不是也應該根據所謂的通膨，或者其他的物價指數來做調整？這個請院裡面來思考，反正這是第 8 會期了，這個東西也不是自肥，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啦！

林秘書長志嘉：好。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現在講，也是明年以後的事情。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派車的部分也有駕駛反映，加班的時數好像沒有依照出勤的時數算，平常加班最多也只給 4 小時，這個部分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就請秘書長帶回去再好好的來協調。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立院遷建的部分，因為已經第 8 會期了，現在秘書長也說院長很認真，希望可以決定地點，這個部分現在的進度怎麼樣？您簡單答就好，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就是在下個禮拜大概 11 月 9 號我們會辦公聽會，公聽會完了之後蒐集資料，我們再開一次特種委員會的委員會，然後希望能夠送到我們朝野協商，希望我們在這一任結束之前能夠做地點的確認，程序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李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未到。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審查立院的預算，立法委員應該是要更嚴謹還是較為寬鬆？我會選擇前項，請秘書長多多體諒。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而且剛才又看到那一段，我就覺得……我這邊提了幾個案，當然稍後會在會中進行討論，但我這邊要先向召委還有委員會報告一件事情，也就是本席提的人員維持刪除 200 萬，這案本席會非常堅持，請委員會可以支持，也請秘書長要支持，為什麼這麼講？我不曉得剛剛為什麼我們的職員要用這麼激烈方式來跟秘書長做陳情？這個事情可能也凸顯兩個問題，剛剛新聞都出來了，新聞報導寫，因為國會頻道收視下滑等，遭到長官的情緒辱罵，還威脅年底考績打乙、調職，這是剛剛的報導。我為什麼講他們凸顯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不是立院的內部申訴管道有問題？才會讓這個職員必須在秘書長今天來備詢時，到立院的司法法制委員會用這麼激烈的方式做這樣的處理，我覺得這部分秘書長可能要以很快的速度來做檢討；第二件事，我覺得今早的事情好像也凸顯我一直在 care 的，全院委員也是我一直在主張的，上至總統府下至五院甚至各部會，我幾乎在審查預算還是相關的質詢時都有特別提到，為什麼員工的協助方案會這麼樣的不一，根本就是沒有去落實嘛！連我們立院自己的預算書到現在也沒有辦法呈現出來，在預算書的哪一科、哪一目裡面，我覺得這是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連總統府現在都已經在預算的預算書上顯示出來了，為什麼我們到現在沒辦法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剛剛那件事情也凸顯了員工的協助方案根本就沒有落實，對我而言，我的看法是這樣。

勞動部也在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政府各機關原本就應該帶頭做榜樣，落實編列

員工協助方案的經費以及相關的執行，如果要把員工協助方案的經費說成已經有在做了，只不過沒有編列在預算書上，我覺得這個是本末倒置，完全不尊重委員會、完全不尊重行政院相關的要求，甚至是勞動部在做的鼓勵動作。這一件事情就可以凸顯這個心態的問題，而且不只是心態，我覺得有一種故意，很故意要把這個事情怎麼講……，應該就是說「我就是不想做啦！不然你是想要怎樣？」對我來講，我的看法跟感受會是這個樣子。

另外，司法院也曾經有這樣的例子，他們說他們有編，但沒有顯示在預算上，結果就僅止於法官可以使用，其他職員不能使用，這個我們都有追蹤，因為基本上員工的協助方案包含的層面很廣嘛！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及法律等方面的諮詢服務，我們要看這個單位到底對自己的同仁、對自己的工作夥伴，在這一塊到底是怎麼規劃，預算是怎麼編列，然後怎麼樣執行。我覺得為政者，也就是這個部會或是機關長官的一些回應還是作為，才可以有辦法讓我更加地信賴跟尊重，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這會很困難讓我對他信服。所以我也要趁這個機會感謝很多單位，願意在我們提出質詢或是建議時都已經做了相關的修正，包含像昨天審查的總統府國安會，連國史館預算編列時都已經把員工的協助方案列在預算書上，雖然編列的金額可能不多，不過我覺得那就是回應，也確實敢公開明列在預算書上，讓委員們審查、指教，我覺得這個態度就是他們願意積極來面對嘛！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至今都不肯編列員工的協助方案？我真的不清楚。外面還有很多單位在講：我們沒有寫在預算書，但我們有做；但是今天在立法院還要講這些話，那我就要做一個動作，要不要請我們立院在場的同仁還是相關的職員來舉手，到底有沒有做？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我講得「落落長」，語重心長……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我想這件事情是我疏忽啦！我要向委員說對不起，因為委員的確有針對員工協助方案要求一定要做處理，那時候我也認為員工協助方案很好，一定要做啊！但是我們人事處說已做了很多項，也就是跟員工協助方案一樣的，比如說開設精神科醫師的門診、打造托嬰中心、鼓勵社團活動、同仁健康管理的執行，重大事故的主動關懷，還有一些福利措施等等，這些雖然都有做，也都跟關懷相關，但是委員，我們實在很抱歉，我們漏掉真正特別針對這個預算去爭取再擴大的這件事情，他們可能認為這樣做就可以，是我沒有盯他們啦！我沒有盯他們去爭取這一個項目，盯他們怎麼不去爭取啊！所以委員講的這些，我都覺得很汗顏啦！說實在的，針對員工這個我也覺得應該要處理，今年沒有編列，我真的覺得對你很抱歉，委員的心態是為了法制來建立制度，以及為了員工的制度，我們很感謝。所以這件事情，如果你認為要把它刪減，我想還是不要把它刪減比較好啦！因為刪減之後就更沒有辦法做了。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我在督導上的錯啦！我應該跟你說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啦！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真的是不好意思，是我督導不周，我沒有具體要求今年就要針對這個科目來編預算，我沒有這麼明確的講啦！

劉委員建國：其實你剛剛講的，因為你也是我立院的前輩啦！你剛剛講那些話，坦白講，我心都軟

了啦！但是你後面又補了一段話，我覺得原本軟的心，好像馬上又被冰雹刺到心臟裡面，心臟快沒辦法跳了。其實之前都已經一直在 run 這件事情，你看我平常在質詢也不是這樣子，我也覺得講到……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是要說，我之前就有說，你們都說有做，但是你們光編一個預算書就做不到，你跟我說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我根本就沒辦法接受，我就說上至總統府下至五院甚至各部會，基本上都已經把員工協助方案呈列在預算書，讓我們委員可以審查，讓我們職員還有相關同仁都瞭解，我們真的是滿 care、滿重視這個事情。預算編列是一回事，執行當然又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我很清楚。但是剛剛秘書長又跟我講，有請醫務室開精神科的門診，如果要跟我講這個叫員工協助方案，我會昏倒啦！到底是誰提供這種訊息給秘書長？秘書長你就有要求了，為什麼讓它呈現在預算書會這麼困難？連這個都會疏失，又如何把員工的協助方案做得好、執行到位，我就是沒辦法相信嘛！這個理由很簡單，我再講下去也不好意思啦！我就講到這邊，所以我在開場白才會堅持說，拜託召委、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我來申請這個案子，這第一啦！第二，你看今天又發生這個事情，代表員工協助方案就是沒有到位啊！代表申訴管道就是沒有到位啊！而且秘書長我坦白說，我看那個景象是很難過的，你知不知道那個職員……如果他是向別人我還要覺得……但他是向你耶！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我……

劉委員建國：這種歷史的畫面怎麼會在你當秘書長的時候發生？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我們也覺得很難過。

劉委員建國：我尊重你是前輩，所以我反而覺得，如果是在別的委員會發生可能是另外一回事，既然是在我們這裡發生，又是向你做這個動作，未來立法院相關的大事紀裡面會有這一筆耶！我們立院的員工為什麼會遭受到……到底是遭受到什麼樣如此不堪的事，他必須要做到這麼激烈的動作來……而且是在委員會召開的時間？所以我講到這裡就好了，不要占大家太多時間，拜託召委、各位委員就支持我，我來處理這個事情、這個預算的處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下一位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未到。

下一位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未到。

再下一位邱顯智委員、邱顯智委員、邱顯智委員未到。

下一位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46 分）好，謝謝主席，秘書長好。

林秘書長志嘉：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我就快速就身心健康相關的題目跟您討論，其實我來國會、遞補上來到現在大概八、九個月，我發現我雖然過去在民間作為一個倡議團體，不管是各式各樣的議題，可是我發現進到國會之後，整個工作的節奏跟緊湊，我相信秘書長你一定非常清楚。其實我們真的需要大量

的公費助理來協助我們，在推動各式各樣的議題上、還有預算上。我是真心地認為他們的身心健康真的很需要幫忙，其實我想，可能很多比較資深的公務機關的人，可能認為現在的年輕人是不是好像是所謂的「玻璃心」，好像很多事情就承受不過去，但是我真心要說，真的不是這樣，我相信秘書長您應該也認同。我們可不可以把這樣的事情放在第一優先來考慮國會助理他們的身心健康？

相關的健康是基本人權這件事情，這個觀念如果大家是有的，如同剛剛劉建國委員也說了，我相信應該非常多委員都有提到這件事情。其實也有所謂的「世界心理健康日」在每年的 10 月 10 號，這件事情是普世的人權。其實衛福部也有配合國際的心理健康日，提醒大家有心理健康才有真正的健康。我想要提出員工協助方案的重要性，因為如果沒有……其實我想人總這邊，或者是衛福部、勞動部也都有相關的措施跟倡議，那我們立法院這邊，到底可以有什麼樣的進度來協助公費助理 EAP 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今年的預算因為沒有看見，如同剛剛秘書長您也說了，有沒有機會在明（114）年度來實施？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們為什麼今年會沒有呈現，是因為……最主要是以前第 8 屆的時候是被刪掉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現在如果我們要恢復，那就是要……主計處是認為必須要有所依據。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會支持。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常置的方法，或者是建立制度的方法是必須要……

陳委員培瑜：有法源依據。

林秘書長志嘉：既然這樣子，我們可能就是要求……如果各位委員大家都有同樣的共識，我們就是按照修法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這個部分召委應該也會積極地鼓勵，就是召集大家一起來。

林秘書長志嘉：對。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這件事情對於公費助理來說、對於在立法院的同仁來說非常、非常重要。除了心理健康之外，也想要跟秘書長討論一下關於身體健康的部分，其實臺灣這幾年一直在提倡降低代謝症候群，這件事情非常地重要。

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很多簡單的數據就告訴我們，每一個禮拜如果你有一點點的重訓，就可以避免代謝症候群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就完全是看灰色那一條，它就會很高。目前立法院有的運動，在這邊我想秘書長應該很清楚，就是在地下室的桌球室，我們也去看了，我們實際拍了照片。

我們想要跟秘書長分享一下，目前那個地板是磨石子地板，其實它會反潮，因為它在地下室，然後下雨天的時候，它溼氣又很重，然後再加上，因為被打掃得非常、非常地乾淨，所以它亮到、滑到很容易跌倒。我們其實也問過一些滿常去桌球室運動的同仁，他們都說，其實只要換地板就好了啦！我相信這個應該不很難，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個……

陳委員培瑜：我們有給了一個相關專業的照片，這個是國手林昀儒，我想大家都知道小林同學。這樣的防滑地板就可以讓桌球室變得更完善，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促成？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我們就立刻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應該不很難對不對？而且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許可以做一下問卷，或者是跑個幾次去問一下有在打球的同仁，應該就會給我們更適當的建議。好，這部分就先謝謝秘書長願意在這裡做出了一個承諾。

下一個我們其實可以看到在澳洲國會工作，我們可以看到有足球場、自行車場跑道、橄欖球場、網球場，這麼多運動設備，如果在臺北市議會呢，會有健身房、複合式球場、溫水游泳池，可是我在立法院目前其實沒有，除了桌球室之外。我們其實自己也做了功課，我們不是白白來許願跟要求的，我們其實想要跟秘書長分享兩個案例，一個是在北屯的迪卡儂。他們有一個屋頂的複合球場，還有在臺北市的士林運動中心也在屋頂，因為其實大家都知道，都市地區的用地非常珍貴，屋頂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空間的可能性，可不可以在不違反相關建築法規的情況下，其實立法院群賢樓的樓頂大概 20 公尺見方，我們研究過，其實是有機會設置像這樣子的屋頂複合球場，不知道秘書長你覺得呢？有沒有機會？我們真的想要幫立法院的同仁爭取，除了有地下室的桌球場外，有沒有可能在頂樓還有另外一個球場？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那個屋頂的狀況是怎樣。

陳委員培瑜：對，就是要去看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敢立刻答應，不過我想我們會來考慮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相關的進度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好，可以。

陳委員培瑜：謝謝秘書長。我相信所有同仁，而且大家現在都知道，運動的健康、身體的健康也會增進心理的健康。身心都健康，我想工作環境就會更舒適。最後，我想今天應該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關於公費助理健檢的部分，那剛剛……我就不耽誤秘書長的時間，您之前有提到，如果我們須要透過修法，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想要問一下，我們有沒有機會舉辦所謂「立法院兒童日」，讓兒童、兒少親身體會民主滋味？怎麼說？其實我們到各個部會去都問大家，對兒童的想像是什麼，其實大家對兒童的想像，可能就是他們好像比較聽不懂難的事情，或者是他們不瞭解真正什麼叫民主自由。

我們其實都到很多部會去拜訪、去討論有沒有機會開放兒童日，中研院其實他們已經先做過，我們昨天也問了總統府有沒有機會。其實……跟秘書長分享，我們之前在……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辦那個親子日。

陳委員培瑜：親子日跟兒童日不大一樣，也就是說，為了小孩為主角，家長可能只是陪同，可是過往我們在想的是，很多事情是大人先看懂，然後大人解釋給小孩聽，這是親子日的概念。但所謂「兒童日」就是以兒童聽懂為優先，兒童的高度、兒童的視角、兒童關心的事情，大人只是

把他帶到這裡陪同，用小孩的角度理解這個世界。

我們之前其實跟報導者有辦相關的活動，在立法院裡頭，他們也有機會跟教育部的官員，或者是相關行政機關的這些長官們對話，把他們在意的議題分享出來，所以我們那時候其實也在想，有沒有機會在立法院裡面，透過用休會的時間，不要影響大家平常的上班，也辦所謂立法院兒童日，讓他們有機會進入委員會的辦公室，看一下委員會的樣子，或是進入議場？除了親子日之外，是以兒童為視角。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陳委員，真的很感謝你這樣的建議，我們現在是有辦親子日……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親子日可以再辦兒童日，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秘書長，那我們就期待，如果今年來不及，也許在來年有機會我們來辦。因為這個費用真的不很高，主要是……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一定來做。

陳委員培瑜：我們開放對兒童的理解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陳以信委員、陳以信委員、陳以信委員未到。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有委員吳琪銘委員在請求詢答，在場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請吳委員琪銘進行詢答，時間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與會同仁。請我們的立法院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你好！我們立法院先前已經有任務編組，是國際事務小組，現在我們在 9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際事務處，我在這邊也要請教我們的秘書長，國際事務處的成立，我們人員足夠嗎？整個運作有沒有辦法去推動？因為立法院是外賓來的地方，一些國外議會的議員會來到我們臺灣，當然我們這個國際事務處成立是有其必要性，現在我要瞭解整個運作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整個人數是核准 20 位，現在到職的是 14 位，所以不大夠，不過這些細節我想請我們國際事務處的林處長跟您做個簡單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的。

林處長晨富：委員好！我是林晨富，國際處的處長，我們從 9 月 1 日掛牌對外運作以後，現在有 4 個科，國際交流科、國際合作科、國際傳播科及禮賓事務科，目前編制滿額是 20 位，包括我本人，我們現在還缺 1 位簡任同仁，5 位科員。

吳委員琪銘：現在名額還是沒辦法補足？

好，沒有辦法補足，那整個運作有沒有困難？

林處長晨富：運作上沒有困難，因為我到任以後發現我們這個國際事務處的同仁有些是當初從秘書處公關室調過來的幾位能力很好的同仁，我們已經開始在請這些比較有經驗的同仁，包括我本

人，包括副處長和編審，針對這些比較沒有經驗或新到任的同仁來做專業的訓練，而且我們已經建立了十幾項新的機制，現在運作起來相當順暢，也跟外交部、跟僑委會保持很密切的聯繫。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現在很多國外的邦交國以及沒有邦交國的國會議員也都會來到我們臺灣，畢竟他們都會來立法院拜訪，我們國際事務處也占很重要的職位，我們還是要繼續推動，員額不足我們還是要趕快去補一些專業的人才。

林處長晨富：好，謝謝委員的鼓勵及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的。秘書長，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搬遷，立法院的搬遷，過去 112 年 3 月 16 日有選址的 26 處，之後我們 9 月底在立法院的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的開會，本席也提議土城看守所現址，我現在也是尊重我們立法院，我要瞭解我們本來是 10 月 12 日要舉行公聽會納入社會各界的意見，聽說這個公聽會要延期，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是延期沒有錯，因為我們那時候是希望這個公聽會各個黨團能夠推派專家學者，後來各個黨團都沒有推派，等於沒有人，所以我們就改成由院方來邀請專家學者，還是會辦公聽會，我們預計在下個禮拜 11 月 9 日會辦公聽會，我們還是要辦，辦完公聽會之後，我們還會再開一次特種委員會，特種委員會之後，我們就會送朝野協商，我們希望在這一任結束前能夠對於地點有所確定。

吳委員琪銘：好的，本席比較期待啦！因為土城看守所這邊是我的選區……

林秘書長志嘉：是、是，我知道、我知道。

吳委員琪銘：它整個腹地有 10 公頃，那個地理環境以及交通的便利性，10 月 30 日我們的金城交流道也動工了，整個交通性以及便利性應該都是蠻符合，我們就共同期待，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陳以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 113 年度公報業務預算編列部分請立法院進行研議檢討改進。

說明：立法院在 113 年度公報業務下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2,642 千元，所載明的使用用途內容與 112 年度並無差異，但卻較 112 年度所編列 8,528 千元增加 4,114 千元，大幅成長近 50%。審視其必要性，為免浪費公帑，請立法院研議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立法院召開之各秘密會議，事涉國家、國安議題，故與會人員之管制，至為重要。本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業於今年 10 月 12 日通過臨時提案，規範參與秘密會議之所有與會人員（委員、官員、議事人員）應遵守之相關事項。然上開規範僅適用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尚有本院其他各委員會秘密會議待涵蓋。爰此，建請立法院於三週內，完成有關本院職員、聘僱人員、委外人員等，參與秘密會議應遵守事項之要點，以確保秘密會議進行。

主席：繼續進行議程所列事項，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至九案及討論事項之前，請議事人員先一併宣讀議程所列的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與 113 年度預算案的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宣讀時間約 6 分鐘，請一併宣讀。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第 6 目「公報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一)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1.預算數：

113 年度立法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3-1	45
	22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	13		
		2	賠償收入	17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7 萬 2 千元			
4			財產收入		146		
	23		立法院	954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900 萬 1 千元			
			權利金	203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697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4 萬 2 千元			
7			其他收入		217		46
	24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99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69 萬 8 千元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立法院主管	36 億 6,862 萬 1 千元			
	1			立法院	36 億 6,862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8 億 2,129 萬元			48
		2		委員問政業務	14 億 6,104 萬 9 千元	131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 億 1,396 萬 3 千元			
			2	公費助理	8 億 2,803 萬 6 千元			
			3	國會交流事務	4,260 萬元			49
			4	委員會館	1 億 2,729 萬 7 千元			
			5	問政相關業務	1 億 4,915 萬 3 千元			
		3		議事業務	1,111 萬 2 千元	132	3-1	
		4		立法諮詢業務	110 萬元			50
		5		國會圖書業務	4,460 萬 1 千元			
		6		公報業務	1 億 2,748 萬 7 千元			
		7		黨團補助	1,356 萬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8,542 萬 2 千元	133		
			1	營建工程	5,463 萬 1 千元			5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 萬元			
			3	其他設備	1 億 2,449 萬 1 千元			
		9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134		

2.委員提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300萬0千元	林思銘 李德維	18億2,129萬0千元	
2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50%	林思銘	18億2,129萬0千元	
3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減列	200萬0千元		劉建國	13億5,191萬7千元	
4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減列及凍結	492萬0千元	50%	林思銘	1億9,849萬2千元	
5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2,000萬0千元	劉建國	1億9,849萬2千元	
6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億9,849萬2千元	
7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億9,849萬2千元	
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20萬0千元	江永昌	1億9,849萬2千元	
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萬0千元	江永昌	1億9,849萬2千元	
10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74萬6千元	賴香伶	2,312萬1千元	
11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進修訓練」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50%	林思銘	163萬8千元	
1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凍結		10萬0千元	江永昌	4,454萬3千元	
13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凍結		50%	林思銘	4,454萬3千元	
14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5資訊管理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2億2,295萬0千元	
15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5資訊管理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2億2,295萬0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5資訊管理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江永昌	2億2,295萬0千元	
1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5資訊管理業務」			凍結		10%	林思銘	2億2,295萬0千元	
18 撤案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2目「委員問政業務」第4節「委員會館」	「01委員研究室」			凍結		10萬0千元	江永昌	9,273萬8千元	
1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3目「議事業務」				減列	200萬0千元		吳怡玎	1,111萬2千元	
20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3目「議事業務」	「02委員會議事」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淑芬	462萬0千元	
21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3目「議事業務」	「02委員會議事」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林淑芬	100萬0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4目「立法諮詢業務」				凍結		2萬0千元	江永昌	110萬0千元	
23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4目「立法諮詢業務」	「01法制諮詢業務」			凍結		18萬0千元	賴香伶 吳欣盈	60萬0千元	
24 撤案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4目「立法諮詢業務」	「01法制諮詢業務」			凍結		1萬0千元	江永昌	60萬0千元	
25 撤案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	「01圖書管理」			凍結		10%	林思銘	3,858萬2千元	
2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6目「公報業務」	「01公報行政」			凍結		10萬0千元	江永昌	1億1,508萬7千元	
27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凍結		30%	賴香伶 吳欣盈	1億8,542萬2千元	
28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凍結		10%	吳怡玎	5,000萬0千元	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第4年經費5,000萬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9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				凍結		10%	吳怡玎	1億2,449萬1千元	
30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	「01其他設備」			凍結		2,000萬0千元	林淑芬	1億2,449萬1千元	
31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	「01其他設備」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億2,449萬1千元	
32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33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34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35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36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玎		
37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玎		
38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玎		
39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玎		
40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41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42	歲出	第3款第1項_立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3	歲出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44	歲出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45	歲出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范雲		
46	歲出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范雲		
47	歲出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主決議							王鴻薇		
48	歲出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主決議							王鴻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60 頁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21,29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21,290 千元，然未編列今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通過立法院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費及所有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附帶決議之相關預算。

為維護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以及保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權益，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要求立法院針對「40 歲以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一會期 1000 元之文康補助費」擬訂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129 萬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提案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351,917 千元

建議【 V 】減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期盼民間公司可以完善相關制度，給與員工生活心靈上的支持，同時行政院亦由人事總處推動公部門員工協助方案。

在 112 年預算審查時，本席就針對立院沒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一事，提案凍結 500 千元要求改善，但 113 年立法院預算書中，仍支字未題，就連總統府都對此進行改善，立法院不僅是內部職員，亦有大量的委員助理人力，卻對員工協助方案如此忽視。為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34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492＿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9,849 萬 2 千元，提案刪減 492 萬元，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98,492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立法院中興大樓為諸多立法委員辦公之所在，落成迄今已有約 30 年。而諸多設備出現老舊毀損狀況，多日來未能改進。諸如中興大樓之空調系統時常出現故障問題，導致室內空氣不佳；另外還有電梯維修，屢次出現故障，甚至有委員及助理受困的事情時常發生，若是關住外賓，後果將不堪設想；近日更有水管破裂導致立法委員之辦公室淹水情形，因而無法辦公，財物毀損。以致媒體爭相報導，國家一級機關淪為民眾笑柄，洋相盡出，有損本院之形象。

爰此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20,000 千元，待總務處做出改進，且提交相關改善報告與全院之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對立法院上下所有工作同仁成員交代。

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立法院擴建基地等規劃與評估相關技術服務費用 746 萬 3 千元。

立法院於 47 年進駐臺北院區現址，後續歷經立法委員席次增減及配合政策目標新增單位等，既有空間已不敷使用，國會遷建計畫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遷建計畫之經費需求甚鉅，宜研議將成本與效益因素納入決策考量可行性，協助公共計畫之選擇。

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遷建計畫期程(含預算編列)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案於「其他設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之「雜項設備費」編列汰購數位印刷機經費1,560萬元，較112年度及111年度增幅高達2.45倍、6.62倍，主要係預計汰購13台數位印刷機器等設備所需。

惟近年立法院以減少印製、資訊電子化等措施降低紙本印刷需求，並已初步見成效，宜衡酌設備堪用情形，依數位印刷機之汰購原則，檢視個案使用性能、使用及維修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50萬元，俟立法院就印刷量能再予精算，並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V〕主決議 江永昌 2023.10.31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凡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以中文撰寫我國國會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如我國國會之制度、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

根據要點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一名、碩士論文三名為原則，立法院得視預算、參與審查論文篇數及評審結果調整增加或不足額。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十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惟查立法院網站公告 112 年度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博士組、碩士組獲獎名單均予從缺。唯有健全的國會才有健全的民主，為吸引更多學投身國會相關研究，爰提案要求立法院加強推廣，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踴躍稿申請獎助。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數 1 億 9849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之推廣計畫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改主決議　9　改主決議　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V〕主決議　江永昌 2023.10.31.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查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於不同項目之業務費中有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又查立法院 112 年度 10 月時共進用 4 名臨時人員，於 113 年預算編列 5 名臨時人員之酬金，並散見於各單位之業務費中。又查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並無與行政院一樣頒布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依法依規進用臨時人員以保障臨時人員權益。

為保障臨時人員權益，~~立法院應依法依規進用臨時人員~~，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數 1 億 9849 萬 2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如何妥善建制進用臨時人員規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用臨時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研議相關法制。要求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74 萬 6 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312 萬 1 千元**

案由：

為立法院擴建事宜，立法院設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工作會議等經多次會議及專家學者問卷研議訂定「區位評選準則」。歷經 2 年，自 26 處建議基地評選出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6 處，作為後續優先考慮之擴建基地。惟現有區位評選指標，缺乏資源需求(含經費需求方案)、預期效果及影響評估。為期政府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立法院於立院擴建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宜建立科學論據、成本效益分析等制度，以確認計畫財務(經濟)可行性，必要時，亦得將成本與效益因素納入決策考量，並注重長期性(整體性)之規劃，將目標之設計、計畫之擬訂與預算之籌編及資源之配置適度結合，俾期立法院預算決策更具前瞻性，政策規劃更具延續性，爰凍結預算數如上所示，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智傑 林思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進修訓練
1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進修訓練」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6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改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54 萬 3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數 4454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制度性防範三讀法律條文整理疏漏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2023.10.31.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公共關係等祕書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54 萬 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公共關係等祕書業務經費」編列 4,45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2,950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立法院為國家民意最高機構，諸多立法委員辦公室日理萬機，有諸多業務處理。而相關資訊設備與入口網平台時常出現問題，導致業務處理上極大之不便。經時累月未能有效解決，導致造成立法院諸多同仁之困擾已非數日之事。爰此建議凍結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1,000 千元，待資訊處做出相關改善之後，並提出檢討報告，提交至全部立法委員辦公室，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2,950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Ivod 系統鑒於院內資訊公開給予民眾閱覽及監督已行之有年。惟民眾現今仍無法於 Ivod 系統取得院會與委員會之相關影片。基於近年公民監督意識抬頭，公民記者與日遽增。然而民眾無管道取得影片，難以以公民自身角度針對立法院之情事進行影音剪輯、監督發聲，影響民眾發聲之權益。

爰此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提出檢討報告並附改善辦法，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295 萬元

案由：

為推動開放國會，第九屆立法院院長於 106 年核定、第十屆立法院院長核定修正《立法院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施要點》，參考行政院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由立法院編列營運經費建置立法倡議網路平臺，以便試辦建立國民網路連署制度，提供國民利用網路連署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律案之立法倡議。

惟查該網站平台原始網址已無繼續服務，有鑒於國人對於立法院立法效能之期待日益增長、同時更盼望能夠參與更多立法過程討論，因此立法院應賡續提供立法倡議平台服務；另外考量部分立法委員草擬法律案時，須公開搜集民眾對草案意見，針對民眾意見調整後，始連署提案，立法院應參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機關草案預告、協作功能，提供立委辦公室上傳法律草案初稿搜集民眾意見。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數 2 億 2295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倡議平台服務延續服務規劃及增加立委自行上傳草案討論之功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建請 詳加研議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2023 10.3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聯合版劃 171-2 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

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2,295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295 萬元

案由：

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係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管理業務」~~

~~編列 2 億 2,295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

13

中架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撤案　江永昌 2023.10.31.　總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引委員研究室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7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 112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中興委員研究大樓因二樓水管破裂致全棟冷氣自上午 9 時許起均無法運作，歷時一日方才修繕完畢。委員研究大樓無論就委員接待訪客、委員研究政務、舉辦會議等均屬重要，應極力避免有全棟冷氣無法運作之情事。而冷氣停止運作情況於 112 年與 111 年夏季皆有發生，幸發生於休會期間與無全棟停止運作，影響非鉅。然 112 年 10 月 23 日發生於開議期間，又全棟停止運作，對研究室設立於中興委員研究大樓之 85 位立法委員，影響甚鉅。

為避免有委員研究大樓全棟之冷氣停止運作情事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原編列數 9273 萬 8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空調設備定期檢查與修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張惠裕

改主決議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3-1-3
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1,111 萬 2,000 元
~~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案由：立法院 113 年「議事業務」預算編列 1,111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均係業務費；經查，111 年預算數 1,068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939 萬 1,100 元，執行率為 87.88%，112 年預算數 1,052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為 6,869 萬元，執行率為 65.25%，執行率顯然未符預算所需，實有寬估之嫌。為本撙節、覈實編列預算原則，爰提案減列「議事業務」預算 200 萬元。

19

要求立法院提出相關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2 委員會議事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0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之預算提案格式各有不同，各委員會各行其是，格式並未統一化，常造成立委及幕僚作業之困難，甚而出現預算提案因格式理解有誤，以致預算提案單多處塗改卻仍未釐清原意。

查已有委員會於審查前整理欲審查部會之單位公務預算歲出/歲入、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等等項目為 EXCEL 表格，以供立委、幕僚依照統一格式提案，方便查找同時大幅減少塗改率。

立法院應於半年內參考已建置之「WORD 委員提案軟體（法律案）」，建置預算提案軟體，俾利提升立法院各委員會問政效率及提案品質，並於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 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2 委員會議事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案由：

查「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第二點「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一人隨行。」第三點「經委員指定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惟實務常有該次考察因立委另有要事、有公務無法前往或另有委員會業務需質詢而無法前往時可派助理前往考察，卻無法核銷交通費等費用之情事，而部分考察地點（例如獄政、邊境查驗等單位）若非考察行程安排，難有機會實地勘查。

立法院應研擬具體合理辦法修正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避免浮濫使用考察經費，確保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和公正的財務管理，俾利提升立法院問政品質，並於三個月完成評估報告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2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 萬元

〔V〕主決議 江永昌.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4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江永昌 2023.10.31.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英、美、日、韓等民主國家之國會均有建置公費國會助理制度及完善相關法制。又公費國會助理學養素質、品德操守、國家忠誠之良窳攸關立法委員問政品質。惟我國公費國會助理聘用之資格、薪給、訓練、管理、保障相關事項之法令付之闕如，不利專業化國會助理之培養及留任。關於公費助理權益部分，目前僅有《立法院組織法》確立立委、黨團可聘僱之公費助理人數上下限及公費助理身分係依勞基法聘用，因此公費助理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之聘用人員，亦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用之約僱人員，更非臨時人員。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數 110 萬元，凍結 2 萬元，俟立法院[redacted]，就「我國與英美日韓國會助理制度比較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2023.10.31.

2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80 千元(3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諮詢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 千元

案由：

國會助理良窳攸關我國立法品質及重大政策決定。日本設有得從事不得從事事項、美國薪資財產公開透明，兩國均享有較高薪資。我國監察委員助理、大法官助理累計年資制度，有助於專業化。

爰此，凍結立法院「法制諮詢業務」30%，要求以「我國公費助理制度法制化可行方向」為題，參考美、英、法、德、日、韓、新加坡、泰國等國國會助理制度，及我國監察院、司法院助理制度，一個月內提出專題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始得動支。

40

提案人： 吳欣盈 趙天麟

連署人： 謝衣鳳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 萬元

〔 〕主決議

撤案

已撤案

江永昌

2023
1031.

第 3 款 1 項 4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分支計畫：法制諮詢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 萬元

案由：

查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於不同項目之業務費中有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又查立法院 112 年度 10 月時共進用 4 名臨時人員，於 113 年預算編列 5 名臨時人員之酬金，並散見於各單位之業務費中。又查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並無與行政院一樣頒布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依規進用臨時人員。

為保障臨時人員權益，立法院應依法依規進用臨時人員，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法制諮詢業務」原編列數 60 萬元之 1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如何妥善建制進用臨時人員規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江永昌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385萬8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3 款 1 項 5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圖書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58 萬 2 千元

案由：

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係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分支「圖書管理」編列 3,858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中架

25 3/2

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連署人：

26

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 〕主決議江永昌 2023.10.31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6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報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08 萬 7 千元

案由：　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即同法第五十五條：「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第五十八條：「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查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第十屆立法院共舉辦 92 場委員會公聽會，第九屆立法院 119 場、第八屆 80 場。相較立委及政府機關所提之法案數量及三讀法案數量，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數量顯然過少。由於委員會公聽會舉行涉及召委職權、舉辦不易，不過各立委、黨團仍會自行舉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表達意見，對於立法方向及凝聚社會共識頗具意義，但礙於個別立委資源有限，此類公聽會較無逐字稿紀錄，亦無公開管道；立法院應協助個別立委製作逐字稿紀錄，並公開於立法院官網。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數 1 億 1508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立法院於 8 個月內~~ 就「襄助立委舉辦非委員會公聽會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8

提案人：江永昌 潘蔥福

2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5,626.6 千元(3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422 千元

案由：

國際 2050 淨零碳排、RE100，再生能源轉型是趨勢也是責任。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要求一定面積以上屋頂設置光電，立法院作為政府機關一員，應負起責任，由公而私帶頭推動。

爰此，凍結立法院「一般建築及設備」50%，要求以「立法院屋頂光電設置推動計畫」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51

款-項-目-節：3-1-8-1

計畫名稱：「營建工程」-「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本年度預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繫年經費 5,000萬元
建議：凍結 10 %

案由：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於「營建工程」項下「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編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該項經費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2 億 6,271 萬 5,000 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7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50,00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 1 億 3,613 萬 5,000 元。經查，110 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至立委住宿會館（台北、大安）考察時，立法院總務處長表示，立法院預計在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間進行室內裝修、外牆整修等工程，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72 億元，顯然與預算書編列內容不符。

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立法院就該項經費編列經過及預算執行至今，提出預算編列經過及預算執行明細報告，以利監督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3、37、38

款-項-目-節：3-1-8-3

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1 億 2,449 萬 1,000 元

建議：凍結 10 %

案由：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2,449 萬 1,000 元；鑒於前(111)年 3 月份院長曾說立法院資通訊設備禁用中國貨，然查，111、112 年委員辦公室的電腦主機還是中國製造，至今仍未做更換。惟不禁想問，立法院電腦主機沒有資通安全疑慮嗎？

為確保立法院資通安全，爰提案凍結「其他設備」預算 10%，要求立法院就委員辦公室電腦主機資通安全採購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立法院資訊設備有外洩疑慮，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 2,0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1 其他設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4,491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之預算提案格式各有不同，各委員會各行其是，格式並未統一化，常造成立委及幕僚作業之困難，甚而出現預算提案因格式理解有誤，以致預算提案單多處塗改卻仍未釐清原意。

查已有委員會於審查前整理欲審查部會之單位公務預算歲出/歲入、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等等項目為 EXCEL 表格，以供立委、幕僚依照統一格式提案，方便查找同時大幅減少塗改率。

立法院應於半年內參考已建置之「WORD 委員提案軟體（法律案）」，建置預算提案軟體，俾利提升立法院各委員會問政效率及提案品質，並於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

連署人： 洪慈裕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1 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49 萬 1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之「其他資訊設備經費」新增編列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 1,500 萬元，主要係規劃全面汰換使用逾 23 年之電子設備。

經查，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於 89 年間建置，電話分機近 2,900 門，嗣為配合相關需求，陸續建置來電/去電顯示、線上錄音等功能，至 95 年已初步完成數位電話系統服務架構；惟近年因硬體自然老化，設備故障頻傳，且院內近期常接聽到詐騙電話，俾應通盤考量，強化資通訊安全並提升通話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72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係於 89 年間建置，電話分機 2900 門，為配合相關需求，立法院也陸續配置來電/去電顯示、網路電話及長途備援、線上錄音等功能，至 95 年已初步完成該院數位電話系統服務架構。

近年硬體自然老化，設備故障頻發，同時原廠於 103 年度公告停止支援相關軟體及硬體，並逐漸淘汰掉產備用品，未來恐衍生系統運作風險，而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進步，系統功能不斷創新，原有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未來經濟與科技之發展趨勢，仍需多加審慎評估。

同時，為因應對岸日益增加的軍事威嚇，情資防治尤其重要，然近期院內分機接聽到詐騙電話的頻率增加，在汰換數位電話系統時也應強化院內電話過濾及防竊聽機制，並盡量採用台灣製造之電話系統，保護院內的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汰換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提案人：湯蕙禎　吳琪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77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議事殿堂，設備應皆為國家級標準，然如麥克風、WI-FI 網路、影印機等設備故障事件頻發，造成委員在研究資料、質詢及開會時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更甚者如有剛好有外賓來院內演講，設備若是出問題，不只立法院，更造成國家顏面損失。

立法院應建立定期檢修制度，杜絕各式院內設備臨時故障之隱患，並即時汰換故障或是老舊之設備。

同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院內許多數位系統與院外或是職工的個人智慧型設備通用性及兼容性變低，面對網路威脅彈性也越來越低，定期更新院內數位系統更能保障院內職工工作效率及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建立立法院設備定期檢修及汰換機制」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湯蕙禎 邱泰源

吳琪銘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主決議：

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人員維持」編列 1,351,917 千元，為立法院職員、駐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等 944 人之薪俸、加給、加班費及會期津貼；另「公費助理經費」編列 792,947 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 904 人至 1582 人)，為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黨團助理經費」編列 35,089 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 40 至 64 人)，為黨團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三筆預算相互對照之下，沒有參與立法院開會的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立法院有編列「會期津貼」，立法院卻沒有編列公費助理與黨團公費助理的會期津貼，極度不合理。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經費」及「黨團助理經費」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提案人：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立法院最為國家重要政府機關，經常會有外賓及民眾進入院區參觀及導覽，故院內能否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是相當重要的。然若要使用輪椅或是導盲杖在院內移動具有相當難度，且只能透過行走特定路線或繞遠路的方式才能抵達目的地。

同時，若要使用特定的無障礙設備，如輪椅升降機，只能用電話通知工作人員，等待他們來啟動設備後才能繼續移動，過程中不只無法善用人力資源，更損耗大量的時間成本。

並且，無障礙廁所在僅在院區內特定地點有設置，比例嚴重不足，若職工或民眾有需要，必須另尋他處才能解決生理需求。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增建立法院內無障礙設施」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提案人：湯蕙禎　吳琪銘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以勞保方式用工,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惟查，今(112)年 5 月 8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審查通過「『針對 40 歲以上之公費助理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的補助及所有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之附帶決議提案,並於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了該項附帶決議。

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者,每兩年 4500 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助理每人每會期 1,000 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擬相關補助辦法,以保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然查，立法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79 輛，其中「油電車」為 23 輛，僅佔公務車總數 29%，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全球已有 130 餘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然依據經濟部碳估算工具計算結果，立法院 111 年度碳排放量為 6,856.5 公噸 CO2e，較 109、110 年度之 7,051.9 公噸 CO2e、8,353.6 公噸 CO2e，分別減少 195.4 公噸 CO2e(減幅 2.77%)及 1,497.1 公噸 CO2e(減幅 17.92%)，其 109 至 111 年度碳排放量雖呈逐漸下降趨勢，惟其排碳來源近 9 成為電力，顯見其仍有強化節約用電之必要，以漸少碳排放量。

為強化節電效果，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節約用電改善方案之可行性，同時加強宣導，將有助於提升節能減碳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減碳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今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今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立法院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提案人：

連署人：

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立法院

立法院之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系統進行改版或整併時，如需瞭解使用者體驗及建議時，應採公開徵求方式，來蒐集使用者之反饋。

26

提案人：

4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立法院

立法委員研究大樓日前發生二樓空調水管爆裂，導致研究室被進水，而助理借用會議室辦公之窘境。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休會期間，檢修立法委員研究大樓之空調水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窘境。

提案人：

4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立法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10 年對 180 個機關的公務人員，進行心理健康調查，收回問卷 9,464 份，該次調查統計發現有 36.07%受訪者有中度以上情緒困擾，需要尋求心理專業諮詢及進一步評估。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與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轉介機制，以便有相關需求及意願之員工，能透過轉介機制尋求諮詢。

提案人：謝衣鳳

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立法院

本院院長揭櫫本院國際事務處將專責於立法院「國會外交」、「僑民僑商服務」、「國際智庫」、「國際組織」、「國會友好組織」等 5 大領域，為有利於立法委員參與，請提供 5 大領域如何進展之規畫草案。

29

提案人：謝衣鳳

2 陳玉珍、曾銘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44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3款1項1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

而在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提案人：湯蕙禎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主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12 年 1 月公告，根據國際通用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計算顯示，我國性別平等位居全球第七，並連續五年蟬聯亞洲第一。其中，超過四成的女性國會議員受到國際關注，該比例不只是亞洲之首，與世界各國相比，亦名列前茅。

而國際組織「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IPU)，以「Better parliaments, stronger democracy」(更良好的議會，更健全的民主) 為宗旨，長期關注各國議會運作，也定期到各國審查婦女參政狀況、發布公開報告。

為藉我國女性參政優良表現，強化臺灣國會外交與國際形象，建請立法院依照 CEDAW 模式，邀請各國議會聯盟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婦女參政狀況，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畫之書面報告。

52

提案人：范雲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主決議：

自臺灣 112 年 5 月 31 日 #MeToo 運動以來，引發極大社會輿論，現行法制之缺漏獲得高度重視，而立法院亦於二個月內，完成性平三法修正，期以更完整的法制，給被害人更多保障。立法院作為全國民意機關之首，更應當積極落實法制，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給被害人最大的支持與保障。

有鑑於立法院場域之特殊性，於立法院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可能因發生地、兩造關係、隸屬不同雇主等因素，適用不同法律，包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

為使立法院各處室、立法委員辦公室、各政黨團辦公室更了解新法規定，立法院應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不同案例與適用法規之應用說明，例如：立委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記者、或其他頻繁於立法院出沒之人員間的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範例，也應包含認識性騷擾定義、敵意式環境、不對等權力關係、避免二度傷害等具體內涵。

建請立法院邀請立法委員、立法院各單位主管、立委國會辦公室主管、黨團辦公室主管、立委助理及相關人員參與課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前項教育訓練，以真正建立友善職場，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之書面報告，包含課程內容、場次、講師名單、參與人員名單等。

33

提案人：范雲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近年來屢次發生漏水情形，更有甚者造成委員辦公室淹水，損害委員辦公室物品及問政資料，嚴重影響立法委員及團隊幕僚工作。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時常漏水，有損國會殿堂形象，更恐成為國際笑話，請加強立法院院區各建築管線檢查工程，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38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案由：

近日媒體報導外送員送餐至立法院，竟要櫃檯職員加班協助，各樓層櫃檯中午需加班值班，由一樓櫃台通知立委辦公室派員到各樓層櫃檯繳費取餐。後又恢復外送員可直送委員辦公室之規定，僅要求在一樓脫安全帽再上。

但此項措施草率，恐將形成立法院維安漏洞，建議參照民間各辦公大樓於 1 樓設置外送餐點放置區，由訂購者自行下樓領取，以減輕立法院各櫃檯人員及員警工作負擔。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至九案，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報告事項第二至九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前已一併宣讀，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好，作如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著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前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委員會幕僚之整理，已經將所收的委員提案彙整成預算提案本，並且按照預算科目製作彙整表，方便各位於審查時參考，請大家分別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預算案的審查。

歲入提案的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預算均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處理前先做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會讓所有的提案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在經過與機關充分討論之後，和諧的做成決議，也就是程序上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依序由提案委員先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之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再整目一起處理做成決議，原則上，我們按照慣例盡可能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

第 3 款第 1 項，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到第 17 案，依序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請機關代表回復，之後再作決議。第 1 案是林思銘委員跟李德維委員提的，他們現在在路上，馬上會過來，我們要不要先往下走？好。第 2 案也是林思銘委員提的，第 3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的。現在委員慢慢陸續到場。第 4 案也是林思銘委員提的。好，他們來的時候再補。

林秘書長志嘉：林思銘委員來了。

主席：林思銘委員，目前到現在有 3 個案。

第 1 案。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想再跟秘書長確認。秘書長，剛剛詢答對於健檢費或者助理的 2,000 塊福利金的部分，我再跟你確認一次，我們確定這個會期一定會修法，你剛剛回答我就是修法嘛。

林秘書長志嘉：是修法，但是我沒有辦法確定這個會期一定會修法通過，因為通過、不通過是委員的決定，所以修法我們可以把它提出來……

林委員思銘：現在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態度問題，因為現在你跟我們講說一定就是會……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我的態度跟你一樣，我都希望這筆錢能夠爭取到，我們立場一致，只是說我們這個程序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法的修法並沒有那麼困難，我想在場所有的委員對透過修法把這個制度化，大家都有共識，只要朝野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很快就可以完成修法嘛。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會期允諾可以馬上把它修法完成，其實我的幾個案就不堅持了，就不必凍結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敢說我可以把握它一定修法完成，但是我想我是很樂意見到它能夠修法完成……

林委員思銘：所以一定就要進行嘛，我想這其實就是立法院所有委員一起努力。

林秘書長志嘉：對，當然。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希望秘書長這邊，你看這幾天大家一起來討論，就請人事處就整個修法大概怎麼樣來修，大家共同來研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可以。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都把它完成，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共同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好。秘書長有這樣的承諾，我就不凍結了，我就沒有意見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我的幾個案子，我就……

主席：不凍結是……

林委員思銘：我就不堅持凍結了，全部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沒有意見喔？（無）改主決議。

第 2 案也是林思銘委員提的，第 2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第 3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的，好像要減列 200 萬，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我看劉建國委員非常堅持，我想我們就尊重他。

主席：減列 200 萬。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個項目我們減列 200 萬。

主席：好。

第 4 案是林思銘委員提的。

林委員思銘：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5 案，劉建國委員提的。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金額 2,000 萬有點高了一點，因為前面已經有刪 200 萬了，是不是可以把它凍結少一點，比如說凍結 200 萬這樣子？

主席：他現在不在，好，等會兒併整目來討論，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併整目來討論。

主席：第 6 案是吳琪銘委員提的，凍結 50 萬。

林秘書長志嘉：像吳琪銘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我們原則上都同意。

主席：併整目好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併整目。

主席：第 7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 案吳委員已經提出撤案。

主席：好，第 7 案吳琪銘委員撤案。

第 8 案是江永昌委員提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跟江永昌委員溝通，他有同意改主決議，我們非常感謝。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一目我有 4 個提案都改主決議，相關的文字現在上面的書面資料就是跟立法院當時確認的文字。

林秘書長志嘉：有溝通過，好，謝謝。

主席：好，這一目你有 4 個案子，第 8 案改成主決議，第 9 案也改成主決議。

第 10 案是賴香伶委員的。

林秘書長志嘉：賴香伶委員這個案子也是凍結 74 萬，原則上我們也同意了……

主席：也併整目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就併整個案這樣子。

主席：好。第 11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

林委員思銘：我想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也改主決議。

第 12 案，江永昌委員提的，已經改主決議了。

林秘書長志嘉：江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好，沒有意見。

第 13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

林委員思銘：改主決議。

主席：也改主決議，好，謝謝。

第 14 案，劉建國委員提的。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我們也都是同意……

主席：就一併。

林秘書長志嘉：就併目來處理。

主席：好，併目處理。

第 15 案也是劉建國委員的，也是併目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沒有意見？（無）好。

第 16 案，江永昌委員提的，改主決議了，沒意見？（無）好。

第 17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

林委員思銘：改主決議。

主席：也是改主決議，也沒有問題了？

林委員思銘：是。

主席：這一目就到第 17 案，整目大概多少？

江委員請說。

江委員永昌：主席，剛剛聽下來，有 1 案是刪減 200 萬，立法院秘書長這邊也同意，其中有 1 個案子是確認凍結 74 萬，那就整目合併，全目刪減 200 萬、凍結 74 萬，就是所有的案子。以上。

主席：好，就減列 200 萬，整目併凍 74 萬。

第 3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17 案，第 7 案撤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到第 13 案、第 16 案、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減列 200 萬元，本目合併凍結 74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提案案號第 18 案，這個案子是江永昌委員提的。

林秘書長志嘉：感謝江永昌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這個案子撤案。

接著處理第 3 目「議事業務」，提案案號從第 19 案到第 21 案。

第 19 案，吳怡玎委員提的。

林秘書長志嘉：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謝謝吳委員。

主席：好，謝謝。

第 20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的，凍 200 萬。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有建置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就不要凍了？

主席：秘書長的意思是不要凍？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他要求的東西我們已經有做了，只是還沒有跟他溝通，來不及溝通。

主席：現在怎麼辦？

江委員永昌：主席，你跟我都有連署這一案，對不對？三票有兩票，把它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吧！有觀察到這個，OK！

林秘書長志嘉：好，改主決議。

主席：我們共同把它改成主決議。

第 21 案也是林淑芬委員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有包括到隨行助理的一些錢，我們想說還是最好不要凍，因為這是要給他們錢，給一些隨行助理的費用，我們有編了一些錢給隨行助理的費用，所以其實這個錢是給助理的。

主席：OK！江委員，這個……換我講是嗎？如果這個案子也是我們兩個一起連署的話，我提出改成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可以嗎？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改主決議。

主席：就改成主決議。第 3 款第 1 項第 3 目「議事業務」提案第 19 案到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提案案號第 22 案到第 24 案。

第 22 案是江永昌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第 23 案是賴香伶、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針對第 23 案，希望我國的公費助理制度法制化的可行方向，可以參考美、英、法、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以及我國監察院、司法院助理制度，希望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國國會助理良窳攸關立法品質，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日本有設不得從事事項，美國薪資財產公開透明，兩國均享比較高的薪資。我國監察委員助理、大法官助理累積年資制度，提升專業化。本席建議立法院法制局比較各國跟我國監察院、司法院制度提出專題研究報告，讓立法院參考，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是不是可以改……

吳委員欣盈：所以要凍結。

林秘書長志嘉：還要凍結嗎？改主決議，可不可以？

吳委員欣盈：希望凍結。

林秘書長志嘉：還要凍結，那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因為我們總共才 60 萬。

吳委員欣盈：我們立法院有 1,600 個員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樣的凍結就保留，可以嗎？如果一個月內可以的話，可不可以就金額少一點？一個月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金額少一點，因為才 60 萬。

吳委員欣盈：一個月做得出來嗎？

林秘書長志嘉：局長說一下。

楊局長育純：跟委員報告，類似的提案往年都有，剛剛可以看到第 22 案江永昌委員有類似的提案，108 年到 111 年立法院針對這個相似的題目已經連續四年出了報告，所以如果委員要的話，我現場就可以給你，希望這個案子可以直接撤案。我們有針對我國跟他國的助理比較表。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以我瞭解，就是給的國家數量是不夠的，有關美、英、法、德、日、韓國跟新加坡、泰國，我現在講這些國家，都有嗎？我看一下。

楊局長育純：跟委員報告，因為您提的韓國跟新加坡確實還沒有，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根據立法院的組織分工，國會助理的一些人事管理事項是由人事處主政，我們也把相關的研究成果已經移給人事處了。今天其他立法委員針對國會助理的相關提案，原則上都是由人事處會接續處理，以上補充。因為剛剛秘書長也有提過，我們法制諮詢業務全年只有 60 萬，你把我們凍結 30%，對我們邀請學者專家的經費使用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以上補充報告。

吳委員欣盈：好，如果凍結 10 萬的話，你一個月依照我剛剛要求的這些書面報告，把這些國家補齊，您願意嗎？

楊局長育純：我們人事處會繼續處理，以上。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改成三個月，然後凍結 10 萬，我們同意啦！一般來講，因為你還要其他國家，我們真的去好好瞭解、然後去弄，弄完之後再提出報告，然後就解凍，這樣子。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兩個月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兩個月。

吳委員欣盈：可以喔！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我請教一下，講到第 23 案要法制化的可行性研究，我沒有意見，我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委員的助理除了總額上限，及個人也有一個上限之外，薪資是立委訂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用公務人員制度下去說要資深制、累積年資或怎麼樣，這應該是最大的困難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就是最大的困難。

鄭委員運鵬：困難點其實是在這裡。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鄭委員運鵬：如果變成他進來跟公務員一樣，說不定你就請不到資深的，早上委員也有希望可以建立資深助理這樣的文化，但是你跟著年資累積增加，如果每一位立委進來，是要搶資深的，還是要搶菜的？這就會變得有問題喔！因為會吃到他的薪資制度，所以這部分你們一併納入研究，可能也要麻煩你們把目前為止國會助理的聘用問題及它的狀況，跟其他制度性的公費助理到底差別在哪裡，可能也要比較給大家看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第 24 案江永昌委員撤案。

第 3 款第 1 項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第 24 案撤案，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提案案號第 25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25 案有撤案。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接著處理第 6 目「公報業務」，提案案號第 26 案。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27 案到第 31 案。第 27 案是賴香伶委員、吳欣盈委員提的。

吳委員欣盈：麻煩讓我補充說明，國際 2050 淨零碳排、RE100，再生能源轉型是趨勢，也是責任。同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要求一定面積以上的屋頂設置光電，所以本席認為立法院作為政府機關一員，應該負起氣候環境的責任，由公而私帶領推動，以上，謝謝。是不是可以凍結 30%？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凍結 30%是有點太高，是不是可以……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現在院區裡面的屋頂能做太陽能光電的就是在鎮江會館上面，

其他如中興大樓、群賢樓跟其他古蹟樓上的屋頂都沒辦法做，因為陽光不充足，所以它的發電量非常低，這個我們都評估過了，所以院區已經沒有屋頂可以做太陽能光電。因此建議這個案子是否可以改成主決議？謝謝。

吳委員欣盈：好，主決議我不堅持，沒關係，可是未來一些新會館在建設時，可以納入評估。

林秘書長志嘉：好。

周處長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中部園區賡續在做太陽能光電，有持續在推動。

吳委員欣盈：太好了，謝謝您。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幫忙說明一下，再生能源條例裡面訂的一定面積以上做太陽能板是針對新建大樓，所以未來立法院新的園區就一定要做，因為面積應該是超過。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鄭委員運鵬：舊的部分，像我們這邊有一些都是歷史建物，所以形式上也不適合，做了沒幾年就要拆掉，可能也浪費錢，大概會有這樣的問題。既然改主決議，我們就尊重。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好，第 27 案改主決議。

第 28 案，吳怡玎委員。

吳委員怡玎：這個你們 OK 嘛！因為沒有來談。

林秘書長志嘉：請我們周處長說明一下。

周處長傑：吳委員，我跟您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 109 年時編列預算是 1.72 億元，1.72 億元做規劃設計來發包，兩次流標，物調漲得非常厲害，因為物價調整，所以我們去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物調，目前爭取到的物調是 2.63 億，所以我們今年在這個預算項目上重新分配，年期從 110 年到 115 年，所以可能在這上面有些誤會。

吳委員怡玎：OK，那我撤案。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周處長傑：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也是吳怡玎委員的提案，第 29 案撤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29 案有撤案，謝謝吳委員。

主席：剛剛是第 28 案撤案嘛，第 29 案也撤案？

吳委員怡玎：對，第 29 案也撤案。

主席：好，謝謝，沒有意見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30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案子，不在。

林秘書長志嘉：跟主席報告，第 30 案其實跟第 20 案是一樣的，第 20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是不是第 30 案也一併改主決議？

主席：江委員，我們兩個要再……

江委員永昌：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我就配合，我們改成主決議。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第 31 案，吳琪銘委員凍結 50 萬。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 50 萬我們尊重。

主席：好。

江委員永昌：主席，因為第 30 案我們剛剛……我是不好意思回頭講，可是同一目當中如果吳琪銘委員有凍結數的話，那……

主席：那就併嘛。

江委員永昌：對，林淑芬委員剛才那一案，如果在場大家沒有反對，就同一目當中用同樣的凍結數，也算是尊重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同樣凍結 50 萬這樣。

主席：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3 款第 1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8 案、第 29 案撤案；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接著處理有關第 3 款第 1 項立法院的主決議，提案案號從第 32 案到第 48 案。

第 32 案是本席提的，對於這一案，機關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跟主席報告，從第 32 案到第 48 案主決議，我希望統一時程都給我們三個月，好不好？就是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委員沒有意見嗎？

吳委員怡玎：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其他這些主決議原則上我們都尊重。

主席：好，都尊重。各位都沒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到第 48 案的主決議，機關也沒有意見。

第 3 款第 1 項主決議，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7 案、第 48 案，這幾個案子都照案通過；第 32 案到第 35 案、第 39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於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60 頁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21,29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21,290 千元，然未編列今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通過立法院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費及所有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附帶決議之相關預算。

為維護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以及保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權益，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要求立法院針對「40 歲以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一會期 1000 元之文康補助費」擬訂~~實施辦法~~可行方案，力求於本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129 萬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並於~~6~~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疑慮可行案，求於本會期完成，始得動支，配合條法完成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 林思銘

連署人：

改主決議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492~~ 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9,849 萬 2 千元~~更多 提案~~刪減 492 萬元，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已撤案 7　<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3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49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案於「其他設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之「雜項設備費」編列汰購數位印刷機經費 1,560 萬元，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增幅高達 2.45 倍、6.62 倍，主要係預計汰購 13 台數位印刷機器等設備所需。

惟近年立法院以減少印製、資訊電子化等措施降低紙本印刷需求，並已初步見成效，宜衡酌設備堪用情形，依數位印刷機之汰購原則，檢視個案使用性能、使用及維修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就印刷量能再予精算，並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立法委員吳琪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進修訓練
1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進修訓練」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63 萬 8 千元~~ 要求 提案~~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 提出可行方案，於本會期內洽修法完成，並於~~一~~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改主決議1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5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公共關係等祕書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54 萬 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今年 5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需黨團協商，更在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公共關係等祕書業務經費」編列 4,454 萬 3 千元~~ 爰 鑒於 提案~~凍結 50%~~，俟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進行研議~~ 擬定可行方案，於本會期內~~，並於~~ ~~3~~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立法委員林思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7 司法及法制 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

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295 萬元

案由：

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係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管理業務」~~

~~編列 2 億 2,295 萬~~~~2 千元~~~~，凍結 10%~~，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

13

中架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3-1-3
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1,111 萬 2,000 元
~~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案由：立法院 113 年「議事業務」預算編列 1,111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均係業務費；經查，111 年預算數 1,068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939 萬 1,100 元，執行率為 87.88%，112 年預算數 1,052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為 6,869 萬元，執行率為 65.25%，執行率顯然未符預算所需，實有寬估之嫌。為本撙節、覈實編列預算原則，爰提案減列「議事業務」預算 200 萬元。

19

要求立法院提出相關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2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2 委員會議事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0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之預算提案格式各有不同，各委員會各行其是，格式並未統一化，常造成立委及幕僚作業之困難，甚而出現預算提案因格式理解有誤，以致預算提案單多處塗改卻仍未釐清原意。

查已有委員會於審查前整理欲審查部會之單位公務預算歲出/歲入、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等等項目為 EXCEL 表格，以供立委、幕僚依照統一格式提案，方便查找同時大幅減少塗改率。

立法院應於半年內參考已建置之「WORD 委員提案軟體（法律案）」，建置預算提案軟體，俾利提升立法院各委員會問政效率及提案品質，並於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湯蕙禎　江啓臣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2 委員會議事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案由：

查「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第二點「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一人隨行。」第三點「經委員指定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惟實務常有該次考察因立委另有要事、有公務無法前往或另有委員會業務需質詢而無法前往時可派助理前往考察，卻無法核銷交通費等費用之情事，而部分考察地點（例如獄政、邊境查驗等單位）若非考察行程安排，難有機會實地勘查。

立法院應研擬具體合理辦法修正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避免浮濫使用考察經費，確保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和公正的財務管理，俾利提升立法院問政品質，並於三個月完成評估報告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385萬8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3 款 1 項 5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圖書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58 萬 2 千元

案由：

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係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爰此，立法院 113 年度「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分支「圖書管理」編列 3,858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中架

14

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連署人：

總務處

改主決議 2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5,626.6 千元(3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42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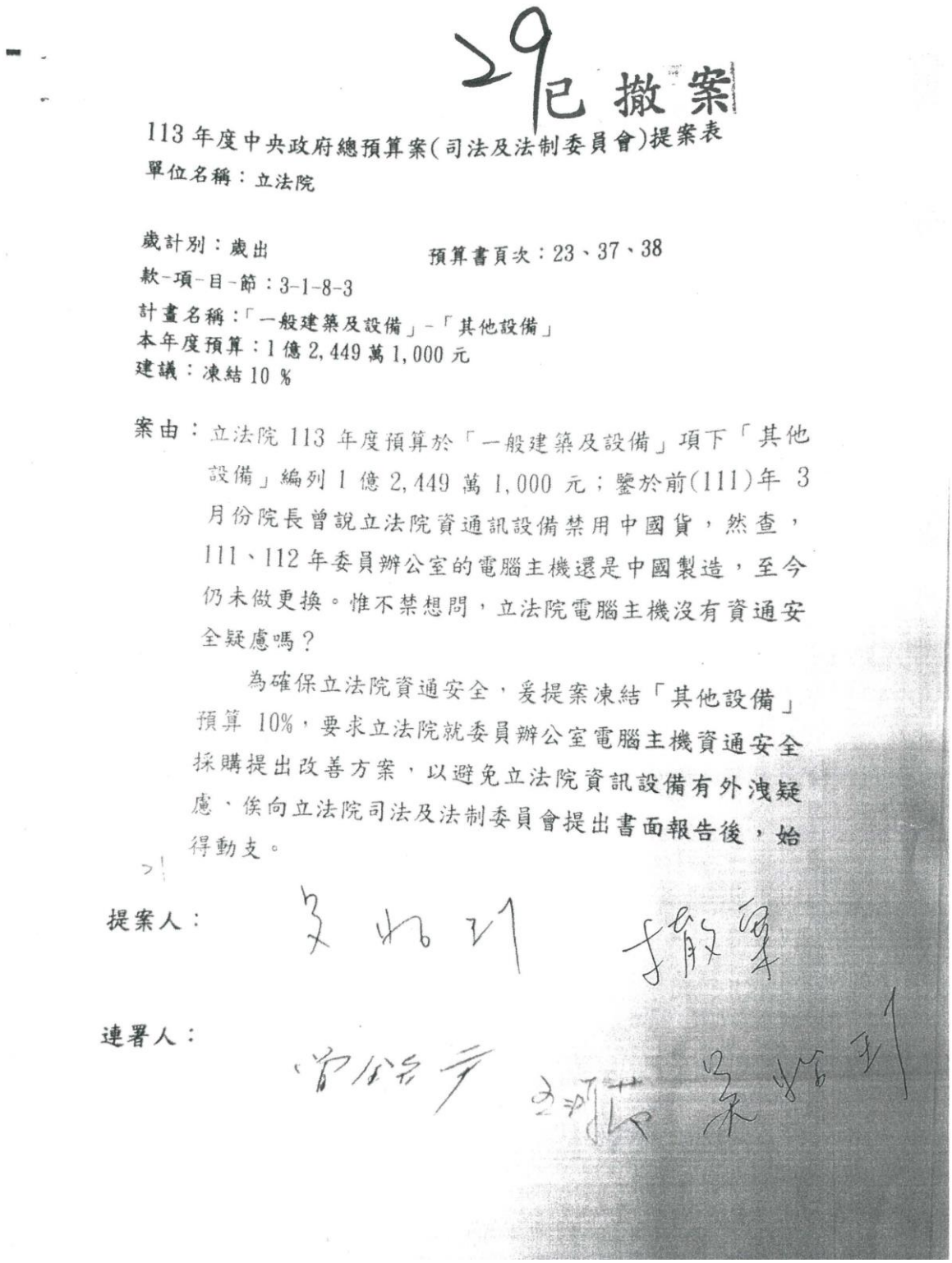
國際 2050 淨零碳排、RE100，再生能源轉型是趨勢也是責任。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要求一定面積以上屋頂設置光電，立法院作為政府機關一員，應負起責任，由公而私帶頭推動。

爰此，凍結立法院「一般建築及設備」50%，要求以「立法院屋頂光電設置推動計畫」為題，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一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吳欣盈　　王鴻薇

連署人：



29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3、37、38

款-項-目-節：3-1-8-3

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1 億 2,449 萬 1,000 元

建議：凍結 10 %

案由：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2,449 萬 1,000 元；鑒於前(111)年 3 月份院長曾說立法院資通訊設備禁用中國貨，然查，111、112 年委員辦公室的電腦主機還是中國製造，至今仍未做更換。惟不禁想問，立法院電腦主機沒有資通安全疑慮嗎？

為確保立法院資通安全，爰提案凍結「其他設備」預算 10%，要求立法院就委員辦公室電腦主機資通安全採購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立法院資訊設備有外洩疑慮，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項。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第(一)及(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討論事項逐條討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蘇巧慧　吳玉琴　鄭運鵬　莊競程　邱泰源　徐志榮
王婉諭　張育美　林思銘　黃秀芳　吳欣盈　林為洲　賴香伶　洪申翰
湯蕙禎　王鴻薇　吳琪銘　吳怡玎　陳　瑩　楊　曜　謝衣鳳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陳靜敏　陳培瑜　范　雲　張其祿　鄭麗文　陳椒華　林楚茵　邱臣遠
楊瓊瓔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簡任技正	李炳樟
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白姍綺
法規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陳信誠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杜慈容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徐淑芬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郭永發
	主任檢察官	朱華君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 司 長	黃蘭琇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副 組 長	詹雅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怡婷
內政部戶政司	專門委員	潘營忠
警政署防治組	副 組 長	斯儀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簡任視察	李佳玲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	專門委員	陳銘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施淑惠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副 司 長	朱砬瑩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經委員范雲、林楚茵、蘇巧慧及吳玉琴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張育美、徐志榮、吳欣盈、林為洲、陳靜敏、邱泰源、黃秀芳、范雲、陳瑩、陳培瑜、湯蕙禎、陳椒華及楊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徐淑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王婉諭、莊競程、楊瓊瓔、林思銘、吳琪銘、謝衣鳳、邱臣遠及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等一下再確認議事錄。

本次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2 案。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

先作以下說明：有關今日議程討論事項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 案，在 112 年 10 月 19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已說明及詢答完畢，現在院會交付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將於本次聯席會議與上述 22 案併案審查。由於委員各提案版本意見分歧，因此為求討論條文內容聚焦，增進本法審議效率，本席具體建議可否同意援往例，以行政院之提案版本為討論基礎，對照各委員的提案版本逐條進行審查，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通過。本次再交付之委員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現在請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陳靜敏委員、蘇巧慧委員？沒關係，到時候再看。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委員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數條文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行政院版，至其餘條文，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有關擬增訂親密關係暴力罪及性影像相關名詞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罪刑事程序等節，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及相關刑事程序已於本次行政院送立法院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63 條之 1 條文增訂；另性影像定義業於刑法有明確定義，是否需在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二、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建議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本法適用範圍，查依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者之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雖居於雇主家庭內，然雙方係屬有期限之契

約聘僱關係，與以血緣、婚姻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庭成員間之關係仍有不同，建議允宜再酌。另有關建議新增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俾利民眾獲知其（欲）已建立親密關係之對象是否有暴力慣行或為高危機加害人，以及早評估與因應部分，考量所建議揭露之資訊包括犯罪前科，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特種個資，然申請人資格包含即將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而有遭受暴力危害風險疑慮者或前開申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即在當事人與相對人尚未建立親密關係且尚未遭受不法侵害前，即可申請相關風險資訊，恐未符比例原則，建議允宜再酌。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6 次修正。本次因應實務需求，除將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親屬間關係納入本法家庭成員間關係，以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外，並期透過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被害人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及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在加害人層面，期透過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有效預防及遏止再犯行為。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以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謹就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之提案版本，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版

(一)第 3 條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明定本法係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明定家庭成員之範圍。家庭幫傭或看護移工遭受暴力等不當對待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人力仲介公司反映或撥打「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起申訴；為保障遭受特殊情事之外國人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外國人受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8 條第 1 項亦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是以在社政方面，目前外籍移工在臺灣遭受性侵害的處遇，以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偵訊、司法協助居多，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同時並加強社工與諮商人員之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有其必要；又在警政和司法方面，建構標準化的詢問程序，並

加強檢警詢問的專業知能，減少重複詢問對被害人帶來的二度傷害；再培養通譯人力持續進行專業化及在職訓練，做為移工溝通語言和文化的助力；此外，落實外籍移工自我保護及求助管道的宣導，加強仲介與雇主的性侵害防治教育，均為落實保護家庭幫傭及外籍移工的重要作為。

2.鑑於從事幫傭及看護工作之外籍移工，與家庭成員間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允依其工作特殊性，就工時、工資、例假、請假、保險，以及遭遇特殊情事申訴管道等，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訂立專章或訂立專業適切之法規範較為妥適。委員提案增列第 2 項「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1]者，視同家庭成員。」建請予以斟酌。

(二)增列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章節

委員提案增列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章節[2]，草案第 60 條之 4（得揭露之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第 60 條之 6 第 2 款（有關審查決定可供閱覽之個案資訊種類與內容）及第 60 條之 7（經核准可供申請人閱覽之資訊）等規定，如相對人為兒少，

---

[1]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②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③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2]本議案版本之所提草案條文與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編號 13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版本相同，故意見同當日書面報告第 3 頁。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40 條第 2 款（b）項(七)目、該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至第 71 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 等規定意旨，均以保護兒少身分隱私為原則，則草案內容與上開規定意旨是否相合？建請併予斟酌。

二、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版之第 14 條第 15 款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版理由一(四)：「……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法院核發保護令時，可歸責於相對人其能可執行之部分，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定。」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版理由一(三)：「法院於核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則衛生福利部允宜提供相關指引參考，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以及警察機關，於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法院亦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刑事警察局等請求提供上開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之建議，俾核發適切可執行之通常保護令內容，以明確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合理範圍及期限。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

2.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3.增訂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4.增訂法院於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防止被害人性影像未經同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

5.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6.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7.增訂網路業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應保留該等相關資料。

8.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刪除本法第 63 條之 1 準用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文字，並修正本法第 61 條有關違反保護令罪之序文；另於本法第 63 條之 1 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第 50 條之 2 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草案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提高違反保護令罪刑責。

2.增訂違反保護令致死或致重傷之刑責。

(二)本部意見

1.違反保護令罪性質上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罪相似，後者最高法定刑為 3 年有期徒刑，則草案提高為 5 年有期徒刑，是否妥適，建請通盤檢討考量。

2.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違反保護令罪，為被告違反法院依法所為之下列裁定：(1)禁止實施家庭暴力；(2)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3)遷出住居所；(4)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5)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被告如因違反上開保護令裁定，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者，實則已涉嫌刑法傷害致死、傷害致重傷、過失致死、過失致重傷等罪，而本提案就此等加重結果另訂獨立處罰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由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人」，並將「利息補助」修正為「利息補貼」。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五、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暴防治課程，並應與家庭教育課程併同實施；另增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設計問卷調查學生意見。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六、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計算家庭成員之姻親親系及親等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關係，視同民法上之配偶。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之目的係為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七、有關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於經合法登記而成立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適用家庭成員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之目的係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其親屬，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八、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其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以及其未成年子女，準用本法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之目的係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其親屬，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九、有關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二、有關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成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與一方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準用本法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之目的係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其親屬，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十三、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並增訂專章以

為相關規範。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十四、有關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及第 50 條強制通報義務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部分，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2.就準用本法第 50 條強制通報義務部分，此等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外觀上並無同居關係，本法第 50 條所列之責任通報人員能否一望即知此等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具有未同居親密關係，進而即時進行通報，不無疑義，建請再酌。惟此部分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十五、有關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六、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2.增訂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第 50 條強制通報義務、第 51 條追查撥打 24 小時專線者之電話號碼及地址、第 58 條提供被害人經濟補助、第 58 條之 1 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等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部分，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2.就準用本法第 50 條強制通報義務部分，意見同十四、(二)2.；就其餘部分，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十七、有關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罪」、「散布性私密影像」、「性私密影像」之定義性規定。

2.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3.增訂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4.增訂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確保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被害人之性影像，並於相對人未移除或向網路業者申請移除、下架所散布之被害人性影像時，以警察機關之名義申請之，必要時得請求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協助。

5.增訂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適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之規定。

6.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7.增訂網路業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應保留該等相關資料。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散布性私密影像」、「性私密影像」部分，刑法業增訂第 10 條第 8 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及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並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就「散布」一詞，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係將「散布」與「播送」、「公然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並列，即「散布」與「播送」、「公然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係為各自意涵相異之行為態樣，而本提案將「散布」定義為包含「播送」、「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等行為態樣，與刑法規定相齟齬。為求法律概念及法律用語一致性，不宜於本法再行增訂「散布性私密影像」、「性私密影像」之定義性規定，以免發生混淆，造成實務上認事用法之疑義，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八、有關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村（里）長、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十九、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2.增訂網路業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應保留該等相關資料。

3.於本法第 63 條之 1 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50 條之 2 有關網路業者相關義務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有關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十一、有關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2.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時，應基於性別平等主動規劃家庭暴力防治所需保護等措施。

3.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4.增訂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5.增訂法院於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防止被害人性影像未經同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

6.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7.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8.增訂成年心智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同意媒體報導或記載其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之表意權及相關機制，並修正媒體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9.增訂網路業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應保留該等相關資料。

10.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教育人員在職教育課程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納入學生輔導事項。

11.刪除本法第 63 條之 1 準用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文字，並修正本法第 61 條有關違反保護令罪之序文；另於本法第 63 條之 1 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第 50 條之 2 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二、有關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教保服務人員、司法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二)本部意見

草案說明二敘及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責任通報人員。惟現行有責任通報規定者，尚有人口販運防制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各法本於立法目的而對於責任通報人員範圍並非完全相同，亦非均包含司法人員，是否擴大責任通報人員，建請再酌。

二十三、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性影像」、「散布性影像」之定義性規定。

2.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3.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時，應基於性別平等主動規劃家庭暴力防治所需保護等措施。

4.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5.增訂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6.增訂法院於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防止被害人性影像未經同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

7.增訂「性影像」為逕行拘提之審酌事項。

8.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9.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10.增訂成年心智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同意媒體報導或記載其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之表意權及相關機制，並修正媒體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11.增訂網路業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應保留該等相關資料。

12.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教育人員在職教育課程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納入學生輔導事項。

13.增列本法第 63 條之 1 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間之暴力態樣，包含「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情事。

14.刪除本法第 63 條之 1 準用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文字，並修正本法第 61 條有關違反保護令罪之序文；另於本法第 63 條之 1 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第 50 條之 2 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性影像」部分，刑法業增訂第 10 條第 8 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並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應無須於本法重複規定；就增訂「散布性影像」部分，意見同十七、(二)。

2.就增訂「性影像」為逕行拘提之審酌事項部分，本法第 30 條所規定逕行拘提之審酌事項係以維護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不受侵害為原則，而本提案增列「性影像」為高度拘束人身自由之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之審酌事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3.就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間之暴力態樣部分，涉及本法之保護範圍、行政資源分配等政策事項，非本部權管事項；就其餘條文部分，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

2.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時，應基於性別平等主動規劃家庭暴力防治所需保護等措施。

3.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範疇。

4.增訂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5.增訂法院於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防止被害人性影像未經同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

6.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7.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8.增訂成年心智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同意媒體報導或記載其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之表意權及相關機制，並修正媒體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9.增訂網路業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應保留該等相關資料。

10.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教育人員在職教育課程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納入學生輔導事項。

11.增訂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並增訂專章以為相關規範。

12.刪除本法第 63 條之 1 準用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文字，並修正本法第 61 條有關違反保護令罪之序文；另於本法第 63 條之 1 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第 50 條之 2 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就增訂「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專章部分，與本部權責無涉；就其餘條文部分

，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大院權責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為使相關單位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擬具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條之一，監理廣電事業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同時，亦依同法第五十條之二，監理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且針對前述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本會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建構保護及防治網絡，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

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家庭樣貌日趨多元，家庭暴力的樣態亦日趨複雜，尤其隨著數位科技發展，透過散布被害人性影像進行要脅之情事頻傳，對被害人造成莫大之心理傷害。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本部部分為增訂第 50 條之 2、第 61 條之 2 等規定，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部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並持續出席法令主管機關、行政院及立法院召開之相關會議，就實務執行部分給予意見，期共同聯手保護被害人權益，建構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相關提案等 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及委員所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就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鑑於近年來青年意識抬頭，社會各界多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倡議，加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亦多以 18 歲作為成年年齡，大院現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因此將家庭暴力被害人得申請創業貸款由年滿 20 歲一併修正為成年人，並將「利息補助」金額修正為「利息補貼」金額一節，所涉本部主管部分敬表同意。

貳、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就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有關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亦應受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命令之保護，並於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創業貸款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提供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之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參、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就修正條文第三條提案及本部意見

現行移工受聘僱在臺從事工作，遭雇主或被看護者等為人身侵害行為時，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規，本部應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另提供受害移工安置保護、心理輔導、法律扶助等資源協助。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已將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國民列為應致力協助就業之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並發給就業促進相關津貼或補助。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三條增列第二項，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者（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視同家庭成員，鑑於渠等人員與雇主家庭係屬有期限之契約聘僱關係，與依血緣、婚姻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庭成員關係有別，將其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尚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體系各項服務及本法第五十八條所訂相關補助，宜由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整體研議評估。

肆、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事宜，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本部「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偕同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措施，致力強化其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提供職場支持及就業適應輔導，並向事業單位倡議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使其安心穩定就業。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時間大約 1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4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委員游顓德等17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9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17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其祿等17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2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17人提案(28460)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10032205) 委員高嘉瑜等20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10032205) 委員吳玉琴等20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24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6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18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委員陳靜敏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一、有鑒於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104年納入本法規範，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只要一方被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適用本法部分條文。為使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有足夠的支持與保障、行為人亦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及，增訂本條第四款、第五款，援引第六十三之一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親密關係暴力：指現有或曾有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私會互動關係之親密關係伴侶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五、親密關係暴力罪：指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間故意實施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六、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七、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八、散布性私密影像：將他人性私密影像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公開、陳列、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 九、性私密影像：指與性相關且包含下列內容之照片、影像、實體紀錄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或儲存且可轉換為圖像之資料： (一)性交或其他與性相關之行為。 (二)以身體或器物碰觸他人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 (三)裸露或強迫他人體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性影像：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實體紀錄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四)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五)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七、散布性影像：將第六款之內容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公開、陳列、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 八、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條文字明定於本法用詞定義。 二、隨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及侵害案件日益增加。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統計，自 105 年至 110 年受理之個人性私密影像被侵害個案，包含強制、偷拍、偷錄、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及性勒索等案件中，對象有 43%為配偶、前配偶及伴侶、前伴侶。顯現散布性私密影像等數位性暴力已成為家庭暴力之新型樣態，然現行法律規範與保護顯不足，爰增訂第八款、第九款有關散布與性私密影像之定義，以加強保護被害人避免持續受到傷害。 三、條次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遞移為第十款。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一、隨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及侵害案件快速增長。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統計，自 105 年至 110 年受理之個人性私密影像被侵害個案，包含強制、偷拍、偷錄、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及性勒索等案件中，對象有 43%為配偶、前配偶及伴侶、前伴侶，顯現散布性私密影像等數位性暴力已成為家庭暴力的新型樣態，然現行法律規範與保護明顯不足，參考刑法第 10 條，爰增訂與性私密影像之定義，以加強保護被害人。 二、條次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十、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計算前項姻親之親系及親等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關係，視同民法上之配偶。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於經合法登記而成立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經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與一方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準用本法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28460)：**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之定義，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親等範圍，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五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因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未準用民法上配偶之規定，因此相類異性結合姻親的情況，例如同性結合一方之血親，對同性結合之另一方有身體、精神虐待等家庭暴力行為，無從管制。 二、另民法第九百七十條規定姻親為「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為與現行法制用語一致，並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增訂第二項有關計算親系親等之標準。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特別排除

同性配偶與配偶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然而多元性別者在實務上卻常遭受家庭暴力，顯見多元性別者在社會上的處境並沒有得到完善的改進。同性婚姻專法雖已上路，法規卻因未準用姻親定義，導致同性婚姻當事人若遭對方血親家庭暴力時，難以聲請保護令。

三、本次修法擴大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認定其為「家庭成員」，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便於保護令之聲請及社會工作者介入協助。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第三項稱：「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併此敘明」，排除同性配偶間雙方家庭成立法律上姻親關係。造成同性配偶間之事實姻親，不問親等遠近均不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進而未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

本次修法擴大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新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一，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認定其為「家庭成員」，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已於 2019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使同性別之二人亦得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之配偶；惟於同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成

子女準用本法規定：

一、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二、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者，視同家庭成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 二、雖法律上並未使同性配偶與他方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姻親成立法律上身份關係，惟於社會生活事實中，締結同性婚姻者仍有可能遭受對方家庭成員對己之生理或心理暴力行為之對待。 三、為貫徹本法之立法意旨，修正本法之「家庭成員」定義，納入現行親屬法中「姻親」定義，使同性配偶亦能適用本法，提供同性配偶更加完整之權益保障。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108 年，我國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使同性別之二人亦得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之配偶；惟於同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 二、雖法律上並未使同性配偶與他方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姻親成立法律上身份關係，惟於社會生活事實中，締結同性婚姻者仍有可能遭受對方家庭成員對己之生理或心理暴力行為之對待。 三、為貫徹本法之立法意旨，修正本法之「家庭成員」定義，納入現行親屬法中「姻親」定義，使同性配偶亦能適用本法，提供同性配偶更加完整之權益保障。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項謂：「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從而，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的血親或姻親之間，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即生疑義，進而有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疑慮。實有必要修正相關條文，將同性婚姻完整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下，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28460)：

一、108 年我國通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同性別之二人亦得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之配偶；惟同法未準用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關於姻親之規定，且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

二、雖法律上並未使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法律上身份關係，惟於社會生活事實中，締結同性婚姻者仍有可能遭受他方配偶之家庭成員對己之身體或精神暴力行為之對待。

三、為貫徹本法之立法意旨，修正本法之「家庭成員」定義，納入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六十九條之「姻親」定義，使同性配偶亦能適用本法，提供同性配偶更加完整之權益保障。

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提案：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之定義，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親等

範圍，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五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親屬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範保障，並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親親之定義，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親等範圍，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委員蔡巧憲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之定義，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親等範圍，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五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三、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雖與家庭成員之間並無血緣關係，但其長居雇主家庭空間內，工作性質具隱蔽性

，且與家庭成員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外界亦不易察覺、不願介入，其遭雇主家庭成員施暴的本質係屬私領域之家庭暴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特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九十六年修正本法，將以下四類身份者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家庭成員之範疇：(1)配偶、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以及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同性配偶準用之。準此，同性配偶之親屬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其成員間發生暴力事件，自得適用本法。

三、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時，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諸多政策採取折衷態度。如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載，同性配偶之一方，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致生解釋上同性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或他方血親之配偶發生暴力事件時，得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產生疑義。實務上即曾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

					一方，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卻無法依本法申請保護令，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為完備本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之意旨，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依據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及歐盟伊斯坦堡公約之精神，雖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男性，但男性受暴較不具結構性及普遍性，且親密關係暴力對男性造成之傷害及影響，與女性相較，實不成比例，故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因素，包括：家長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以及對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之忽視及否定等。為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之權責事項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文字及酌修標點符號，另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依據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及歐盟伊斯坦堡公約之精神，雖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男性，但男性受暴較不具結構性及普遍性，且親密關係暴力對男性造成之傷害及影響，與女性相較，實不成比例，故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

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	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於性別因素，包括：家長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以及對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之忽視及否定等。為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之權責事項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文字及酌修標點符號，另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不同性別，過去常見親密關係暴力包含：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以及對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忽視及否定等，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強化性別平等價值。 二、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依據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及歐盟伊斯坦堡公約之精神，雖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男性，但男性受暴較不具結構性及普遍性，且親密關係暴力對男性造成之傷害及影響，與女性相較，實不成比例，故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因素，包括：家長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以及對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之忽視及否定等。為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於辦理本法所定之權責事項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文字及酌修標點符號；另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	

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林耕機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委員蔡巧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業明定中央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業明定中央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巧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業明定中央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款業務事項。本款係配合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專章之增訂，新增本款條文。 二、原條文第十款依序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款業務事項。本款係配合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專章之增訂，新增本款條文。 二、原條文第十款依序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	

		十二、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資料，爰於第十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二)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爰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

三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十三款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以降低相對人散布之風險。又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如屬電磁紀錄，應以隨身碟或硬碟等載體提供被害人。

(三)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如該被害人同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雖可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惟考量其保護對象未能涵括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站平臺，僅能透過相對人自行下架或向該平臺申請才能移除，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其於網際網路平臺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另法院於核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刪除或交付被害人。

十五、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

、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警察機關為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	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	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三、考量保護令實務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常由被害人與相對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且曾出現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之案例，使得被害人難以探視未成年子女。被害人非主要照顧方或非單獨負擔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易產生執行會面交往之困難，爰於第七款增訂法院得訂被害人對未成年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四、條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遞移為第十五款。

五、關於第三項之修正，考量「心理輔導」之性質與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等輔導類之處遇相同，爰新增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心理輔導」一項，並將審前鑑定類別限縮為需接受醫療處置者，包括：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治療等，俾提升法院逕裁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另現行法院係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六點規定，委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成立之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爰新增「評估」一項，俾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家庭暴力之態樣含括精神上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同意攝錄，如有家庭成員未經其同意而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

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或被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必要

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或被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將對被害人造成難堪、恐懼等身心創傷，顯有必要透過保護令之核發加以禁止。

二、因應遭來資訊傳播迅速及網路資訊科技之運用快速發展，為保護被害人不受性影像遭散布之精神壓迫，爰針對相對人散布被害人性影像或持有但未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可命相對人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或命相對人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並免除其精神上所受之虐待。上述保護令之聲請，不以性影像遭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為必要；如家庭成員以性影像作為強制、恐嚇之手段，亦或家庭成員持有之性影像有遭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可能，致使被害人之精神遭受虐待，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者，亦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併此敘明。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

時，並得命交付或刪除銷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十五、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

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資料，爰於第十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二)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爰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十三款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以降低相對人散布之風險。又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如屬電磁紀錄，應以隨身碟或硬碟等載體提供被害人。		
(三)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如該被害人同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雖可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惟考量其保護對象未能涵括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站平臺，僅能透過相對人自行下架或向該平臺申請才能移除，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其於網際網路平臺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另法院於核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警察機關為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保護令實務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常由被害人與相對人雙

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方共同行使負擔，且曾出現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之案例，使得被害人難以探視未成年子女。被害人非主要照顧方或非單獨負擔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易產生執行會面交往困難，爰於第七款增訂法院得訂被害人對未成年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被害人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資料，爰於第十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三)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增列第十三款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

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得命相對人刪除，以降低散布風險。

(四)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為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站平臺，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其於網際網路平臺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法院核發保護令時，可斟實於相對人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

(五)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蔡巧憓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

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資料，爰於第十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二)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爰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十三款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以降低相對人散布之風險。又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如屬電磁紀錄，應以隨身碟或硬碟等載體提供被害人。

(三)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如該被害人同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雖可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惟考量其保護對象未能涵括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

站平臺，僅能透過相對人自行下架或向該平臺申請才能移除，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其於網際網路平臺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另法院於核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警察機關為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當事人及被害人，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併予說明。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助法院聯繫當事人及被害人，以免延本項之通知機制，併予說明。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

					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當事人及被害人，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併予說明。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二)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另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改善需要一定期間之處遇，且考量司法審理與行政作業程序之效率及經濟性，爰法院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優先以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所核發

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之命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第十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為準，命相對人接續完成，並視其執行情形調整處遇計畫項目及時數，併予說明。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依第七項為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時，究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亦有納入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必要，故於現行法第三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時，實務上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準此，第三項關於法院核發暫時、緊急保護令之款項，由第一款至第六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七款。 二、有關交付或刪除銷毀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以及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申請移除下架等事項重在時效，有即時予以核發，以保護被害人之必要，爰增列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內容，俾利法院依個案情形核發，爰款項變更。

三、為協助相對人及早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改變自身錯誤之暴力認知及行為，於第三項新增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規定，俾利法院得依個案情形於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階段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

四、第六項明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本條第七項並未明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則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增訂第七項後段規定，以杜疑義。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法院得藉由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核發，保護被害人之性隱私權與名譽權。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

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二)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另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改善需要一定期間之處遇，且考量司法審理與行政作業程序之效率及經濟性，爰法院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優先以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所核發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為準，命相對人接續完成，並視其執行情形調整處遇計畫項目及時數，併予說明。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依第七項為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時，究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椒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增訂有關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三)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早協助相對人該善自身錯誤暴力認知及行為。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為避免與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混淆產生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蔡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

急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二)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另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改善需要一定期間之處遇，且考量司法審理與行政作業程序之效率及經濟性，爰法院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優先以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所核發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為準，命相對人接續完成，並視其執行情形調整處遇計畫項目及時數，併予說明。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依第七項為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時，究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聲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交付或刪除銷毀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及第十三款移除下架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內容確實執行，以確保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其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並應於相對人未移除或未向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申請移除下架時，以警察機關名義申請之，必要時並得請求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協助，以確實保護被害人。 二、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成立，因本法規範之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不以兒童或少年為限，爰新增第四項規定規範受請求之機構應予配合，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確保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其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並應於相對人未移除或未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由請移除、下架其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時，以警察機關名義由請之；必要時，並得請求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協助。 前項受請求之機構應予配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將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罪納入。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親密關係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驟變，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性影像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驟變，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

			、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親密關係伴侶故意實施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三十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規範。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於網路空間時常難以證明，尤其在網際網路發達的時代，提供證據更加困難，為確保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證據之保全，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新增本條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親密關係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得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禁止為一定之行為者，得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規範。

		、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散布性私密影像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命相對人交付、刪除銷毀或移除、申請移除、下架持有或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六、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二、隨著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與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與侵害案件日益增加，鑑於性私密影像散布流傳極快，且散布後對被害者造成嚴重傷害，且實務顯示相對人常以散布性私密影像威脅、恐嚇被害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禁止被告藉威脅散布性私密影像聯絡被害人；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移除、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三、條次變更，本條第一項原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者，始構成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事由，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條件，難以對被告產生實質上之約束力。考量上開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內容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

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委員陳精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甚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委員蔡巧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甚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委員林楚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者，始構成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命羈押之事由，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條件，難以對被告產生實質上之約束力。考量上開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內容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 **委員陳精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為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以有效約制相對人行為。 **委員蔡巧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者，始構成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之事由，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條件，難以對被告產生實質上之約束力。考量上開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內容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10032205)：**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復考量尊重並增強被害人之自主性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核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惟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因其危險程度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另被害人如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考量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應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爰併定為除外事由。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措施，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構）、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張宥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	，並於第四項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以落實日睹兒少相關服務。 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且尊重並增強被害人之自主性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核心，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伸真正落實尊重被害人自主性。 三、惟針對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被害人，考量其危險程度高，需各防治網絡成員介入保護，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另被害人如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考量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仍有待國家介入保護，爰增列但書規定，並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10032205）：** 一、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自 97 年起通報總案件數 75,438 件，逐年攀升至 110 年總通報件數多達 118,532 件，增加 43,094 件成長 6 成，顯見家庭暴力事件持續增加中。 二、長期處於暴力環境，造成受害者身體與心靈的傷害，除受害者自救外，其他知情人士亦須伸出援手，協助受害者早日脫離暴力環境，重回正常健康的生活，也避免未來發生無可挽救的憾事。 三、鑒於村（里）長因執行職務與民眾接觸較為頻繁，有助於及早通報與預警家暴事件，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並強化社會安全網，本條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教保服務人員與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 **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提案：** 一、依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復考量尊重並增強被害人之自主性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核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惟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因其危險程度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另被害人如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考量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應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爰併定為除外事由。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醫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

			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態樣繁多，舉凡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皆屬家庭暴力事件。為及早介入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並對於高風險家庭進行管控，制止暴力傷害持續加重，應擴大家庭暴力事件之責任通報人員，以健全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體制。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之規定，新增教保服務人員、司法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為增加被害人之自主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對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評估；若被害人為成年者，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依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根據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應有效調查通報案件。另分析通報資料，家庭暴力通報案量逐年增加，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未開案率亦同步增加，原因多為被害人自認受暴情節輕微，或無接受服務意願等，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開案與否常受限於被害人意願，惟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目標，服務之介入應以家庭為中心，非僅聚焦於個人，政府對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之兒童及少年應先進行訪視評估，俾利掌握個案及其家庭風險等級，爰修訂第三項。

四、第四項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司法機關、警察機構、被害人申訴而知有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前項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必須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人係指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但書規定分列二款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求周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鑑於性私密影像散布流傳極快，且散布後對被害者造成嚴重傷害，為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措施、利即時保護被害人、盡速移除其性私密影像、以及保全證據，爰參酌

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於知悉相關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先行移除網頁資料，並保留至少一百八十天，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人係指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爰將本條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但書規定分列二款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求周妥保護被害

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有行為能力人係指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權利，爰修本條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分列二款，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蔡巧盈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人係指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但書規定分列二款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求周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椿機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等規定。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委員陳椿機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	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貼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四項前段規定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資格，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為成年人」。 二、勞動部公告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所指之創業貸款補助應指利息補貼，為使法律條文更臻明確，將後段規定文字之「利息補助」金額修正為「利息補貼」金額。

	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二　對於因童年目睹家庭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因童年創傷經驗影響之生活，社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創傷復原服務。 前項創傷復原服務相關辦法，由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婦援會調查，在 68%有童年目睹家暴與受暴經驗者中，8 成以上出現負面自我價值感、77%曾有自殺念頭、49%曾有自傷行為；並且有 6 成的人害怕踏入婚姻或親密關係，至少 5 成以上的人因此影響親子關係、就業和職場適應、人際關係。 三、該調查發現，有目睹或家暴經驗者，僅有 8.6%在童年時期接受過社工服務者，成年受暴者有高達至 50.4%沒有尋求過資源協助，且有 60.4%受訪者表達自己需要協助。 四、現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童年有性創傷者，委託民間辦理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服務，並於方案內配置社工人員與心理諮商等資源。為保障童年目睹及經驗家暴的成年人，同時預防家庭暴力代間傳遞的可能性，爰增訂本條，將創傷復原納入法定服務。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

導內容，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在學兒童及少年應施以輔導，爰將現行第五項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後段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及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之事項。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學校教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由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爰予刪除。

二、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為落實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之預防性措施，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期透過教育及培訓促進相關人員瞭解：(一)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因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導致權責機關人員之不充分作為；(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三)尊重被害人隱私及其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重要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在學兒童及少年應施以輔導，爰將現行第五項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後段規定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主管機關所辦理之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及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之事項。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學校教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由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爰予刪除。

二、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為落實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之預防性措施，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期透過教育及培訓促進相關人員瞭解：(一)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因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導致權責機關人員之不充分作為；(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三)尊重被害人隱私及其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重要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並增訂教育主管機關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三、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

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且執行家庭暴力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課程四小時。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之學校教育，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爰予刪除學校教育之內容。 四、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為落實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促進相關人員瞭解：性別刻板印象與家庭暴力之關聯、家庭暴力被害人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尊重被害人隱私及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 五、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蔡巧薏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在學兒童及少年應施以輔導，爰將現行第五項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後段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及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之事項。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學校教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由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爰予刪除。 二、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為落實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之預防性措施，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平等課程，期透過教育及培訓促進相關人員瞭解：(一)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因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導致權責機關人員之不充分作為；(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三)尊重被害人隱私及其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重要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暴防治課程，並應與家庭教育課程併同實施。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請專家設計問卷，供各級學校在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時於其網站上對學生作調查使用。 前項調查資料僅供教育主管機關作為課程設計研究或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研析取得家暴相關資訊，並採取適當調查與預防作為。必要時，轉請教育主管機關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強制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其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一學年有二學期，而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議題）至少四小時數，基本上，學校亦少有超過四小時該課程的安排，該課程究竟是在正式課程中或外並未明定，而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的規定。鑒於家庭教育與家庭暴力防治息息相關，除建議將這兩種課程合併實施外，同時為讓兒少學生能及時獲得與切身息息相關的知識或訊息，並建議勿將課程延後實施（即刪除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爰修正第一項。 二、學校之所以應實施家庭教育與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其目的除了教育孩子正確的家庭觀念與如何保護自己、甚或家人，故學校是取得學生家庭生活資訊的一

條建置，故在上完這樣的課程後，如能同時對學生做課後問卷調查，一方面可以瞭解學生受課後的情況，二方面透過專業的問卷設計，取得潛在家庭暴力傾向的資訊，以供教育主管機關作為改善課程設計研究或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作研析後採取適當的調查與預防作為，且於必要時，轉請教育主管機關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強制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爰增列第二項與第三項。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能事前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針對即將與特定對象親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者，能得以及早獲知相對人是否為有施行家庭暴力慣行或經評估為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等資訊，俾供評估與之建立親密關係風險，降低發生受害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之一　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之一　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

可能，故特增訂本章。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能事前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針對即將與特定對象擬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者，能得以及早獲知相對人是否為有施行家庭暴力慣行或經評估為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等資訊，俾供評估與之建立親密關係風險，降低發生受害可能，故特增訂本章。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其所指定之特定對象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供申請人閱覽，並提供個案必要之保護措施或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擬建立或已建立親密關係之人，應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其所指定之特定對象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供申請人閱覽，並提供個案必要之保護措施或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擬建立或已建立親密關係之人，應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理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閱覽之主管機關。 三、家庭暴力風險資訊處理及建立，橫跨多個業務主管機關（構）；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則是具整合跨機關（構）業務及人力和協調司法與移民機關之法定權責機關，故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本章所訂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提供必要保護服務之業務。 四、除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閱覽服務外，為主動發揮預防家庭暴力防治功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擬進行或正進行親密關係交往者，亦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理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閱覽之主管機關。 三、家庭暴力風險資訊處理及建立，橫跨

多個業務主管機關（構）；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則是具整合跨機關（構）業務及人力和協調司法與移民機關之法定權責機關，故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本章所訂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提供必要保護服務之業務。 四、除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閱覽服務外，為主動發揮預防家庭暴力防治功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擬進行或正進行親密關係交往者，亦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得以提出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申請人資格，進行例示性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得以提出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申請人資格，進行例示性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前條所稱申請人，包括： 一、擬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之當事人，有具體事由恐受暴力危害者。 二、前款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依前條第二項受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之人。 四、依其他法律得為申請者。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前條所稱申請人，包括： 一、擬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之當事人，有具體事由恐受暴力危害者。 二、前款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依前條第二項受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之人。 四、依其他法律得為申請者。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之定義作例示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之訪查對象為範圍，以及納入衛生福利部所使用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三　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包括： 一、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者。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三　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包括： 一、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者。			

二、曾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者。 三、對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者，有多次施以家庭暴力紀錄者。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或專業人員評估為家庭暴力高危險對象者。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	二、曾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者。 三、對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者，有多次施以家庭暴力紀錄者。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或專業人員評估為家庭暴力高危險對象者。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專業評估機制所評定高危險對象，並為避免惡意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成為漏網之魚，亦將其列為可揭露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對象。 **委員蔡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之定義作例示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之訪查對象為範圍，以及納入衛生福利部所使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專業評估機制所評定高危險對象，並為避免惡意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成為漏網之魚，亦將其列為可揭露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對象。
委員蔡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四　得揭露之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包括： 一、受有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或經起訴，並致人傷亡紀錄。 二、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紀錄。 三、受有民事保護令之裁定紀錄。 四、經評估屬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紀錄。 五、依其他法律應揭露資訊。 前項提供閱覽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其他第三人	**委員蔡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四　得揭露之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包括： 一、受有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或經起訴，並致人傷亡紀錄。 二、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紀錄。 三、受有民事保護令之裁定紀錄。 四、經評估屬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紀錄。 五、依其他法律應揭露資訊。 前項提供閱覽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其他第三人	**委員蔡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風險資訊之內容作例示規定。 三、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及第三人者，應保護其個人資訊。 **委員蔡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風險資訊之內容作例示規定。 三、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及第三人者，應保護其個人資訊。

	者，應以適當方法，使閱覽人無從識別第三人個人資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例閱覽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就個案情況預先擬定可供保護之處遇方案或其他可供諮詢服務，以提供或協助申請人後續所需之保護或人際關係之應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例閱覽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就個案情況預先擬定可供保護之處遇方案或其他可供諮詢服務，以提供或協助申請人後續所需之保護或人際關係之應變。
	者，應以適當方法，使閱覽人無從識別第三人個人資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五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理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後，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擬定提供個案保護之措施或諮詢服務之處遇計畫。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五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理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後，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擬定提供個案保護之措施或諮詢服務之處遇計畫。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接露審查會議之審查項目作例示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作業辦法。 三、申請人資格與理由事項，包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人與擬被揭露資訊對象關係證明及認為本身有遭遇暴力風險之徵兆或原因等。 四、若被揭露資訊對象為暴力高風險者時，可向申請人提供後續避免危害之保護措施或人際關係互動應注意事項建議等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接露審查會議之審查項目作例示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六　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之審查事項，包括： 一、申請人資格與理由。 二、決定可供閱覽之個案資訊種類與內容。 三、提供申請人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建議。 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之組成及相關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六　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之審查事項，包括： 一、申請人資格與理由。 二、決定可供閱覽之個案資訊種類與內容。 三、提供申請人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建議。 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之組成及相關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機關擬定相關作業辦法。 三、申請人資格與理由事項，包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人與擬被揭露資訊對象關係證明及認為本身有遭遇暴力風險之徵兆或原因等。 四、若被揭露資訊對象為暴力高風險者時，可向申請人提供後續避免危害之保護措施或人際關係互動應注意事項建議等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七　經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相關專業人員陪同閱覽及說明，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特殊需求人士者，得申請指定一名人員陪同閱覽。 申請人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其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 辦理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七　經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相關專業人員陪同閱覽及說明，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特殊需求人士者，得申請指定一名人員陪同閱覽。 申請人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其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 辦理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受有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專業人員，例如社工人員、警察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員等，陪同申請人閱覽並適時說明資訊內容，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三、申請人若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其他因語言及文字閱讀上之原因，而有行動上或閱覽資料方面需要他人陪同或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其閱覽及理解資訊內容。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擬定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受有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專業人員，例如社工人員、警察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員等，陪同申請人閱覽並適時說明資訊內容，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詢。 三、申請人若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其他因語言及文字閱讀上之原因，而有行動上或閱覽資料方面需要他人陪同或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其閱覽及理解資訊內容。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擬定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所揭露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及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保密要求，做例示性規定。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保密及資料保全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八　經核准之申請人及其陪同人員僅得閱覽，並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非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所知悉內容散布於眾。 二、不得將資料攜出。 三、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影印。 四、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增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五、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六、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陪同閱覽或諮詢服務等有關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八　經核准之申請人及其陪同人員僅得閱覽，並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非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所知悉內容散布於眾。 二、不得將資料攜出。 三、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影印。 四、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增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五、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六、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陪同閱覽或諮詢服務等有關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行為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九　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之人員，於所執行業務範圍內，得免為證人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業務以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人員，能免除訟累之疑慮，以充分協助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人士，獲致完整資訊及專業諮詢服務，故於執行本法業務範圍內，得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有為證人義務所相繩。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業務以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人員，能免除訟累之疑慮；以充分協助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人士，獲致完整資訊及專業諮詢服務，故於執行本法業務範圍內，得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有為證人義務所相繩。
行為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九　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之人員，於所執行業務範圍內，得免為證人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九　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之人員，於所執行業務範圍內，得免為證人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得拒絕或一定期間內不提出申請，但家庭暴力中心除應停止通知外，並應作成紀錄。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十　因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明確拒絕通知或逾一定期限未申請閱覽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即應停止通知。 前項情形，家庭暴力防治中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十　因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明確拒絕通知或逾一定期限未申請閱覽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即應停止通知。 前項情形，家庭暴力防治中	

		心應做成紀錄，或告知原通知機關。	心應做成紀錄，或告知原通知機關。		二、依本法規定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得拒絕或一定期間內不提出申請，但家庭暴力中心除應停止通知外，並應作成紀錄。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刪除或交付被害人。 八、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考量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類型，爰配合增訂第六款違反法院所為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又有關違反法院所為第八款之裁定所涉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未於法院裁定載明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其所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倘相對人業依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予移除，或其原上傳檔案已遭第三人備份、轉傳及散布等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定明違反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鑑於現行違反保護令罪之刑責過輕，且未視違反保護令犯罪情節而致死傷之加重結果予以區別刑責，致難收遏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效，為避免家庭暴力犯罪者因罪責尚輕即心存僥倖，輕忽被害人及子女之生命安全，率爾違反法院保護令裁定，爰修法提高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針對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分別明定加重刑責，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配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及考量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之命令亦有納入違反保護令罪處罰之必要，故於現行法增訂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命令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禁止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規定，爰增訂第六款違反保護令。

二、實務上發現，倘加害人無故未出席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出席狀況不穩定且客觀上足以評估加害人無法依限完成處遇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俟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屆滿，才能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致無法達到透過加害人處遇計畫改善加害人暴力行為之目的

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前項第五款之完成期限，指法院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載明之期限。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為有效督促是類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核發通常保護令或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違反者準用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明訂。另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將罰金由「十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二、為保護被害人之性隱私權與名譽權，避免被害人之性影像遭持續散布而受二度傷害，爰增列第六款至第八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保護令內容者，須負刑事責任，以強化被害人保護令之執行效果與核發效益。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考量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類型，爰配合增訂第六款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裁		

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以阻延對被害人之保護。又有關違反法院所為第八款之裁定所涉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未於法院裁定載明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其所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倘相對人業依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未予移除，或其原上傳檔案已遭第三人備份、轉傳及散布等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定明違反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類型，爰配合增訂第六款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裁定

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定明違反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考量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類型，爰配合增訂第六款違反法院所為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又有關違反法院所為第八款之裁定所涉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未於法院裁定載明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其所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倘相對人業依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予移除，或其原上傳檔案已遭第三人備份、轉傳及散布等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定明違反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二十四小時內改善，且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四條，明定網路通訊業者未按第五十之一條規定移除被害人遭未經同意侵害之性私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或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	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密影像之義務、協助偵查、提供證據責任之處罰，爰新增第四項。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

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至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或未保留相關資料及提供予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權利損害，爰增訂有關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之罰責。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明定。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至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	

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至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行政院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二)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另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

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規定業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第三項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六十三條之一，將「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適用範圍，符合國際趨勢，也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的宣示。

二、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有以下缺失：第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課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強制通報義務，但「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卻在不在強制通報義務中。第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將「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列作為家庭暴力。但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家庭暴力樣態卻只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缺少經濟上的暴力。但是未同居不代表雙方財務是各自獨立，不應該排除此種可能性。第三，實務上逕行逮捕、逕行拘提、預防性羈押都是有效赫阻家庭暴力的手段。但「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少了這些手段，變成員警只能到場口頭勸說，缺乏有效手段。

三、修正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對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情事者，皆納入保障，且準用家庭暴力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范振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

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

		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 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亦應受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命令之保護，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 三、現行法第一項並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將造成司法機關及警察人員面對此類案件時，無權介入處理，無法有效嚇阻伴侶間暴力之發生，並使被害人無法及時且持續遠離危害，對於伴侶間暴力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又雖有準用本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之部分條文，但關於執行職務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地方主管機關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之權限及被害人之協助等規定，均未予準用，在規範上有所不足，不利於伴侶間暴力犯罪之預防及被害人之保護。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四、現行法第三項另定施行日，與本法末條有所扞格。考量此次修正應無再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故予以刪除。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條雖已於 104 年修正，使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適用本法部分條文，然現有對被害人之保障不夠充足、對行為人之規範也不夠完整。因此，擴大本條適用範圍，納入現行條文第二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有關刑事程序規範，且要求行為人交付或刪除銷毀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移除、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網路隱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等，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障其權益。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為防止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以性影像對被害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爰於第一項增訂得準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規定，以強化被害人保護。

二、為強化年滿十六歲之被害人，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散布性影像事件之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處理等機制，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五十條之二準用之規定；另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爰刪除準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至今，期間並無窒礙難行之處，顯無須因條文之修正而有再次延後施行之必要，爰此，刪除本條第三項，令修正條文得於公布後立即施行，以強化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被害人的性隱私權與名譽權保護。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

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二)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另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規定業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第三項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椒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聚歷暴力妨治法第二條將「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列作為家歷暴力。但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家庭暴力樣態卻只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缺少經濟上的暴力。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三)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另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規定業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第三項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二)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另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規定業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第三項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事件通案件統計

，109 年通報件次合計 17 萬 8,710 件，較 108 年之 16 萬 944 件增加 1 萬 7,766 件，另查案件類型別合計 14 萬 1,872 件，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為 6 萬 7,957 件，較 108 年之 6 萬 3,902 件增加 4,055 件，顯見遏止家庭暴力之措施與法制仍有改善必要。 二、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未能準用第三十條之一對於羈押嫌疑重大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罪之相對人及第三十一條對無羈押必要具保、責附、限制住居之相對人得禁制令規定，此導致被害人遭受暴力後毫無保護程序，行為人仍可在保護令核發前之空窗期內進行再度加害至保護令核可。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部分為該法防治策略上重要一環，相關逮捕或拘提注意事項皆依此章執行，為讓被害人獲得更完整之保護，在暴力事件再發生之當下讓被害人得遠離相對人之危害，應修正本法。	**行政院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主席：沒有委員在場，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10 點開始進行逐條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6 分）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蒞臨，現在已有兩位委員在場，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委員會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確定。

現在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審查，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一條條文就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張主任秘書跟我提醒就是，今天是觀世音的出家之日，剛好也是天恩之日，所以今天要充滿著感恩、祈福的心，會得到福報喔！我們用感恩、祈福的心希望把這個條文修得更好，來保護臺灣的人民、做世界的典範，再度感謝大家、祝福大家！也感謝大家過去長期互相的支持。

我們接著就開始來審查，第二條。

張司長秀鴛：我這邊說明兩點理由，首先謝謝委員，基於同居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已經都在家暴法涵蓋的範圍，而且這一次的修正也把第三章的刑事程序準用到，還有第五十八條都適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對象；同時，如果在第二條去定義，有了這些定義之後，勢必在第三章的刑事程序有很多條，目前委員的版本裡頭並沒有全部都提案，所以還是有一些缺漏，因此請再酌。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第八款、第九款，包括散布性私密影像以及性私密影像，這個在刑法第十條第八項也有明定，是不是要再重複定義？請再酌。

主席：好，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好，這邊因為我有版本，我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把親密關係的暴力定在裡面？是因為事實上第六十三條之一已經有未同居伴侶的條款；另外就是，因為現代社會家庭的關係已經轉變，民間團體其實也一直倡議說，家暴法的概念應該要修正為家庭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所以我才會在第二條裡面把這個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放入。

那性私密影像也是，因為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性私密影像被侵害的個案有 43%的行為人是配偶、前配偶、伴侶、前伴侶，都是親密的關係，非常高度相關，所以我才會把這個定義放在這裡。不過當然這個部分我尊重衛福部的判斷，那是希望衛福部未來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今天要表達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

請陳委員。

陳委員靜敏：我其實也是呼應剛剛范委員的說法，主要是因為現在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啦，性影像、性私密影像的相關犯罪跟侵害事件快速增長，而且影響非常大，所以我也覺得特別是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面，應該要把這一塊直接放進來，提醒的作用其實是更大的，所以我也在第六款、第七款的部分有把這個部分加進來。

主席：好，非常感謝兩位委員卓越的見解跟提案，因為考慮到各方面的一個方向，行政單位認為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那兩位委員也願意共同督促未來的這個工作，在現行的條文裡面來努力啦，所以第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感謝大家！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第三條說明一點，為了保障同性婚姻當事人以及其一方親屬的權益，讓他們在發生家庭暴力的時候，可以受到本法相關規定的保護，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的定義，增訂第五款到第七款；同時刪除現行的第三款跟第四款有關姻親的規定，以上。

主席：好，不曉得，有沒有發言？還沒有發言的先發言，來，蘇委員，蘇委員發言後再來范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裡面就院版的解釋，我想我在第三條提出的其實是增訂了第二項，今天看到衛福部提出的書面報告當中，當然有對我的這個建議，也就是我建議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剛才這邊你有這個查依……或者是說等一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先回應一輪了之後，我再就衛福部的意見表示。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

范委員雲：好，謝謝！剛剛蘇委員那個發言，雖然我沒有條文，但是我也滿支持的，那我的條文這個部分是跟院版一樣，我是肯定院版，等於是把過去沒有辦法處理的，就是同性配偶，如果他沒有跟他的家人住在一起，那麼過去暴力沒有辦法被保障的這個部分補上漏洞；還有根據行政院自己 2023 年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出櫃的同志中，媽媽有 59%會接受，爸爸有 45%會接受，所以在父母對同志子女接受程度較低的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同性伴侶也有較高的敵意跟不滿，可能會發生精神或肢體暴力。我想這個部分衛福部這邊有補上，所以我很高興，就是肯定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這一條我也補充一下，因為剛剛蘇委員也有提到，雖然本條第二款也有規定同居者適用性，但是我們臺灣其實慢慢地走向未來高齡化的社會，是不是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看護者越來越多，這部分也不得不前瞻性地來思考是不是適用本法？因為他們可能會比血親還更親密的一個互動，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建議，未來想前瞻性一點是不是要先布置好？我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好，請行政單位先回答。

王委員請。

王委員婉諭：這條的部分主要是在於同性婚姻的專法通過之後已經兩年了，但是同性配偶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其實還是有差別待遇，所以對於院版和時代力量版本其實是一致的，就是希望能夠納入這些配偶四等親以內的這些血親，因為我們希望是，像我們看到原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裡面的規定是，如果夫妻一方是被他方姻親施以家庭暴力的話，是可以聲請保護令的，但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時候，並不承認同性配偶和對方的血親是可以成立姻親關係，所以就有這樣子相對應的差異。這次我們看到第三條的修法，不論是院版或者時代力量版本都是希望把配偶四等親以內的血親能夠納進去，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也願意來支持，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行政單位要不要先回應一下？

張司長秀鴛：針對蘇委員提議說要把外籍家庭幫傭跟看護工納入本法的適用範圍，我們是建議這個可以再討論啦，基本上就是我們不贊成，原因是因為幫傭跟看護工他是依契約關係住進，雖然他跟雇主是同住在這個家庭內，但是他跟家庭暴力防治對象是基於血緣、姻親跟婚姻這種永久

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是很不一樣的。如果幫傭或看護工在家裡有發生一些不當對待，目前勞動部有相關法律可以處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還是依本法的保護對象為主。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我剛剛請衛福部先發言的原因就是想讓各界瞭解衛福部現在的態度，我想請大家思考一下，我們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這部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撇除剛剛講的關係之外，這整部法律最重要的是在家庭的生活空間、這個特殊的生活空間之下，如果有暴力行為的發生，相較於在社會的任何地方發生，甚至在職場上發生就單純適用刑法的傷害罪不太一樣。因為我有長久共同生活的目的，所以我需要一個更明確、細緻的保護，有時候是預防、有時候是處遇等等，所以我們特別訂立家庭暴力防治法，今天這部法律訂完之後，既然有預防、既然有處遇，可以針對在這個空間裡共同生活的人，我們也很高興在 87 年訂完之後，今天因為同性婚姻的改變，我們讓這樣的家庭成員被納入，我們甚至也開始考慮納入親密關係的人。

我想請問一下大家，以現在社會的狀況來講，如同剛剛主席邱泰源委員所講的，以現在的生活型態來講，家庭幫傭、看護工確實幾乎是 24 小時都居住在這個名為家庭的空間之下，而看護工及移工，他們和雇主之間的關係會和一般職場上的僱傭關係完全一樣嗎？其實他的生活狀態不太一樣，因為沒有其他的工作是這樣 24 小時親密接觸的，既然這部法律要預防並處置在這個空間之下會發生的種種行為，那我們把同樣有這種生活型態的人納入並且準用，準用而已喔！難道不是一件好事嗎？這是原來的概念，這是第一個。

我們以現行的狀況來看，衛福部剛剛有提到這是職場的僱傭關係，現在勞動部也有其他的處遇機制可以處理，可是我們看到勞動部的資料很清楚，現在的移工、家庭看護工發生這種家庭暴力傷害的部分大概是 0.1%，有來求助的、有成案的大概是 0.1%，可是對照一般職場上的同樣狀況是至少 1%，在一般職場就有 1%的傷害狀況之下，家庭看護工怎麼可能只有 0.1%呢？這是不可能的狀況！顯然現在的機制有待被檢討，這是目前的狀況。如果衛福部說這單純是僱傭關係而移出這部分，坦白講我覺得有點可惜啦！這顯然看到一個洞在那裡，我們卻沒有去處置，不要說別的，昨天 11 月 1 日的報紙寫「凌虐印尼女看護，惡母女三人判刑」，很明顯就是一個在家庭中發生暴力的狀況。

當然不只有看護工受到凌虐，坦白講，也有些雇主本身受到移工的不當對待，這是雙方的，所以讓這樣關係的人員、成員準用家庭暴力這部法，我覺得是對雙方的保護，他的權利得到保護之後，那他的義務是什麼？其實他被課予的義務完全一樣，也沒有加重雇主太大的負擔，因為傷害行為、暴力行為本來就是不對的，我們只是增加通報的機制等等，我覺得這對社會安全網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補強，我相信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非常非常多年了，但大家沒有機會，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沒有修正，所以沒有機會把這樣在家庭內長居的成員放進去，只因為他沒有血親關係，但他有實際上的工作關係，我們是不是要趁這次討論一下？這樣身分的人和我們的家庭成員長居共存在同一個名為家庭空間概念的成員，是否有機會受到這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很謝謝蘇委員的關心，主要是對外籍看護，因為就業服務法講的應該是外籍的，所產生一些在家庭裡的衝突，甚至有暴力、傷害行為。不過這裡面有幾點，大家可能要再思考一下，第一個，跟家庭成員居住在一起，但沒有血緣關係的不只是外籍看護，在一些家庭裡有可能是本國人，本國的幫傭、本國的看護都有可能，所以第一個是說，如果條文是這樣，變成只有外籍看護，這會有不公平的問題。第二個，的確如同蘇委員講的，這有兩種可能的狀況，一個是看護虐待雇主，一個是雇主虐待看護，這兩者剛剛有提到，因為是建立在契約關係上，不像原來家暴法的家庭成員關係是以血緣或婚姻關係為主，現在我們要擴大到同居或者同婚的這些關係，我們都把它擴大，但是它還是一個比較長期的關係。通常在契約關係之下，如果已經造成人身傷害，有其他的刑事法律可以處理，像委員剛剛提示的那份報紙所寫的，最後還是判刑。

另外一方面，契約關係如果碰到這種情形都是可以終止的，所以如果出現這種情形的話，最快的方法可能就是把契約關係終止掉，然後再去追究責任。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家庭成員關係是沒有辦法終止的，因為血緣關係還在、親屬關係還在，這些關係都還在，所以不太一樣，我想這還需要再斟酌，一個是公平性的問題，一個是關係的成立是契約，這跟血緣、婚姻等等有所不同，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再斟酌一下。

蘇委員巧慧：不好意思！我挑戰一句話就好了，我覺得部長回答得很有誠意，而且說真的，本國和非本國籍的看護工確實也有可能因為我這樣的寫法而造成落差，這點確實還可以再討論，不過我要挑戰剛剛部長的第一句話，如果我們從頭到尾都建立在血緣的親屬關係上，可是第三條第二項「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的親密關係也不是啊！在還沒進入婚姻之前就有親密關係的，現在也可以列入保護範圍之內，這顯然就不是因血緣而被納入這部法律的適用範圍，所以我覺得以有沒有血緣來界定範疇其實不合理。

薛部長瑞元：是啦！我剛剛有說，我們已經要擴大了，對不對？我們是從血緣關係出發要把這個適用範圍更擴大，也就是認定他的家庭成員，不過還是有一定的這種關係，而這種關係不是契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因為契約出現任何狀況可以隨時終止掉，但其他的關係就很難。

主席：謝謝部長。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應該只有涵蓋聘僱外國看護工和幫傭的部分，所以一個是在於本國籍的部分，如果我們要討論這個範圍，是不是應該把本國的部分也一起納進來？另外包括像是身障，其實有個人服務助理員的部分，也是長期可能會在家庭裡面做些類似協助自立生活功能的情況，當我們在考慮這個範疇時，是不是應該把這些都一起涵蓋進來討論才會是一個比較完善的做法？謝謝。

主席：范委員。

范委員雲：這邊我剛剛有講到，雖然我沒有條文，但是滿認同蘇巧慧委員講的移工、家庭看護工的部分，當然本國籍也能納入最好，但是如果優先考慮外籍幫傭的話，我覺得也有他的道理，因為他就是非常孤單在一個家庭當中，所以求助各方面是比較弱勢的，那原本家暴法的精神就是在講私領域裡面，其實就求助跟各方面他是比較弱勢，所以需要一個特別的法令，從這個精神

來講的話，如果勞動部並沒有相關的部分可以特別去協助，就是幾乎像家庭成員一樣的外籍移工的話，我會支持在這裡補上這個漏洞。不過當然現實上有哪些部分要處理的話，可能是衛福部跟勞動部可以一起來協助的，以上。

主席：好，部長簡要回答就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剛剛提到有兩種不同的狀況，一個是看護虐待家人，如果有這種情形之下，你先切斷他的合約關係，不然的話，用保護令就會很奇怪，你就切斷契約關係，不要請他了，這個關係就沒有了，走到家暴法就會比較奇怪。第二種情形是被照顧者虐待看護，這個就是勞工保護的問題，勞工保護的問題不要納到這裡面啦！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對啊！勞動部施組長淑惠。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就我剛才質疑的部分。

施組長淑惠：向委員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現在對於移工在臺工作，如果是被雇主或被看護人人身侵害的時候，依照就服法或者現在的勞動法規可廢止其聘僱許可，也同意他去轉換雇主。另外，我們也有訂一個相關的處理原則跟流程，一旦他有人身安全疑慮的時候，係採用先安置後調查，後續也會對受害移工有一些保護，提供心理輔導、法律扶助、補助等等資源協助。這一條如果是提到納入成員，其實我們還有另外一個考量是，目前我們對於家暴的就業協助都有一些相關的津貼，也有想到這個納入之後，對於本法第五十八條裡面的一些相關補助的部分，所以我們是比較建議這個案子要再做一些思考。以現行移工如果受到侵害的保護部分，有一定的作業處理原則跟流程，以上說明。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就實質上面的現況來說，看護尤其是外籍看護，目前所受到的暴力虐待事件，坦白說是滿多的，這個事情其實代表的是現在法規的保護效果是不足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確定的，所以我們還是持續會收到，至少我的辦公室會持續收到很多這些受暴案件，尤其是外籍看護工，其實本國也有這樣子的案件。但我確實對於是不是要在這裡納入外籍看護，有一點顧慮的點是，當然他照顧的時間很長，有時候大家會把他當作是家人，但在整個方向上、在整體移工，尤其是外籍看護工的政策上，我自己比較傾向應該要讓他更明確地往勞動契約關係去，我比較希望他有點脫離某一種親密關係，或是相近於有點像是一種親屬的那種狀況，因為讓他在一個比較親屬的這種認知狀況之下的話，其實會有更多的問題更難談或更難處理，所以在這一個傾向上，我自己比較主張是要讓他更往一個更清楚的勞動保護的狀況去的時候，確實如果現在放在這裡面，假設這個是以親密關係為基礎，可能不只血緣啦！我就會覺得好像會有一點奇怪，所以我是基於這件事情，我不是說我們保護已經很夠了，不是，我們保護真的不夠、保護真的不夠，所以這部分真的是希望未來勞動部應該要加強相關的法規，我知道你們現在都有、都講得出來，可是實質上面保護的效果就是不夠，因為就是一個、一個案子出現在你眼前，這沒什麼好好含扣的啦！只是在這個狀況下面，我覺得還是讓這邊比較回歸是親密關係，可是我比較不那麼傾向未來我們把移工往親密關係的方向去導，這是在這個部分大家討論這個議題，我比

較會有顧慮的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再來蘇委員、吳委員。

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謝謝衛福部這麼誠懇的回答，真的是有在想，但是顯然還有不夠周延之處；勞動部這邊的話，我也同意，我跟申翰意見一樣，就是說我們現在都有制度，但是你如果再回去看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狀況，顯然就是還不夠好用，做得不夠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說一下我的立場，我今天提出了這個版本，也受到大家的指教之後，我不堅持我的條文，改成附帶決議，前面資訊的部分就略去不提，後面的話，結論就是請衛生福利部就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工作性質之特殊性，協同勞動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三個月內，針對現行制度及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研議社會安全網之服務介入模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啦！謝謝。

來，吳委員補充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想剛剛大家在談外籍看護工或是幫傭，因為在家庭內，私密性很高，所以其暴力或是不當對待確實是很難發覺，我覺得大家都看到這個困境，但是畢竟外籍看護工確實跟雇主是勞動關係，如果有這些暴力情況或是家暴的情況，其實是可以直接終止契約啦！如果要適用到整部家暴法，未來就會處理到要給保護令嗎？給任何一方保護令，這個關係到底怎麼進行下去？所以我覺得確實是有些疑慮，但大家提出準用概念的時候，其實在凸顯的是，也請勞動部回去好好研議，這個真的是家庭幫傭跟看護工在家庭內的處境，這樣的處境你們有處理，但是沒有被通報，或是有些處境沒有被看到，所以我想大家關心的是這一點，那應該是勞動部要強化外籍移工和看護工保護的工作，或是相關權益的部分，我想巧慧也能夠瞭解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就用附帶決議請衛福部及勞動部一起研議相關的措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靜敏：我其實只是提醒，因為剛剛申翰跟巧慧都提出來，非常重要，就是沒有辦法被發現，我發覺在第五十條裡其實就賦予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這樣的職責，這個事實上是家暴法才有的保護，現在就是提醒勞動部，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因為這群人的確是比較弱勢的，所以他才會有這樣的失能、這樣的照顧，也許怎麼樣把醫事人員或者是什麼樣的人員納進有通報義務的時候，可能就比較能夠發現。

主席：好，我們這樣子，如果大家都能夠討論得這麼周全，這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修正，然後通過附帶決議，好不好？附帶決議等一下會處理，第三條就先這樣子，通過。

再來第四條，請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9 頁的第四條，兩點說明：第一點，依據 CEDAW 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要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權責事項的時候，要特別關注性別議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要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所以在第二項酌修基於性別平等的文字，增訂進去。第二點，另外在第二項的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謝謝，請委員指導，這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接

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請翻開第 13 頁、第 14 頁第六條。兩點說明：第一個，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明定，中央政府設立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辦法要由行政院定之，所以刪除第一項後段的授權規定；第二項未修正。以上。

主席：這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16 頁第十四條……蘇委員提案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與委員將此併入第五章之一？因為這裡有一個章節全部在談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以及諮詢服務，所以併在第五章一起討論。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反而想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溝通過了，但你並沒有同意增訂專章啊！所以你現在拖延戰場真的不太好，不如現在直接講，大家明快一點直接說一下！我認為我們參照外國克萊爾法案，訂定的是事前通報這樣的狀況，以防範於未然。立意是希望能事先預防，當然相關配套措施會相當多，不管是增加大家的……就是有好也有負擔，好處就是大家可以更早知道，有機會知道親密伴侶是不是有家暴紀錄等等狀況；不過相對地也增加了社工與其他人員的工作負擔。因此，我們現在的社會量能是否已經達到這樣的狀況？你們給了我非常多的意見，所以不同意增訂專章，所以要不要乾脆在這裡大家一次說清楚？目前貴部的態度如何？為什麼貴部不能同意我的說法？現在狀況如何？未來又是什麼態度？總是要講一講這樣吧？

主席：來。

薛部長瑞元：謝謝蘇委員。關於家暴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牽涉到後面的專章，目前來講，第一，我們還沒有跟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就這部分做過討論，所以現在並不清楚社會共識，這是第一點。第二，有利有弊，也就是說準備要結婚的可以先去查，看這個對象過去是不是有過這種紀錄，簡單來講就是這個。這個有利有弊，愛到卡慘死，一查下去萬一發現真的有這種紀錄，是不是表示以後也會有？老實講，也沒有那麼確定，才說有利有弊。因此，對於利害的評估可能需要斟酌。第三，目前來講，我們對這些資訊的彙整還沒有到位，若貿然通過，可能在實際執行時會有缺漏；若有缺漏，代表就算有問題卻可能查不到，萬一以後出事情的話，責任就很難處理了。所以我建議這樣子，我們可以做小規模的試辦，來蒐集一下到底有沒有執行的可能性？因此委員是不是以附帶決議來……，我們以試辦計畫來試試看，然後持續跟外界做溝通，看外國立法例的這一套在臺灣是否可行。

主席：來。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感謝部長，部長很有誠意，所以我事先就把附帶決議拿出來了，對，因為我也知道我們要開始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以按照先進國家的執行方式提出這樣的概念，確實是在臺灣立法院中率先提出的，可能如同部長剛剛所說，這需要各個機關單位，包括警政、衛政，非常非常多的單位有共識後才有辦法向前進，而我們現在連資料都還不夠。我的附帶決議本來是比較客氣的：請衛福部研議並建構我國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揭露與知情權機制，以強化事前預防事宜，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但剛剛部長說要

小規模試辦，我也接受，這樣很好！

薛部長瑞元：那就是我多說了。

蘇委員巧慧：列入紀錄了！列入紀錄了！列入紀錄了！對、對，這一條我就不堅持，甚至是專章的部分。我會提附帶決議，再請……

主席：蘇委員所提就變成以附帶決議處理，把剛剛的意見通通匯集起來。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第 16 頁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兩點說明：第一，按照戶籍法以及相關規定，當事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因此原條文第十二款禁止相對人查閱，但並沒有禁止相對人的父母查閱。對於被害人及其受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經常會被人知道，所以這一次增訂把特定家庭成員納入第十二款的文字；另外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有關性影像的定義，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增列保護令的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以及第十五款。以上。

主席：謝謝行政單位。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肯定你們增加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但我這邊還有兩個意見希望衛福部可以考慮。第一個，目前從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的統計發現，禁止騷擾行為即目前的第二款是核發最多的，所以在禁止騷擾這部分，希望能把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一起納入，預先防範在裡面。你們現在增加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這很好，但在實務上因為沒有經驗，所以可能是已經發生了！也就是散播被害人的性影像時，才會依據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來提出申請。所以是不是能在第二款，即被法院判定禁止騷擾、核發保護令這部分，在通信後面加上：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我想這樣子的防範會更完整，等於預先禁止了這個可能性。

另外，我在第十五款後面，就是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裡希望能加上：心理輔導、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主要是我們跟婦女團體談到加害人處遇時認為，目前的文字中缺乏心理輔導，但心理輔導的性質與其他的認知教育輔導、親子教育輔導等其他輔導處遇，其地位應該相同，如此也多一個選項，希望衛福部可以考慮。

有關後面的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的鑑定評估，這邊是要提升法院逕裁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比例，而且把審前鑑定類別限縮為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治療等醫療處置，這部分我們加上「評估」一詞，比較能符合實際的執行情形，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回應是否接受，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先回復，因為范委員問的問題比較多一點。

張司長秀鴛：就委員提到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要把性影像放進去，當作禁止騷擾的一個樣態，但這部分是不是也有在「其他必要之聯絡行為」裡面已經有含括？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第二個部分，倒數第二項的部分要把心理輔導放進去，因為我們這邊已經有寫「及其他輔導」，其實「及其他輔導」是更廣的，也包括心理輔導。再來，委員想要把我們的實施處遇計畫，將處遇計畫把它更明定，這部分我請心健司負責這個業務的同仁來說明。

李簡任技正炳樟：跟委員做說明，現行有關於要命相對人接受治療層面的這些處遇計畫項目，目前為了要讓它程序比較簡化一點，都會透過地方政府成立一個審前評估小組，如果碰到相對人需要做治療的話，我們現在是要求在這個審前評估小組裡面的成員一定要有精神科醫師，因為這涉及到診斷。所以目前我們為了讓程序簡化，是透過審前評估小組提出專業評估報告給法院裁量做參考。至於說法院如果對評估的結果持有異議的話，其實法院本身就可以來囑託鑑定，所以目前已經有這個機制存在了。以上。

主席：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針對第二款衛福部的回應是說，未經同意散佈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已經算在「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如果這樣的話，那前面「通話」、「通信」不是也都算「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嗎？既然那邊明定的話……我也覺得有點怪怪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因為「非必要之聯絡行為」，跟未經同意散佈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好像不大一樣，因為他沒有跟他聯絡，他是去散布對不對？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夠接受將那個文字放入，讓這個最常判定的禁止騷擾等行為就預先預防了。

另外，我剛剛漏講了第七款，希望能夠在訂相對人或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時，多加一個「或被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因為事實上關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大部分是由相對人跟被害人雙方共同行使，所以你會訂相對人這部分，可是有少數的情況會出現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是由相對人單獨行使的時候，這個時候會讓被害人沒有辦法探視未成年子女，所以希望補上這個漏洞，把被害人也放進去，這是第七款的部分，剛剛漏講了。

最後，第十五款後面加害人處遇的計畫，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考慮把心理輔導放進去，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新增這個選項的話，其實法官就多一個的部分。另外就是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的鑑定評估，我還是覺得明定在這裡會比較完善啦，因為你這邊包含了鑑定，也包含了評估，其實空間也滿大的，比較能夠符合實際的執行情形。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委員要不要先講？先請莊競程委員，再請吳玉琴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我同意剛剛范雲委員講的，就是「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跟散播這些私密影像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啦，當然這一條是講說核發是包含下列的一款或數款，我想散播私密影像這部分在第十三款已經有明定了，第二款看起來是接觸或是你要去聯絡他的這種行為，第十三款則是散播影像的行為，我想這部分在第十三款分開來定應該是 OK 的，因為它可以從這數款或一款去做保護令的裁定，所以我覺得在不同款中把它寫清楚，文字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再把它定義清楚就好了，其實不需要把每一款都結合、整合在一起，我覺得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謝謝。

吳委員玉琴：謝謝，剛剛莊競程委員的講法我也很支持，因為第十四條其實是針對保護令的聲請，它是可以有一款或數款，也就是法院在裁定的過程中，它有第二款的適用，也可以適用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它其實是不衝突的，所以並沒有問題，反而你在第二款再加了第十三款的文字

，那就會有點混淆，我想未來後面還有很多條文都會用到第二款的相關文字或第十三款的文字，我想這部分在解釋上或是未來在執行上把它分列得很清楚，我覺得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對於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整個性私密影像對於相對人禁止相關的行為，我相信應該是 OK 的，也比較明確。

另外就是范雲委員提到後面的條文，我覺得他是把相關的保護處遇、保護加害人的一些處遇計畫的文字落到這邊來，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問題，加了這些文字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因為可以讓它的文字更周延，其實都是在前面的條文裡面已經在執行的，包括加害人處遇計畫裡面其實就有心理輔導，也有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文字，我覺得寫在這邊，讓文字更加周延，我覺得也是很好的一件事，所以我是支持范雲委員的提議，加上這些文字，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答。

張司長秀鴛：先回應第二款的部分，謝謝剛才莊委員的說明，就是我們這一次的確已經在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把跟性影像有關的都單獨拉出來，放在另訂的這三個條款裡面，所以我們建議第二款是不用增加的。

第二點的部分是剛才委員有提到第七款要訂相對人，還有包括被害人要對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這個部分，因為這一條在整體上它就是一個保護令，保護令相對地都是命相對人、訂相對人如何如何，實務上的確在第六款跟第七款通常都是綁在一起，也就是說，它會訂暫時監護權，通常都是基於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或者是有施暴的一方可能比較不利於監護權的行使，所以通常第七款跟第六款都會綁在一起，因此實務上比較少有說在保護令裡頭命被害人如何如何，這是一個很特殊的作法，因為保護令的相關款項是司法院的權責，我們待會是不是也請法官來做一個補充。

另外，加害人的部分也一樣請心健司做說明。

李簡任技正炳樟：跟委員報告，范委員所提的修正把法院可以命相對人去執行的鑑定加了一個評估，但是跟現行條文第三項的後段對照就會漏掉了，因為我們為了要讓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處遇計畫，讓它的行政作業能夠簡化，目前的作業是讓縣市政府的家防中心在移送相關資料、在法院裁定之前，我們就可以提出一個處遇的評估報告給法院做裁定的參考。如果現在把縣市政府這個裁定前的評估報告刪除的話，我們會擔心這個處遇計畫的核發，因為全部都移給法院去做的話，擔心是不是會把核發的時效性做了拖延，因為本來是有行政機關可以幫忙做評估的，現在如果把這個文字都刪除了，可能會造成反而更不利的狀況。以上補充說明。

范委員雲：那個文字如果怕漏掉的話，那部分倒是可以補回來，我的部分比較是在強調，我跟吳玉琴委員其實都講到了，我們是把它具體化，符合實際執行的情形。

另外，剛剛衛福部好像沒有回應我的第七款，是不是可以加上一個被害人？剛才有解釋嗎？是 OK 嗎？那這邊我漏聽了，不好意思。

另外，第二款的部分，我瞭解大家的意思，是認為這一次已經增加第十三款跟第十四款都是性私密影像的規定，但我的那個擔心是說，因為看地方法院核發的情況，其實最高的比例就是

禁止騷擾，過去沒有，但通常就是已經想到才會去核發這個，但如果還沒有的話，常常比較是拿來威脅，所以放在第二款最常禁止騷擾行為裡面的話，等於是可以預防。但衛福部自己立場不明，你剛剛回應我的是說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包含在「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中，對不對？後來莊競程跟其他委員講到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的時候，你又說對，就是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你們自己邏輯就不清楚了，所以這是不是你們自己沒有想清楚呢？我先做以上回應。

張司長秀鴛：我在報告第二款的時候講太快，的確它在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有單獨列出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相關部門有沒有要補充？

徐法官淑芬：司法院想要對第十五款表示一下意見，第十五款的理由說明部分有提到，「法院於核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關於這個部分，法院調查上的實務，可能會遭受到當事人釋明的責任，所以要自行提出一些資訊及證據，以及法院實務上調查證據的困難性，我們已經詳述在 112 年 10 月 19 日的書面報告內容中。今天我想要再補充一點是，我們會希望衛福部提供我們相關的指引參考，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及警察機關，在協助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向法院申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法院也可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刑事警察局這些單位請求提供上開網際網路業者的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的建議，這樣我們才可以適切地去核發，妥適且迅速地核發通常保護令的內容，也可以明確地保護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的行為。以上。

主席：如果茲事體大，我們先保留好了，這一條條文保留，我們再思考一下，大家再溝通一下，儘量追求完美，謝謝。

第十四條保留。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26 頁的第十五條，有三點說明，第一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明確保護令的有效期間及效力年限；第二點，增訂第四項，避免變更或是延長保護令，在法院尚未裁定前的空窗；第三點，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的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再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29 頁的第十六條，共有四點說明，第一點，實務上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第六款暫定親權和第七款請求禁止探視通常會同時聲請，所以這次我們修正第三項，把第七款

納入；第二點，考量性影像是個人隱私的核心範疇，將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也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的範圍。第三點，鑑於家庭暴力發生的狀況經常是反覆發生，如果能夠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將有助於改善施暴中的狀況，所以我們這一次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第十款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第四點，在第七項明定暫時以及緊急保護令的變更撤銷的生效時點，以上。

主席：謝謝，針對第十六條，不曉得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跟第十四條有一些連動，有關第三項的部分，我的條文跟行政院的版本有一個不同的地方，我是涵括了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款，可是行政院的版本卻跳過了第十四條第十五款，是不是可以請保護司待會兒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跳過了第十五款，不列入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的聲請？

第二個問題，因為這一次在第十四條的修正裡面，也特別把與性私密影像有關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款都加入了，我想要釐清的是，性私密影像未來在整個運作上面可以聲請緊急保護令嗎？在條件上怎麼樣才能構成聲請暫時保護令或是緊急保護令？因為第十六條是在處理暫時保護令和緊急保護令，所以是不是請司裡面可以再加以說明？因為在實務運作上是一個新的型態，我們也想知道未來新的型態會怎麼運作。

主席：謝謝，請回應。

張司長秀鴛：第一個，剛才講的性私密影像可不可以納入暫保或緊保，我們這一次在第三項是有放進去，所以是可以的。但是第十四條當中的第十五款，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放在暫保跟緊保，原因是因為第十五款他是已經 po 上網路了，就是說他已經上傳在網際網路的平臺上面，所以他要立即的急迫性，相較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是沒有。以及 po 上網到底是誰 po 的？法院在審理的時候，其實很難在第一時間就能夠確定這是相對人 po 的，所以需要有一些審理時間，我們沒有讓它放在緊保跟暫保是因為這樣的思考，以上。

主席：你剛剛說要……

張司長秀鴛：就是回應吳委員所問的他的版本跟院的版本的差別，在第十四條第十五款我們沒有放進去的理由。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還是按照這樣子？

張司長秀鴛：是，我們建議按照院版。

主席：吳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基本上沒有。

主席：好，謝謝。那第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有范雲委員的版本，也就是第 35 頁的第二十二條，因為相較是執行保護令，這個部分會涉及警政署，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警政署說明一下好了，雖然范教授不在場，不過還是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斯副組長儀仙：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院版，關於蒐證的部分，我想我們的同仁會儘量蒐證，其實行政院版已經規範得比較完整了，謝謝。

主席：好，感謝。范雲委員的第二十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二十九條，因為在前面第二條我們已經討論親密關係暴力罪不入法，所以范委員版本第二十九條我們沒有接受，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張司長秀鴛：再來是范雲委員版本第三十條，這邊他有再增加第一項第三款，也就是增加「性私密影像」等文字，因為在第二條的時候我們沒有把文字確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仍然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那就維持原條文，通過。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主席，不好意思，針對剛剛通過的第十六條，我並不是對條文有問題，而是想再跟部長確認一下……

主席：沒關係。

吳委員欣盈：就是因為之前質詢的時候有問到緊急保護令以及暫時保護令，當時的瞭解是這方面的需求不高，所以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才會問到聲請通常保護令，目前的時間需要 50 天才可以核發。我還是想強調保護要及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說明呢？

主席：好，謝謝，請說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說明，第十六條第三項就是把及時需要保護的相關款項都放入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也讓聲請人可以讓縣市政府及相關的警察跟檢察官都可以就被害人的保護來立即聲請，而且他的審核是可以不經審理、是相較比較快速的，也能夠達到第一時間的保護。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我的問題是針對司法院的部分，因為之前問司法院的時候，他們說這方面的使用比率不高，所以我才會問為什麼要把通常保護令的時間壓縮？因為這個使用率比較高。

主席：請司法院回應。

徐法官淑芬：我想回應一下關於第十六條是不是要命相對人向網際網路業者申請移除下架性私密影像的部分，因為暫時保護令跟緊急保護令是可以不經過審理程序就直接核發的，法院在受理緊急保護令的聲請以後，可以直接讓聲請人到庭或依電話陳述家庭暴力的事實，如果認為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我們會在 4 個小時之內就核發緊急保護令，這都是家暴法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明文規定的。草案當中又增訂法院在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的時候，可以依照聲請或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的命令，因為在這個草案的第十五款是要求法院必須要就可歸責於相對人，然後他能力可以執行，而且還要明確記載相對人要交付的性影像，還應記載刪除或聲請移除的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跟範圍，另外也要酌定交付刪除跟聲請移除的合理期限，所以在法院必須要就這些款項內容明確記載的時候，實在不太可能在 4 小時之內單純依照書面聲請、沒有經過開庭審理，然後就要核發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如

果說在通常保護令的情況，要求法院合理調查五十幾天，就是現在通常的情況是五十幾天，然後再進行裁定的話，這是稍微有可能的，但 4 小時跟二十幾天幾乎是不太可能，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關心，相關單位也回答了，那我們就還是按照前面的通過，謝謝吳委員。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37 頁范雲委員版本第三十條之一，基本上在第二條已經確定親密關係暴力罪不入法，因此這一條我們還是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維持原條文，通過。

張司長秀鴛：接著第三十條之二新增保全處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或警政局的代表說明？

主席：好，謝謝。

郭司長永發：法務部說明。謝謝委員的新增提案，但因為這個是各個案件的通則，已經規定在刑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如果在家暴法特別又拉進來規定，不僅讓條文變得很龐雜而且比較奇怪，所以建議再行斟酌，謝謝。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意見都經過周全的考量，是不是這一條就不予增訂？通過。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第 37 頁第三十一條，同樣因為親密關係暴力罪沒有納入，所以這一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維持原條文，通過。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第 38 頁第三十二條，兩點說明：第一點，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第二點，考量實務需求，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無羈押之必要，附條件命令應遵守的款項增列第二款禁止騷擾，以及第四款遠離令，將適用範圍擴擴大，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再釐清一下，本條提到違反前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那第三款遵循部分為什麼沒有納入？

張司長秀鴛：是遷出。

吳委員玉琴：第三款是遷出住所……

張司長秀鴛：實務上的確會有一些狀況，所以很容易讓相對人……因為他沒有地方去，加上他違反保護令，又有羈押，刑事拘束力非常強，所以我們沒有把遷出令放進去的主要原因是考量到實務。

主席：吳委員，可以嗎？好，第三十二條就按行政院提案通過。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五十條。第五十條有三點說明：第一點，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是縣（市）政府，所以這一次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睹家暴兒童的敏感度，所以這一次在第二條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第三點，現行家暴法被害人如果是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一定

會開案服務；成人中的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過危險評估之後，如果是高的以及中低度危險，被害人有需求也一定會服務。但對於低度危險又沒有需求，且被害人意願不高時，這點當時院版也反覆討論，亦有各方思考。是不是考量資源使用的有效性？是不是一定要提供服務？實務上的確有一些討論空間。從最近一些案件我們也看到，的確要按照被害人意願處理。很多狀況是被害人的受暴情形，例如說長期、並因此習慣無助之後，就會阻斷他的意願表達。所以這一條的第四項提到，依其意願提供服務，這點的確在實務上有相當多討論的空間。我們在跟委員溝通的時候，也有些委員提出了一些不一樣的看法。因此想於今天就教委員，請大家來做討論，以上。

主席：第五十條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巧慧要我幫他說明。其實司長應該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巧慧在質詢時有特別提到，對於目睹家暴的兒少……文字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後，應對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進行訪視評估。他覺得第一時間就應該要進去，所以之前他在質詢時有提醒這點，也希望能夠做到。我知道部裡面提出來的文字是在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但對於訪視，則是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所以你們的程序是比較偏向有風險評估後，再進入訪視或調查的強度。巧慧要提醒的是，這樣的訪視是希望能夠讓被害人，或目睹家暴的孩子們在求助時，能有相關的資源跟訊息，讓他知道哪些是他可以運用的。

第二個，他也希望這樣的訪視工作能對加害者產生嚇阻作用，我想這是提案的目的。經過跟部裡面溝通，他可以瞭解實務執行上有工作量問題，也有一定的困難，所以他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你們在本法完成修正公告一年內，針對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就處理家暴案件之成果及待精進事項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他也是持續關心這議題，等一下也請部裡面回應。

另外一個是我的問題，剛剛是代表蘇巧慧委員說明。

我的問題跟巧慧的邏輯是一樣的。這一次衛福部在第四項增加了被害人為成人時，除有受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來提供服務。這個章節是預防跟處遇，也就是第五章是預防跟處遇，所以在接受通報之後就要處理了。

剛剛司長有提到，在做相關討論時大家認為當受害人是成人時，我們要尊重他的意願，但如果這條定下去後，那麼我們好不容易才打造的家庭暴力防治網，會不會就從這邊有了缺口，甚至有點漏接？會不會在未來形成漏接？我很擔心這點。為什麼剛剛巧慧會說接案之後就「應」去訪視？為什麼？因為他希望能嚇阻加害人的行為，然後接住這些受害者！所以，如果我們在這裡基於尊重……會不會反而造成後續的問題，讓後續的服務就沒有進來了？如果他初步、第一時間就拒絕了，那麼家暴防治法後面的很多服務，包括補助、包括保護令、包括各項，因為這在接案過程中就漏接了，這是我很擔心的問題。我們好不容易才架構了這樣一個保護網，結果我們在這地方……這樣會不會形成漏接？其實社工的工作裡有訪視追蹤，如果就在這邊終止服務，會不會讓這個網破了一個大洞？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裡面審慎評估？

主席：請回應。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針對目睹的部分，雖然蘇委員不在，我們就做說明。的確現在目睹的部分，它已經是法定的一項服務，我們的工作也跟教育部做了一些分工，基本上，如果他有學籍、在學，我們會在第一時間就會透過系統轉到學校，讓他們可以啟動三級輔導，這個是第一個。

對於沒有就學的特別是六歲以下的，我們要求我們的成保社工，一旦是所有的案件有六歲以下的目睹，有六歲以下的孩子，那麼這家庭在我們社會安全網的計畫裡頭，一定是要看到孩子，同時是以家庭為中心，所以社工也一定會做訪視，同時做開案服務，這個是目睹的部分，的確是沒有問題。

對於成人的親密關係暴力呢？如剛才委員說的，我們在實務上，現在就是兒少，因為兒少也可能是家庭成員，所以兒少保護或兒少虐待、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虐待，這些都在兒權法、老福法跟身權法有規定，是「應」，所以我們一定都會評估，都會訪視，而且也會提供服務，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但就成人這一塊，我們會在第一時間，會在通報人的地方就會讓他們先做他的風險評估、致命危險評估，如果是有致命性風險高的，我們就會按照這個指標，然後來做高危機的網絡服務，所以這個部分也確定是沒有問題；如果是他經過評估風險屬於中低度，但是被害人有意願，因為我們第一線的通報人員會詢問被害人有沒有接受後端社工的服務？被害人有意願，我們也會讓我們的二線社工來提供服務，這也沒問題；就是有一塊處於中低度風險，但是他可能沒有意願，經過詢問之後沒有意願，這一塊過去的實務確會有如委員所說的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幾經討論也跟部長做了很多的交換，如果說有這樣的疑慮，那我們也堅持，而且特別是在現在的社安網，總統也非常的重視，也很希望是零漏接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這一條的第四項就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五項就按照院版來酌做文字修正，不曉得是不是可行？以上。

主席：第五十條有沒有版本，可不可以文字具體來看？

張司長秀鴛：就是第四項我們是新增，第四項新增我們就不增，然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五項，就現在院版的第五項文字，就按照院版來修正，不增訂第四項，第四項就不增訂，按照原條文的文字。

主席：原來的，不是你們後來提的？

張司長秀鴛：對，不是。

主席：你們後來提的第四項不要？

張司長秀鴛：第四項是新增的。

主席：那個就不要？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好，這個刪除，然後其他的不變這樣子？吳委員，這樣怎麼樣？

吳委員欣盈：我們也是對第四項比較有意見，然後剛剛也呼應吳委員所講的，非常認同。謝謝！

主席：這樣第四項不要喔？好，宣告了囉？這樣可以嗎？部長，你確認一下。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條原條文本來就有，我們現在修的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增訂第四項以及修訂原來的第四項，現在移列到第五項，那增訂的第四項部分，我們建議目前第四項就不增訂。

薛部長瑞元：是維持院版啦。

主席：但是它有一些小修正啦！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為什麼第四項拿掉？

主席：這是新增加的，所以現在第四項拿掉，其他的一點小修正就按照修正的這樣子。你如果第三項刪除，其他他有改一些小地方，還是要改啊，有啦，有幾個字啊！第一項的後面；第五項那個都有改啊，所以現在只是說按照現在行政院提案，然後把第四項去除。沒關係，讓部長說好，你們喬好。

薛部長瑞元：我建議這一個條文先保留一下，因為這個沒有在原來的立法討論中，中間說已經版本出來了，然後要把它拿掉……

主席：對，這個茲事體大……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要保留。

主席：我們這一條就保留，好，第五十條保留。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條就保留。接著進到第 44 頁及 45 頁第五十條之一，一共有 4 點說明：第 1 點，針對隱私保護，同時為落實 CRPD 的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自由表達以及意願的權利；也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立法例，增訂他的同意權。另外，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特別是在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第 2 點，增訂第二項，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應以其可以理解的方式來提供資訊。第 3 點，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該要尊重受監護宣告者的意願。第 4 點，增訂第四項，監護人為家暴相對人時，媒體不得報導或限制記載的相關規定。以上。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范委員雲：我有一個部分是院版沒有的，那我講一下，但是我知道院版那個是放在第五十條之二。因為前面講到性私密影像其實是家暴裡面定義的，這些家庭關係相關人的比例大概占一半，所以希望能夠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這些相關的，只要是知悉或是透過司法警察、被害人申訴而知道有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的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希望把二十四小時這個部分還是能夠定入，我知道這個條文院版的是放在第五十條之二，所以我可以到第五十條之二的時候討論，但希望能夠有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要不要回應？

張司長秀鴛：是，的確范雲委員的版本在他的第二項的部分是定在第五十條之二，所以後面就會討論。

主席：啊？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條之一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就這樣子吧？

吳委員玉琴：照行政院版通過 OK。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就請大家翻開第 48 頁第五十條之二，這一條有兩點說明：第 1 點，本條是新增；第 2 點，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我們有比照性隱私罪，要求網路業者要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以及保留相關資料的規定。以上。

主席：謝謝！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就是為什麼你們沒有放那個……我先肯定你們放這個相關的文字，二十四小時之內這個為什麼不能夠放入？我還是希望能夠把二十四小時下架的時限定在母法中。另外就是還有我自己的第五十條之二的幾個部分，希望衛福部能夠採納，第一個，我們有接到陳情，關於家內性侵的被害人成年離家後，還是會被家內的加害人，譬如說父親去戶政查戶籍地址，持續被騷擾，不斷地被迫搬家跟更換工作，所以家防體系建議被害人申請保護令。但是保護令只有兩年，兩年內加害人會消失一段時間，時間一到再次出現，讓被害人飽受痛苦。這部分戶政機關應該要能夠註記，真正保護被害人，所以會有這個條文。我希望第四款能夠有，即便現行家暴法的民事保護令第十二款規定不得，然而保護令需要每兩年申請一次，實際上遇到加害人每兩年消失一次的話，等於保護令過了又出現，被害人會不堪其擾。第五款，實務上要獲得法院減輕或免除撫養義務是非常困難的，當法院已經認證，被害人應該有權不需要再被加害人找到。第六款就是除了我們剛才前面講的原因之外，應該要增加一個比較有彈性的作法，就是由專家會議認定被害人的創傷程度、身心狀態。我自己是在院版這個部分的第四款加上「被害人曾獲」，希望能夠符合註記的條件。然後第五款是「被害人獲法院減輕或免除撫養義務之裁定者。」第六款是「被害人獲縣市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授權之民間團體之專家會議評估證明者。」還有最後就是希望「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這部分我希望能夠改成「應」。以上說明，謝謝。

張司長秀鴛：好，委員針對後面要修正的內容，在第五十八條之二有修正動議版本，在這個地方一起說了，等一下可能要請主席裁示我們是不是要一起處理。原條文在第五十條之二，現在我們討論的這部分，委員垂詢為什麼我們沒把時間寫在裡面？因為成人性隱私罪，在性暴力四法聯防的時候，的確我們沒有寫，目前我們是規定在施行細則，為了求一致性，是不是這邊也可以不把時間寫進去？施行細則部分，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移除時間是二十四小時，因為國際上對兒少的保護優於成人，所以是立即、二十四小時。成人性影像相較又很多元，而且樣態非常複雜，需要有一些時間釐清到底是不是如法律所規定的被偷拍、沒有符合他意願的上傳，這些樣態非常多樣，需要有一些時間確定，所以我們在施行細則規定七十二小時。目前這樣的時間

要求，是跟所有的平臺業者還有民間團體討論出來的共識。基於一致性，是不是可以允許按照院版的文字立法？

范委員雲：好，主席，可以再發言嗎？

主席：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我回應一下好了，原則上我還是希望放在母法更清楚，因為很多人不會看施行細則，不過如果你們希望放在施行細則的話，我就不堅持。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就照他的提案。你說有附帶決議嗎？

張司長秀鴛：沒有，是針對第五十八條之二的修正動議，不是這一條。

主席：好，第五十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休息 10 分鐘，因為 11 點 34 分了。第十四條、第五十條保留部分，請衛福部和委員再溝通。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5 分）

主席：好，繼續開會。

我先宣告一下，因為時間接近中午，大家正熱烈討論，我們就先不中斷，但是大家可以一邊開會，一邊補充糧草、用餐，讓我們的體力更好，所以不用客氣。

好，我們繼續。行政單位，第幾條？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49 頁第五十四條。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五十四條有一點說明，這一條就是配合組改，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第二項都有。以上。

主席：好，謝謝。這個應該 OK，好，就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張司長秀鴛：好，接下來就進到第 51 頁第五十八條，黃秀芳委員有提案修正第四項，把原條文的「利息補助金額」修正為「利息補貼金額」，我們覺得沒有修正的必要，所以希望能夠維持原條文。

主席：黃秀芳委員提的這個就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接下來呢？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第 52 頁，范雲委員的版本，第五十八條之二，以及現在有兩份修正動議，一位是范雲委員的版本，一位是洪申翰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請示主席，衛福部有針對兩位委員的版本提一個修正條文，是不是可以用衛福部的條文文字討論？以上請示。

主席：好啦！有修正動議先宣讀好了，附帶決議 3 案一併宣讀，都要宣讀，宣讀完再說。

一、修正動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范雲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二 被害人於未成年目睹或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特定家庭成員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一、 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 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三、 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四、 被害人曾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五、 被害人獲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者。 六、 被害人獲縣市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授權之民間團體之專家會議評估證明者。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第五十八之二條 對於因童年目睹家庭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因童年創傷經驗影響之生活，社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創傷復原服務。 前項創傷復原服務相關辦法，由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范雲

2、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之二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四、被害人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		一、台灣兒少遭到身心不當虐待的人數近年逐漸上升，儘管受害子女長大後脫離暴力陰影、自立生活，但由於加害人具有直系血親的身分，可不經本人同意逕到戶政機關調閱戶籍謄本而得知住所，繼續接近個案實施暴力或騷擾。 二、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三、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反應，許多受暴或受侵害的兒少，為了家庭和諧，讓家內性侵害事件只能秘而不宣。部分被害人的身心狀況，無法、不適合走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流程，或被害人多年前遭遇家暴或家內性侵，卻在事發後幾年，才把事件揭露出來，已經查無相關事證，也無法進行驗傷，但身心狀態仍需要復原、隔絕與相對人的接觸，故增訂第六款，由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取得證明。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秉叡

二、附帶決議：

1.

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之工作場域即於雇主家內，其工作性質具隱蔽性，且與家庭成員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即使是休息時間仍與雇主家庭成員之生活空間有高度重疊，相較一般職場暴力之被害者更加弱勢且缺乏求助管道。依據勞動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移工若遭受人身侵害得依其意願進行安置，但與現行社會安全網之服務缺乏嫁接管道，係由安置單位自行提出受安置之外國人安置計畫，惟根據國際間最具指標性之外籍移工規範「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簡稱 ICMW），所有移民勞工應都能享有國民待遇，包括組織工會、報酬、工時、有給休假、社會安全保障及平等對待等方面。請衛生福利部就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工作性質之特殊性，偕同勞動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三個月內，針對現行制度及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研議相關保護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范　雲　　洪申翰　　陳靜敏

2.

附帶決議

鑒於親密關係為締結及創造家庭之始，然觀察我國近 12 年以來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成長趨勢，不但未因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暴防治三級預防體制而見緩解，反見民國 111 年通報案件數比民國 100 年通報案件數增加約 32.29%，被害人數則是增加約 13.23%，顯然未能有效達到預防家庭暴力傷害功能，甚至已有殺人分屍之駭人悲劇及社會聞人受害案例，主管機關實應強化事前預防傷害環節。依據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出版第 142 期「社區發展季刊」內之專題文章（季刊第 66 頁），暨南大學學者王珮玲指出許多家暴加害人對待其親密伴侶有一定的模式，雖然伴侶更換，但暴力行為會重複出現，成為所謂「連續加害人」（serial abuser），致使家暴悲劇及受害人不斷反覆增加，此與近年數件受有矚目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情況相符。惟參照行政院「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缺乏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賦予親密關係潛在被害人有「詢問」及「知曉」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權力，以達事前避免暴力危害之效。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體系實施迄今仍見家暴受害人數上升成因與檢討，以及針對參照英國及加拿大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研議並如何建構我國「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揭露與知情權」機制以強化事前預防事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婚育率及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統計

年度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案件數	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受害人數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受害人數
100	165,327	7.13	104,315	94,150	56,734	49,894
101	143,384	6.16	115,203	98,399	61,309	50,615
102	147,636	6.32	130,829	110,103	60,916	49,633
103	149,287	6.38	114,609	95,663	60,816	49,560
104	154,346	6.58	116,742	95,818	61,947	49,709
105	147,861	6.29	117,550	95,175	64,978	50,918
106	138,034	5.86	118,586	95,402	64,898	50,430
107	135,403	5.74	120,002	96,693	65,021	50,688
108	134,524	5.70	128,198	103,930	63,902	50,174
109	121,702	5.16	141,872	114,381	67,957	52,535
110	114,606	4.88	149,198	118,532	70,328	53,408
111	124,997	5.36	156,864	123,741	75,052	56,497

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洪申翰

3.

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隱密性等特徵，根據法務部 2008 至 2017 年統計，過往被判有罪的家暴案被告，高達 6 成 2 有犯罪前科，有犯罪前科者中約有 4 成 2 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換句話說，經法院判定的家暴犯，有將近一半是曾有家庭暴力犯罪記錄的累犯。據統計，有將近一半的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接受服務，且比例有上升趨勢，若被害者未能理解其受家暴通報後之自身權益、且讓加害者在被家暴案件通報後能有所嚇阻，家庭暴力將有持續發生之風險。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政府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之意旨能落實，衛生福利部應確保本法第五十條所訂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有所知能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初步處理包含：判斷是否為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狀況，若非前述狀況，應確保被害者能理解家暴行為之犯罪本質及其自身權益、並藉由前述工作對加害者產生嚇阻作用等。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一年內，針對各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成果及待精進事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主席：行政單位回應一下。要先說嗎？好，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主要是針對我們提的修正動議第五十八條之二的內容，這條之前跟衛福部在詢答的時候，尤其是跟部長這邊在上個禮拜有透過詢答來討論，首先我要先謝謝部長其實很正面的、快速的回應，認為可以在這次家暴法的修法裡面去處理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其實有幾個討論，我想先說明一下我自己的提案，我們的提案是針對被害人在未成年時期，因為我們之前有一個版本是被害人曾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但後來我們跟衛福部討論後，覺得可以接受用未成年時期，就是以被施暴者的狀態是在未成年的這個範疇來做討論。

這下面有六款，前面三款基本上就是經過法院的判決，或者是被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基本上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我們想要更進一步爭取的事情是第五款「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因為如果已經被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的話，這代表他們之間親權的關係恐怕已經有很多大家很不樂意見到的暴力傷害，這其實已經是很嚴重的狀況，應該可以不要再讓施暴者的直系血親去找到他的戶籍資料。我這邊特別想要講的是第六款，因為我們前面幾款其實著重的都是有法院的判定跟裁定，尤其包括保護令，當然保護令的部分我們是設定在家暴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可是我們這邊一定希望加第六款的原因是，昨天在跟衛福部司長討論的時候我其實想到，也許今天在場的鄭家純小姐其實在幾年前有辦了一個展，那個展甚至是在這波＃MeToo 運動以前更早一個針對性騷或性侵的展。他跟我講，有很多的受害者寫信給他、跟他求助，其實絕大多數都是家內性侵，而這些家內性侵幾乎都不太可能會得到法院的判決，甚至都非常非常難求助。所以如果我們條件的設定一定要綁死在有法院判決的話，可能這些過去曾經受到大量來自家內性侵的人，幾乎就沒有辦法受到現在第五十八條之二讓他免於被找到他的戶籍資料的保護。

基於這個部分，我是想要特別跟衛福部建議應該增訂我這邊寫的第六款，也就是它是經主管機關評估，認定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這一款目前我們設計的構想當然不是用法院的判決，可是如果我們綁死在法院判決的話，會有大量的幫不到的人，他一樣還是會被找到，一樣還是會被瞭解他戶籍資料上面各種的個資。這一款現在的作法是由行政去做認定，當然跟上面都是法院判決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很希望能夠開一個由行政認定的門，至於這個行政上面怎麼認定，我覺得可以授權讓主管機關另外訂定相關的辦法或是標準去做認定，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可是至少這邊有一個授權，就像剛才說的，在鄭家純小姐的這個展覽裡面談到的很多這種家內性侵的狀況才有可能被包進來，才有可能在這邊被保護到，不然這一群在過去小的時候被性侵、被家暴的人其實都很難申訴，甚至通報的比例也不高，真的很難幫助他們。這是我們現在針對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款到第六款設計的概念跟構想，以上我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針對第五十八條之二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針對童年受暴者，他們的創傷如果影響他現在的生活的話，希望也能夠依據家暴法得到相關創傷的治療服務。因為根據婦女團體——婦援會的調查，百分之六十八的人有童年目睹及遭受家暴經驗，有八成會出現負面的自我價值感，百分之七十七曾經有自殺的念頭，百分之四十三有自傷的行為，而且六成的人會害怕踏入婚姻或親密關係，至少有五成以上的人會因此影響他的親子關係、就業和職場的適應，還有人際關係。他們的調查還發現，有目睹或者是家暴經驗者，其實只有百分之八點六在童年的時候接受過社工服務，成年的受暴者甚至有超過一半的人從來沒有尋求過資源協助，但是有百分之六十點四的受訪者表達他其實是需要協助的，這就代表其實這方面的創傷比例是蠻高的，目前很多人並沒有接受服務。

我們知道衛福部現在有針對童年，但是只有性創傷者，委託民間辦理創傷復原中心有相關的

服務，也有在方案內配置社工人員跟心理諮商等資源。我們希望能夠保障童年目睹跟經驗家暴的成年人也能夠得到這樣的服務，把創傷復原納入法定的服務。所以我的版本有一個部分是，希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給被害人在未成年的時候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的創傷經驗有機會復原，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跟洪申翰委員一樣，只是我們文字上有點不同，就是我剛剛前面有講到的，我們有接到陳情，然後的確是有剛剛洪申翰委員講的這個部分，那相當的嚴重。文字不同的部分我稍微說明一下，就是第四款我多了一個「曾」，即被害人曾獲，如同我前面解釋的，因為保護令長只有兩年，兩年內加害人會消失一段時間，所以希望能夠加上「曾」，就能夠符合這個部分。第五款我的部分的文字是，被害人獲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者。剛剛洪申翰委員講他有跟衛福部討論過，我也可以接受洪申翰委員那邊的文字。第六款我的部分的文字是，被害人獲縣市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授權之民間團體之專家會議評估證明者。這個部分是我們跟婦女團體討論過，覺得有一個專家會議的評估證明，讓他可以申請註記，就特定家庭成員不得閱覽或交付被害人的戶籍證明，這個部分的文字我也可以接受洪申翰委員版本的文字，就是「經主管機關評估」，我想主管機關也會有一個有公信力的評估會議或是評估的方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兩位委員的說明，衛福部對兩位委員的提案深有同感，不過就文字的部分，希望可以做一些統籌性的調整。第一個是范委員所提到的第一項第四款，他是希望加一個「曾」字，即曾獲法院核發家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的民事保護令，這邊文字有遺漏，漏掉了「第一項」，我們就把它補上去。這個跟洪委員的提案也沒有太大差異，所以我們就把文字補上，就是用范委員的部分加一個「曾」，然後另外再加一個「第一項」，這是第四款的部分。

第六款的部分，其他第一、二、三、五款大概沒有什麼意見，而且兩位委員的提案應該是相同的。至於第六款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採洪申翰委員的版本，因為民間團體的專家會議是，我們在處理過程是可以來採取，但是他的認定是一個行政處分的行為的話，還是仍然由主管機關來做會比較有法律上的效力，所以我們建議是用洪申翰委員的版本來寫第六款。

至於范委員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如果他在未成年時就已經有遭受到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創傷經驗，致影響到生活，我想不管他是不是已經成年，也許是在成年之後，或者仍然屬於未成年的時候，如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及心理評估及處置的話，我想是可以對這些被害人有更好的幫忙，所以我們會同意范委員的第二項，以上。

范委員雲：謝謝衛福部接受童年受暴者的創傷服務也能夠入法；另外針對註記的部分，也謝謝你們接受把「曾」加進去；第五款、第六款用洪申翰委員的文字，我這邊 OK，以上，謝謝。

主席：請。

潘專門委員營忠：主席，我是內政部戶政司的代表。對於這一條增列各款的情況要註記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可能要面臨到一個實際上註記的問題，因為現行的註記是當事人拿著保護

令，然後保護令很明確地去登載被限制對象，當然未來如果各款比如說依照法院的判決或者是各項裁定，因為這一條在第一項當中是提到，被害人在未成年遭受到相關的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也就是戶所同仁在第一線執行的時候，如果當事人拿著判決書來，會變成戶所同仁必須要去認定他先有這樣相關的行為，就是我們怕戶所同仁在認定上可能會有所疏漏。這個部分如果未來對於哪些應該限制他閱覽的對象有疑義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中央或是地方的社政主管機關給予戶所必要的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是在想，剛剛戶政司提的這個事情，我猜測一下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因為被害人可能是拿著一個判決，這個判決上面可能有判決的理由，但最後判決是有罪、無罪，可是這個判決並不是為了去禁止加害人閱覽而寫的，所以其文字的表述方式基本上還要經過一番的轉譯，因為它不是為了這件事情而撰寫的判決，所以它要經過轉譯，這個轉譯可能會需要主管機關做一點協助。

我有一個想法，我想問部長，我們可不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的寫法就是，如果有一些這個狀況的話，可以請戶所去跟地方主管機關尋求這方面的協助，可能是理解的協助或是什麼的協助，就是讓戶所同仁在實務操作面上會覺得，至少他會得到地方主管機關的協助，而不是好像孤零零的要自己去擔起判斷這件事情的角色。我在想說我們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這事情給寫出來，讓他們戶所同仁覺得有一個交代，好不好？我們就用這個方式處理。但文字上可能可以再請戶政司或大家來提供，我是想用這個方式來解決問題，我們就不再動條文裡面的文字，我不知道這樣對戶政司或對衛福部 O 不 OK？這是我的提議，謝謝。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這邊沒有問題，行政互助本來就應該要做的。

主席：要不要把條文寫出來？條文沒有問題吧？看一下。

洪委員申翰：看到現在上面衛福部寫的這個應該就是融合版，就是把我的部分跟范委員第二項的部分加在一起。

主席：確認一下，如果沒有問題，第五十八條之二就照委員洪申翰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范雲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進到第 52 頁、第 53 頁的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有三點說明：第一個，配合本條體例將第五項教育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和學校要實施的課程活動做一個區隔。第二點，將目睹家暴的辨識以及輔導納入教育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第三點，為落實 CEDAW 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相關人員實施防治家暴教育訓練時，要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吳委員玉琴：我對第五十九條行政院的相關文字或項的內容修正沒有意見，但是第一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這個用詞應該要再修正，因為家防法裡面沒有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的用詞，應該是主管機關或衛政主管機關，我認為這裡應該要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辦理社工……」，歷年來文字上的修正可能沒有修到這一條。所以我建議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把「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的「社

會行政」刪除，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以上。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司長秀鴛：同意。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五十九條就按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請翻開第 56 頁第六十條，兩點說明，第一點，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的課程或活動。第二點，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第六十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第 57 頁蘇巧慧委員所提的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在前面第八條的時候有討論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不予增訂。

主席：不予增訂，通過。

再來。

張司長秀鴛：第六十條之一至第六十條之十都是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不予增訂，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第 65 頁第六十一條，兩點說明，第一點，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保護令款項以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款項增加，對於違反保護令的款項也作修正，增加第三款。第二點，對於第六十三條之一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的伴侶違反，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相關保護令情狀，考量處罰的明確性原則，因此在序文中修訂修正條文文字，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請翻開第 70 頁第六十一條之一，有兩點說明，第一點，考量家暴被害人有老人、兒少，樣態也包括遭家庭暴力成員性侵，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媒體違反被害人隱私保密的罰鍰是提高 6 到 60 萬，所以在這裡建議酌修罰鍰金額比照性侵 6 到 60 萬元。第二點，第六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為了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的處罰事由。第三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十一條之一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請翻開第 73 頁第六十一條之二，兩點說明，第一點，本條新增。第二點，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網路業者的義務，在這一條增訂違反第五十條之二之罰則。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請翻開第 76 頁第六十二條，一點說明，準用的罰則要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所以我們修正第二項的文字，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指教？沒有，第六十二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請看第 77 頁第六十三條之一，三點說明，第一點，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保護令款項增加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以及第五十條之二網路業者配合的事項，這一條準用一併納入修正。第二點，對於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第三章刑事程序，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同時也將被害人相關補助納入。第三點，原條文有準用第六十一條的文字，配合第六十一條已經把準用第十四條的文字納入，所以在此刪除第六十一條，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我們對行政院版本是認同的，方向是一致的，可是希望範圍能夠擴大，包括婚姻以外離婚或是同居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有一樣的保障，因為現在還是有些不同，同時依據條文，未同居伴侶並不能準用第三章刑事程序，至於中間的規範，民眾黨版本會併在保障被害人的核心機制裡頭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應一下。

張司長秀鴛：其實在第三條定義家庭成員範圍時，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曾經是配偶或者是離婚等等，都在我們的保護範圍。

吳委員欣盈：同居呢？

張司長秀鴛：同居也是。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關心。我們在第三條都有清楚的規範，第六十三條之一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請大家翻到第 84 頁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單純是為了符合授權明確原則，定明授權辦法的目的、內容和範圍。

主席：第六十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六十六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的規定，所以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主席：第六十六條按行政院提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們只剩兩條，是不是回來再看一下我們剛剛保留的條文？

主席：我們回來再看一下第 16 頁第十四條。先給高嘉瑜委員發言以後，行政院再把剛剛整個幫我們整理一下好了。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因為我們也有提出相關的第十四條的修法，最主要就是因為近年來數位性暴力還有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間的暴力案件逐年增加，我們發現在過去的家暴法中，關於保護

令的規定也欠缺對於被害人，尤其是在性影像方面的限制規定。另外，針對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預防跟處遇措施也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甚至限縮了司法跟警察機關在處理這類案件的一些權力，所以對於被害人的保護相對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在去年 9 月就研擬了相關家暴法的修法草案，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在草案的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保護令的類型，我們希望明確禁止加害人散布性影像的行為，並且能夠要求加害人交付、刪除或是移除性影像，這個是對於這些目前所謂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來講受到迫害最主要的類型。同時我們也希望配合修改第十六條第三項，納入暫時的保護令還有緊急保護令的範圍。甚至在第六十一條我們增加違反保護令的相關處罰規定，也就是能夠第一時間命令加害人交出，避免散布性影像作為威脅親密伴侶的手段。針對未同居親密關係的伴侶除了第十四條第一項的修正之外，在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我們也增加數位性暴力的行為，而且能夠準用第三章關於刑事程序及第五章的預防及處遇，讓這些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也能夠準用刑法的強制通報義務，去追查加害人的地址、電話，讓司法跟警察機關能夠第一時間介入保護，避免被害人、加害人後續的接觸，這也是過去在家暴法裡面我們發現不足的地方，也是跟實務上我們現在遇到多數的問題主要都來自於現在的數位性暴力，希望能夠在這一塊裡面去加強、去預防、去保護被害人的地方，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的發言。我們大致上都有做個整理、處理了，不曉得行政院要先做回應，如果需要討論一下，我們就可能稍微休息，你先回應一下好了。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謝謝高委員，剛剛委員所說的第十四條也好、第十六條也好以及第六十三條之一，其實在剛才討論的院版內容都有，非常感謝，我們也因為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在刑事程序那一塊全部補足，以上。

主席：高委員的意見我們其實都有考量在內，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把剛剛保留的要溝通趕快做溝通，希望 10 分鐘趕快溝通順暢，休息。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宣讀附帶決議及修正動議各 1 案。

一、修正動議：

3.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

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吳玉琴　　洪申翰　　邱泰源

二、附帶決議：

4.

為落實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經相關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認定等情事，而應予限制加害人等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戶籍資料之註記作業，如戶政機關對應予限制對象之認定有疑義，本法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主席：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5 案。

5.

為利法院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民事保護令，請衛生福利部於檢討修正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時，應增訂相關指引，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於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法院亦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上開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之建議，俾核發適切可執行之通常保護令內容，以明確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合理範圍及期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范　雲　　邱泰源

主席：謝謝。好，我們再重新看保留的第十四條，第十四條請大家看一下，請主管機關說明第十四條有沒有什麼修正、有什麼調整嗎？第十四條講一下有沒有什麼調整？最後版本。

李簡任技正炳樟：跟主席說明，第十四條的部分就是在第三項的部分，第三項前端我們就范委員提案的版本把心理輔導納進來，也把法院可以針對治療的部分來提供鑑定跟評估，我們也跟委員做溝通，原來第十四條第三項的現行後段，縣（市）政府可以提出審前評估的建議，不要刪除它，還是保留，以上。

主席：就這個嗎？

范委員雲：好，我接受，這個文字部分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版本在螢幕上。

接下來是第五十條，剛才有唸過了、修正動議也唸過了，大家可以看紙張，由吳玉琴委員、洪申翰委員跟我提案的，有沒有問題？主管機關 OK 嗎？

張司長秀鴛：可以，謝謝。

主席：有兩個問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受其委託之機關」，這個比較沒關係，「委請」跟「委託」在用詞上還好，因為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反過來。

吳委員玉琴：「委請」或「委託」，衛福部是不是……

主席：「受其委請」喔？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之前的文字其實是「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

主席：那就「委託」。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委託」？

主席：第二段第二行「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第二個「有無」刪除，改為「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現在是兩個「有無」，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後面的「有無」可以刪。

主席：好，後面的「有無」刪掉會比較清楚。「委請」是不是要變成「委託」？

張司長秀鴛：「委託」可以。

主席：好，就這兩個修正喔！第二個「有無」刪掉，後面的「委請」改成「委託」，還有沒有文字上的問題？我們就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這是第五十條。

部長，這樣都可以了嗎？好。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是不是等一下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呢？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今天都要處理嗎？

主席：要處理、要處理。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還有一些文字要修正。

主席：把附帶決議統統拿出來，趕快解釋過一遍，附帶決議一個一個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統統拿出來確認一下。這 5 個附帶決議已經宣讀過了，我們確認一下，好不好？

第 1 個附帶決議剛剛通過了嗎？這個附帶決議，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司長秀鴛：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第 1 案是蘇巧慧委員提出的外籍家庭幫傭部分，沒有問題嘛？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通過。

第 2 個附帶決議是鑒於親密關係……

張司長秀鴛：克萊爾法案部分是提書面報告，遵照辦理。

主席：好，可以，通過。

第 3 個附帶決議是蘇巧慧委員提的，還有吳玉琴委員、洪申翰委員，有關家庭暴力行為，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

張司長秀鴛：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通過。

附帶決議第 4 案是洪申翰委員提的，為落實被害人於未成年……

張司長秀鴛：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5 案。

吳委員玉琴：第 5 案司法院有文字修正。

主席：沒關係！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要再請他們唸一次？

主席：唸一下、唸一下。

吳委員玉琴：法官直接唸好了。

徐法官淑芬：好，「為利法院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民事保護令，請衛生福利部於檢討修正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時，應增訂相關指引，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於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

然後另立一段，「法院亦得於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保護令時，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上開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之建議，俾核發適切可執行之通常保護令內容，以明確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合理範圍及期限。」

主席：好，有打在螢幕上了，衛福部這邊 OK 嗎？

張司長秀鴛：他用舊的法條文字。

主席：看清楚、看清楚。好，司法院這邊 OK。

吳委員玉琴：可以嗎？

張司長秀鴛：是，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衛福部這邊也 OK，行政部門沒有問題。

第 5 個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天恩日祝大家幸福、平安、喜樂。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9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法治業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

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書面報告案。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業務報告與討論事業合併詢答，討論事項一至三僅進行詢答）

（委員預算提案於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陳歐珀　邱顯智　李昆澤　魯明哲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蔡培慧　許智傑　何欣純　傅崐萁　劉櫂豪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王美惠　陳培瑜　邱臣遠　江啟臣　林德福　李貴敏　林思銘　鍾佳濱　賴惠員　楊瓊瓔　鄭正鈐　羅致政　張其祿　羅明才　林靜儀　陳亭妃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3 日（星期一）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洨
韌性建設司	副 司 長	吳銘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民主網絡司	司　　長	莊盈志
多元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主計處	處　　長	李錫東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資訊處	處　　長	吳英俊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政風處	處　　長	許茂吉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何全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會計處	副 處 長	潘清鴻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 署 長	於望聖
警政署交通組	副 組 長	陳文耀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副 組 長	邱景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賴純青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 司 長	顏寶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薛承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蘇柏昌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陳建堂
能源署	副 組 長	李小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組　　長	李嘉慧
醫事司	專門委員	郭威中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10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數位產業署署長呂正華及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陳雪生、洪孟楷、陳歐珀、李昆澤、林俊憲、邱顯智、陳素月、蔡培慧、許智傑、何欣純、傅崐萁、魯明哲、游毓蘭、李德維及陳培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邱臣遠及劉櫂豪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113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10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椒華並代表時代力量黨團、羅致政、李昆澤、陳歐珀、何欣純、游毓蘭並代表國民黨黨團及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劉櫂豪、李昆澤、趙正宇、陳歐珀、蔡培慧、邱顯智、魯明哲、林俊憲、陳素月、楊瓊瓔、許智傑、何欣純、邱臣遠、林靜儀及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洪孟楷、陳亭妃、傅崐萁及陳培瑜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等 17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國道 112 年 10 月 22 日才發生遊覽車嚴重超速，釀成 4 死 22 傷的重大事故，駕駛被發現是超速累犯（7 年內被取締超速 9 次）卻仍繼續駕駛遊覽車上路。

沒想到才隔兩天，昨日宜蘭新澳隧道又發生砂石車嚴重超速在隧道內連撞 17 車，包括 3 名來自駕觀光的韓籍觀光客，共造成 1 死 11 人輕重傷的慘劇，而職業駕駛所屬砂石車公司也被起底，目前未繳納的違規罰單包括未過磅、車牌不清、未定期檢驗、駕駛執照被註銷仍駕駛聯結車等等，累計近期未繳納罰鍰就有 18 筆，共 27 萬 9,800 元。

交通部雖在 111 年 12 月修正最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明訂貨運業者如果沒有落實自主檢查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將可依法開罰，然而以上類此事故，依舊顯示無法有效管制，凸顯相關監理管理制度毫無作用。

目前相關事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介入調查，而立法院即將開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爰要求交通部在 3 週內必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輸業及職業駕駛管理的監理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何欣純　　邱顯智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解凍書面報告一共 10 案，宣讀完畢以後，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9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法治業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本日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報告、113 年度單位預算、通傳基金、有線廣電基金及 112 年度解凍案審查。

現在請陳主委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示主席，我是不是三個案子一併報告？

主席：好，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很榮幸率通傳會同仁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會 112 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及施政成果進行報告。

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以下分別就三個構面簡短說明本會相關施政成果，分別為「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及「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因為時間所限，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首先，在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部分，本會持續透過法定政策工具維護包含電信資費、有線電視與頻道業者之市場秩序，期能透過充足且公平的市場競爭，完善整個產業的發展。在廣電事業監理以及媒體素養培力的部分，本會定期透過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廣電業者確保內容品

質，避免違規情事發生，積極與產業合作，強化媒體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並共同推動全民媒體素養，增進閱聽人對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擴大公眾參與。

其次，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部分，在電信事業監理部分，本會持續督促電信事業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透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協助民眾迅速解決電信消費爭議，捍衛消費者的權益。本會也積極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辦理「堵詐」相關工作。在技術層面上，本會積極督導業者阻斷詐騙門號、攔阻詐騙簡訊以及詐騙網址等，近期更督促業者新增對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語，避免民眾上當。從 112 年 1 月到 9 月為止總共攔阻了 685 萬則簡訊、1,632 萬則境外通訊來電，並發送了 1 億 5,400 萬餘則簡訊來提醒民眾慎防詐欺。在監理層面方面，為加強電信事業針對企業客戶的 KYC 身分驗證機制，本會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督導各電信業者持續強化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的風險。另外在災害應變部分，本會除督促電信業者於平時準備抗災應變能力及測試災防告警系統以外，在災害期間也責成業者全力投入搶修，以做到路斷橋斷通訊不斷的目標。例如在 112 年 2 月臺馬第二、第三海纜發生線路全斷障礙，本會積極督導電信業者即時將當地語音通話、政府國安與民生等電路切換至微波備援，使服務不受影響，並限期修復完成，且加速備援的建置，提高離島網路韌性的品質。再者，本會也持續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能量，鼓勵業者升級 4K 超高畫質。相關作為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

在網際網路傳播部分，本會因應組織法的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職掌，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並設定三大願景，包括保障言論自由、建立可信賴環境以及維護使用者權益。另訂定五大目標，包括對話共識治理模式、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力部會守護網路秩序、掌握網路傳播趨勢、提升公民網路傳播素養，期能以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共同推動網路平臺的自律及相關準則。其他的相關活動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我們也希望透過這種治理方法的推動，建構一個良善治理的防護機制，達到自由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另外，在國際交流部分，本會也持續跟國外代表交流意見，促進各種合作機制，並且強化與其他國家通傳專業領域的互動。

業務報告部分，因為時間關係，先報告到這裡。接下來報告 113 年度單位及基金預算案，以下謹就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案編列內容，以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113 年度施政重點就如書面所提，包括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

有關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18 萬，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257 萬。在通傳基金部分：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3,900 多萬，基金用途編列 5 億 1,600 多萬，請各位委員參閱。年度預算增加 3,361 萬的理由主要是增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及「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等計畫經費。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8,000 多萬元，基金

用途編列 2 億 8,000 多萬元。

有關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本會的單位預算及通傳基金、有線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的執行率都達 9 成以上，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

接下來是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預算解凍案，有關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所做之預算凍結決議共 20 項，並函送書面報告，均已送到大院在案；有關討論事項的決議辦理情形摘要如附表，也請各位委員參閱。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配合國家發展，為因應業務實際需求，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的動支，俾利各項業務順利執行。

以上為本會 112 年業務報告、113 年度預算報告及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辦理狀況，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椒華委員發言。

主席：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好，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陳主委，今天我看到臺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的一篇文章，裡面提到三立跟民視已經換照成功，但我一直都沒有看到 NCC 發布相關的新聞稿，所以今天當面跟主委確認，他們確實換照成功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上一波的整個換照都已經換照過了，所以新聞台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成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都換照過了。

陳委員椒華：好。但是過去像 TVBS 換照成功，NCC 都有發新聞稿對外說明，為什麼這一次靜悄悄的，跟小偷一樣怕被人家發現，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議程都公告了，沒有所謂靜悄悄的問題，只是我們上次會發新聞稿，是說如果有一些重要的議題，我們當然發新聞稿讓大家知道，如果是其他的沒有特別的情況之下……

陳委員椒華：所以以後都不會發新聞稿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每一次……

陳委員椒華：那你發新聞稿的標準在哪裡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每一次委員會開完會以後都有召開記者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一次你們認為不必要發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都有召開記者會，我們禮拜三開完會都有召開記者會，記者也會寫相

關的新聞，記者已經寫新聞的話，那我們就不需要再發新聞稿……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沒有發新聞稿？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有開記者會。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們會選擇性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選擇性的問題，我們都有開……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主委，在 9 月 26 號的時候，我在院會總質詢有揭露三立集團已經違法控制中嘉股權的 27%，9 月 27 號我也親自把這些資料送到 NCC 給各位委員來檢舉。陳主委，三立跟中嘉聯手打造綠色的媒體巨獸形成媒體壟斷，你們之前一直說要進行行政調查，而且已經請經濟部提供這些上層股東的資料，請問你們現在做了什麼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第一個，當然上次根據委員的檢舉資料來講的話，我們正式的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調查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現在正在調查當中，我們去……

陳委員椒華：還在調查當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因為我們現在第一個先瞭解上層的股東是誰，就像委員所檢舉的……

陳委員椒華：調查清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大概有一些股東名冊已經回來了，那接下來就要請他們來行政調查……

陳委員椒華：有些還沒回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名冊，剛才委員所提的這部分的資料來講，我們都已經掌握了，接下來我們就要請他們來做行政調查，因為要讓他們在程序上有……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在調查就通過換照，是這樣嗎？所以才偷偷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一樣，你檢舉的……

陳委員椒華：怕人家發現，像小偷一樣，是這樣嗎？因為你們還在調查，還在行政調查，還沒有調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每個新聞頻道實際上都有效期，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這是 2018 年 NCC 通過中嘉股份轉讓案的時候，中嘉向你們 NCC 申報的股權結構，相信主委你也不會陌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先讓你看一下，我接著會證明為何我會說你們真的調查這麼慢，好像在擺爛，或者是袒護，或者是包庇，都有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擺爛，沒有啦！

陳委員椒華：你們其實很容易就查到這個股權轉讓，我要跟主委說，這是我從經濟部網站的公司資料查詢所得，我們看到榮盛公司的資料截圖，榮盛公司依照上一頁的股權結構，就是持有中嘉上層的股東泓策創投 14.93%的再上一層股東，這個再上一層股東在 2019 年的時候是陳繼業、呂榮吉、余彥良、許書林這四個人，但是你看，很清楚，在 2020 年 1 月的時候已經換了，其中呂

榮吉不見了，其他三個人的持股都變成零嘛，這個資料你們其實很容易從經濟部的網站就可以看到，可是你們到現在什麼都沒做，簡直是在包庇嘛！你說是不是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這個資料變動，但是我們的資料裡面並沒有看到他轉股或是股權移動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他持股零怎麼會沒有移動呢？持股零，這個持股跑到那裡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如果有移動，那就看交易戶是誰。報告委員，我們這次跟經濟部要資料也花了一大份功夫，有些股權的變動……

陳委員椒華：股權的變動你們要查，我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你們到現在還狀況外，然後擺爛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狀況外，我們在調查當中，沒有擺爛的問題啦，調查總是要時間的嘛，而且我們要跟經濟部要資料，這些都需要時間。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在去年 5 月 12 號就問說，有線電視的股權變動、投資架構變更，你們 NCC 要許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那現在 NCC 沒有調查這個中嘉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董監事變更的許可。

陳委員椒華：榮盛公司原本 4 個自然人的股東，就是中嘉呈報給你們 NCC，現在架構都變了，股東都變了，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到今天你還在那邊搞不清楚，你還在瞎扯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搞不清楚啦，委員，沒有啦，我們負責的是董監事變更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根本認為你真的是太離譜了，你真的太離譜了。再來，我要跟主委談的就是，這張關係圖也是上次我總質詢的時候講的，我說蘇麗投資、普立投資、三立國際創意現在已經實際上拿到中嘉的股權大約 12.5%，那跟剛剛的 14%加起來大約 27%，那這本來就是泓策創投，那泓策創投的上層股東已經變成三立，所以加起來 27%已經違反，股權變更要跟你們 NCC，你們 NCC 要調查嘛，你到現在還調查不清楚，你竟然還給三立通過換照，你太離譜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們檢舉的其實……三立那個換照是早在之前的事情了，實際上是早在之前，是 7 月份的時候，我們是一批，而且每家新聞台的執照是有期限的，你沒有換照來講就是把它關台，就是這樣子，不可能是這樣子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通過是什麼時候？你 7 月就通過嗎？你現在告訴我，你 7 月就通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通過是 7 月 25 號，因為民視、三立這個都是一波，那 8 月底我們總共有 8 ……

陳委員椒華：7 月 25 號就通過換照嗎？那 7 月 25 號為什麼不敢發新聞稿公布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開記者會啊，委員，我們都有開記者會，每一次的委員會議結束以後，我們都有開記者會，而且這個新聞上都有，媒體也都有寫……

陳委員椒華：你有發新聞稿嗎？媒體都有寫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發新聞稿，我們有開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都是把資訊公開的一種手

段，我們每個禮拜三開完委員會就會……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現在要不要再給他撤照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為什麼要撤？

陳委員椒華：你要換照，你既然說你這個月或者是 7 月你已經換照了，那你現在要不要給他撤照呢？你要不要去查，它現在已經違反了，股權已經……媒體不能夠去做中嘉的持股，三立集團現在持股超過 27%了，你要不要再調查，先把這個照再撤掉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你說的照是三立的照還是中嘉……

陳委員椒華：對啊，三立的照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在查的是中嘉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兩個照，中嘉你在查，那三立你也要查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在查，而且我們是……

陳委員椒華：三立違反 NCC 的規定去持有中嘉的股權，你不用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查，但是調查跟撤照，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那如果確實的話，你要不要撤三立的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立有沒有撤照要有法定事由，撤照與否的話都有法定事由……

陳委員椒華：那你認為該不該撤？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認為這個部分沒有撤照的問題，就是說基本上我們今天要處理……

陳委員椒華：即使有也不用撤照嗎？你今天告訴我，三立集團的照都不用撤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是有線電視系統的問題，我們的行政處理是……

陳委員椒華：它媒體壟斷你不用……不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沒有媒體壟斷那要判斷，這個也不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對，那我說如果調查屬實，你要不要撤嘛？我現在在問你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嘛，所以我要調查屬實才做判斷，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要不要撤……

陳委員椒華：那我現在問你，該不該撤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要看到事實啊！

陳委員椒華：你說還在判斷嘛，你現在的回答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還在判斷，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那我最後再問你，這樣嚴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他們有這種情況來講，當然有一定的嚴重情況我們要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那 27%的持股，你到底還要調查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看我們跟他們約的時間，然後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告訴你，證據都有查清楚啦！經濟部的網站都有了，你還要查多久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董監事的問題，然後我們還要配合股東的部分，剛剛委員你們檢舉的也是股東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告訴我，你還要查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查多久要看我們資料發現的程度和情況，我們現在第一步，委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去比對經濟部提供的……

陳委員椒華：你根本擺爛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擺爛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陳主委，你該下臺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擺爛的問題啦！

陳委員椒華：你該下臺，你該下臺，你應該要下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叫該下臺，我們依法處理，沒有下臺的問題啦！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主委，我在想陳椒華委員要你們把時間告訴他，你不能講說你要查，你查多久？查 1 年、2 年、3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不可能這樣查，因為我們還是盡量查……

陳委員椒華：他藐視國會。

主席：你給他一點時間，要答復他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要講時間，有時候行政程序，我沒辦法說押一個確定的日期。

主席：你查個兩個禮拜、三個禮拜，應該很長了吧。

陳委員椒華：你要查多久？你要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資料已經查到了嘛，接下來要請他們到會陳述意見，為什麼……

陳委員椒華：這還要多久啊？你要告訴我們啊。

主席：你給他……一、兩個禮拜查不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請他們到會，我們要做行政調查，這個當然可以，這個我們目前就已經在安排當中了，那如果說一、兩個禮拜調查以後來講資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做書面資料也要我們請他到這裡來說明……

主席：因為陳椒華委員問得有道理，他不是沒道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依法監理……

主席：我也是很懷疑，我想說這不是他一個委員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同意你查，你要給我們一個時間，不然你就是藐視國會嘛，你就該下台啊！

主席：我們需要把這件事情讓它有一個公平性，是不是？不是查得遙遙無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不會查得遙遙無期。

陳委員椒華：召委，給他一個時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行政程序上來講，我們目前正在……

主席：我想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夠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們列入會議紀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個月的時間來講的話，我要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就是說我一定是調查，但會不會做出最後的決定，這還有待商討，因為我們是合議制，恐怕……

主席：我們原則上訂一個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一個月我們會把這個……

陳委員椒華：好，請列入會議紀錄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可以。

主席：好，原則上訂一個月。

陳委員椒華：召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會把他們初步的調查成果出來……

主席：你如果有什麼困難再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初步的調查成果會跟……

陳委員椒華：好，就訂一個月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嚴重的話，當然要撤照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要看情況做判斷嘛！

陳委員椒華：好，就一個月好嗎？請列入會議紀錄，謝謝。

主席：一個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耀祥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陳委員椒華：召委，一個月是要報告、來這裡講清楚哦！

主席：一個月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好不好？如果你有困難的話，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那我們把……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講有困難，就是要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如果有問題、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OK，我們提出報告，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初步的調查成果跟委員會這邊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你至少要向召委報告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當然、當然。

陳委員椒華：不是，不是至少，就是一定要交委員會，不是至少向召委報告……

主席：那我們這裡還要開會的人怎麼辦？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行，就是要交報告到交通委員會，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會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你們也跟交通委員會溝通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他的問題解決了，我們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OK，謝謝。

主席：OK，請問陳椒華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就是一個月提交報告、調查的結果到交通委員會啦！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初步的報告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陳主委，民眾對於詐騙深惡痛絕，今年的新聞是詐騙簡訊創新高，甚至在 6 月的時候還有媒體報導只有 6%的國人沒有接到詐騙簡訊，換言之，94%的國人至少每個人都接到一則以上的詐騙簡訊，NCC 到底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的業務報告裡面講得非常的籠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應該有講電信……

洪委員孟楷：講得非常的籠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到底 NCC 主管機關對於電信業者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能夠阻止民眾接到詐騙簡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在技術層面來講的話，我們透過所謂的境外電話攔阻，還有透過所謂的電話警示語音來大量的攔阻這些相關的來電也好、簡訊也好，在書面報告裡面我提到我們目前大概攔阻了一千六百多萬則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那你怎麼解釋詐騙簡訊還是創新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你們攔阻了，詐騙簡訊還是創新高。所以兩個部分嘛，一個是你們攔阻的不夠多，一個是詐騙簡訊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攔阻……

洪委員孟楷：結論是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詐騙的數量越來越多是全世界的一個趨勢，基本上來講的話，如果各位委員……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這樣攔阻夠嗎？雖然你們有攔阻了，但是今年實際客觀的現實就是詐騙簡訊創新高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繼續強化攔阻的力道，基本上來講……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的力道夠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詐欺我們也是深惡痛絕，基本上來講，我想我們的親戚朋友都有接過，甚至有的被詐騙。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有沒有接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有接過簡訊。

洪委員孟楷：你也有接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洪委員孟楷：那你認識的親戚朋友有沒有人被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當然有。

洪委員孟楷：也有被詐騙的？所以連主管機關 NCC 主委的親戚朋友也有被詐騙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更應該要有強力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全力去處理這個議題，因為我們負責的是堵詐的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就跟你討論你的業務部分，有人講現在除了要查電信業者以外，最重要的是黑莓卡，因為黑莓卡它是抓不到的、防不勝防的。今年 6 月、7 月的時候，NCC 就已經有說未來考慮推動黑莓卡的實名制，那到目前為止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督促業者去做，第一個，黑莓卡因為是境外業者所發，不是用我們的電信資源，它跟我們的電信……

洪委員孟楷：不是用我們的電信資源嗎？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會用到我們的電信網路，所以它會有一個契約的部分，因此我們督促業者第一個階段是先去處理非實名制黑莓卡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好，那業者現在處理的狀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業者相關的回報來講的話，大概攔阻了 25 萬個門號的相關部分。

洪委員孟楷：業者有積極配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積極配合啊！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積極配合？來，你看一下，今天（11 月 1 日）早上 8 點 50 分我們上拍賣網站，只要搜尋吃到飽網路卡，可以看到中華電信等相關業者可以直接在上面賣網路卡，你看已售出 1.5 萬張，平均一個單價 299 元到一千多塊不等，下面還有二代藍鑽高速進階版，127 塊就買得到。再來下一張，告訴你可以使用臺灣地區、中國地區、臺灣大哥大、中華電信，而且根本就是挑釁，下面還寫說謝絕詐騙集團、詐騙用途等犯罪行為請勿購買，這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嗎？告訴你說這是採用黑莓同頻網路傳輸，每張附一個門號，新卡贈送 12G 的網路，我請教這是什麼意思？這是不是就是黑莓卡？是不是就是不好監視？是不是就是沒有實名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黑莓卡基本上來講有分有實名制和沒有實名制的。

洪委員孟楷：那這個咧？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

洪委員孟楷：民眾可以直接在拍賣網站上面買到，它沒有任何的登記。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第一個要處理的是這個非實名制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還有它是跟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配合，我想請教這兩個業者怎麼會容許有民眾去販賣這樣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

洪委員孟楷：NCC 怎麼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的那個契約應該還在嘛，處理的時候我們要求電信業者跟他們的所謂……

洪委員孟楷：你要求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求大概已經好幾個月了。

洪委員孟楷：好幾個月了？結果到今天早上還可以查到這個拍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問題……

洪委員孟楷：那是怎樣？業者不配合 NCC？還是 NCC 根本就只是紙上談兵？我們再看下一張……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東西已經到通路，委員，這個是通路的問題，這……

洪委員孟楷：所以通路我們就查不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這樣講我沒有辦法認同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所以我們要查……

洪委員孟楷：過去這幾個月為什麼詐騙會那麼氾濫？就是因為有這一些技術工具嘛，你現在告訴我們說我們已經查了好幾個月，也叫業者配合了，結果今天在網拍上面還有看到這樣子的關鍵字，我不相信所有的 NCC 委員、NCC 的相關代表，甚至我今天還看到我們還有電信偵查大隊的大隊長，你們都沒有去搜尋過、網路上找過、survey 過、釣魚過？今天早上 8 點 50 分本席上的拍賣網站就可以看得到，你們到底在幹嘛？在睡覺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

洪委員孟楷：難怪我們詐騙持續層出不窮啊！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來講這個是實名制還是非實名制要去查，因為這是通路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這有可能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叫虛擬通路，一個是叫所謂的……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這有可能實名制嗎？他告訴你說你就是專用卡買去之後，免綁約、每張都是高網速，這是實名制嗎？你查得到使用者是誰嗎？賣了一萬多張，你查得到一萬多張的每一個使用者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可能是查不到，有些可能是查得到。

洪委員孟楷：那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主委，所以這就是癥結點，這就是國人為什麼會覺得從過去到現在 NCC 打詐不利，或者說我們每一次發生詐騙之後，第一線員警會覺得都是在擦屁股，因為真的詐騙已經發生之後，你沒有源頭管理，你就會層出不窮……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才是叫做源頭管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源頭管理有好幾個，包括電話的語音、包括這些數據、包括這些所謂的黑名單。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業者……我相信這不是中華電信官方賣的，但是他打著中華電信的門號，

名稱、Logo 直接告訴你 399 吃到飽。兩個部分，第一、民眾可能會誤以為這個是中華電信賣的，第二、他拿中華電信的網卡去賣，然後也沒有實名制，誰使用不知道，然後上面也告訴你說禁止詐騙、詐騙不要來，因為查不到，所以我們不能違法，那其實擺明的就是告訴特定人士我可以來使用這樣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嗎？

洪委員孟楷：還有第三，這個很便宜，一張卡一百多塊到兩百多塊、三百多塊都就可以買得到，這是不是漏洞？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我所瞭解，我們要求業者……

洪委員孟楷：這是不是漏洞？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業者要求……

洪委員孟楷：這是不是詐騙的漏洞？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方的電信業者非實名制號碼的卡列為黑名單去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主委，我們不要再鬼打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知道這只是其中一個管道。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要求了幾個月，剛剛你講你已經要求幾個月，結果到今天早上都還找得到，這就代表你的要求是空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洪委員孟楷：第二，這是不是漏洞？這就是漏洞！第三，我們現在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剛剛跟委員講，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把非實名制的東西，我們要求電信業者就非實名制先排除，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目前正在做當中了。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正在進行當中了嘛。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已經進行了幾個月了，我到今天早上都還可以查得到，你說你進行當中，會不會我再過幾個月之後，等明年 1 月 13 日政黨輪替之後，我還是查得到？你是要留這些東西給新政府來做就對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是通路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通路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是通路的問題，因為你這個東西……

洪委員孟楷：它用的系統還是中華電信、還是台灣大哥大，如果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沒有授權這個系統給他們用，他們就沒有辦法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中華電信知道這是非實名制、有黑名單，它就攔截，就不會再提供使用了。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多久可以攔阻這樣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已經在攔阻當中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沒有辦法有……我想請教多久我再上網查不到、民眾買不到這樣的網卡？

陳主任委員耀祥：實體通路來講，這個要請經濟部跟數位部協助，因為……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立即就在處理當中，我們希望……因為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是主管機關，然後你現在又再推給經濟部、又再推給其他部會，然後我問你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在講的是通路。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講它一定是犯罪工具，但是很有可能會被有心人士利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在講的是，我們看到這樣的漏洞，你剛剛也講了，確實它有可能會變成是詐騙集團的詐騙工具之一，也是源頭管理的一部分，本席就請教，多久我們會在拍賣網站上面沒有辦法再買到，或是至少增加它的難度，就是搜尋不會那麼好搜尋？本席只要打一個「無線網卡吃到飽」就搜尋得到，幾百筆耶！甚至有一些是講我們可以釣魚，譬如我先查到底是誰在賣、賣這個有沒有刑責、或是他賣給誰，我們順藤摸瓜可以找出一些詐騙的軌跡嘛，結果你現在告訴我都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都沒有辦法，我說我們在做當中。

洪委員孟楷：然後我現在問你一個時間，什麼時候拍賣網站上面不會再賣這種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拍賣網站有時候如果有實名制來講，它還是可以處理，因為它不是每個都違法。我們現在第一個攔阻……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也管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現在是透過我們本國的業者去處理這個議題，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希望在月底前給你一個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11 月底，今天是 11 月 1 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呀，因為這個處理過程……

洪委員孟楷：好在我們不是昨天開會，今天開會 11 月 1 日，你就是要在 1 個月才有辦法給我們一個確定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要讓所有的電信業者就他們目前處理的狀況、有多少人……

洪委員孟楷：主委，已經處理多久的時間？您剛剛也承認了，您自己也收過詐騙簡訊，您的親戚朋友也有人被詐騙，所以詐騙真的是大家都在防堵……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也是積極在防堵當中。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要看的是積極的作為，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如果連今天上午我們都可以輕易地查到這樣的廣告的話，就代表過去這幾個月至少在拍賣上面、在電信業者的控管上面是沒有績效的，或是績效是不彰的、績效是不力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就我們管得到的電信業者部分，我們就本國的電話或數據部分去處理

，那個是境外的業者。

洪委員孟楷：中華電信是不是本國？中華電信還是我們半官方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這不是中華電信，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連中華電信都可以變成是詐騙集團幫兇的時候，你怎麼好意思還講這種東西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本來要求中華電信趕快去處理這個議題，已經處理到……

洪委員孟楷：那它有處理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啊，否則數量更多！

洪委員孟楷：抱歉，主委，我搞錯您的意思了，原來本席今天早上查的、這樣子輕易就查到的，還算是已經控管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控管當中，如果委員……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控管的話，我早上會查到更多？你的意思是，所有民眾都要感謝 NCC，主管機關已經很用心了，如果你們沒有管的話，數量更多，但是我現在輕易查得到，已經是你們很努力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努力繼續去查、努力繼續去處理，本來就是要查、堵詐……

洪委員孟楷：主委，拜託不要不食人間煙火！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堵詐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要不食人間煙火，已經幾個月了？要錢給錢，要人給人，要資源給資源，重點在於民眾要看到積極的作為，而不是只是這樣子。本席不想再講其他政治語言，但是本席要的是，一定要 NCC 動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動起來，我們努力去……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連在拍賣網站上面隨便一個人都可以輕易找到這樣的資訊，我不敢想像有心人士怎麼樣可以有暢通的管道，持續買到相關的黑莓卡或是相關不記名的卡，而詐騙就是從這個發生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把這個破洞堵起來，謝謝。

洪委員孟楷：請用實際的作為來說服民眾，而不是只是空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陳主委，電信偵查大隊你們管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配合的相關單位。

主席：它是警政署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刑事警察局。

主席：那有接受報案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們 NCC 也有電信偵查大隊啊！

主席：洪孟楷委員講得很好，釣魚勤務啊，你釣魚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電信偵查大隊是 NCC 的，不是內政部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刑事警察局。

主席：洪委員，我幫你講。電信偵查大隊你們 1 個月之內把你們的成果……

洪委員孟楷：電信偵查大隊是你們 NCC 的！

主席：孟楷委員，等一下。你把成果報到我們交通委員會來，書面資料報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OK，好，我們會報書面資料。

主席：我們想瞭解你們的成果，你們不能再沒事做耶！

洪委員孟楷：如果編在內政部，你怎麼會這樣排呢？

主席：除了人家來報案，你自己主動釣魚勤務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警察釣魚勤務你做過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你今天這樣排，你沒有排內政部警政署，電信偵查大隊就是在你們下面啊！

主席：NCC 本單位裡面有沒有人在查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單位就是我們做技術層面嘛，犯罪調查層面跟電偵大隊配合去處理。

主席：主委，現在越來越嚴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主席：越來越嚴重了，很多人被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主席：所以你們要有所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主席：洪委員講的是你們沒有作為，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主席：你說正在進行中，是正在進行中，問題是正在進行中的成果是什麼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國電信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然後這個是境外發的卡，我們會去處理這個議題。

主席：要有成果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洪委員孟楷：過去業者還可以利用我們的電信業來去做詐騙，這才是最讓人家沒辦法接受的事！

主席：你不能到現在拿個三、五件交差就過去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電信偵查大隊跟 NCC 你們查到的案子，1 個月之內書面報告向本會來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謝謝。

主席：好，謝謝。對不起，剛才洪孟楷委員有耽誤比較多一點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不好意思。

主席：對接下來的委員不好意思。

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邱委員顯智：主委好。主委，中嘉上層股東的股權變動從我們披露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55 天，NCC 的調查還沒有一個結果，主委，你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從資料來講的話，要去確認委員的檢舉，我們比對一下嘛，所以這不是說沒有結果，初步至少我們掌握了相關的股東名冊，因為這個東西當時是跨機關，需要其他機關的配合，所以時間的話比較 delay。

邱委員顯智：其他機關的配合嘛，但是主委你可以看到光是經濟部，NCC 說函詢經濟部要去確認，這個說法也好幾變，一變再變，說法不一樣。你看 9 月 19 日的函，它說中嘉集團上層股權的轉讓是否違反交易案的附負擔一事，你回復給我們的是說，你現在已經函請受讓人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跟它的上層公司，你去要求經濟部協助調查，可是你這邊又講說，本會 9 月 8 日發函經濟部，期限是 9 月 11 日中午。經濟部已經在 9 月 14 日回復了，然後部分的資料是說弘倉的部分在等經濟部中辦回復貴會。現在的狀況是，主委，是 9 月 14 日就已經拿到中嘉上層控股公司泓策創投的五大股東持股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9 月 14 日經濟部回復的是董監事的名單而已，董監事的名單跟股東的名冊並不完全一致，董監事名單只有少數幾個人而已。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當時需要的是我們更進一步去查得更清楚，所以我們後來又跟經濟部有一個文，後來我們才瞭解原來很多像 10%以上這些股東的資料其實本身不在經濟部，是經濟部還要委託其他單位去保管，而且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邱委員顯智：你看你在 9 月 19 日回的這個文，說弘倉的部分「刻正等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回復本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顯智：右邊這個事實上很清楚，9 月 15 日人家經濟部中辦就弘倉的部分已經回給 NCC 了，其實在 9 月 15 日的時候，中辦已經回弘倉公司股東登記的資料給 NCC 了，這個函是很清楚的，所以你為什麼會在這邊又講什麼刻正等候 9 月 14 日有回復、弘倉的部分刻正等候經濟部中部回復本會，這裡人家不是就已經告訴你非常清楚了，經濟部在 9 月 12 日的時候就發函給它的中辦，中辦也在 3 天後的 9 月 15 日就已經回給你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弘倉的部分應該是清楚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的處長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主委，我現在只是跟你確認到底什麼時候要……你看一下，10 月 4 日的時候講法又不一樣了，10 月 4 日的時候又說，等待經濟部提供中嘉大股東的持股狀況。這是副主委兼發言人翁柏宗講的，所以也在等待，就像你講的什麼正確股東名單跟持股比率以釐清狀況，10 月 4 日的說法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啊！

邱委員顯智：OK，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就是 10 月 30 日的時候你的回復是說，10 月 5 日的時候經濟部已經函轉相關機關提供協助，然後重點是 10 月 23 日有一個密件回復給本會，也提供本案所涉泓順投資公司等等的相關資料，所以相關資料在 10 月 23 日 NCC 已經拿到了，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最完整的資料是在 10 月 23 日拿到。

邱委員顯智：現在已經拿到了，我就確認這件事情嘛！現在已經是 11 月 1 日，你那時候拿到之後，10 月 30 日的時候你說，有關本案的資訊進行交叉比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主委，在 10 月 23 日總算已經拿到這個資料，現在已經 11 月 1 日了，還沒比對出來嗎？這不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拿到資料以後，我們內部要開會，然後比對相關的資料，接下來進一步就是我們要求這些裡面的股東名冊要到本會接受行政調查。

邱委員顯智：主委，以你的專業程度、以你的治事能力，拿到這個資料之後，到底他上層股東的變動，然後到底是何人，這不是一目瞭然！為什麼還需要說所涉公司到會說明陳述意見，沒辦法做出一個決定嗎？就是交叉比對之後，你不是就會有一個清楚的心證說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了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委員剛才所提的一樣，這個就是程序參與的問題嘛！你調查到這個人，在我接下來的行政調查裡面就要他稍微說明為什麼股東的變化會出現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為了滿足行政程序的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程序調查本來就是程序參與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然後要讓他陳述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然後再做決定嘛！

邱委員顯智：那我具體的問啦！因為已經經過 55 天了，我相信大家真的會覺得這不能夠接受啦！一個這麼簡單的行政調查，就是有或是沒有掌握這個狀況，你資料已經拿到手，第一個就是 NCC 現在已經掌握了中嘉上層 5 大股東的名冊跟持股變動；第二個就是何時要比照交易審查的時候，去對外公布你掌握的上層股東名冊跟持股狀況？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以上層股東名冊來講的話，有些是保密，所以更要以密件處理，但是我們會把調查的報告，剛才主席有裁示我們一個月內把這個資料調查清楚……

邱委員顯智：主委，對外公布上層股東名冊跟持股狀況，這就是跟交易審查是一模一樣的，為什麼還要一個月？一個月之後已經 85 天了，所以應該有一個期間，假設你想要完備這樣的一個行政程序，依你這樣的說法，那之後你就應該公開了，不是嗎？你都已經知道了啊！還不公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些東西的資訊可以公開，有些是不能公開，比如股東的這個，比如因為還有個資相關、營業秘密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個資部分的話，主委，我認為這個部分，基本上如果是一個頻道商，那他就不應該去掌握入股中嘉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是非常清楚的一個媒體的紅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顯智：主委，第三題請明確回答，到底有沒有經營、投資新聞頻道的自然人或法人去入股中嘉，成為中嘉的上層股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新聞頻道的法人股東有相關資料是成為中嘉的上層股東，目前所掌握的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所掌握的資料是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

邱委員顯智：OK，好。有沒有三立、有沒有萬海？NCC 究竟要如何處置？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以三立來講的話，我們初步的調查裡面是有，萬海目前還在調查當中。要如何處置？第一個，這是委員會要討論；第二個，依照比例原則的話，要怎麼樣讓他去改正的問題，還是後續執照要怎麼處理，這個我們會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涉及到一個問題，這個主委非常清楚嘛！經營頻道商不能夠再成為入股這個系統的業者，在這個情況之下，當初也是您在擔任委員的時候，包括其實還有幾位啦！然後設下這一個附款，這非常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已經違反行政處分所謂的附款跟負擔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去廢止或是撤銷這樣的許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我們委員會討論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明確地回答說是或否。

邱委員顯智：對，你可能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因為你不可能是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般來講……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非常明確嘛！確實新聞頻道有成為中嘉的上層股東，入股中嘉，然後你剛剛也說三立是有的，接下來的狀況是大家都在看你究竟要如何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依照行政法的比例原則，第一個當然是先改正的義務嘛，他有沒有辦法改正，要改正到什麼程度，如果都沒有辦法處理，接下來才是討論要不要撤銷或廢止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初步的想法是還要再讓他改正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如果他把這些股份處理掉，有辦法改正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邱委員顯智：主委，說實在的，當初這個行政處分的附款設立的時候，是這樣的作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

邱委員顯智：是這樣的作法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非經本會核准……」，為什麼我們會加這幾句話？

邱委員顯智：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考量有一個裁量的空間存在。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根本就……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去揭露這件事情、沒有去調查，然後現在已經經過 55 天了，如果沒有去處理這個事情的話，你到現在還不會處理啊，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邱委員顯智：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像行政處分是泓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樣的一個負擔或是這樣的附款，根本就是一個塑膠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邱委員顯智：你根本也沒有打算要認真地去對待嘛！這是一個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就像黨政軍的議題一樣，有些東西還是要靠外界或我們……

邱委員顯智：如果今天主委設下一個規範是，跨越這樣的一個系統跟頻道的紅線之後，當經濟部、國稅局還有相關單位千辛萬苦、好不容易，人家非常努力的查，到最後 NCC 的決定是命改正就好了，那你不是在告訴其他的系統業者跟頻道商—只要我願意的話，我都可以跨越這個媒體的紅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跟委員報告，以合議制機關來講，要討論清楚再來決定這條紅線要怎麼去維護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主委，再重申第一個事情，你現在都已經這麼明確地答復了，應該要比照交易審查，對外公布上層股東名冊跟持股狀況，再強調一次，這已經經過 55 天了，你說要再經過一個月，相信大家都沒辦法接受；第二個，既然有的話，NCC 應該要拿出一個態度，如果連這樣一個，最起碼都已經違反行政處分的附款跟負擔，而且這是一個這麼嚴重的案件，他居然還敢這樣做的時候，結果你竟然只是說要讓他命改正，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沒辦法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OK，謝謝，邱委員慢走。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9 時 53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蔡委員培慧：陳主委您好，早安！我記得我曾經詢問過你，你是哪裡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培慧：你是哪裡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屏東人。

蔡委員培慧：屏東人，那你最近看到的屏東新聞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明揚大火。

蔡委員培慧：那也幾個月之前了，屏東大火當然就是消防員的犧牲，我們都很難過。但是屏東一些地方的活動，或者是老人的照顧，或者是一些比較區域性的紛爭，好像我們都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培慧：我記得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提過，就是您在做這些地方的頻道，有線電視或是無線電視，無線電視當然你管的比較少，你應該要去強化這個啊！我舉例，我從嘉義來看，也是比較農村地區，他有一個「我們都是一嘉人」，針對外配或是八八風災，或者是在這裡頭的少數民族—鄒族，它都有節目。可是這件事情我就一直覺得你們 NCC（通傳會）沒有制度性的要求耶！雖然法定上你們是要要求的，比如說評鑑跟換照制度，但是這裡頭我看不到，你要不要簡單地回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就是我們在講的，我們這幾年都一直在努力地優化整個地方新聞頻道的這個問題，還有地方報導增加能量的問題。

蔡委員培慧：對，但是它必須要棍子跟蘿蔔齊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蔡委員培慧：比如說你有補助的經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蔡委員培慧：或者是來做這些各個地方頻道的地方電視臺，他們做節目的獎勵，這也都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評鑑、換照都有。

蔡委員培慧：但是也應該要成為一個評鑑跟換照的機制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有，這個都有納進到我們的評鑑跟換照裡面。

蔡委員培慧：那我就要問，做得最好的是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今年有……

蔡委員培慧：獎勵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有頒獎的方法，比如說地方頻道……

蔡委員培慧：好，第一名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我記得臺北市聯維也有，還有宜蘭的聯禾是不是？這個有好幾個部分，有

幾家，因為算是地方……

蔡委員培慧：好，這個你不用跟我講細節在哪裡，我只是要知道內容是不是能夠貼近地方的意識。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蔡委員培慧：我舉一個例子來講，非常多的人都覺得弱勢照顧是習以為常的，但是我昨天就遇到一個新住民，他是在做通譯的。他在通譯的時候，比如說分局找他去翻譯做筆錄，是從他報到的時候開始算時數。可是我們的林務警察一樣是在南投，找他去的時候就一直讓他閒置在那裡，問東問西說這名字要怎麼問、怎麼樣、怎麼問，可是開始算他時數的時候，是等他開始偵訊這個犯人做筆錄的時候。同樣都在南投，他的這個時數的算法就不一樣。我並不是要替誰講話，我的意思是說，這顯然就出現了我們即使尊重這些通譯的專業……我相信八尺門事件，大家最喜歡的人是誰，大家都知道，可是在製作上、在實質上就有差別，這不就是你的這個地方頻道、地方新聞應該去報導、應該去追蹤的嗎？但是目前沒有，我看不到啦，有沒有就麻煩你們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是。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我一定要去強調地方新聞很重要？因為我們會看到很大的風災，比如說你就會看到我一直要求你們，基地臺斷訊了……因為現在家裡有電話的人很少，有市話的人很少，大部分都是用手機。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培慧：所以我們就要求你要調派這種移動性的基地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行動通訊基地臺。

蔡委員培慧：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如果在一年前、三年前、兩年前，地方有持續地反應、持續地報導我的基地臺不夠、我收不到訊號，說不定你們早就改善了，這就是我剛剛講，地方新聞不純然只是為了要去表揚、陳述地方的事件，它其實跟你管轄的公共議題是有強烈連結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要感謝，當時我一樣是在這裡質詢，你們馬上就調派了，可是我真的是非常地感慨，就是救災這件事情，假設你的通訊沒有辦法完善的話，你會不知道哪裡才有這些我們還沒聯繫到的人，你知道就是因為你們的基地臺傳到那裡之後，我們才知道廬山溫泉的對岸那裡還有一些露營區，還有當地的原住民過去完全沒有訊號，他們就一直被困在那裡，還好可能因為是露營區，所以還有一、兩天的食物備用。所以我要說，第一件事情，地方新聞；第二件事情，穩固山區的通訊設備。

我們再往下看，詐騙這件事情我講完再請你回答。往往來講，詐騙這件事情我特別強調，最近我有注意到，警政署比較好心一點，它會結合大家、老人家愛看的、三立的、或者是民視的新聞去做宣導的短片，它用的方法我覺得是融入在影像中，是可以吸引老人家的，但是年輕人呢？長者被詐騙人數少，但是金額高；年輕人被詐騙人數多，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網路詐騙，金額坦白講也高。但是針對年輕人的防範，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先回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對於詐騙我們真的是深惡痛絕，所以我們配合這些相關的機關，NCC 的角色是堵詐，就剛才講的，先從電話來電簡訊的這個部分，還包括現在網路有一個黑莓卡的這個部分，我們去處理這個議題。年輕人這個部分來講，就是防詐意識的推廣，所以剛才委員有提到警政署這部分做得很好，他們也配合……

蔡委員培慧：但是它只針對老年人，年輕人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老人家。年輕人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跟教育部或是其他……我們有一個防詐平臺，這個本來就是教育部或是其他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把這個防詐意識傳達出去，在網路上其實也有一些相關的訊息。

蔡委員培慧：好，我可以跟你講兩個，也是我跟唐鳳質詢的。第一個，以我個人用視訊、用眼睛看，我就會發現在那種特別是個人群組或小群組、LINE 群組，就一定有講說我要搬家，但是賣的是名牌包，他其實是要詐騙你的訊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蔡委員培慧：或者是說我們這裡有什麼樣子的原木傢俱、blah blah blah 的，我告訴你喔，他其實是隔一段期間就會在區域的群組再出現一次，這件事情你們光用以圖辨圖，你都可以找得到啊，但是並沒有在找。

第二個，我也建議唐鳳，我覺得你們在你們的詐騙平臺也要去督促。你都已經知道網路的群組會出現各式各樣的詐騙，為什麼你們不設計一個遊戲，讓年輕人去玩的時候可以知道反詐騙呢？或者是用遊戲來反推回去，來防堵詐騙呢？這是做得到的，我相信以唐鳳跟你們 NCC 專業的能力是做得到的，但是沒有做。

好，我看最後一個，因為時間到了，最後我要講，我相信處理你的電臺跟內容事物的是林處長，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培慧：麻煩請林處長，謝謝！為什麼我特別把這個找出來？因為我看了你們的簡報，你們說為了強化兒少網路，已經在北、中、南、東、離島等 25 所學校辦了 10,326 人次的宣導，相較於這些學生的話，10,326 人，你不敢把百分比弄出來，因為那是微乎其微。第二個，你們講的是媒體識讀、防制詐騙、網路霸凌、blah blah blah，可是仔細去看你們的網站，你們的網站只把來演講的教授、老師的 PPT 放上去而已，只放這樣子耶！可是你知道嗎？不管是澳洲、英國，或者是 BBC 跟 Microsoft，他們有一個 My World 的防詐騙，他們是有這個類似教材、教案的，從初步新聞是怎麼產生的、如何形成詐騙，它有一個網域，然後這個網域裡頭有針對不同的受眾、不同的區域來分類教材，你們應該要做這樣子啊！

林處長慧玲：好。

蔡委員培慧：而不是把所有教授或者是演講者的 PPT 放上去，這件事情你們怎麼做？另外，我還要再回應，我知道學校有媒體識讀，可是現在媒體識讀的傳播型態還是文字性的傳遞，可是現在最容易被詐騙的，還有小朋友或者是年輕人在看的，已經不是以文字來傳遞了，他們是以圖

像來傳遞，你們怎麼做？請回應。

林處長慧玲：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後續會來參考剛剛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看一下國外的作法來修正我們的網站資料。另外，我們實際上在跟業者或者是由業者提供給公民培力的部分，也會參考相關的作法來推行。

蔡委員培慧：好，我跟你講，你一定要做的事情是，你把這所有的專家找回來，然後把所有國外的案例找出來。

林處長慧玲：好。

蔡委員培慧：然後你一定要分項去做，為什麼呢？因為我坦白講，你們現在在通傳會的這個媒體素養的教材是沒有分類的，而且我還要不客氣地說，你去找網站，現在是 112 年，但你們貼的是 110 年的資料。

林處長慧玲：瞭解、瞭解。

蔡委員培慧：這太離譜了吧！

林處長慧玲：這我們來改進。

蔡委員培慧：這除了改進之外，你們要具體啊！那你們就告訴我，你們……

林處長慧玲：因為 112 年的我們今年還在辦，才剛辦完而已。

蔡委員培慧：不能說還在辦就是在做啊！因為你網路詐騙的部分，如果你仔細點進去看，我相信你們的主委也沒有點進去，你點進去看，你會生氣！為什麼呢？因為全部都是教授 blah blah blah，某教授、某什麼、某什麼，完全沒有……假設我是針對幼幼班的小朋友，或者是青少年，或者是老年人，我需要什麼樣的教材，完全沒有指引，這樣不是一個素養教材撰寫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蔡委員培慧：另外，我要說的事情是，我們這裡也提了澳洲、英國、美國、奧地利，或者我講的 BBC，拜託你們要去學習。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考這邊去改進，謝謝！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陳耀祥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好。詐騙越來越猖獗，詐騙多民怨深，因為詐騙對於電話的干擾以及對民眾財產的損失，是民眾所深惡痛絕的，當然我們在過去要求 NCC 必須堵詐，就是詐騙的防堵，以及識詐，就是讓民眾有這樣一個辨識詐騙的能力，這也要靠相關的教育宣導，或者是規範相關的新門號，來防範這樣的一個詐騙狀況產生。在去年底，我記得是 12 月 28 號交通委員會的質詢，我有要求主委，針對事前就是相關的從根源來減少這些詐騙的電話，以及在事中就是讓民眾在

接到這種電話的時候可以辨識，讓相關的詐騙狀況能夠降低。當然 NCC 在我的要求下也有基本的作為，我們從今年 5 月開始有要攔阻這種國際的詐騙電話，在 7 月的時候固網也有開始語音的警示，手機的語音警示在今年 9 月也上線了。主委，我們有做相關的堵詐這樣的作為，在識詐方面，我也知道有發了非常多的簡訊，大概發了 1 萬 5,000 則防詐、識詐的簡訊，但是詐騙還是越來越多，這到底是如何？來，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這個詐欺的趨勢是全球性的上升，尤其是在防疫期間裡面，以識詐的部分來講，我們當然要配合其他機關，至少讓民眾提升他們所謂防詐的意識。跟委員報告一下，除了電信詐欺在我們這樣強力堵詐的情況下有降低以外，最近又發生像所謂 3C 的這種……

李委員昆澤：說明一下降低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大概有 90%以下來講的話……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們現在號稱你們這樣的防堵詐騙有防堵了 90%，我們來看你們官方的這些資料跟數據，攔阻境外來電號稱 1 至 9 月有 1,632 萬通，6 至 9 月有 703 萬通；1 至 9 月攔阻惡意簡訊也有 685 萬則，6 至 9 月有 328 萬則；對國際來電的語音警示，國際來話數減少了 90%，那 KYC 也就是實名制沒有落實的裁罰的，也裁罰了 2,625 萬元；虛假國際漫遊來電也攔阻了 60%到 70%。你的數據看起來很漂亮，但是民眾的感受不是這樣啊！我們來看法務部這些相關的資料，我們電信詐欺的比例逐年的提升，2022 年提升到 21.12%，今年 1 至 8 月就已經上升到 26.68%，總體詐騙數雖然它的量增加，但是電信詐欺的件數跟占比也明顯提升。那 NCC 號稱攔阻了 60%至 70%，然後法務部關於詐騙的統計數據還是一直提升，你們都沒有更積極的作為嗎？民眾對於 NCC 處理打詐這方面的能力是多所質疑啊！主委，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以電信詐欺來講，我們有可能涉及一個問題，這是我自己個人的看法，因為電信跟網路有的時候分不清楚，那我們電信基本上來講的話，就是我們電信事業這邊所提供的電信服務，我們透過這個部分的確有明顯的把它壓下去，但是有些東西就跑到網路上去，那一般的人民或是有一些其他機關可能對電信跟網路這兩塊沒有分得很清楚，所以會被歸類為電信詐欺，這是有可能的。比如說，像黑莓卡這個部分，以黑莓卡這個部分來講，其實這個不是我們本國的電信服務業所提供的，但是這個部分就像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所說的，我們在全力的把這個東西壓制下去，所以境外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的電信或者是網路這樣的詐騙，你現在在這邊用你這樣的官方態度來說電信跟網路的詐騙是有分開的，但是民眾對於詐騙覺得詐騙就是詐騙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昆澤：都是電信跟網路，民眾都認為 NCC 應該負起相關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所以我剛才講，我們也透過電信業者去強力把這種東西壓下來。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再來看，新興的詐騙手法是防不勝防，我們看到詐騙集團大量的發送催繳的簡訊，我也都收過，要求民眾繳納通行費或停車費，並且製作假的刷卡繳費頁面，騙取民眾

填寫身分證字號以及卡號等個資來進行盜刷。來，說明一下你們對於這個部分的具體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透過簡訊的攔截，目前我們配合相關的警政單位用 AI 的方式來攔阻簡訊，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我們在必要時也會由司法機關去通知數發部所管轄的 TWNIC 去停止解析，也就是把網路封網就對了。

主席：主委，這個部分要加強相關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對於從網路電商中可以購買到不用實名制也就是不用 KYC 的這種 SIM 卡，那這類 SIM 卡是他國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漫遊服務，它不受到 NCC 的規範，因此可能成為詐騙的一個破口。當然我們知道 NCC 對國內的業者有進行 KYC 也就是客戶確認，不論是門號或者是 SIM 卡都需要實名制的要求。但是類似這種從網路電商可以購買到不用實名制的 SIM 卡，我們的具體規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要求這些電信業者去檢討，包括非實名制的這個部分應該都要去處理，以目前來講，就已經販售出去的部分，如果是非實名制的這些電話號碼，我們要求電信業者要趕快去處理，把它停話。第二個，在通路部分來講，有些通路是在電商，有些是在實體店面，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經濟部跟數位部去協助把這個東西下架。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最後我還是有幾點建議，我們針對詐騙猖獗這樣的狀況，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強化來電攔阻這樣的機制，我們對於來電顯示為「+886 9」開頭的電話，應該要比照這種來電顯示是「+886 0-8」開頭電話的直接攔阻，以及加強惡意簡訊的攔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應該要持續跟電信業者及民間的 app 業者來協力，對於詐騙簡訊攔阻的比例要提高，要跟 app 的開發商來合作，透過手機軟體來協助民眾做這樣的辨識。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對無實名制的 SIM 卡部分，也要加強跟數位部的合作，對類似產品要研擬規範的機制，要有更明確的機制出來，而且對外國業者要建立溝通的管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李委員昆澤：那涉及詐騙及規避電信管理法而有疑慮的號碼，要請臺灣的電信業者通知其他國家的電信業者來協助斷話，這個做得到嗎？來，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目前都在做，尤其是黑莓卡這個部分，我們要全力把這個可能的破口堵起來。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不客氣的再提醒你一次，詐騙多、民怨深，大家對 NCC 從本來的期待，現在已經對於 NCC 相關的領導跟能力多所質疑，這種反詐騙的能力、打詐的能力，要把它視為是重要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施政。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 NCC 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好。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詐騙的問題，詐騙絕對是民眾對執政黨最不滿意的民怨來源之一，你做 NCC 的主委，你的感覺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全力去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啊？還是你覺得你做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講你什麼都有做，那你覺得 NCC 在堵詐方面，在所謂的跨部會的這種防詐，NCC 被分配的功能就是堵詐，要把詐騙的源頭堵住嘛！你是覺得怎麼樣？你覺得 NCC 做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不敢說我們做得很好，我們是全力去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那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林委員俊憲：我問 NCC 你們現在這個堵詐方面，我要問東，結果卻是答西，你們 NCC 有回一個文給我，說你們攔阻國外偽冒來話、國際來電顯示做了多少，這個當然要做啦！我不是說這個沒做，可是國內最嚴重啦！國內現在的詐騙案，我們來看一下，在今年 8 月有一個檢察官的內部研討會，我們來看臺中地檢署處理的詐騙案，從前一年的一萬九千兩百多件，爆增到兩萬六千多件，增加 37%，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平均每一個人一個月都要分配到 100 件的詐欺案、偵字案，新北地檢署更嚴重，新北地檢署從一年前的 2 萬 7,000 件暴增到四萬三千多件，增加 60%，分配下去一個檢察官一個月要分到 100 件偵字案的詐欺案，所以司法單位非常不滿，在檢察官的研討會特別點出金管會、NCC、數發部是否有涉及行政怠惰。大家都知道民怨之所在，你 NCC 該做的，像你剛才對幾位立委的回答，你在防堵詐騙方面，我常常聽你說，你要求電信業者做什麼，電信業者如果不做呢？你自己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本國的業者來講，我們依照電信管理法去處理，必要時就開罰，就像有好幾家電信業者被我們開罰一樣。

林委員俊憲：好，開罰。今年我有質詢過你一個案件，即海峽電信，海峽電信也被你們開罰，因為它把門號賣給詐欺集團，所以 NCC 重罰它 445 萬，海峽電信是屬於第二類的電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林委員俊憲：它那時候賣門號給詐騙集團，被你罰了四百多萬，但如果海峽電信是現在來犯案，如果它的行為是現在發生，你可以罰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電信管理法，現在沒有。

林委員俊憲：現在不能了，你現在怎麼變不行了？因為我們修法把第二類的電信業者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改為登記制它就不屬於你管，公部門管不到它，你只能透過那幾大電信業者，就是第

一類的，像中華電信、遠傳去管他們、管第二類，那國家就形成一個重大的破口。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現在用 KYC 的制度去堵住這個……

林委員俊憲：KYC？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法律不足，那你要看或者是在你們的什麼辦法要去修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現在在修改相關的法規命令……

林委員俊憲：你如果不改，我跟你說，第二類業者過去有四百多家，以前有四百多家嘛，其中大概有 12 家，因為它的執照還沒有到期所以不知道，剩下的 400 家，我問你，現在他們還有沒有在繼續營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很少部分還在營業。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少部分在營業？因為他們不用來跟你申請許可了，其實你也不知道它有沒有繼續營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 KYC 落實以後，因為這些二類……

林委員俊憲：落實？如果你有落實下去，怎麼會有那麼多詐騙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就是我們還是有一些破口要處理。

林委員俊憲：來，那我問你，現在外面流通的門號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門號？因為現在門號……

林委員俊憲：就是漫遊卡或者簡訊代收的門號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資料來講……

林委員俊憲：你也查不到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在數位部裡面。

林委員俊憲：源頭在你這裡管，我跟你說，臺灣現在的門號一共賣出去 4,580 萬門，臺灣才 2,300 萬人，連抱在手裡的嬰兒都算，一個人都有兩個門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據我所瞭解，我們大概有 3,000 萬……

林委員俊憲：4,580 萬，這是你提供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多出來的，就算一個人一個門號好了，多出來的幾千萬門號是用在什麼地方？現在幾乎沒地方可查，那就很容易形成現在的詐騙他要利用的犯罪工具很方便，你知道嗎？你現在去網路看，剛剛其他委員有問到在賣代收簡訊的部分，我隨便一個網站打一下，來，像這個平台、這個網站，它就已經賣了 4 萬 2,000 筆，就是說我要上 LINE、我要上臉書、我要上 IG，我需要一個門號去登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簡訊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登錄以後，它會發一個簡訊去那個門號，然後我才可以完成，我為了隱藏我的身分，現在網路到處都在賣了，我就買一個查不到的門號來掩護我的身分。你這個部分喊那麼

久，這個地方不把它堵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正在堵……

林委員俊憲：你是堵在哪裡？看到的結果就是詐騙案件逐月增加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現在另外一個下手的地方就是簡訊業者這個部分、代發業者，因為……

林委員俊憲：電信管理辦法，NCC 把自己監理的權力拿掉了，你現在放寬第二類，其實最大的破口就在第二類，因為第一類電信商要賺錢，你如果來跟我批門號，我一定會賣你的嘛，對不對？那你現在只能要求他們去……NCC 說你要求這些賣出門號的第一類電信商要去查它的客戶，它怎麼查？它又沒有行政處分權，它怎麼查？你剛剛回答一些立委的答詢時，你都說你已經有要求這些電信商要做什麼、做什麼，它怎麼會去做？它要賺錢、它要做生意啊！遠傳不賣我，我跟台哥大買啊！台哥大不賣，我跟中華電信買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有在訂法規命令，要趕去處理這個議題。

林委員俊憲：三大電信它也沒有行政檢查能力，電信商沒有行政檢查能力，其他兩間小間的更加會亂賣，它的財務不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門號你要買多少就給你多少，這個法律規定有漏洞，你什麼時候要趕快把它補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正在補，我們先從法規命令去補，然後接下來是電信管理法去修法，再去處理這個議題。

林委員俊憲：你把這個部分提供一份書面給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林委員俊憲：看 NCC 未來要怎麼做。我跟你講，民怨很大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大家都承受很大的壓力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

林委員俊憲：NCC 每次回答，每次來這裡大家罵一罵，情況還是照舊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真的有在做，我們要改正，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我們知道詐騙跟假訊息對整個民心的擾亂很大，也嚴重衝擊整個社會的安定，所以在委員會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我們也看到最近瑞典哥德堡大學近期所發布的 Democracy Report 2023 年研究報告裡面，針對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第一名，仍然是臺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素月：臺灣可以說已經蟬聯 10 年榜首了，所以臺灣遭受到境外假訊息的攻擊真的是非常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尤其今年大選也快到了，這個情況真的可說是有加劇的狀況。針對這個部分，像本席常常在手機裡面都會收到這個簡訊，不只是群組的 LINE，也包括簡訊，簡訊會收到一些惡意中傷的訊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 NCC 有沒有辦法攔阻？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如果是一些錯假訊息，或者是一些……我們行政院這個平台本來就有一個聯防的平台，看那個假訊息的情況是什麼，所以我們第一時間都有各相關部會去回應，如果技術上有需要我們 NCC 配合，我們都全力配合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雖然是回應，可是我覺得回應的速度真的跟不上這個假訊息的傳播。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知道一般簡訊的發布，它傳送應該一次可能是上千、上萬通簡訊，所以我覺得一般民眾收到的時候，他們不明瞭實際狀況的時候，可能就會被誤導，對我們中央執政的打擊也是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訊的部分，我們會就簡訊代發業者和電信業者這部分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我們可以從簡訊的號碼去追溯這個來源嗎？就是說代發的業者是誰，然後從這個部分去做一個管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有確定的號碼是可以溯源去查，只是說有些溯源去查的話，有些如果是有意要做犯罪或其他來講，它會設斷點，所以在查的過程裡面有時候會查到斷點，那就沒有辦法繼續查下去。

陳委員素月：溯源這個部分是 NCC 要做還是警政署要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通常這種東西都已經涉及到刑法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請警方協助去查，因為這有涉及到刑事調查、偵查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那我想提供一下我的處理、遭遇到的狀況，因為我有請助理去警察局報案，可是受理的警察他竟然要我們證明這則簡訊是廣發的，就是要民眾證明這則簡訊是其他人都有收到的才可以受理報案，這種狀況的話，那根本就沒辦法立案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可能警察……我是不曉得確切的情況是怎麼樣，如果是以廣發與否來講，這一查就很清楚它有沒有廣發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是，那這個是否廣發誰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相關的訊息來講，有需要知道這個訊息是怎麼查，我們可以看他的電話號碼是哪一家業者的，可以去查這個部分。

陳委員素月：我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你說針對這個號碼去查業者，到底是 NCC 要做，還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委員說的，如果有這種狀況來講，除了一般警察以外，我們也可以交給電偵大隊去處理相關的議題。

陳委員素月：好，我可以把這個號碼交給你，讓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我們請電偵大隊去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讓 NCC 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陳委員素月：另外，詐騙的狀況真的也是非常嚴重，我們知道今年也爆發很多二類電信的詐騙案。誠如剛剛林俊憲委員也非常關心的，電信管理法實施之前，NCC 對這個是有罰則的，可是在六月電信管理法上路之後，對二類電信反而沒有強制性的處罰依據，這個部分真的變成詐騙的源頭，也是資安的大漏洞，所以我們也希望 NCC 針對這個部分要儘快，而且要能夠有確實的管制方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當時我們制定電信管理法是希望盡速鼓勵市場創新發展，不過我們後來發覺委員所講的這種副作用就出現了。目前來講，我們訂定相關法規去處理這個議題，必要時我們會修整個電信管理法，就這個部分去加強管制。

陳委員素月：修法的部分這個會期有可能提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看速度，這個還要跟電信業者討論相關的部分。因為全世界的整個電信發展是朝比較開放、比較創新的方向，所以全世界都面臨類似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也不能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當然。

陳委員素月：應該要快速去抑制，因為假訊息傳播每天都在上演而且速度快，我覺得這個部分對整個社會安定真的是衝擊滿大的。目前對於二類電信，剛剛主委也有說到，就用實名制的方式來做管制的手段，可是這部分你們也是要求三大電信業者去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KYC 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如果三大業者沒有去落實的話，你們要怎麼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還是不斷地進行各種的監理手段，我們會去抽查、行政調查相關的部分，有沒有確實落實 KYC。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處罰這三大電信業者。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覺得這三大業者可能不太能夠接受這樣的手段吧？因為你們等於是把這個管理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KYC 是他們營運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如果他們沒有履行的話，就會有違反營運計畫的問題，電信管理法就這個部分是有的。

陳委員素月：營運計畫，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覺得你們這樣好像把 NCC 本來應該負擔的責任，移轉給下面的三大電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本來就是希望讓這些電信業者可以更自由去做這個事情，當然委員也都點出來—MVNO，即原來的第二類電信業者，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們目前為什麼要先修？因為法規命令比較快，接下來要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加快修法的

進行。

陳委員素月：好，針對法律比較不周全的部分，我們也希望 NCC 能夠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素月委員。

下一位請魯明哲委員發言，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0 時 29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耀祥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主委好。早上我看就是兩大問題在那邊圍繞，第一大問題是詐騙，第二大問題大概就是中嘉上層的股東—三立，引發未來媒體到底中不中立的情況。我發覺時間過得好快，你當主委也好幾年了，而唯一的不變就是你沒有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年多，我們的任期是四年。

魯委員明哲：真的很不錯、真的很不錯！我在整個早上聽你講話的過程中，就回想起去年整年鏡電視，你怎麼誆我們的、耍我們的、玩國會的，每個事情其實你都知道，進度已經遠遠超越大部分委員知道的情況，但你就是不說。我們看看我們在立法院，國會到底是如何被 NCC 尊重的？剛剛你這個最佳範例已經示範完了，早上才示範，陳椒華委員在問的時候，一問三不知，雖然密件早就收到了，但是你的說法還在經濟部，就是經濟部很爛，旁邊的友軍都沒給你資料。結果到了邱委員在問的時候，因為邱委員知道的比較多，你就答得比較多。我覺得對國會來講，這是一種非常糟糕政府的態度，因為我們站在這裡，不是你我私人的關係，而是一個國家的制度。你代表政府接受質詢，你知道多少？我在問你問題，你怎麼可以跟玩遊戲一樣？玩到最後陳椒華委員說，跟你要資料幾個月了，你還害我們召委跟你要半天，你說一個月沒辦法，既然一個月沒辦法，那你就跟我說一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你打個岔，不好意思，陳椒華委員是……

魯委員明哲：你打什麼岔？我在旁邊看就嚇到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調查報告要資料……

魯委員明哲：你跟陳椒華委員講那個事情，你把後面你跟邱顯智委員講的那個資料給他，他就已經很滿意了。我的意思是，像這樣對國會的態度，已經這麼多年了，我剛剛看了就回憶起，還滿生氣的，後面氣著、氣著就笑了。如果民進黨政府沒有你的話，在陳吉仲走了之後，我們還真的不好搞，所以我建議召委真的要多排幾次，我覺得這樣會增加人民的信心。你現在的整個舉動也許你不自知，你就像一個魚缸裡面的清道夫、垃圾魚，魚是民眾，拜託你來幫我清理環境，NCC 應該清理整個媒體、詐騙，建立對人民有利的環境。大家以為清道夫、垃圾魚在幹這件事，但沒想到你每天把人家的卵都吸掉了，魚卵被你吸光了，然後幫你想要服務的人去做事。一件事情你可以查一年不清楚，但今天早上中嘉的事件，我只要改個名字，你的答案就馬上出來了，三立改成 TVBS 就解決了，當場解決、10 分鐘以內就解決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的標準都一樣。

魯委員明哲：但是我跟你講，民眾真的看得懂，因為已經弄太久了，剛開始不懂，你覺得你這樣的效率……我們去年弄了一整年。我剛剛早上來的時候，還真的不知道要跟你說些什麼，因為每一次很認真的問你，你也是很認真的……，到最後覺得你手中的資料根本超越可以答詢我們的範圍，後面的資料你根本沒有答，你的幹部也沒有答，整個 team 都變成這樣。你這樣矇蔽國會、避免監督，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要的嗎？你要不要說一下，從鏡電視整個故事開始？故事有些完結還不完全，感覺已經解決了。你覺得你期待的民主政治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是接受國會的監督，而且資料公開透明本來就是這樣處理……

魯委員明哲：你公開透明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魯委員明哲：公開透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上來講……

魯委員明哲：你怎麼沒有跟陳椒華委員說，10 月 23 號已經把意見全部收完了？對不對？你卻說還在等相關單位查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說資料接下來要進行比對，程序正在進行當中，沒有錯，我剛才回答是說，程序正在進行當中。

魯委員明哲：我們分別代表民眾，我們分別代表國民，大家互相尊重，來這邊我們談論國家大事、你的業務，你必須誠懇，你必須知無不言，因為你不是你自己，你也不是某一個政黨的，要在這裡幫他們說什麼話，如果這樣就很不應該。不過我剛剛講，氣著、氣著就笑了，沒事了！你們就繼續這樣，大家看得懂的事情，大家在這邊一起演。

再來就是詐騙猖獗，剛剛已經講很多了，我要講一點比較尷尬的原因，你是法律人，不在乎立委怎麼說，你跟立委辯論，隨便你怎麼說，召委問你，你也可以不用回答。但你對你這些同門的師兄弟、你的學長、學弟、法律人、檢察官說什麼？剛剛林俊憲委員已經說了，他們開會討論，因為詐騙案造成他們工作量大幅提升，當然就會影響到他們辦正常、跟民眾有更重要關係的案件。可是他這樣說，他說源頭無法管理，下游抓不完！金管會承認是有蠻多地方可以加強的。欸！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檢方點名金管會、NCC、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的三大戰犯，你的學長、弟有這樣的評語，而你在其中之一，你的感受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檢察官裡面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尊重各個檢察官的說法，當然，我們 NCC 要改善的地方很多，比如像很多委員關心的黑莓卡問題，的確這會不會成為一個破口，我們正在努力處理這個議題。對於這些，我們法律人就是這樣，每個人對自己的評價或者對檢察官的回應，我們只就我們依法的職權去回應這個部分，該我們處理、該我們改進的，我們……

魯委員明哲：其實主委是這樣啦！我覺得打詐是有很多困難的問題，因為全世界在變，詐騙集團也在推陳出新，我想不管誰出來，都不見得可以百分之百一次就完全做到，這我可以理解，可是我也希望你能理解，因為現在政府是你們在做，民眾的期待就是要一個結果，就算過程中間風

風雨雨，但重要是達成目標，民眾是希望你們能夠達成這個目標，這個很重要。

再來，上上禮拜開會，你們也有列席，我們和數位部大家一起討論目前整個詐騙情況，但我老是覺得你跟唐部長到底有沒有常常就打詐議題溝通？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在平台，我們是以平台的溝通方式，不是單獨……

魯委員明哲：平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行政院有一個打詐平台去處理這個議題。

魯委員明哲：我看那個平台是躺平的平台，為什麼？因為就他的說法跟你的說法，我是覺得莫名其妙！有時候我們講說這個問題要找誰去追？你跟我們講後我們來追，但追完之後，你們兩個講法不一樣，譬如說 Know Your Customer（KYC），這個到底卡在哪裡？能不能再精準一點？能不能再確認一點？能不能把漏洞再封小一點？你們兩個的說法，讓我覺得你們不是打詐國家隊，而是你們雙方推來推去，真的是暗中較勁、非常有力，緩緩的推、慢慢的推，但推的人民一把怒火，這到底誰的事呢？當然 NCC 說這其實是數位部納管的，那唐鳳部長說什麼呢？我們問他，他說這個問題應該由 NCC 回答。在國會殿堂裡都這樣，媒體去問也是這樣，我覺得很不應該，這樣讓民眾如何感受？我們就是要一個結果，但感覺是推來推去；你們講說不是推，而是哪一個層級是他的，哪一個層級是你的，重點是民眾不需要知道這個，這種觀感是非常不好，希望你們打詐國家隊，尤其在前緣，在整個堵詐的過程中，堵詐堵不好會變成賭爛，你知道嗎？現在人民很賭爛，所以你能不能就這個部分，再跟數位部去做一個明確分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跟數位部再繼續努力，包括分工和努力，最主要不是分工，而是事情要有人做，我們會繼續好好努力。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好，下一位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好，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主委好！法務部蔡部長上個月初，就 10 月初講說，2022 年電信詐騙比 2019 年增加了 360%，警政署 8 月份統計今年 1 到 7 月的詐騙案，也比去年增加了 24.45%，這張圖右上的這個，是本席在前幾天接到的電話，有一通沒收到，有一通收到了。今年 5 月我質詢的時候，NCC 表示會跟電信業者合作開發新技術來防堵境外詐騙電話。當時我接了這個電話，因為我有跟對方講上話，但他們一聽就掛掉了。下面這個是我詢問電信警察隊是不是詐騙電話的對話，請問，你們現在對於「來電號碼比對」及固網和行網的「境外來話加註警語」，有沒有開始進

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都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游委員毓蘭：都上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上線了，我們剛才也有報告，基本上，包括攔阻行動電話，比如 8860 到 8……

游委員毓蘭：「+1」這個是美國的電話，當時電信警察隊還問我是不是中華電信的，他說中華電信已經有了，我說我這個是中華電信，但為什麼沒有？所以可能所謂的加註警語部分，你們雖然說已經上線，可是我這個是在 10 月 20 號左右收到的，顯然這個問題還沒有完全處理好，麻煩你們還是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繼續處理。其實警語只是提醒，前面攔阻的部分，譬如 8860 到 8 的攔阻，至於 8869 部分，因為一般民眾也常用，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攔阻，而是用警示的方法處理。

游委員毓蘭：對，但是對於這種用境外電話進來的，麻煩……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就是境外電話。好，我們再處理。

游委員毓蘭：我這個是+1 的，一定要好好處理。第二個問題，最近有一些詐騙案會用跳板，譬如 VPN 什麼的，造成是境外 IP，但我發現其實我們臺灣的 IP 好像沒有主管機關，因為今年 3 月柬埔寨總理說他所收到的詐騙簡訊 IP 在臺灣；今年 10 月 20 日唐鳳在受訪時表示，將要透過「管理網域」停止解析詐騙網址，聽起來好像唐部長是解竅了、開竅了，要以管理 IP 的方式來處理詐騙網站，不過我問數發部是不是 IP 主管機關時，他們說依照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關於分工的規範，這是與 IASP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工作，是屬於 NCC 的業務，NCC 到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IASP 並不是我們的業者，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我們的組織法來講，電信、廣播電視以及網際網路傳播的這個部分，IASP 是資訊服務業，它不是電信業者。

游委員毓蘭：主委認為應該要由誰來擔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往 IASP 是經濟部在處理，這個部分在組改以後應該是移到數位部去了，唐部長可能在資訊的部分要……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釐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再跟他溝通一下，因為有些可能他們的認知上。另外，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所謂攔阻、停止解析這個業務，譬如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本來是在 NCC 底下，沒有錯，後來在去年 8 月 27 日組改以後，已經移到數位部了。所以數位產業發展以及 IASP 平臺或是很多東西是屬於數位部的業務。

游委員毓蘭：主委，這個問題其實是一些警察幹部們來跟我反映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游委員毓蘭：他們說現在 IP 完全沒有主管部會，但是到時候要追著 IP 跑去查案子的警察同仁真的很辛苦，所以這個問題麻煩你們一定要釐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游委員毓蘭：要儘速釐清。最後的一個問題，主席，不好意思！我把這個問題問完就好，你應該看得到這上面的文字，昨天早上南部微笑廣播電臺的主持人說，中國有兩萬多個陸客來臺辦了一百多萬支門號，大家都知道他們的用意就是要干擾臺灣的選舉、做假民調等等。聽說引發很多聽眾打電話進去，一定要罵國民黨，大罵國民黨、什麼舔共黨、親中黨，但是罵民進黨的他們就會掛掉，不能罵民進黨。我覺得這裡面的訊息有些是錯誤的，的確在今年六月間 NCC 有要求，其實 NCC 早就要求電信業者要落實 KYC，要進行雙證件查核，所以兩萬多個陸客來臺辦了一百多萬支門號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訊息的理解可能有錯誤，我記得前陣子也有委員質詢到這個議題，我們 NCC 又再度澄清過，兩萬九千多個門號，大概將近 3 萬個門號這個部分沒有錯，但是 100 萬應該是聯網的一些相關資訊。

游委員毓蘭：聯網都是整個 package 在弄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不是號碼？

游委員毓蘭：根本不是兩萬個陸客來辦。所以 NCC 主委今天在這邊，這可以說是假訊息，對不對？但是由一個廣播主持人在那邊這樣操控作為，我覺得 NCC 也應該要針對這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訊息應該是引用曾經在劍青檢改的一個檢察官的理解，不過這個理解有錯誤，所以我們後來有澄清，委員的質詢應該也是基於這個部分去處理，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再度澄清，將近三萬個陸客，不是辦了 100 萬個門號，100 萬是屬於連線的數據，不是門號的數據。

游委員毓蘭：不是門號的數據，所以這是個假訊息，但是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能說它是假訊息，我覺得是檢察官理解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NCC 針對這些你們已經澄清過的真實訊息，他們還繼續這樣利用，我們應該對於這些廣播電臺所散布的訊息還是要有一些稽核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如果相關的檢舉，我們會去處理。

游委員毓蘭：好，我後續我再把他們檢舉的內容提供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召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9 分）謝謝陳召委，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我看整個早上很多委員跟我一樣都在關心反詐、防詐、打詐的事情，尤其前幾次的質詢，你們 NCC 作為打詐國家隊的其中一員，你們監理了很多的廣電機構，或者是第一線的電信業者，我認為它更是民眾防詐的第一線。最近我們中部又開始爆發大學生遭無卡分期的詐騙，其實這個新聞一點都不新鮮，因為這在好幾年前就發生過，這一次是因為更多學生捲入，被詐騙的金額又更高，我都一直在想說你們 NCC 站在監理電信業者的角度上，有什麼樣的一個具體

措施可以協同金管會跟各電信業者，針對這樣子的狀況有一個防詐的具體作法，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知道，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這個是識詐，第一個是防詐的認識，第二個是堵詐，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個議題，我們也都有關注這個議題後續的發展。我們根據電信偵查大隊的回報，基本上來講，這個部分沒有涉及到電信門號的申辦，不過我們還是會配合教育部還有地方政府就這個部分……因為這是一個傳統類型的詐欺，我們會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OK，它沒有涉及到電信業者跟這些通訊行的契約內容裡面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話號碼。

何委員欣純：沒有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通訊行裡面的最主要業務也是跟電信業者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沒有說你直接去做什麼事情，而是要求你，第一個，去知道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第二個，你們如何協同金管會、警政署，還有各電信業者配合、合作的這些通訊業務的通訊門市，我覺得這是你們 NCC 可以主動地去協助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當然。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很重要，這是第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我們會跟電信業者要求，不管是直營店還是加盟店，就防詐意識的這個部分要全部強化。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受騙的都是大學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學生族群還沒有出社會，不僅要背學貸，還要背這些因為詐騙而來的負債，這對他未來的人生來講是一個很重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因為我在大學任教，所以我對學生的狀況相當地瞭解，這也是我們防詐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除了學生以外，就是年老的族群這些，是比較高風險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在做相關的電信業務的資訊宣導時，我覺得這也可以帶入校園裡面，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就是在我上次質詢時一樣在關心的，我們境外、境內所有電信的簡訊系統的防詐機制。上次你回答我說技術面數位發展部已經有技術，我們是要協同各家電信業者統統一起來做，納入這個系統。請問各家電信業者都已經同意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來講的話，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數位部有 111 這個政府部門的簡訊代碼，現在……

何委員欣純：沒錯，可是這個代碼目前不是所有的中央部會跟各地方政府相關的行政機構都加入，

它現在是先建立一個機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因為數位部現在在推嘛，所以以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來講，希望它成為一個政府代碼這樣來處理。至於，比如說業者，像中華電信的 123，或者是像遠傳電信的 888，這個部分因為它涉及到商業機制，我們會請業者就這個部分……就像我們在匯款一樣，每個銀行都有它的代碼，將來是要建立這個機制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主委，可是這個部分我就要請你再說清楚，如果你沒有講清楚，一般我們的國人現在都還不太知道，比如你說中華電信業者的簡訊是 123，比如說遠傳的簡訊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888。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你要要求電信業者強力地宣導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因為這個……

何委員欣純：包括電信業者的簡訊系統，還有他們委外的、代操作的簡訊業者，這個我覺得都應該要要求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要求。

何委員欣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何委員欣純：那這個識別，你說你會要求各電信業者去做這樣的動作，再加上我們政府的 111 簡碼，那我跟你講，這樣很多套耶！這樣民眾要知道這個簡訊到底是真是假，他到底要辨識多少個、多少套簡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怎麼去整合現在業者的這個簡訊系統，這是一個我們目前正在跟數位部處理的事。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沒有整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業者的部分還沒有整合，現在只有政府部門是 111。

何委員欣純：那業者有說在他們自己的簡訊系統，像中華電信 123，或者是遠傳的 886，像這樣子的一個簡訊系統裡面，他們自己有沒有去推廣、告訴他們的客戶說，我這個 123 發出來的，才是我真的簡訊系統，才是我負責任的？886 是我遠傳，我負責任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是 888。

何委員欣純：888。這個你是不是可以要求電信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要求業者要去整合啦，因為這個是電信協會他們去整合的問題，因為這樣才知道未來哪一個簡碼是代表哪一家電信業者，這就像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個很複雜，有沒有辦法整合出一個……

何委員欣純：很複雜啊，我說真的，一般國人很多是不瞭解的也不清楚的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何委員欣純：而且現在他們收到的這個簡訊系統，這個簡訊上面的號碼，很多是長長的一串，他不太容易辨識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像你剛剛講的中華電信或是遠傳電信，他們自己有一個代碼、簡碼，那個東西一般國人也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們業者彼此之間是知道這個代碼是誰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像你這樣講的話，你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回答我說，透過數位發展部跟你們合作，要求各電信業者統統要加入國家打詐隊的一員，聽你這樣講，好像還不是、還沒有達成耶！是沒有進度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111 是先從政府開始整合起。

何委員欣純：那是政府自己部門啊，問題是各電信業者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國人手上的手機是來自於各電信業者的門號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因為 111 是政府的就很清楚嘛，那現在整合業者是說，因為每家業者現在只有自己的簡碼，要整合成一套的話，要花很大的努力去協調這個部分，現在是在協調。

何委員欣純：各電信業者同意加入協調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要求它來協調，這個要強制……

何委員欣純：強制要求、強力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強力要求它來協調。

何委員欣純：然後數位發展部來做這個整合系統的技術支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們打算什麼時候要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就在進行當中。

何委員欣純：總是有一個時程表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時程表來講，我們現在正在做，委員的意思是說……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整合系統，第一個，數位發展部的技術應該沒有問題，而各電信業者，你說你要強力地要求、強制要求一定要加入來做整合，那你們抓的時程表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個月內給委員一個答案，好不好？我們看請電信業者來整合的結果，有沒有相關的結果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一個月內我們請它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我要聽到各電信業者到底願不願意加入，共同來整合成一個讓國人熟悉、清楚地知道這些簡訊的號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跟委員報告，不是 111 喔，因為 111 是政府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我知道不是 111，111 是政府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各電信業者他們的整合也要有一套東西，是清楚明瞭讓國人可以辨識的，對不對？這個我想是可以做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電信業者主要的 MNO 是在 3 家嘛，我覺得整合上來講，我們會要求它去處理這個議題，因為這個對消費者來講也是一個保護。

何委員欣純：當然，對電信業者也是一個保護，對消費者、我們也是一個保護，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共好，而且這個才是能夠真正落實打詐、反詐，能夠讓國人有感，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教國人能夠非常精準、明確地在短時間內，在那一剎那之間，他就清楚知道這個不是詐騙的簡訊，好不好？主委，一個月內。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召委。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8 分）謝謝英明的召委，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們延續這個議題，NCC 負責統籌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之堵詐策略，那麼我們希望藉由補助電信業者更新或者是採購設備，提升整個電信端能夠攔阻國際偽冒來話，這個是民眾非常懇切的需求。NCC 規劃請業者來做這些設備，我們也提出了補助，總額最高是以50%為限，來完成整個「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尤其是國際的。所以本席要請教，現在詐騙的這麼多，光是它衍生的案件，地檢都要炸癱了，真的炸癱了！那個案件多到真的嚇人，我們在基層服務，這麼老實的人也是被騙了、這麼精明的人也是被騙了，這個該怎麼辦？一個民主國家不應當有這樣的現象產生。所以請教主委，電信詐騙這麼繁複、複雜多變，你們要怎麼樣去加強這些設施的查核，來確保你補助的這些軟硬體正常運作？尤其是國際詐騙，這個演變的方式太多了，我們該當怎麼辦？有什麼精進措施？請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的話，電信詐欺這個議題或者是我們所謂打詐這個議題，是在行政院的平臺嘛！我們負責的是堵詐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瓔：對，堵詐。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所提的，現在很多詐欺集團都是在境外，不是在境內，所以當然第一個就是境外偽冒電話來電的攔阻，像「+8860 至 8」我們全面攔阻。第二個就是所謂的警示「+8869」的部分，因為 9 是跟我們一般民眾常用的電話號碼，所以這部分用警示的方法去處理。第三個就在監理層面落實 KYC，也就是說你要辦理門號，基本上就要雙證件去處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技術的提升，尤其包括新一代的這種技術、設備還有像 AI 或者是關鍵字的這種攔阻，來強化攔阻的效果。

楊委員瓊瓔：但是主委你現在的回答，雖然大家都很努力在做，當然科技也新興一直在變，所以壓力還是很大，因為基層上面它的數字是在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喔！你知道也就表示目前我們所做的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還要改進。

楊委員瓊瓔：還不夠喔！所以這個要怎麼樣去應對？包括在 108 年 9 月 26 號所召集跨部會研商線上串流影音 OTT TV 的問題，也經過了決議是由通傳會來做主政，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經過了兩年多，現在進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OTT TV 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這個跟有線電視比較有關係……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單來講，我們現在進度就是產業界他們意見還是沒有辦法很一致……

楊委員瓊瓔：對啊！因為經過了兩年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就我們來講，OTT TV 最重要是消費者保護的議題，所以以我們裡面來講，我們會儘快去處理這個，包括在今年的 7 月都還在跟境內、境外的這些公協會業者去交換意見，首先要切入的點就是消費者保護，消費者保護來講的話，相關的議題……

楊委員瓊瓔：你看你們這樣整合還要多久時間呢？因為民眾一直在期待，你總是有一個法去規範，民眾才會安心，至少有一個遏止作用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 OTT TV 跟防詐沒有關係，那個是境外影音的部分，我們現在用消保法的方法去處理這個議題，必要的時候，比如說落地或者是產製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境外業者要提供這些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目前這樣的效率應該是還達不到成效，應該是還達不到，所以數字一直在增加。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OTT TV 基本上來講跟防詐是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說經過了兩年多，你到底還要討論多久？第二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單來講，我們以前是用強制登記，這個議題各界或是產業界都強力反對，那我們接下來可能就是用登記制的方法去處理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瓔：產業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登記制來講的話……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現在跟業者是背道而馳啊！現在要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如果登記制的話，以業者來講不會那麼大的反彈，因為登記制……

楊委員瓊瓔：不會那麼大的反彈，你預估多久時間可以去做整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年底至少把一些基本的法條依據先處理出來，這個要經過委員會去討論以後才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繼續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因為也已經兩年多，既然提出我們就要去落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跟疫情的關係，所以這些是蓬勃發展，但是我們也看到網路上面出現了很多沒有經過審驗合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這怎麼辦呢？108 年你們移除了有兩萬多；111 年增加到兩萬七，還是在增加；112 年上半年就有九千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主委你是否贊成業者在網路販售的商標必須依規定去標明必要的資訊，納入你的政令範圍來宣導，減少違法的輸入跟販賣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當然要宣導。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怎麼作為呢？就是民眾所需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第一個還是宣導；第二個就是我們要審驗，比如可能有侵害到著作權這個議題，我們都要求它標明清楚，這個不可以用來侵害著作權。

楊委員瓊瓔：它如果不標，你怎麼做處置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標的話，我們還是有行政稽查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會進行相關的裁罰。

楊委員瓊瓔：所以有很多的投機，這個投機的部分，你正規當然希望它怎麼做，但是有一些投機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本席認為這個議題你應該好好地專案去討論，然後將你們預計可以怎麼去圍堵的方案，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一起加油，要不然現在民眾真的是人心惶惶，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你好。之前一直都有跟主委討論關於媒體識讀、媒體素養的部分，我相信這個其實一直也是你們相關的業務，我們看了你們的相關預算報告裡面，其實每一年，平均這三、四年來大概都是 500 萬的預算，在做非常多媒體識讀相關推廣活動，而且主題也非常多元。可是很可惜的是在相關的網站上，其實你們只有把資料更新到 110 年，已經做了這麼多事情，可是卻沒有讓民眾知道，甚且沒有化為一般民眾可以使用的相關科普教材，或是給老師、給家長，我們真的覺得這部分很可惜。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後續提醒 NCC 你們在做相關這些業務的時候，都已經進行了，不管是活動的花絮或者是相關的科普教材，是不是都可以提供上網，讓更多民眾、更多老師或是家長有使用上需求的時候，他們有相關資訊可以取得？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改進，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你們其實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做很多事情。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比較嚴重，關於兒少網路成癮的部分，我手上這本雜誌他們過往都是報導大人的財經世界、社會，可是他們在最近某一期的雜誌裡面，就直接拿青少年網路成癮這件事情當為很重要的標題，為什麼？因為連他們的總編輯都告訴我們，他們非常的焦慮跟擔心，當然這個其實真的不是只有 NCC 的事情。

可是我想要跟主委您討論，最近這個新聞不知道您有沒有看到？美國 42 州檢察長在 10 月 24 日一起宣布要告 Meta，他們認為 Meta 故意設計許多上癮而且有害的功能來吸引年輕人，不管年輕人心理健康，以旗下 Facebook 跟 IG 的最大收益來獲取利潤，所以他們認為這些事情其實真的對青少年來說造成非常大的傷害，這個部分我很想請問一下主委您個人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就像我們使用任何的技術或使用任何的比如說工具也好，成癮一定是變成一個疾病或是變成一個社會問題嘛！所以我們認為 Meta 也好或是其他這些所謂的 social media 也好，它的商業盈利當然是要吸引到使用者，尤其需要大量的這些所謂 data 的問題嘛！不過就這個部分，的確尤其是在青少年的部分，平臺業者當然有它的責任，我覺得家庭父母也有他一定的責任存在，這部分是我們社會上必須共同去解決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但是對 NCC 來說，為什麼會把這一題……我剛剛已經先說其實這不全是 NCC 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陳委員培瑜：如同剛剛主委您所說的，其實家長也有責任，家長現在也很焦慮，為什麼我剛剛留這麼多時間給您說？我可以猜想主委您可能還不知道，其實網路上癮已經有健保編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編號？

陳委員培瑜：它已經有健保看病的編號，也就是說以前我們大家只有想到毒品的成癮，各式各樣濫用物質的成癮，可是連網路成癮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有健保編號，意思就是說國人雖然以為網路上癮好像只是在管制小孩用 3C，但現在已經不是這個狀態了，尤其在疫情過後，這個狀況其實在全世界各地越來越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在疫情期間，大量時間上網，而且有線上教學或是遠距上班的這種情況，所以在身心科裡面，的確這個部分數量有增加的現象。

陳委員培瑜：主委您今天知道它已經有健保編號了，所以我們其實真的很希望……我也順便跟主委分享，其實在澳洲、芬蘭、荷蘭跟美國，他們已經非常積極在討論相對應的，在學校端、在家庭端，還有在社會就這個部分、企業端，到底整個政府還能夠為青少年做什麼？並不是因為要管制青少年，而是青少年他們的學習跟發展都相對於大人的經驗是比較少的，而在經驗比較少的情況下，他們進入這個網路的世界，他們當然很可能陷入這個成癮的狀況，所以我們來跟主委分享，在你們的資料當中也發現，個人上網率其實在臺灣非常非常高，也就是說，如果把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因為個人上網率這麼高，然後再加上過往疫情使用網路關係，如同您剛剛說在家上課、在家上班的這些事情合在一起看，對於青少年來說，這件事情我們真的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有沒有機會、我們可不可以要求 NCC 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研究或調查？甚至由你們來蒐集相關臺灣網路使用的資料，把這些資料作為一個潛在問題的起點，找相關的部會做討論

、做預備，因為我們現在只看到健保局有相關的編號，可以讓需要求診治療的人有相關的地方可以去，可是在預防的階段，除了我剛剛已經說你們每年有 500 萬在做非常多閱讀、做推廣、做活動、做課程，可是可不可以把這個成癮的部分放入你們的 mindset 裡面，為青少年去想像這個部分，因為家長跟老師真的也很需要你們的協助跟幫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就我剛才所接的資訊，基本上，衛福部有在統整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衛福部，因為我們有一個 iWIN 機制，就兒少上癮的問題，還有可能造成的現象，如果從企業、家庭和社會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整併、做一個統合，然後把這些相關可能的解決方案提出來，我覺得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因為如果如同主委您說的，過去你們已經知道有一些事情正在進行，可不可以一個月內交一些報告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OK。

陳委員培瑜：包含你們未來對這件事情的想像，除了既有已經在進行的事情之外。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培瑜：因為如果既有的已經在進行的事情已經有效的話，就不會連雜誌在近期都要出青少年、迷網少年這個議題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培瑜：拜託這個部分多多協助我們的教師跟家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當然，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發言，鄭正鈐、鄭正鈐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發言，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張其祿、張其祿不在。

請賴香伶委員發言，賴香伶、賴香伶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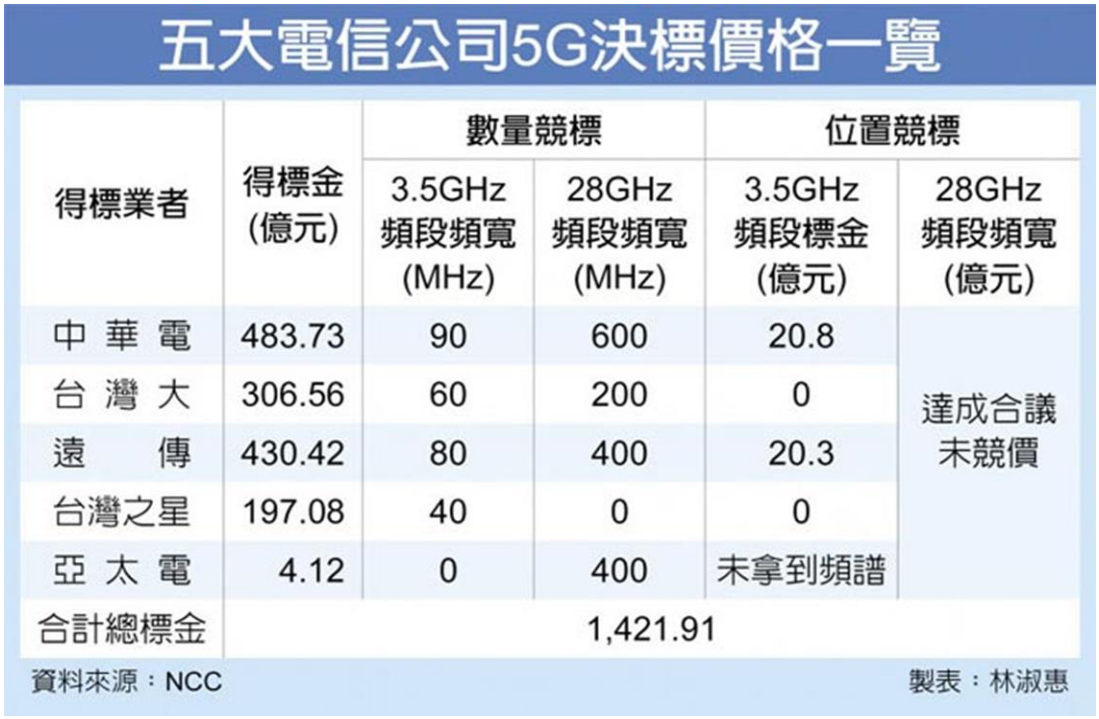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傅崐萁、陳歐珀、趙正宇、劉櫂豪、許智傑、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通傳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5G 標金過高！5G 資費更高！

(1)5G 標金世界第三高

5G 首波頻譜競標，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第二階段頻譜位置競標後定案，第一階段數量競標總價金 1,380.81 億元，加上第二階段頻位競標價金 41.1 億元，合計 1,421.91 億元，創下全球單一頻寬（10MHz）最高價，總價金第三高紀錄，僅次於韓國及德國。



五大電信公司5G決標價格一覽

得標業者	得標金(億元)	數量競標		位置競標	
		3.5GHz頻段頻寬(MHz)	28GHz頻段頻寬(MHz)	3.5GHz頻段標金(億元)	28GHz頻段頻寬(億元)
中華電	483.73	90	600	20.8	達成合議未競價
台灣大	306.56	60	200	0	
遠傳	430.42	80	400	20.3	
台灣之星	197.08	40	0	0	
亞太電	4.12	0	400	未拿到頻譜	
合計總標金	1,421.91				

資料來源：NCC　　製表：林淑惠

(2)標金超收！5G 資費過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5G 釋照頻譜拍賣國庫進帳的預算編列，通傳會編列 440 億元，但最後決標金額為 1,421.91 億元，代表政府超額收入 981.91 億元。但從 5G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開通至今已超過 3 年，各大電信業者「5G 不限速吃到飽」月租費依舊是 1399 元鐵板一塊，民眾依舊望而卻步！



5G吃到飽方案比較｜2023年最新

5G吃到飽攜碼	原價月租費	上網流量
中華電信	1399元	5G不限速吃到飽
台灣大哥大	1399元	5G不限速吃到飽
遠傳	1399元	5G不限速吃到飽
亞太電信	1399元	5G不限速吃到飽

2023年10月1日

(3)政府做了什麼？

2020 年 3 月 5 日 NCC 業務報告，本辦公室臨時提案，要求 NCC 將超額的競標金直接回饋消費者，於三個月內研議降低費率等相關優惠方式，回饋社會大眾，然後呢？月租費率依舊 1399 元，NCC 到底做了什麼？

2021 年 1 月 19 日民進黨強勢通過前瞻預算 155 億，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 5G 基地台（2021-2022），2021 年度預算額度 99 億 2,361 萬 5 千元；2022 年度預算額度 55 億 7,331 萬 5 千元！然後呢？月租費還是 1399 元！155 億打水漂嗎？說好的回饋在哪裡？

二、NCC 行政裁罰 11 連敗！

NCC 十一連敗績一覽表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2 時 55 分許播出「陳其邁回防大旗美，邱議瑩“大家麥離開”打悲情牌」新聞，遭裁罰 20 萬。 NCC 戰績：一審敗、更一審勝、再審敗
2019 年 2 月 18 日 12 時 26 分許播出「異象?! 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新聞。 NCC 戰績：一審勝、更一審敗
2019 年 3 月 28 日 15 時 23 分許播出「拚外交、農漁產滯銷 綠色執政一千零一招：撒錢」內容，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
2019 年 4 月 2 日 7 時 24 分許「扁錄影罵韓小韓粉邊哭邊罵"為什麼要罵韓國瑜"」、「後援會粉絲團力挺影片增!女童甜喊"韓國瑜加油"」及「"下一代需要您救臺灣" 婦攜姪女拱韓選總統」新聞，遭裁罰 60 萬。 NCC 戰績：一審勝、中天上訴成功
2019 年 6 月 19 日晨報新聞中，播出標題為「驚！登革熱疫區拉警報噴藥惡夢居民心驚」，副標題「卡救命錢養蚊滅韓？」的內容，指韓國瑜向中央喊話補助高雄防治登革熱經費，行政院卻一再裝傻，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當成打韓的政治籌碼，NCC 裁罰 6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NCC 上訴中
2019 年 7 月 1 日晚間新聞也播出標題為「蔡救印越登革熱年逾 8 百萬韓嘆高雄人命不值錢？」的內容，並指蔡政府出錢、出力救助印尼、越南登革熱疫情，卻卡韓國瑜申請防治登革熱的預算，NCC 認為造成民眾對防疫工作的誤解，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NCC 上訴中
2019 年 8 月 30 日 6 時 37 分許「狂甩 12 個巴掌黑衣人入侵校園霸凌女學生」新聞，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勝、更一審敗
2019 年 12 月 2 日於 12 時 01 分許「爭風吃醋引紛爭 30 餘人旁觀!少女竟率眾霸凌情敵」新聞，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
2020 年 2 月 21 日「新聞深喉嚨」節目，21 時 37 分許播出「"浙江台商"父親來電 深喉嚨獨家訪問中！」內容，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勝、中天上訴成功，發回更審(十連敗)
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天新聞台 3 年前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頻道執照，被 NCC 決議不予換照，退出有線電視第 52 台頻道，中天提行政訴訟救濟，請求法院撤銷處分並准予換照，再向 NCC 求償 79 億餘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處分，應依判決意旨做出適當之處分，可上訴。 NCC 第 11 連敗

中天不予換照處分！遭法院撤銷！

2020 年 11 月 18 日，NCC 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

如今高等行政法院將 NCC 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 NCC 就中天電視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然 NCC 不服，依然堅持上訴！

北高行指出，NCC 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原處分明顯違法。

1.主委！NCC 本次被北高行打臉，請問你臉腫不腫啊？

2.NCC 堅持上訴，如果再次敗訴，請問主委要不要下台啊？

3.依判決書所述，NCC 應用 107 年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規定做評分標準，但 NCC 用新的 109 年換照評分表，來審核中天換照案，NCC 是否故意為之？不禁讓人懷疑，NCC 就是故意要中天關台！

4.NCC 還有公信力嗎？要不要直接關起來算了？

三、鏡電視強渡關山！陳耀祥違法濫權

鏡電視重大事件一覽表	
時間	事件
2019 年底	鏡電視向 NCC 遞件申設但因諸多問題導致遲遲未過
2021/9 月	鏡電視通過初審
2022/01/19	NCC 通過鏡電視執照申請
2022/03/04	《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董事長陳建平並在一個月內連續撤換李永豐、楊雅喆，才到現任的鄭優。
2022/09/27	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 2021/12/17 疑似向鏡電視股東會發言之錄音檔曝光，內容為： 1.裴偉可直達蔡英文天聽 2.蘇貞昌要求陳耀祥盡速通過鏡電視執照 3.洪耀福表示通過執照是總統的旨意
2022/09/30	蘇貞昌備詢被問到錄音檔問題時 蘇貞昌回答：把有爭執的東西來質疑院長、總統是不對的。不必去查！
2022/10/03	裴偉接受廣播媒體採訪時表示 錄音檔的內容都是他膨風的，並針對 NCC 未審鏡電視上架 86 申請案譴責 NCC 怠惰濫權。
2022/10/16	爆出鏡電視三董一監集體請辭
2022/10/27	鏡電視完成補選三董一監，並決議增資 10 億
2022/12/21	NCC 通過鏡電視實收資本額從新台幣 13.5 億元新增到 20 億元
2023/03/15	北檢將 NCC 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指派檢肅黑金專股

	檢察官分「他字案」偵辦中。
2023/04/09	藍委收到「NCC 內部吹哨者」信爆陳耀祥強行闖關鏡電視
2023/06/28	NCC 審查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通過、確認董事長為鄭優、總經理為蔡滄波。 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
2023/08/07	立委陳椒華掌握新錄音檔證據，記者會指控，鏡電視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國巨集團董事長陳泰銘曾對她說，「只要去查金流，一切清清楚楚」。
2023/08/15	立委陳椒華向台北地檢署告發，指控裴偉等 7 名股東違反洗錢防制法、稅捐稽徵法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2023/09/06	鏡電視賣股疑案，陳泰銘、陳致遠等 7 人列被告，北檢派「他」查案。

鏡電視 8 位股東身分及持股明細（6/28）

國巨集團董事長陳泰銘投入資金為 2 億元，持股 10%

穩懋董事長陳進財投入資金 2 億元，持股 10%

甲山林董事長祝文宇投入資金 1.5 億元，持股佔 7.5%

皇普建設董事長蘇永平投入資金 3 億元，持股 15%

麗綺開發公司負責人朱劭華投入 3 億元，持股 15%

翰林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良祺）投入 3 億元，持股 15%

英業達集團創辦人葉國一投入 3 億元，持股 15%

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投入資金 2.5 億元，持股 12.5%

1.2023/07/19 本席於院長專案報告質詢中，要求法務部立即就鏡電視股權是否已經移轉進行徹查，並要求清查裴偉戶頭是否有金錢流向這些股東？

2.2023/08/07 鏡電視遭立委爆料，鏡電視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國巨集團董事長陳泰銘曾說，「只要去查金流，一切清清楚楚」。請問 NCC 有沒有主動調查？陳耀祥是不是瀆職？

3.若鏡電視違反切結「股東除以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並無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情形」NCC 是否會將鏡電視撤照？陳耀祥主委是否該主動請辭下台？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積極管理電信業者，從源頭阻斷不肖份子進行電信詐騙，雖 NCC 已於今年 6 月頒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於今年截至今年 8 月雖陸續實施攔阻簡訊、停斷話等機制，但今年詐騙案件數量仍創下近年新高，NCC 對於防詐工作是否仍可有更積極的作為，特此提出今日質詢。

質詢問題：

1.NCC 於 6 月頒布新指引，規範申辦門號應提供雙證件。然而許多網路平台仍存在可不以雙

證件購買預付卡、且為客戶提供複查服務之賣場。請問 NCC 有無主動追查這類電信商場是否合乎指引規範、對違規商場進行開罰？或有無要求電信公司主動稽查門號流向，要求通路業者落實審核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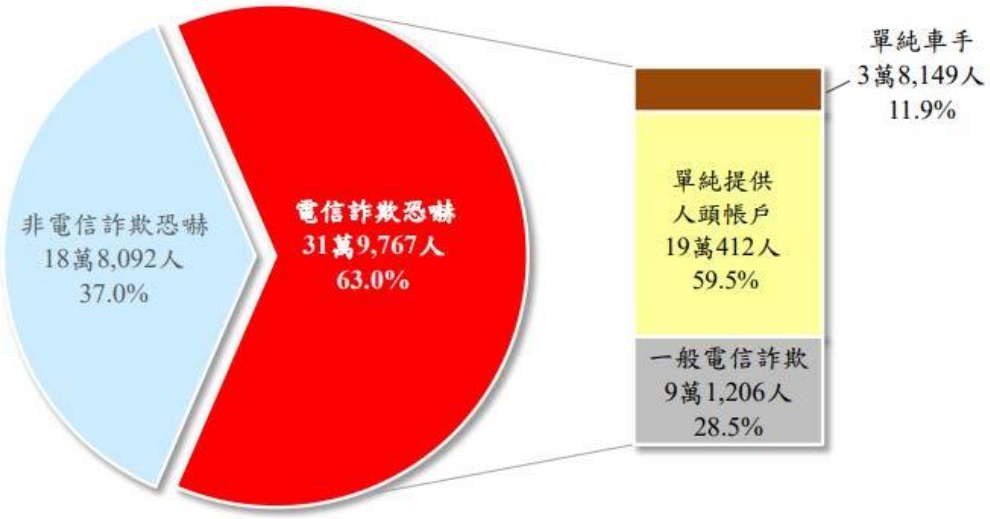


2.我國目前對於門號申請程序管制寬鬆，僅需取得他人雙證件即可辦理門號。另據檢察官表示，其辦案查獲持有上萬個門號的詐騙集團不在少數，且單一企業社一次可向電信公司申請 2,000 至 4,000 個門號，且是持續、大量購買，違背業務使用之原意。請 NCC 研議門號不得由他人代辦及嚴格限制申請數量之規定。本席具體建議未來新申辦門號者應拍照留存、限定個人及公司之門號申請數，企業申請需載名用途報主管機關備查、超過一定數量後即不得申請。

3.有鑑於詐騙案件中，「電信詐欺恐嚇」比例逐年增高，日前金管會及法務部共商研議修訂《洗錢防制法》新增「無故交付帳戶罪」。有鑑於「一般電信詐欺」犯罪人數占比 28%且亦逐年增加、日本亦制定《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增訂「不正交付手機門號罪」。請 NCC 研議是否比照金管會、日本法制案例，向法務部研議修訂《洗錢防制法》新增「無故交付門號罪」，並向本席回報評估協調結果。

圖2 地方檢察署偵辦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按犯罪類型結構分

106年至110年



4.據電信業者回報，「NCC 為強化堵詐措施，發函通知要求五大電信業者清查累計申辦超過 1,000 門門號以上之用戶，並請建立清冊包含：公司（用戶）名稱、員工人數、申辦用途、累計申辦門號數量、目前正常使用中門號數量提供予 NCC。」由於同一公司（用戶）可能分別於不同電信申辦百門門號、累積超過千門，導致難以掌握於 NCC 清冊中形成監督漏洞。請 NCC 研議建立跨電信業者的資料平台讓大宗用戶無所遁形，或主動彙整各大電信業者提供之同一公司（用戶）資料後，回報予各電信業者嚴加稽查，或研議將應造冊門號數自 1,000 門降低至 200 門。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目前各家電信業者都在推動「數位 SIM 卡」（eSIM）的普及化，這應該是非常便利的措施，但目前在實際運作上卻還有許多配套沒有與時俱進，想請教主委：

雖然申請數位 SIM 卡後，不需要再插實體 SIM 卡，但是台灣目前還沒有開放「跨機移轉」，也就是只要換手機，就要比照 SIM 卡遺失收取 300 元的換卡費。原本使用實體 SIM 卡換手機不用轉移費，結果 SIM 卡數位化的人反而要多出這筆費用，未免太不合理了，這等於是變相懲罰使用數位 SIM 卡的人。NCC 是不是應該要盡速開放數位 SIM 卡的「跨機移轉」，讓民眾要換手機時不用強迫掛失再補發新卡？

eSIM（數位 SIM 卡）具有不須更換實體卡片、方便出國上網的特性，逐漸成為主流。不過目前民眾若要換發 eSIM，除非是首次換發，否則必須收取 300 元的設定費用。因此，根據統計，截至今年 4 月，國內電信業者 eSIM 普及率皆低於 1%，因此讓無卡化的美意形同虛設。NCC 應該盡速要求業者取消該筆收費。

2.本席在 2020 年 3 月交通委員會曾提出有關頻率使用費調降的臨時提案，並獲得主委的同意

通過。本席認為，5G 競標對電信業者收取高額標金，每年還收取 30-40 億的頻率使用費，有重複課徵的疑慮。本席之本意是為避免電信業者將高額標金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此 NCC 在收取高額標金同時也應該減收電信業者 4G 及免除 5G 之頻率使用費，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近年來因經濟大好，致政府稅收超過歲入預算甚多，這代表本席當時所表達稅收公平性的原則應該要更快來檢討，以頻譜來舉例，政府已經取得國際上數一數二的高額標金，每年又要業者繳交頻率使用費，以國際上來看，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這樣規劃使用頻率的費用，如此的重複收費不僅增加企業負擔，減少網路建設投資，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也同時加重人民的痛苦指數。

本席研究，要解套這個問題，就要先解決陳主委你們預算來源的問題，有關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的基金來源，是依據 NCC 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政府收取之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等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來編列預算，今年 NCC 通傳基金預算比去年度增加 3,053 萬 4 千元，主要是規費收入分配予基金之比率由 13%提高至 14%所致，已經快達法定上限。

如同本席前面所述，為求稅收公平性及維持通傳基金的正常經費運作，目前中央政府稅收這麼好，在收取合理的頻率使用費的行政管理規費情況下，我們應該要調整通傳基金歲入部分，將原本所有規費收入 5-15%交給 NCC 使用的規定提高至 50%，這樣才有調整的空間，不僅能維持通傳基金的預算，也能讓稅收歸於正常，降低政府稅收超徵的壓力。主委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法變動？NCC 何時可以提出這個法律修正案？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通傳會業務報告指出：「透過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廣電業者確保內容品質。廣電事業的營運情形，包含內部控管機制、財務狀況、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等要項，本會透過定期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督促業者確實依照營運計畫經營並持續精進，亦建置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11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 27 件及換照案 63 件、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 4 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 34 件。」另針對全民監督廣電媒體報告亦提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依據 112 年前 2 季傳播監理報告，共有 523 件廣電媒體申訴案（電視 471 件、廣播 52 件），申訴前 5 大類型依序為『違反事實查證』、『妨害公序良俗』、『針對傳播事務提供個人想法』、『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而針對申訴案經調查審議後，通傳會將據以裁罰，例如通傳會第 1083 次委員會議審議 112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案件，針對八大第一台、東風衛視台、中天娛樂台、東森戲劇台及東森綜合台，因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80 萬元、40 萬元、80 萬元及 60 萬元，以及第 1080 次委員會議審議 112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案件，年代新聞台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裁罰 20 萬元，以及 TVBS 新聞台及 TVBS 歡樂台，因節目未與廣告

區隔各遭裁罰 60 萬元。

然無論是民眾的監理申訴以及通傳會的行政裁罰，部分廣播電視事業仍一再違反相關法令，建議通傳會應採記點方式，針對累計超過一定程度的違規屢犯，於換照及評鑑時，納入考量辦理。另應將遭裁罰的廣播電視事業，除通傳會官網外，也應於廣播電視媒體披露，以便於民眾能夠清晰辨識，以免新聞、廣告混淆。

台灣大哥大於 2021 年 12 月底，宣布將合併台灣之星，隨後遠傳電信也宣布將和亞太電信合併，兩大電信合併案不只牽涉到眾多用戶，從 5 家行動電信業者減少至 3 家，對國內電信市場競爭產生重大影響，而通傳會及公平會也審議相當長的時間，從合併後的市場經濟效益、用戶權益、公平性及市場競爭變化等方面，審理兩大電信合併案，終於力經 1 年半以上時間，公平會今年 7 月遠傳與亞太電信合併案先通過，10 月份再通過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

惟電信業者合併審理期間，因政府審理期程延宕，使電信業者建設滯後，依數位發展部 2022 年度針對各家電信業者的 5G 量測速率，其中全國平均最快為中華電信 607.11 Mbps，其次是遠傳電信平均 395.75 Mbps，接著是台灣大哥平均 258.08 Mbps，最後是台灣之星平均 81.46 Mbps，由於台灣之星即將被合併，因此在 5G 建設上落後非常多，而遠傳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也與中華電信有相當落差。通傳會應儘速督促業者加速 5G 建設，同時未來在審議業者合併案時，仍應加強監理作業，督促業者持續電信建設，保障民眾通信傳播權益。

今年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侵襲台東，尤其海葵颱風造成台東東河鄉嚴重災情，也造成部分行動通訊及固網設施通訊中斷，影響民眾權益，惟颱風侵襲後至今，仍有民眾反應相關通訊設施尚未修復，通訊品質中斷，通傳會除了要督促業者儘速修復外，也應依合約規定減免通訊中斷期間基本費用，以保障民眾權益。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政府打詐辦理情形」，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數位通訊日益發達，近來爆發諸多金融詐騙案，包括新興科技區塊鏈、加密貨幣等亦時常發生，2022 年度逼近 3 萬件，又詐騙財損總金額由 40 億至 2022 年高達 69 億。又《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今年度 5 月公布一項調查，全台僅 6%民眾未接過詐騙電話或簡訊。

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近來又有新型簡訊詐騙案件，「交通違規罰鍰未繳」簡訊，並且還附上看似監理站網址的連結，要求民眾進行繳費。惟通傳會打詐策略僅督促業者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修訂電信服務契約、攔阻境外非行動漫遊門號等，雖自 112 年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攔阻 550 萬則簡訊、1,570 萬通境外來電及停斷話 702 門號，然並未改善國人經常收到詐騙簡訊之情事。

本席建議通傳會應督促相關業者，除要求電信業者進行攔阻及國際語音警示措施，更應積極主動停斷話標記詐騙門號，以及提高黑莓卡使用限制，通傳會亦應主動協助電信業者針對詐騙完成具體措施及分項指標，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上述防詐規畫提出改善方案。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為抑制假消息、打擊詐騙，爰請通傳會就「有效進行門號管控」以及「研擬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提出說明。

說明：

一、據法務部統計，國內新收電信詐欺案件從 108 年的 34,947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160,799 件，3 年來成長 3.6 倍，凸顯電信詐騙趨勢日益嚴重。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宣稱相關攔截率高達 9 成以上，但所謂的「打詐成效」，應該以實際發生的案件數為參考績效，而非將攔截成效與打詐成效劃上等號，畢竟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與管道，來電通話只是其中之一，依經營科技防詐相關業務的台灣企業 Gogolook 公布 111 年的詐騙報告解析，當中提到東亞等地通訊詐騙量破 4 億大關，簡訊詐騙占比持續創下新高，若無法從源頭抑制詐騙簡訊，未來勢必仍會有無辜民眾受害。歸根究柢，門號的管制是關鍵，通傳會必須加強源頭的門號控管，並跨部會合作，針對不法集團的組織犯罪進行加強查緝，雙管齊下，才能有效抑制電信詐騙。

二、依行政院設定的防制假訊息危害策略，於「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方面工作裡，懲假（追究違法責任）的相關法規最多，但如何維護言論自由，還有必須面對巨量訊息跟境外帳號等偵查困難，以及已造成的負面傷害，實為事倍功半。相對地，由於線上平臺提供者可以警告使用者、刪除，限制平臺上言論等多種方式解決平臺上的假訊息，且不會如同政府直接管制網路上假訊息會碰到網路使用者匿名與網路無國界的問題，其才是事實上在「抑假」這方面最適當的執行者。可惜的是，由於網際網路目前的主管機關通傳會，尚未能如德國（網路執行法）歐盟（數位服務法）提出專法草案，也讓其他機關跟線上平臺的合作上，沒有強力的法制基礎。

三、綜上所述，爰請通傳會，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進行門號管控」以及「研擬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提出書面回覆。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通傳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0 案。

討論事項

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決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截止收件。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鐘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該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本日僅進行詢答）

（委員預算提案於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秘書姚辰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路調查組組長曾仁松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計 6 案，宣讀完畢後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

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該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本日進行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業務報告及 113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請運安會林主委進行報告，業務報告及預算案一併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業務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

本會職掌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期透過系統性調查，完整發掘事故之可能肇因及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相關業務重點分述如下：

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進度

本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運輸事故立案調查共 269 件，240 件已結案，相關調查成果業已公布於本會官網，另仍有 29 件案件依預計期程賡續調查中，各模組調查案統計說明如下：

(一)航空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86 件，其中立案調查 15 件；目前已結案 12 件，共發布 29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3 件調查中。

(二)水路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889 件，其中立案調查 209 件；目前已結案 195 件，共發布 224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14 件調查中。

(三)鐵道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2,494 件，其中立案調查 28 件；目前已結案 23 件，共發布 198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5 件調查中。

(四)公路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209 件，其中立案調查 17 件；目前已結案 10 件，共發布 132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7 件調查中。

二、近期媒體關注之重大運輸事故

(一)台灣虎航 IT-237 航班重大飛航事故

今年 8 月 7 日，臺北時間 1123 時，台灣虎航 IT-237 航班，1 架空中巴士 A320 型機，自日本函館機場飛往桃園國際機場，機上載有飛航組員 2 員，客艙組員 4 員，乘客 168 名。約 1440 時，該機於桃園國際機場落地後，副駕駛員失去意識，航機由正駕駛員滑行至停機坪停機後，副駕駛員恢復意識並送醫檢查。

本會認定本案屬第 5 級重大飛航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今年 8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於明年 8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二)臺港 13302 號拖船與新臺馬客貨船碰撞重大水路事故

今年 8 月 25 日上午，1 艘本國籍客貨船新臺馬輪，船上載有船員 30 人，乘客 78 人，共計 108 人準備從馬祖福澳港開往基隆港，本國籍拖船臺港 13302 號於福澳港協助新臺馬輪離港過程中，拖船左舷與新臺馬客貨船船艉延伸板發生碰撞，導致拖船左舷船體破損進水後沉沒，拖船上 5 人由海巡署巡防艇及附近漁船救起，無人員傷亡。

本會認定本案屬第 1 級重大水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今年 8 月 25 日完成現場調查，9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明年 1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8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三)天使貨櫃船重大水路事故

今年 7 月 20 日，1 艘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船上載運 1,349 只貨櫃及船員 19 人，該船因船體傾斜，錨泊於高雄港第 2 錨區西側進行故障排除，惟船艙持續進水傾斜，最後船長宣布棄船，7 月 21 日凌晨貨櫃船沉沒，造成六百餘只空貨櫃漂浮於高雄港外海，船上 19 人由海巡署巡防艇全數救起，無人員傷亡。

本會認定本案屬第 1 級重大水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今年 7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 12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114 年 1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四)0510 臺中捷運公司第 03/04 車組豐樂公園站重大鐵道事故

今年 5 月 10 日，1 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北屯總站開往高鐵臺中站之列車，由 03/04 兩節車廂組成，約 1227 時行經豐樂公園站至大慶站間，撞及侵入路線之塔式起重機吊臂，該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5 人受傷。

本會認定本案屬第 1 級重大鐵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今年 5 月公布初步報告及發布調查期間安全通告，預計 11 月月底公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5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五)健全 KAB-0899 遊覽車側撞重大公路事故

今年 10 月 21 日 0943 時，1 輛健全通運有限公司遊覽車，於國 3 南向約 263.8 公里處撞擊 1 輛自用小客車後再撞擊外側護欄，最後撞擊內側護欄後停下，造成 4 人死亡、17 人受傷。

本會認定本案屬第 1 級重大公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預計 11 月公布初步報告，明年 4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114 年 4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六)石富 KLC-2298 砂石車追撞重大公路事故

今年 10 月 24 日 1342 時，1 輛石富通運有限公司載運砂石之營業貨運曳引車，於台 9 線北上 118 公里處追撞 1 輛停等車隊之自小客車後，繼續推撞其他 15 輛車輛，造成 1 人死亡及 11 人受傷。

本會認定本案屬第 1 級重大公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預計 11 月公布初步報告，明年 4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114 年 4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貳、業務重點

一、本會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簽署瞭解備忘錄

為提升本會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能量，本會自今年 2 月初即積極籌備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Partners for Advanced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PATH）簽署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簡稱 MOU）。

這個案子過去我們跟加州柏克萊分校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因為協調過程中有發生誤會或相關新聞媒體有所誤解。經與 PATH 新任主任 Dr. Moura 於今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也認為此舉對雙方的研究是有意義並有助益，故雙方對於 MOU 之內容達成共識，並將簽署層級提升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由該校副教務長兼國際事務官 Lisa Alvarez-Cohen 與本會葉副主任委員名山為簽署代表人，雙方於 9 月 19 日完成 MOU 簽署。

PATH 係於 1986 年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與加州交通運輸廳合作成立，在先進交通領域諸如車聯網、自駕車安全、人因工程等深耕多年，在國際上素有聲譽。本次 MOU 簽署後，雙方將於先進交通領域進行資訊分享、調查技術及人員訓練等各方面合作，有助於本會掌握自駕車及電動車安全領域之國際趨勢與專業技術。

二、本會與人因工程學會簽署瞭解備忘錄

為提升人因工程技術應用於運輸事故調查，引進國內學界之專業與知識，強化有關人為因素議題之調查能量，本會持續與我國人因工程學會交流與互動，並於去（111）年 6 月 22 日共同舉辦「鐵道人因安全應用網路研討會」。

嗣後於今年 6 月 30 日，雙方進一步簽署 MOU，學會將協助本會建立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諮詢專家人才庫、優化人因調查技術指引與教育訓練，以及導入人因調查技術工具等，以能透過事故調查能力之精進，識別並降低人為疏失對運輸安全之影響。

三、持續提升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能量

為提升本會調查能量，本會藉由參訪觀摩、研討會議、辦理訓練、專題演講等方式，持續建置事故調查能量。如：觀摩航空客艙安全裝備及水上逃生訓練課程；參與疫情前後航空飛操專業訓練之差異性與技術討論會；邀請民航監理單位舉行專題講座；辦理新引進機型之專業訓練暨駕駛艙航路觀察飛行訓練；觀摩淡江大學火箭發射活動；參加各機場空難災害演練；參與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履行章程稽核；參加台灣高鐵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參加借鏡 JR 西日本推動安全改革專題研討會；參加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及臺鐵安全改革會議；參加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實務研討會；參加電動大客車火災事故演練；參訪電動大客車製造廠及規劃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等。

在工程能量建置方面，今年採購高精度手持式雷射掃描系統，可有效取得事故關鍵零組件之高精度點雲資料；採購陸運載具行車動態模擬系統，模擬事故前的車輛行車動態資訊；持續建置受損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新購 L3 新式 25 小時座艙語音紀錄器之事故調查套件，包含

特殊接頭、記憶體排線及紀錄器資料介接應用軟體，完成整備該型紀錄器解讀能量；新購防水無人航拍載具，具備防水防塵、4G 網路通訊備援以及 RTK（Real-time Kinematic）高精度動態定位功能。本年度持續建置軟硬體設備，以精進本會調查技術能量。

四、強化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交流及調查人員訓練

本會今年與日本、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共同創辦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lwa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Forum, RAIIF），以強化國際鐵道事故調查之技術交流，並派員參與國際運輸調查專業訓練課程與技術會議，以精進調查人員專業技術。包括：與美國、英國、瑞典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交流太空調查籌建能量與施行措施，以瞭解國際進展；參加於美國舉辦之 2023 國際安全調查員年會；主辦重大海上空難偵搜定位演練並邀請新加坡、日本調查人員及國內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參加亞洲運輸安全調查員協會人為因素小組線上工作會議；至義大利參加海事事故調查訓練；至法國參加認知人因工程訓練；至日本參加全球航空運輸研究研討會；至美國參加安全風險管理與保證訓練；拜會法國陸運事故調查局（BEA-TT）及法國海事事故調查局（BEAmer）並建立聯繫管道，與荷蘭安全委員會（DSB）及法國航空事故調查局（BEA）就事故調查議題進行技術交流；至捷克參加 Honeywell 公司損壞飛航紀錄器解讀進階訓練；至法國參加航太事故調查資料處理訓練；至英國參加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會議；至英國參加海事事故調查技術工作坊；至英國參加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至泰國參加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參加美國警察科技及管理研究所進階交通事故調查、車輛事故資料紀錄器於交通事故重建之應用訓練、國際道路協會道路安全設計、交通事故調查與分析線上課程等。

五、舉辦 2023「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年會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ssociation, ITSA）1993 年由美國、加拿大、瑞典及荷蘭 4 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成立，目前共計 18 個國家或獨立國協參加此協會，目的在對大眾運輸安全做出重大貢獻，係在獨立於司法調查外，於運輸事故發生時執行公正之調查作業。我國於 2000 年成為會員，係為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展現我國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重要平台。藉由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與其他國家之運輸安全首長直接互動，並發表專題簡報與研討，達成運輸安全資訊交流與分享之目的。

本會今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主辦「2023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首長年會」，共有包括挪威、澳洲、法國、英國、加拿大、阿根廷、芬蘭、瑞典、紐西蘭、新加坡、印度、日本、荷蘭、南韓、美國及我國等 16 個國家共計 35 位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首長與高階主管參加。

本次年會探討主題包括：新科技於事故調查之應用、太空事故調查、氣候變遷、法規挑戰、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系統等，各國亦分享近期事故調查經驗及專題研究內容，透過緊密互動與交流，持續促進國際合作。本次會議成果豐碩，圓滿閉幕。

六、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能量檢視與建置

本會每年執行紀錄器普查作業，蒐集我國各營運單位運具安裝之紀錄裝置品牌、規格、紀錄參數與資料讀取方式，作為建置紀錄器解讀能量之參考，並逐步建立相關程序與解讀能量，以便於事故發生後能立即解讀，協助釐清事故發生肇因。本會業已完成今年度「飛航紀錄器普查

報告」、「水路紀錄器普查報告」、「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普查報告」及「公路行車紀錄裝置普查報告」。

目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之紀錄器解讀率如下：

(一)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解讀率 100%。

(二)國籍船舶水路紀錄器之解讀率由 87%提升至 93%；另全球 20 家水路紀錄器製造商目前已知 61 種型號，本會目前具備其中 20 種型號解讀能量。

(三)鐵道列車紀錄裝置之解讀率由 83%提升至 92%。

(四)國內各類汽車運輸業數位行車紀錄器之解讀率 100%。

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本會藉由「自願、保密、非懲罰性」之運作方式，鼓勵運輸從業人員分享工作中非故意之安全疏失經驗或虛驚事件，或提出作業過程所發現之不安全狀況，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藉以避免「潛伏性」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為重大事故。

今年以來，本會接獲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自願報告共計 78 則，經篩選國內外具分享價值案例，已編撰並發行 8 期「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期發揮「他山之石、前車之鑑」之功能，達成事故預防之目標。

八、執行政府科技計畫

本會自 109 年起研提 4 年期「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6 大研究項目包括：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促進亞太地區運具紀錄器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及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今年為計畫執行之第 4 年，預劃達成之年度目標，除了建立運具紀錄資料整合平台外，亦奠基於前 3 年所累積的成果，持續發展受損紀錄裝置之解讀能量及新一代之紀錄器水下偵搜技術，深化國際紀錄器調查員技術交流並促進工程技術國際交流，同時持續建立證物保存與監管程序、強化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建立運具 3D 模型建構技術及研擬大型事故現場快速高精度測繪方案，另亦持續進行運具碰撞、運具結構破壞及多體動力學之模擬分析應用，強化計算流體力學分析，建置水路、公路及鐵道模組事故資料庫，最後，針對多模組組織與管理調查，將建置指引手冊並規劃訓練課程。

九、法規修訂

因應國際民航公約之修訂、國際海事公約內國法化、新增太空事故調查業務及調查實務調整，本會同步辦理運輸事故調查法及組織法之修正，均已於今年 7 月 24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其中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行政院已於 8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待提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即送大院審查。本會將俟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法完成後，再據以修正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相關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等。

另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 月 2 日函復，請本會俟適

當時機再行提報。爰本會後續將視國內太空產業發展及太空調查能量整備作業規劃情形，適時再陳報行政院。

十、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與列管

本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與「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於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協助行政院追蹤有關機關（構）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俾能如期完成改善工作。

自飛安會時期以來，迄今共計發布 1,652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本會持續追蹤進度，完成改善結案者計 1,454 項，餘 198 項各機關（構）仍在積極改善中。其中水路部分以交通部航港局最多，主要為引水人管理、港口國船舶檢查、漁船安全設施之安全改善；鐵道部分以臺鐵局最多，主要為臨軌施工、平交道安全防護、綜合調度所作業、列車維修與檢查、列車運轉作業之安全改善；公路部分以交通部最多，其次為交通部公路局，主要為遊覽車與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安全改善。

參、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執行數 7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5 萬 7 千元之 133.47%，執行狀況良好。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2,642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5,724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8,393 萬 3 千元之 85.49%，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覈實支用，預計能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肆、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1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0 萬元，主要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 萬 8 千元，減少 8 千元，減幅約 3.85%。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2,71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42 萬 1 千元，增加 75 萬 6 千元，增幅約 0.33%。編列內容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7,665 萬 9 千元，減少 212 萬 6 千元，減幅約 1.20%，主要係編列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運輸事故調查

編列 1,33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89 萬 2 千元，增加 46 萬元，增幅約 3.57%，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事實資料蒐集、分析、檢測及調查報告印製等相關經費。

2.辦理調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3.國內外相關調查組織之聯繫協調及技術交流。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編列 326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0 萬 1 千元，減少 3 萬 9 千元，減幅約 1.18%，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運輸事故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運作與推廣。

2.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與作業系統之維持與精進；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

3.國內外相關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編列 3,6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53 萬 9 千元，增加 246 萬 1 千元，增幅約 7.34%，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包含建立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作業法規、盤點國際大型無人運具安全標準，及蒐集新型陸運運具紀錄器資料。

2.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包含完備鐵道事件紀錄器法規與解讀設備，預計完成高精度掃描案例 1 件與工程失效分析案例 3 件。

3.建置事故語音與表單資料管理平台及駕駛員生理行為量測分析系統；精進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辦理運具碰撞內部乘員運動模擬評估研究及事故傷亡資料庫之架構與平台評估研究。

(五)第一預備金

編列 3 萬元，同 112 年度預算數，係依預算法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根源肇因，研提各項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積極與國際調查機關交流，提升我國際地位及能見度，順利完成在臺舉辦 2023「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年會，並與日本等國創辦鐵道調查國際論壇（RAIIF）。

三、經由國內外調查技術及專業訓練，持續精進事故調查人員之調查技術及工程鑑定分析能量，並強化安全趨勢與預防性安全研究技術。

四、持續建置各模組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並藉由國際合作及交流，提升船舶、電動車及自駕車之調查及解讀能量。

陸、結語

本會成立迄今已逾 4 年，將秉持獨立、公正、專業的精神，辦理重大海、陸、空運輸事故調查作業，同時謹記時時精進專業，用預防重於治療之積極行動，防範事故於未然，確保我國運輸安全水準能與國際接軌。

感謝委員撥冗聆聽，敬祈各位委員對本會明年度業務予以支持，不吝指導並提出建議，共同為提升我國運輸安全持續努力。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 10 點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在 10 點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根據媒體報導，你在 7 月 7 號下午主持運安會會議之後，跟副主委回辦公室喝酒續攤，請問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委員會開完之後，有委員建議，因為這一屆的委員會快要結束，所以我們有聚餐。

陳委員椒華：續攤、喝酒？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在外面聚餐，對。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回辦公室續攤，喝酒續攤，請問有沒有這個事情？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沒有回辦公室續攤，我們回辦公室之後就泡茶繼續聊一下業務，沒多久就……

陳委員椒華：好，那主委為什麼會有這個傳聞，是不是內部人事紛擾鬥爭還沒有平息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想有可能，因為前一任委員在的時候，各個委員之間都有一些意見不一樣，所以……

陳委員椒華：有可能喔？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可能。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上任，你認為有可能還在人事紛擾，鬥爭還沒有平息，有可能？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過現在都結束了啦。

陳委員椒華：結束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都應該結束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沒有續攤，沒有喝酒續攤？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想交通運輸界都知道，我也不會喝酒，我很少在應酬，所以那天是……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運安會去年公布太魯閣事故調查報告 5 天前，工程會副主委顏久榮直奔運安會，進入時任運安會主委楊宏智的辦公室，明確表達要求刪除工程會的所有改善意見，然後之後也不時向媒體揭露，表示行政院干預運安會對特定事故調查的對外發言方向。請問主委，這是不是事實？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我後來瞭解，他是有來拜會楊前主委沒有錯，但事實上我們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前，都會預提一些改善建議事項，相關機構、相關單位都……

陳委員椒華：有干預運安會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是沒有，不過他應該在正式會議裡面表達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運安會是不是獨立機關？

林主任委員信得：當然是獨立機關。

陳委員椒華：要保持中立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調查對象可能涉及公務機關，還有相關人員恐被究責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的調查對於我們公部門各方勢力自然可能企圖影響運安會的調查方向還有報告，所以主委你會不會避免政治之手，像行政院來深入運安會內部，進而自我審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不會啦，我上任到現在都沒有人來問過我，應該不會。

陳委員椒華：你能夠承諾你們會保有專業性、獨立性、不被干擾，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百分之百承諾。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今年 5 月 10 號興富發建案塔吊的吊臂掉落軌道發生意外，導致捷運列車撞上，造成一死十傷，根據我們運安會的調查期程，11 月將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5 月就會公布調查報告分析結論跟改善意見。臺中市政府在 7 月已經完成調查報告書，但是市府他們提交給議會的臺中捷運 1120510 重大運輸事故行政調查跟事件後相關的處置報告，並沒有公布上網，所以各界就不能檢驗。另外，對於議員的提問，全部實問虛答，迴避問題。臺中市政府是援引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八條，說明為免影響事件當事人的權益，所以市府不做事故發生原因的臆測。那我要請問主委，臺中市政府也表示事故發生的原因會由運安會統一來發布，主委，臺中市政府是援引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八條，不過第八條其實也是有規定「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所以這一個調查的公布，是不是可以讓臺中市政府在其行政權還有相關法律授權底下，盡一切努力依法來進行事件的公布，不要消極的等運安會？主委，這樣子的說法對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中捷這個案子是有三個部分，它有工安、職安跟運安的問題，整個運輸事故的安全調查報告主要的主體是在運安會沒有錯，那臺中市政府的角度……

陳委員椒華：他們可以公布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沒有辦法表達說你該不該公布、你要不要公布。

陳委員椒華：他們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是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的規定來做，其實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那職安署的報告最近已經寄到我們運安會來，我們已經在彙整，我們月底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是說你沒意見嗎？他們要不要公布是由他們自己決定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他們自己決定，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因為法條也是規定「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所以他們如果願意公布，運安會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從我們的角度來講，它是屬於行政調查，對我們運安會來講，我們是從獨立、專業、公正的角度，我們是等完整的報告最後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會對外來發布，所以那是他們的權責，它是屬於行政部門。

陳委員椒華：所以聽起來你是希望你們統一發布，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沒有說希望我們，因為我們的角色是運調法這個法律所寄予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依法公布是你們自己的事，對其他單位你們就尊重，他們公不公布不是你們的事，是這個意思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那是他們的權責啊！因為依運調法本來就是我們來公布……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也不會反對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如果他們公布行政……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公布調查報告，你也不會反對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沒有辦法講反對不反對。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們已經給議員，議員也知道了，只是說他們沒有上網嘛！我剛剛的意思是說他們可不可以上網？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他們的公布是從他們的角度、是他們行政的部分，那我們這邊是整個整體的，所以不太一樣。

陳委員椒華：好，我知道了！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尊重。

好，那下一題就是要請問，現在臺鐵已經公司化了，在明年元旦就掛牌，自願退休跟離職最多可領 7 個月全薪，工會預估上看 3,000 人想離職，在這裡要請問主委，就是臺鐵公司化之後要逐步邁向安全的目標，你認為這個部分會不會因為它公司化、因為有很多專業人才的離職、退休，然後安全方面就添了更多的風險？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是給它祝福啦！但是它在公司化之後，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據它的工會說，可能有 3,000 人會優退……

陳委員椒華：但是技術會造成斷層，這樣子怎麼顧好行車安全？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確實是有隱憂，那我們運安會跟臺鐵局都有定期開鐵道首長的檢討會議，那我們會適度的提醒它。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不認同臺鐵在公司化前應該要處理原先的人力，包括交接、傳承、磨合，應該要來重視讓專業人才不要流失，這樣才可以有效的預防重大交通事故，你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公司化以後的組織，它在董事會有成立一個專責的安全管理委員會，這個是非常……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他們現在除了安全管理委員會，他們因為人才的流失，是不是應該加強更多標準化的訓練來讓更多員工可以傳承或是能夠面對未來可能的事故？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在首長會議的時候會提醒他們，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那最後就是要請問，關於太魯閣事故車廂發現遺骨這個事情，臺鐵表示運安會在結案之前，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的規定，其實你們是可以去調查、可以去做細部檢查的，為什麼你們可以這樣做，但是有這麼多的遺骨，你們卻都沒有發現？那沒有發現遺骨的責任是不是運安會要承擔下來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其實是外面對整個調查作業不瞭解啦！因為在發生事故的時候，有檢調機關會進去，有我們運安會的人員進去，會有鐵路警察人員進去，會有刑事人員進去，在進去的時候每一個人都各司其職。我們運安會進去是做兩個工作，我們會把它的紀錄器、把它的列車控制系

統、把它 CCTV 的紀錄資料摘出來，拿回來做鑑定。

陳委員椒華：殘骸的部分不會去看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殘骸的部分我們不可能嘛！因為另外有專司職的權管單位會在現場，其實我們在現場的時候如果有看到，我們都會跟他說：這裡有一塊屍塊，你是不是要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你們有看到，就會告訴他們。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我們都會告訴他們。

陳委員椒華：但是結果還是很多沒有被看到，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啊！

陳委員椒華：所以臺鐵也要自己負責，是這樣嗎？不能只推給運安會，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也不是推啦！最主要是這個車廂交到它手上，它以為這個車廂還在保管，事實上放在它手上已經放 17 個月了，那剛好日本 JRC 的專家來看，在從和仁車站運到富岡機廠的時候，因為車廂是有被壓縮……

陳委員椒華：所以臺鐵認為是運安會的重大疏失，可是你不認為，是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有跟臺鐵溝通，跟臺鐵的人說可能你們的認知有落差，他承認了啦！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要請教，對於在去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調查報告，「太魯閣的眼淚」提到，在報告第 74 頁下半部分，有提到風險的調查，以及站票及座票還有站在車廂間通道、玄關處的風險，你們的報告有提出來，那這些報告的相關數據是怎麼取得的？是運安會去調查取得的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剛剛有報告，但是只講了一半，其實我們的調查除了證據蒐集、紀錄器的解讀以外，我們還有一個部分是屬於生還因素的調查，所以你是站在車廂和車廂之間，你是買站票，你是什麼方式，是不是因為這個方式導致你的死亡率特別高等等，是在做分析這方面用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你們調查取得這些風險的評估值？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林主委。

主席：林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林主委，本席剛剛聽到陳委員跟您請教太魯閣號的遺骸風波，然後您剛剛居然講不是運安會的責任，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沒有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之前在 9 月的時候說 1 個月要完成檢討，那現在檢討報告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信得：檢討報告出來了，我們已經在行政院報告過，我們把那個證物的處理交接程序……

洪委員孟楷：檢討報告有要公布給國人看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可以啊！我們可以公布。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公布？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已經……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說 1 個月要完成檢討。

林主任委員信得：已經完成了，我們可以公布，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公布？那今天下午就公布。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明天就可以公布。

洪委員孟楷：明天就公布？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已經在我們手上了。

洪委員孟楷：好，那在裡面有提到，你剛剛也有講，我們知道運安會當時有去檢視整個車廂的狀況，那有發現遺骸。

林主任委員信得：每一個單位進去的時候，所聚焦的不一樣，但是如果有看到，一定會通知旁邊的鐵路警察或相關的鐵路局人員。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狀況就是已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然後當家屬進去車廂裡面看的時候，有發現至少 37 件的遺骸，所以這個是結論嘛！我們現在不管過程是怎麼樣，你現在講的是大家都有進去、都有看到，那我們現在只想問為什麼會發生那麼低級的錯誤？為什麼會讓家屬在兩年多以後進去的時候還有 37 件遺骸？所以追根究柢是誰的責任？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案子在調查報告完成之後，完完全全已經到了 17 個月之後，都百分之百在臺鐵局的手上，它居然沒有去清理車廂……

洪委員孟楷：所以運安會沒有任何責任？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不是說沒有任何責任，他們當時一直都認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誰的責任？

林主任委員信得：嚴格來講，應該是臺鐵局的責任，因為它沒有清理車廂，發現的 17 個月前，那個車廂已經在它手上啦！已經在它手上啦！

洪委員孟楷：主委，其實……

主席：地檢署封鎖了啦！你不能講是臺鐵局的，講話要有依據。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謝謝主席。

洪委員孟楷：主委，其實政府是一體的，我覺得這樣子令人感到非常悲哀！人民看到的是當家屬兩年多之後進去車廂裡面居然看到他罹難家屬的遺骸還在裡面，結果我不知道為什麼你竟然還可以笑著講我們已經交給臺鐵 17 個月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行政院開完會之後，我們後來有跟……

洪委員孟楷：你的檢討報告出來，我們會一一的檢視，你最好在裡面寫得清清楚楚……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再來，主委，剛剛有提到，您上任之後，又有媒體爆發把辦公室當酒店續攤開趴，你這邊有否認，說是有把洋酒帶回去，但是沒有在辦公室喝酒，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是我們委員聚餐完之後剩下的酒，因為酒是他們提供、他們買的，他放在包包裡面帶回來，我也沒有去注意，因為我也不喝酒的人，我回來確實酒連看都沒看到，就是在那邊泡茶再聊一下而已。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天在辦公室裡面到底有沒有飲酒？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飲酒……

林主任委員信得：百分之百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爆料出來？有沒有去瞭解？因為這一定是你們內部的員工，為什麼會有這個爆料出來？有沒有去做瞭解？

林主任委員信得：記者是烏龍爆料啊！我們前半段是在聚餐，後半段他以為我們在續攤……

洪委員孟楷：記者也沒有潛伏在運安會裡面，對不對？所以一定是內部有人去爆料，現在有沒有去瞭解到底是誰爆料？不是，本席只想要知道我們運安會到底是不是一個獨立自主機關，我們國人還能不能信任運安會？主委，因為這一年來運安會上新聞都沒有好新聞耶！有前主秘爆出濫領加班費，有主委把辦公室當成是酒店續攤，還有前主委翹班泡湯，請辭獲准。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些都已經過去了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不會發生……

林主任委員信得：現在都沒有發生啊！

洪委員孟楷：您現在輕描淡寫是講這和您沒有關係，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是，我們過去的事情內部都檢討，我們過去的內控制度不好，我們過去的整個組織文化、組織的管理有問題，我們都在檢討啊！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現在運安會能不能讓國人信任？

林主任委員信得：當然可以啊！

洪委員孟楷：之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信得：保證不會啊！

洪委員孟楷：保證不會，有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信得：如果有，就要負責任啊！

洪委員孟楷：怎麼負責？

林主任委員信得：如果有，主委就下臺，很簡單啊！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我想當初國人希望運安會成立就是希望不要再有任何事情發生，但如果連這種調查交通意外事情的運安會內部都紛紛擾擾、亂七八糟，國人怎麼有辦法接受！

最後，主委，想請教一下，2019 年運安會就有一個計畫，叫做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當時規劃新臺幣 17.8 億要建設 6,000 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說要 4 年半完成，並且要做為國

家黑盒子的分析研究中心。現在這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進度為何？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們上個月做了一個檢討報告給行政院，行政院也同意我們的看法，說暫緩辦理……

洪委員孟楷：暫緩辦理？

林主任委員信得：為什麼呢？因為原來國家運輸研究中心裡面有一部分要做殘骸的保存，有一部分是做教育訓練管制用的，有一些調查模組要有一個實驗室，後來因為遺骸的部分宜蘭的居民反對，認為這個發生事故是不好的東西，為什麼放在我這裡等等，而且我們檢討的時候環境都改變了，因為我們那個大樓 6、7、8 樓的消防署辦公室要遷走，所以我們現在在和財產署協調，看看將來是不是通通讓我們來辦公，這個已經在檢討之後說暫緩，因為……

洪委員孟楷：這是你做的決定？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內部委員會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現在主委是你……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過去的主委都告訴我們立法院，也告訴外界說，因為要有這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花 17.8 億是要做黑盒子研究分析，並建置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檢測量能，所以那時候是用這樣的理由來跟立法院要 17.8 億的預算，先通過行政院的審核之後，再來跟立法院要，你現在告訴我們，你都不需要了，那你到底是當初藉口浮報，還是你現在根本不想做這件事情？尤其是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這樣本席又合理懷疑，是不是就如同剛剛講的太魯閣號遺骸事件，因為你們不用去做後續相關證物的保存，所以你們就沒有責任，你們才可以一推二五六，才可以推給臺鐵，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其實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當初規劃的時候，運安會就是有相當的責任，而且重大事故發生的時候，運安會就應該做這些相關證物的保存，只是因為你那時候還沒有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不是嗎？所以到底什麼才是真的，還是你們只想挑便宜的做，好的做，簡單的做？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想我剛剛可能沒有講清楚，因為這個工程研究中心……

洪委員孟楷：在立法院答詢還可以不講清楚喔！你什麼時候想要講清楚？

林主任委員信得：它是一個規劃案，過了幾年之後因為它的時空環境變了，所以我們後來檢討之後，發覺……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幾年的時空環境變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信得：譬如物價也漲了，然後我們……

洪委員孟楷：運安會有因為什麼狀況而造成我們對這些事故的調查更精進而不需要嗎？還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信得：還是需要的，因為國內一些大學……

洪委員孟楷：還是需要的，可是你把它停擺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國內的一些實驗中心有研究，我們後來和他們有合作，我們這個部分可以和大學一些研究中心研究，那我們原來的研究中心想要做的這些調查科技的研究，是不是可以用委外

或什麼……

洪委員孟楷：主委，以前沒有和這些大學研究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以前也有，可是那些大學……

洪委員孟楷：以前也有，但是以前有的時候，你們還是要這個工程中心，所以你不覺得你自己在自我矛盾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啦！因為這個規劃案……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真的不好笑，我不清楚為什麼您會給本席的感覺是今天蠻嘻皮笑臉的，我覺得每一次運安會來比較嚴肅，我已經有在這個委員會講過，運安會來報告的時候後面媒體比較少，我說實在，其實是好事，代表沒有什麼重大意外，如果後面很多媒體的時候，就代表真的是國人看到不想看到的事情，很嚴肅的面對，運安會的成立是在防範未然，是在記取每一次事故的教訓，不要再發生，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話，我覺得國人沒有辦法接受，而且國人會對於這樣的機關越來越不信任，尤其是過去這一年這個機關只要上了媒體，都是負面的新聞。我要求主委好好檢討，而且你剛剛講了，既然你也在國會殿堂裡面公開承諾不會再有下一次事件發生，否則主委提頭來見，辭職下臺，我們就好好看主委表現。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林主委。

主席：林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好！在交通委員會，應該是我和陳雪生召委與你比較熟悉，你也擔任過驗船中心的董事、桃園機場公司的董事，你也擔任過飛安基金會的董事長、桃勤公司的董事長，也當過民航局的副局長，我認為你現在接任運安會的主委，這是一個嚴肅而沉重的責任！在過去，運安會發生了很多讓外界錯愕的事情，整個運安會運作的機制也尚未完善，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責任！在開會之前，我必須要嚴肅的來提醒你。

我們現在言歸正傳，2021 年太魯閣這樣的列車事故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49 人死亡，200 多人受傷；今年 8 月我們邀請日本相關鐵道的人員來勘查，發生了有遺骸的事件，在 9 月 1 號鐵路警察人員跟鑑識人員查驗整個第七節、第八節車廂，發現了那麼多的遺骸跟非車廂的私人物品，發生這樣的重大傷亡是家人、家屬永遠的痛，又發生了遺骸事件，並發現有那麼多相關的私人物品沒有被發覺，這又深深地觸動所有社會上關心這件事情的人心中很大的痛楚，對這個事情運安會的基本態度呢？簡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案子我們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各個單位也都有深深的檢討……

李委員昆澤：這也不是說運安會已經完成了一個階段的處理，所以接下來就不關運安會的事，這不是運安會成立完善處理機制的流程，這是一個很大的缺失。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事後有檢討，尤其是鐵道，我們有做一個標準作業程序。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來跟你討論這個標準的作業程序應該是如何，我們必須要強化這些證物的處理流程，要跟各系統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對於物證的保存以及包含遺物、現場等後續的處理如何進行，未來的流程要如何改善，不只在臺鐵，也包含公路、水路、航空的領域都要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這個機制要建立起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已經建立了。

李委員昆澤：已經建立了？有溝通嗎？有完善嗎？不然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二個，要增加處理流程的檢核機制，針對運安會內部有一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的證物處理流程，這個流程必須更完善，增加流程完成後的檢核機制，確保相關的流程都能夠落實。你不能說我有這個機制，但是你不完善啊，你沒有效率啊，沒有去完全的執行，這都不行。也要強化各系統間程序的整合，強化跟檢調、司法、警察以及交通系統之間的程序整合，來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這些運安會都要去確實推動執行，這才是運安會。運安會不是說我處理一個事情完畢了，交給你，就沒有我的事，這不是運安會成立的目標。除了事故的調查，你們也要建立這種預防的機制，現在有這個重大的缺失，你們就要深切的檢討，這個部分讓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做的方向完全跟委員的指示很雷同，針對剛剛提到鐵路、水路、航空、公路的程序，因為太魯閣車廂發現遺骸，所以我們花了將近兩個月時間把整個標準作業程序做完，行政院後來有開了一個會，我們把資料都給行政院災防辦，它現在在整合，針對全國發生事故的情況做一個處理程序，所以在行政院災防辦會做一個上位的指引，就跟委員剛剛指導的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提醒你，不管是太魯閣或普悠瑪兩次重大的事件，這是痛，是家屬的痛，也是社會的痛，必須要很嚴肅的來瞭解整個狀況，處理的流程必須要檢討，不能說我們有建立，雖然有建立，但沒有執行，也不完善，這是我再一次的提醒你。

另外，五年前的普悠瑪事故也是造成重大的傷亡，針對調查結果部分家屬也提出質疑，最主要是在紀錄器的部分，我們紀錄器的時間有落差，時間有落差，當然大家對調查的公正性就會產生質疑，我們的紀錄器包括買這臺車的時候本來就有附車外影像的監視系統，這個影像比較模糊，時間在影片的右下角，誤差達到 549 秒；另外一個是臺鐵後來加裝的行車影像紀錄器，它的影像會比較清晰一點，時間在影片的左上角，誤差是 1 秒。針對這個紀錄器的時間落差，我認為運安會應該要強化這些風險的盤點。紀錄器的時間是重要的行車資訊，對不對？運安會針對各交通系統的時間校準必須要進行討論跟處理，主委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兩點，在我們做事故調查的時候，各種行車紀錄器的時間我們本來就會校對。第二點……

李委員昆澤：你不能事故發生了再來做校準，那在整個運行的過程裡面民眾要自求多福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二點就是我們未來會評估，我們的改善建議有提到，我們跟營運機關對於是否要校準會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昆澤：你要提醒各交通系統要進行校準嘛！這是最基本的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針對這個調查是否能夠確實建立完整的檢核機制，就是要盤點所有的風險，這個運安會也要加強。另外，運安會身為獨立機關，卻出現這種自我檢核不足的情況，這也會影響運安會的公信力，這個你們都必須要去檢討。

運安會針對這種紀錄器或者是相關各交通系統的時間校準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因為事故發生的時間點是釐清事故的一個重要資訊，對不對？運安會在進行調查時才來進行時間校準，這是不對的，是嚴重的失誤，時間誤差也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的風險。我現在最質疑的是，在運安會的安全改善建議中，卻沒有看到運安會提醒，應該針對所有的列車進行時間校正，為什麼沒有提醒？

林主任委員信得：以後我們會在改善建議裡面列入要求，謝謝。

李委員昆澤：主委，今天我真的很嚴肅，最後一次提醒你，運安會是一個很嚴肅、很沈重的責任跟工作，運安會的同仁也必須要承擔這個重要的責任。過去一、兩年來，整個運安會沒有一個好消息，內部的管理就跟這個時間紀錄器一樣，跟民眾的期待有嚴重的落差，這個必須要深切的檢討跟反省。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這個已經都過去了，謝謝，未來會越來越好。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下一請請何欣純召委。

何委員欣純：（9 時 48 分）謝謝陳召委，我們請林主委。

主席：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主委，你剛剛跟李昆澤委員說都過去了，現在會越來越好。我說運安會是一個跟時間賽跑的單位，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運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很多事情都必須要有效率。我們發生很多的重大事故，但到目前為止能夠早日釐清，讓憾事不再發生的事件很少。我先請教你，中捷事故半年過去，現在進度呢？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這個？我來自臺中，中捷事故大家都非常的痛心，而且它明顯是一個不管是意外或是人為疏失所共同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這個意外事故發生後，我帶領交通委員會去現地考察的時候，當時的代理主委承諾我，他會把事故的調查報告提前公布，我知道現在正在進行中，問題是所謂的提前，從 18 個月提前到 12 個月，請問主委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想辦法提前，事實上我們內部的事實資料報告已經 ready 了，至於職安署的報告，我們一直跟它協調，最近它也送來給我們，我們會把職安署的資料彙整在我們整個綜合項目中。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主委，我請教一下，我剛剛一開始的簡報封面就說你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所有重大的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發生，大家期待的是早日能夠找到真相、能夠清楚真相。譬如剛剛很多委員在說臺鐵的普悠瑪事件裡面，「落落長」的調查時間過去，你們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結果竟然還會發生在這個車廂裡面有所謂意外事故當時候的人骨遺骸，還有掉落的一些物品等等，表示在給予你們那麼多的時間調查了之後，讓人家覺得不太能夠信任，是因為怎麼還

會發生這些事情。

我現在就回來再講我們臺中中捷，同樣啊！在今年 7 月事故發生兩個月後，就有三十多個公民團體非常不滿說為什麼事故的原因到現在仍然不明，還沒有得到真相，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我們要真相、要安全、要究責！當時候的臺中市政府是說，針對這個原因是由運安會在進行，所以市府跟中捷只是全力配合來調查，那責任就是在運安會喔！責任在運安會喔！今天已經 11 月 2 號，又過了幾個月？又過了三個月，離事故發生到現在快滿 5 個月，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真相，我們還沒有看到報告。

你跟我說你們現在只有一個所謂的事實報告有出來，即事實資料報告，你剛剛說職安署還沒給你，我盤點出來參與調查的有 11 個單位，有交通部等等這些，每一個單位的事實資料報告要寫出來交給運安會，原來我們等了將近半年，都在等這個嗎？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因為整個事件分成工安、職安跟運安，運安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一個運輸安全的調查報告有很多，外面可能不太瞭解，因為我們裡面有……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是不太瞭解才問你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現在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外面包括事故的家屬、傷亡的家屬，在等這個報告等那麼久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一個報告的一些基本因素，譬如說現場要量測、資料要蒐集、紀錄器等等，每一個項目都要兩、三個……

何委員欣純：但我問你嘛！我現在就跟你講嘛！原來半年就是給這 11 個單位在寫他們的報告，那你運安會這段時間在幹麻？

林主任委員信得：他們的角度跟我們運安會整個標準作業程序是不一樣啦！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說你的標準作業時間，我就問你嘛！你將近半年的時間在等這 11 個單位的事實資料報告，那這半年你們運安會在幹麻？角色是什麼？作用是什麼？功能是什麼？難道你就慢慢地等他們所有單位把他們該寫的事實資料報告，慢慢等，等他們寫給你之後，你剛剛一開始不是跟我說你現在還在等職安署的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事實資料報告草案已經 OK 了，職安署的資料我們等它進來彙整，我剛剛是這樣報告的。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在說你們為什麼不能要求這些單位能夠及早、儘快，把事實資料報告、在這個程序裡面該有的報告趕快給你們？因為所有意外事故傷亡的家屬都在等真相、都在等報告，只有等到正式的調查報告才能夠究責，家屬、死亡者也才能夠得到一個公道。所以主委，你知道你們這個獨立機關的重責大任在哪裡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職安署的報告跟運安會的事實資料報告不是完全一樣的，我們運安會的報告裡面，剛剛講的紀錄器的解讀、人員訪談……

何委員欣純：你說運安會的事實資料報告跟他們 11 個單位是不一樣的，職安署都還沒有送來，你也有你們自己事實資料報告的初稿、草案，等職安署的事實資料報告進來了之後，你們才會彙整。請教一下，意思是說如果沒有其他單位的事實資料報告進來，你們自己也可以寫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如果單獨運安會的事實報告……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不知道這個行政程序拖了半年，意義在哪裡啊？用你的專業告訴我，讓我們聽得懂。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如果運輸安全調查報告沒有職安的報告，我們也可以單獨，但是我們會寫一個但書，在職安的部分我們沒有 touch 到；如果它的職安報告有進來的話，會比較完整性。

何委員欣純：你們運安會就是在彙整各個單位的資料報告而已喔？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是啊！我們的調查報告比較花時間啊！

何委員欣純：不然你剛剛說職安署的報告沒有進來之前，你們就會寫一個但書，你們的草案裡面都已經……但書是只有職安署的報告還沒有彙整。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事實資料報告也太簡單了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啊！我們調查報告裡面有紀錄器的解讀，有……

何委員欣純：我請問一下，剛剛的事實資料報告，11 個單位裡面除了職安署還沒進來，其他 10 個單位就是你們審核之後，彙整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參考它的資料，但是我們的報告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參考還是審核？你們站在一個獨立單位，用你們的專業看他們各個單位所交出來的事實資料報告，到底是參閱還是審核？

林主任委員信得：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我們的報告有紀錄器的解讀、人員訪談、零組件的檢測、事故的模擬等等，我們還要資料蒐集，這些每一項都是花兩個月、三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到最後才會彙整成事實資料報告。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兩個月、三個月，第一個，時效可不可以再提早？效率可不可以再更高？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委員講的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參與調查的這十幾個單位，每一個事實資料報告都要寫半年，還沒有進來交給你的，你說你自己也有，未來如果職安署的報告再給你拖兩個月、三個月、半年，請問一下運安會的事實資料報告要怎麼寫出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還是往前走啊！如果它真的不出來的話。剛剛委員提到這 11 個單位，事實上這 11 個單位的資料不會給我們，我們是對職安署啊！我們的報告裡面剛剛講的有紀錄器解析比較花時間，零組件的檢測、事故的模擬這個都很花時間，因為安全的調查報告是一分一秒不能有差錯，它用電腦要模擬的時候很花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一分一秒都不能有差錯，要精準嘛！因為你們叫做運安會，你們叫獨立機關，你們有專業，你們這一份正式的調查報告出來就是未來要究責的依據，也是一個真相釐清的依據嘛！如果你的事故調查可以比預定的進度快，很好，因為你做得到，你也可以趕。但是依你們現在給我就臺中中捷這個交通意外事故的報告來講的話，你們的時程抓、抓、抓，是可以自己去彈性來決定，要快就快、要慢就慢。

最後，我要講的是很多運輸事故正式調查報告的發布時間，第一個，沒有法源，只有在你們

的業務手冊裡面，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內控機制，既然是這個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很多交通重大意外事故的調查如果可以快要快，要精準、要正確，而且要能夠明確的讓家屬、讓國人知道真相在哪裡，因為只有真相出來，我們才可以究責。

再來，對於航空、水路、鐵道、公路事故，我建議這個正式調查報告的發布時間可以再有效率一點，按照不同樣態的交通事故，正式調查報告的時間都可以再有效率一點。譬如說我 Google 到你們有公開的鐵道事故，我跟你講這 5 件裡面，它是沒有重大人員傷亡的，有的只是相對比較不複雜的零組件缺失，可是你們一樣花了 12 個月到 15 個月，甚至還有 21 個月的，才有正式調查報告出來，這代表什麼？如果說重大的交通事故是有人員死傷的，你一樣告訴我要 18 個月，好，前面的代理主委告訴我說可以有效率一點，縮短到 12 個月。我現在又爬梳出你們列出來的公開鐵道事故，這幾件是相對比較不複雜的零組件疏失而造成的意外事故，你們的調查同樣也要花 21 個月、同樣也要花 15 個月，那我不知道這個邏輯在哪裡？為什麼調查的時間點還有正式調查報告公布的時間點原來彈性這麼大，會讓國人認為第一個，效率在哪裡？第二個，運安會的專業在哪裡？第三個，我們獨立調查的能力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是你們要回應國人對你們這樣子的一個質疑，還有要讓國人能夠認同、信任，因為越是重大的交通事故，社會的傷痛就越大，如果能夠早一天釐清事故的原因、早一天找到真相，我相信你們的報告才有指標意義啊！因為有真相才能究責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如果是重大的社會關注案子，我們會加派人力，這確實……

何委員欣純：可是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效率是很差的，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效率是很差的！你們正式調查報告的公布時間是拖、拖、拖，拖到很多國人都忘記了，可是死傷者的家屬，他們沒有忘記，他們一直在等待政府給他們一個真相，一直在等待政府相關單位要負起責任，給他們一個公道。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調查工作時間跟國外都差不多雷同。

主席：謝謝我們何欣純召委。主委，他講的很有道理，我聽了都快掉眼淚了，要快點。

下一位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 分）謝謝召委，有請我們運安會主任委員林主委。

主席：林主委請。

魯委員明哲：主委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你上任後我們應該是第一次見面，我發覺這次主要的陣容都調整了，現在誰是主秘啊？主秘在辦公室嗎？主秘，你原本是什麼職務？

姚主任秘書辰安：原本在行政院。

魯委員明哲：是，行政院嗎？緊急來支援嘛？換一位。好，3 月份我總質詢之後，當然我看到啦，因為我覺得你們有做一些不管是危機處理或者相關的一些調查、人員的調動，大概我們看到有想要去改變一些方向。我想請教主委，當時我問行政院院長，事實上運安會成立時的背景是滿緊急的，當時是因為普悠瑪事件，大家認為行政院調查機關出來的報告讓全民沒辦法接受，所

以在很期待之下醞釀成立了運安會。所以大家對它的專業、公正、可信賴是一個基本的期待，但在今年的 2 月份開始就感覺很亂，你覺得這個情況，我剛才有聽到你說了，你接任之後對於那個亂象的瞭解，大概是怎麼處理的？後面怎麼樣去改變？你說一下過程。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剛剛您提到前主秘加班費浮報的情形，有關內部的加班申請相關規定、內控，我們都已經改正了。至於原來委員會裡面大部分都是學者，因為他們都像是大學教授一樣，門戶之間對意見會比較堅持，所以在對案件的調查，有時候會意見不一樣。因此當有門戶之見的時候，就會覺得奇怪，你的意見跟我的不一樣，有時候就稍微會有 argue，現在我們新一屆的委員都是比較實務性的，我們跟大家討論，在內部開會時講說我們有共同的使命，我們的任務是很清楚的、目標是一致的，所以現在這個現象幾乎是消失了。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意見一致，我剛才有聽到你說紛擾已經結束啦！我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當然這個要時間來觀察，因為我們通常處理一個問題、解決問題的時候，我們最後都在看到底是把問題解決掉，還是解決提出問題的人，我們不太清楚，通常這兩種方式都會讓這個組織平靜一點，但是你後續的情況如何就不知道了。我請問一下，你們覺得當時的許代理主委是什麼原因離開呢？既然今天講得這麼坦誠，就是他處理 MOU 那段時間，是不是發覺領導能力或在專業能力還有需要進修的部分，還是什麼情況？你說一下好不好？這一塊我比較不清楚，因為是你們後續處理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跟委員報告，當時許代理主委在處理的時候，因為楊前主委有交代當時李綱前委員，許代理主委並不知情，就因為這樣導致之間有落差。加州 PATH MOU 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就說，怎麼你們內部會跟我講的不一樣，所以他就表示那再說、再說，所以就暫緩了。而我上任之後，就覺得這個好像不太對，所以我就把它歸零歸掉，重新開始，所以現在就解決了。

魯委員明哲：好，當然我剛剛問的其實就是這樣啦，2 月份你剛剛已經說明了、也處理了嘛，有一部分司法也有介入，表示其實我當時在質疑的，包括有一些朋友給的資料，大致都是正確的，總而言之，遇到這個問題你怎麼樣去做一個改善，讓我們運安會回歸專業的機制，我相信是你我共同的一個願望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個問題，你剛剛講跟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當時一個 PATH 的計畫，因為內鬥，這是他們加州大學的新聞稿，就是 email 中提到因為內部矛盾，然後片面修改已經有共識的新聞稿，並移除了關鍵合作流程跟研究主題相關的一些描述，這種舉措令人疑惑，所以這種 MOU 簽下去感覺沒什麼意義，這是它當時的說法。而後面你們也承諾趕快要去補強，這也是院長說的，而我也知道你們後面有簽了嘛，但是怎麼簽的？現在這個計畫的負責人是哪一位？窗口？

林主任委員信得：現在這個窗口是公路組。

魯委員明哲：窗口是你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曾組長。

曾組長仁松：對。

魯委員明哲：組長，你跟對口怎麼聯絡？對口單位是誰？對口的窗口是誰？

林主任委員信得：加州柏克萊大學的……

魯委員明哲：我不要你講嘛，我的天啊！已經有人說提貨人是誰、在哪提貨、提貨的人穿什麼服裝，所以我就問他嘛！請問一下你簽了這麼大的一個 MOU，對方你聯絡的是誰？

曾組長仁松：是 PATH 先進中心新的主任 Dr.Moura。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跟他聯絡幾次啊？

曾組長仁松：基本上都是由我們的葉副主委以 email 方式去做聯絡，我們提供相關的一個資料。

魯委員明哲：那窗口到底是你還是葉副主委？所以窗口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問你要知道，那一段窗在你手上，還是窗口是副主委？好啦，目前主委說窗口還是你，我還是問窗口，那簽約怎麼簽？你有過去簽嗎？

曾組長仁松：剛剛主委有報告，我們用視訊的方式去確定相關的內容之後，我們用 email 的方式做時間的安排跟確認，然後把我們的 email 的內容寄過去之後，他們的紙本 email 寄過來後，我們再去……

魯委員明哲：當時是誰視訊？你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當時視訊是我主持的，跟對方的 Dr.Moura 兩個對頭，對方他們有一組……

魯委員明哲：視訊時窗口有加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窗口他在旁邊，他知道。

魯委員明哲：在旁邊？你們有談什麼專業的事嗎？誰談啊？你們在簽一個 MOU 裡面最主要是精神，不是說今天我根本不懂，叫魯明哲去簽，這張紙是什麼的都不知道，你簽個名拿回來 OK，不會！你們中間對談的一個過程中，你們要確認哪些事項？我也覺得其實這個事情，你們後續有很多專業的部分，畢竟別人在這個領域是比我們先跑很多的，有很多經驗可以學習啦！我倒是覺得你們簽這個 MOU 最主要是實踐的一個過程，未來合作的一個方向，但也覺得哇！簽 MOU 這麼簡單？那以前到底在弄什麼？以前代理主委到底在弄什麼？視訊一下，大家簽一簽就結束了，還搞了一大圈？我講結論啦，MOU 既然簽了，那你們第一期計畫、第二期計畫到底要怎麼去實踐？未來有機會你們可能要有更完整的說明，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指導，沒有錯，我們已經擬定一個計畫準備要跟它交換人員訓練等等，已經在談了，沒有錯，謝謝。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林主委。

主席：林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我們看到國際運輸安全會議睽違 13 年之後，今年 6 月在臺灣臺北來舉行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這次的會議是由主委來主持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就是，在這次的會議裡面有關自動駕駛安全的議題，應該也是這一次會議討論的一個重點。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目前自動駕駛事故的部分，在美國可以說是比想像中的嚴重。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根據統計的資料，從 2019 年到今年為止，美國自動駕駛的事故已經有造成 17 個人死亡這樣子的一個車禍事故。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本席在這邊先請教一下主委，就這個部分，我們運安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主任委員信得：在自駕車跟所謂先進駕駛的輔助系統這方面，在臺灣目前有一個現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美國汽車工程學會它有分五個等級，以它的設備等等。

陳委員素月：這個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信得：臺灣目前那些所謂先進駕駛技術的輔助系統是只有兩級而已，那車商賣給買車的民眾都會跟他宣稱說這個裡面有一些自動的功能，事實上這個還是要人來駕駛，所以導致很多開車的人，聽說他們開車的時候甚至吃東西、吃便當，就兩手一放，但它不是自駕，只是輔助系統而已。

陳委員素月：在臺灣還只是輔助駕駛系統，還不是完全的自駕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不是完全的自駕，所以才會發生那麼多的事故。

陳委員素月：我也看到交通部高公局的一份統計資料，自 110 年到今年 9 月，在國道上發生的車禍事故裡面，110 年有 79 件、111 年有 114 件、112 年（今年）截至 9 月底有 86 件；在這些事故裡面，有 140 件是屬於駕駛輔助系統的車輛，那在這 140 件裡面又有 60 件當下是有開啟駕駛輔助系統的，可以說是占了輔助駕駛系統事故件數的 42.9%，所以這樣的比率是滿高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在這樣子的一個車禍事故，目前我們運安會有沒有什麼積極的對策？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案子是這樣子啦，我剛剛所報告的，我們一般在電動車方面現在也在累積調查，等待將來電動車發生事故，我們應該會啟動調查，如果是屬於重大事故或是社會關注的；那麼屬於輔助駕駛車輛的部分，我們也會建議交通部是不是第一個請媒體宣導，跟駕駛講說你這個是不對的……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知道運安會的職責是就運輸事故調查法，就是要造成一定死亡人數或者是造成社會關注的交通事故，你們才會啟動調查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對。

陳委員素月：可是目前以國道事故的一個統計，有關輔助駕駛系統造成車禍事故這樣子的一個比率算是滿高的，而且自駕的趨勢可以說也是國際的一個潮流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們應該要走在時代的前面，不能只是被動式的等事故發生了，你們才來做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參考其他國外的一些法規？我們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將來只要有 ADAS 所謂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如果發生事故的時候，只要發生人員死亡，我們未來就會啟動調查，我們現在已經內部準備好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等到有人死亡才啟動調查，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一點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是啦！如果我們認定它屬於社會關注、重大的、被重視的，我們也會啟動調查。

陳委員素月：是，好，剛剛本席有提到的，車輛整個自駕的系統是國際的一個潮流。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雖然國內就主委剛剛說的，目前的等級好像是到第二或第三級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陳委員素月：這樣子的一個等級，可是我們也應該要因應未來的發展，要有事先的一些規劃，目前我們看到車輛中心也已經有技轉 Level 4，就是要發展自駕車這樣的一個技術，這個部分你有注意到嗎？就是車輛中心已經有要技轉 Level 4 電動小巴落地來量產，我想這部分未來科技的發展速度是很快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運安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也不希望每次運安會受到矚目的時候都是因為重大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希望是在相關的一些政策、法規，可以藉由運安會專業分析之後，提供給相關單位做政策上的意見。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一點我們會跟交通部來合作，看看將來從一、二級、三級到四級發展出來之後，交通部怎麼去律定？法規也要修訂，當然我們的能量也會再繼續做國際的技術交流，開研討會、相關會議，我們也會去拜訪車商，看他們整個車輛，譬如電車它有電控系統、電池系統等等，那裡面就是將來會被調查的。

陳委員素月：好，剛剛本席也提到了，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一些法令跟政策來做一個參考，我希望你們可以扮演這樣子的一個角色。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美國在 2020 年發布了自動駕駛系統的指南；日本也有要求自駕車認證跟建立檢驗的制度；德國在道路交通法裡面也有做出針對自駕車的規範，來釐清車商跟駕駛責任的歸屬，甚至就是自駕車要裝設黑盒子等等一些規定。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子的一些分

析，然後你們提供業務單位、交通單位一些專業參考的建議，這樣子是不是就可以降低類似事故的發生？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對。

陳委員素月：儘量要防範於未然，不要都是等到事故發生之後，才來做分析。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朝這個方向，我們跟其他國家交流也是同樣的。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7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運安會林信得主委。

主席：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主委，運安會成立以來，我統計一下貴單位目前有立案調查案件的分布狀況，航空大概占了 15 件；水路有 209 件；鐵道有 28 件；公路只有 17 件。也就是說，運安會有限的調查能量，5.6%在調查航空事故的件數，水路有 77%，將近 78%；鐵道有 10%，公路只有 6.3%啦。臺灣二千三百多萬人使用率最高，我們發現大概最危險的應該是公路，公路一年死了超過 3,000 個人，受傷人數 50 萬人，發生件數快要 40 萬件，竟然在運安會裡面只有 17 件；那水路為什麼會那麼多啊？水路有 209 件，臺灣人都在航船嗎？運安會也注意到這個狀況，這顯然不合理嘛！所以你們在今年 6 月把水路的標準改了，件數太多，你就把它改掉，這個我同意，不是不同意喔！水路不應該那麼多件數啦，因為你之前的標準是亂寫，所以件數上太多。但是我覺得公路件數太少，你的公路標準不合理啦，要不然這種分布狀況顯不合理嘛！主委，你知道這種狀況嗎？你知道嗎？

為什麼公路的件數很少呢？因為我們公路調查案件會送到運安會來的只有兩種狀況，第一個，公路車禍要死亡人數有 3 人，或者是死傷 10 人，或者是只有受傷，但是超過 15 人，這個案件才要送運安會；第二個，你載送危險物品有翻覆、燃燒、外洩，這個才要送到運安會來，所以送到運安會來的公路件數變成非常少，才只有 17 件。

主委，我再給你參考一下美國聯邦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美國聯邦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對什麼樣的案件它會調查？第一個，災難性事故；第二個，有重現性，就是會重複發生的事故。第三個，只要它認為有必要調查就可以調查，這叫霸王條款。貴單位—運安會從成立以來，有沒有調查過任何一件，你主動認為需要調查的？是 0，沒有半件。剛剛好幾位委員關心電動車燒起來或電動車自駕撞到的事故，運安會會不會調查？我跟其他的委員報告，不會調查啦！因為它沒有符合公路事故需要送到運安會的標準，就是死亡要 3 人，死傷要 10 人，受傷要 15 人，不符合這個標準根本就不可能，反正到運安會也沒有用，你不會去調查啦！

我再給主委參考，美國聯邦運安會是世界級的單位，它的很多調查世界各國會去參考。美國聯邦運安會一戰成名是去調查福特汽車會燒起來的問題，它認為這個可能會重複發生，所以主

動調查，福特汽車也將所有的車輛召回。Tesla 會自己燃燒起來，電動車會自燃，美國聯邦運安會自己調查，不必有任何死人，不必有車禍，也不必有人受傷，它認為電動車會自己燒起來，這個茲事體大，它就主動調查，你知道嗎？我們運安會都沒有在做這些事情啦！而且運安會調查公路事件的能量只有 6%，這怎麼對呢？水路的件數太多，你把標準改掉，公路、鐵路的件數明顯太少，這個標準我認為主委要檢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

林委員俊憲：你的看法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應該要檢討。事實上，也不盡然全部照原來規定的立案標準，台 21 線的採茶車事故也是我們主動調查。

林委員俊憲：好，笑死人了，台 21 線採茶車……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幾個特殊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事故我講給你聽，你自己提到的，我們主委剛才說的採茶車事故是發生什麼事情呢？它就是一臺載採茶工的車，因為山路小，它可能越過道路中線到對面稍微擦撞。這個事故為什麼送到運安會來？因為那個採茶車超載，上面坐了 18 個人，有 18 個人受傷，受傷人數超過移送標準的 15 人，所以案件送到運安會來。臺灣的山路狹小，有時候開車不小心會越過中線擦撞，我看發生件數不計其數啦！這個事情真的有必要送到運安會調查嗎？

主委，你給我舉這個例子，這個案子竟然在運安會調查了一年半，這個報告我看得比你清楚啦！兩份報告寫了 160 頁，採茶車越過中線調查一年半寫 160 頁，這 160 頁寫什麼呢？我想說怎麼那麼厲害啊！可以調查到 160 頁。這裡面還寫到去訪問採茶員工的作息時間、他們的薪資待遇、採茶的工資，還有下午老闆有沒有提供點心給採茶員工，明顯在湊頁數，是在亂湊。這是你還沒來之前發生的事情，我不是算在你頭上。再來，重點是結論，好不好？你寫 160 頁，載採茶員工的車越過中線這種小車禍你也要調查，結論竟然是：第一個，叫南投縣政府加強取締超載，這不是廢話？這還要運安會提出？運安會調查，叫縣政府加強取締超載。第二個，叫勞動部協助、輔導廠商去找員工，你管到勞動部的事情。最後一頁更好笑，建議採茶的老闆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以後不要超載，這不是廢話？誰不知道不可以超載？這個結論你也敢寫出來？調查一年半，運安會是國家最高的交通事故調查單位，你寫這個結論？你寫這麼多好笑的結論。最後一點更好笑，運安會自己說運安會不是本國政府機關，所以你剛剛提的那些建議沒有法定的強制性。把你自己的結論寫成只是建議，沒有法定的強制力，你寫這個要做什麼？

你為什麼舉這個例子？旁邊那個幕僚找不到例子，竟然連這個例子也敢送給主委，你要害死主委嗎？主委，我覺得你要整頓一下啦！臺灣的公路是最危險的啦！我再給你舉例，我剛剛提過了，一年死了超過 3,000 人，受傷超過 50 萬人，將近 40 萬件公路交通事故，但是從你們成立到現在，竟然只有 17 件送到運安會，其中 1 件就是剛剛那個採茶員工的事故，這個扣掉剩 16 件，都是一些有的沒的案件。沒事幹啦！吃飽太閒才會亂寫檢舉函，運安會就是這樣，該做的事情不做。水路的件數太多，你們修改標準，我剛才跟你提過，我沒有反對，但是公路的件數太少，這明顯不合理。你不能只有一個死的標準，要受傷多少人、死亡多少人才送到你這裡。

其實運安會成立的母法也有給你跟美國聯邦運安會一樣的霸王條款，只要你們運安會認為有調查的必要，你就可以去調查，但是你們自己在子法寫死，就寫那兩個標準—要多少人死亡才要調查、要載送什麼危險物品才要調查，怎麼會有這樣子的單位呢？母法授權成立運安會的目的當時大家知道嘛！有很大的期待。給你那麼強的母法，霸王條款都給你了，結果你自己規定子法綁死自己，造成目前為止你們只有 6%是公路調查，77%在水路調查，臺灣的水路事故有那麼多嗎？水路像漁船擦撞你也要去調查。這個你修改掉，我同意，但是我認為公路太寬鬆了。今天立委問你們電動車自駕或電動車會自燃，運安會都不會調查，因為死傷人數沒有達到要調查的標準，都不會立案，不會成案，可是這個事情很重要，因為電動車是未來的趨勢。照理講，運安會應該要主動調查，就像美國聯邦運安會一樣。我認為這個有必要性，這是未來的科技，它就要主動調查，Tesla 自己燃燒就是美國聯邦運安會主動調查的。主委，你說。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的指導，沒有錯，將來公路會朝不限於運輸業，譬如剛剛講的電動車、自駕車，我們將來會放寬，主動調查，而且我們會修正……

林委員俊憲：不是這樣啦！馬上就要放寬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修正……

林委員俊憲：現在母法就有了，是你們自己沒有做而已。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們會用……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我們會用那一個條款，經認定可以的我們就來調查。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俊憲：好，主委，加油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

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邱委員顯智：主委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今天談到運輸安全，1989 年 6 月 28 號這一天，柯媽媽—柯蔡玉瓊的兒子柯重宇在東海大學旁的東海別墅走在路上，結果被一輛違規的大型聯結車撞上，從此造成天人永隔、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慘劇。柯媽媽帶著這樣的悲痛，把母愛化為大愛，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改革，最後促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但是你可以看到這麼多年過去了，臺灣的聯結車、砂石車、遊覽車、大型大客車肇事，造成天人永隔白髮人送黑髮人、媽媽沒有兒子這樣的慘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而且從來都沒有減緩過。主委，就在最近也發生了兩起的大型事故，包含國道 3 號新竹的科技公司員工旅遊，遊覽車車禍造成 4 死的悲劇，以及新澳隧道砂石車衝撞，造成 1 死

11 傷的慘劇。這兩起的車禍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事後公路局去調查的時候都發現，業者並沒有落實司機的訓練和管理，沒有盡到管理的責任。請教主委，這兩起事故運安會已經啟動調查了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邱委員顯智：過去已經發生這麼多起的事故，運安會針對這種大客車、大貨車、砂石車、聯結車的管理和監理，也做過很多的調查以及改善的建議，為什麼這樣的悲劇還是持續發生？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將來在調查報告的改善建議裡面，會建議要強化駕駛員的疲勞教育訓練。另外，駕駛員的健康檢查或者是用科技識別駕駛疲勞方面，應該要跨部會來進行，譬如交通部、衛福部、勞動部，要輔導業者強化疲勞管理，當然也要研議修訂職業駕駛檢查的相關規定。

邱委員顯智：強化駕駛人的疲勞管理。事實上，我們看到 109 年運安會就有一個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在這個調查中，已經發現貨運業危險駕駛的問題，也提出要強化管理查核，建立違規履歷等等。但我要說的是，運安會調查並且提出改善建議之後，我們看一下這幾年的數據，真的叫做血跡斑斑。事故的數量跟死亡人數都沒有得到改善，其他的大客車業、遊覽車事故數量也都沒有降下來。你可以看一下，光是 111 年因為曳引車，也就是砂石車發生事故的死亡人數有 102 人，一年有 100 人以上死亡，是因為跟砂石車發生車禍。比如前陣子就有一個新竹台積電的工程師，騎摩車在公道五路跟砂石車發生車禍，這個孩子是單親，媽媽撫養他長大，媽媽在幼兒園的廚房工作，小孩好不容易長大成人，終於可以來貢獻、照顧他的媽媽了，結果在公道五路發生車禍。砂石車在早上 7 點到 9 點根本就不能夠行駛到新竹市的公道五路，結果這個車禍造成這麼優秀的年輕人喪失他的生命，媽媽每天含淚哭泣。當我到殯儀館的時候，這個媽媽真的已經傷痛到不知道該說什麼。主委可以看到這一些建議、意見提出之後，光是連結車、半連結車、曳引車、大貨車，這些營業大型車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數加起來有兩、三百條人命，這是不是表示過去的改革已經遇到瓶頸，需要用不一樣的方式來改善？

林主任委員信得：針對調查報告的改善建議，我們內部有在討論，也注意社會的脈動，剛剛委員講的確實沒有錯。我們會建議以後交通部是不是公布駕駛的履歷資料或者是遊覽車考評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有關駕駛履歷資料，在 109 年的安全管理機制裡面，你已經提出這樣的建議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邱委員顯智：3 年過去了，你看一下這個數字，血跡斑斑。我們可以看到像新澳隧道車禍肇事的業者石富通運，近兩年來違規超速被懲罰的紀錄有 41 次，總違規次數是 161 次，其中 7 次是嚴重超速超過 20 公里，甚至還有兩次是駕照都已經註銷了，駕駛還在開，非常離譜！其他還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車道、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類的。從去年到現在違規 161 次，已經繳了 46 萬的罰單，但是駕駛還在開，也沒有任何的改善，最後釀成這樣的大禍。國道的這個事情更扯，這個駕駛 7 年超速了 9 次，遊覽車公司都沒有善盡加強教育跟輔導的責任，事後交通部公總才去跟他開罰。去年這個遊覽車公司竟然還得到交通部的甲等

評鑑，這樣的評鑑到底意義何在？這些事件給我們啟示就是，現在無論是貨運業、遊覽車、砂石車、連結車，在現行的機制下，主管機關都沒辦法有效去抓到高風險的業者。運安會的報告裡面有一點，我是非常有意見的，你的結論是交通部應該要積極地去查核，不對！因為你再怎麼查核的話，基本上，現行的制度就是無法有效抓到高風險業者嘛，常常掛一漏萬，抓了 1 個，就放了 5 個、10 個像現在這樣的狀況，甚至根本就是高風險業者，你還給他評鑑甲等。主委，你同意我的觀察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繼續建議交通部，也許可以參考日本連坐處罰的規定，像日本處罰業者一次、兩次會一直累積，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所以我們和交通部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出身飛安會，基本上，有很多國際上的通則可以來參考。雖然是遊覽車、砂石車、連結車，國際上的其他國家是不會來關注我們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可以參考國際的經驗。比如你講的，也是我一直在強調的，日本的經驗初次是警告，但是第二次就已經實施日車制。這樣的話，業者就會有損失，而且他們還能夠把違規跟業者的行政處分自動連結起來，只要違規到最後甚至要吊扣牌照，嚴重者還要停業、撤照。讓業者知道違規會影響到他的營業收入，然後能夠把外部的成本內部化，也讓業者有誘因主動去改善，而不是把監理的成本都放在主管機關。主委應該同意這個方向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想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所以希望運安會，類似這樣的……你剛剛說這兩起都已經開始調查，要讓這樣的調查個案在制度上真的能夠運作，並參考國外的經驗能夠把它指出來。因為現行的制度事實上真的沒辦法有效地查核，重點應該是對業者課責，讓業者知道駕駛本身違規也會連結到業者，讓業者積極地管理他的駕駛員，這才是一個應該有的方向。

最後，已經時間到了。另外，評鑑的部分也是一樣，有問題的、有高風險的業者搞到最後還評鑑甲等，讓這些竹科的承辦人員看到甲等的評鑑，當然會覺得這家遊覽車公司不錯，這個是不對的、這個是政府失職！因此，相關安全資訊的呈現、獨立的安全評鑑都應該改善，像日本，人家是真的認真的在做評鑑，而且人家的網頁上面是把相關的違規紀錄揭露，業者是從第一名到最後一名在評比，一目瞭然。我今天是竹科公司的承辦人，一看到這樣的網頁非常清楚，我就知道要選擇哪一家遊覽車公司，好的遊覽車公司我們要給它鼓勵，不好的遊覽車公司就應該汰除，這樣才能夠汰除劣質的業者。

最後結論就是，這個調查報告應該針對監理不足提出調查，並參考國外經驗，我相信主委有很多類似的國外經驗，然後提出強化貨運、客運業者違規行政處分機制和安全評鑑，重點是業者，而不是這個駕駛個人，你應該去苛責業者，然後資訊公開的改善建議。第二個，精進我國貨運業跟遊覽車業的安全管理，這個非常重要，應該要再度納入運輸安全關注議題，並檢討過去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然後持續追蹤。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針對自駕車系統在高速公路上撞工程車的狀況，比例相當高，我也要求運安會兩年了，運安會卻一直推責任，說這個必須要是三人以上死亡的重大事故，運安會才願意處理，否則不是運安會業務範圍，應該是歸屬交通部。但是自駕系統的確是蠻嚴重的，一來是針對單一個案重大事故，運安會應該要處理；二來是經常發生的案件，但不明原因，希望運安會可以主導。這個部分，不知道運安會現在的狀況如何？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確實已經照委員剛指示的方向在進行，不會只限條文，因為條文是死的，既然社會關注，我們當然要啟動調查，確實沒有錯，我上次就說我們已經就這個部分在檢討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運安會已經開始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像自駕車這個部分，以後只要發生，我們就開始調查。

許委員智傑：OK，因為前幾天在高雄聽到主委，主委說你是來做事的，我聽了覺得還蠻不錯的，應該給你鼓勵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想運安會在這邊應該公開承諾，也就是說自駕車本來是三人以上死亡，你們才願意調查，現在就是一人死亡，或事故起火，在這個情況之下，運安會就願意調查，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重新全盤來調整調查事故的範圍，絕對會比現在好很多。

許委員智傑：OK，我想再一次跟主委強調，自駕車在高速公路上發生的事故太多了，但運安會之前沒有角色，除非是重大三人以上的事故才會有角色，現在就是因為 case 太多，而 case 太多一定是有什麼原因，所以需要找出原因，再跟國人宣導，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否則雖然每一次就一個人死亡，但一個人死亡也是命，我們看了會非常的不捨。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主委已經答應，就是運安會在這個部分開始會有角色，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OK，這個要給主委鼓勵跟感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主委知道現在他們的 level 都是屬於 level 2，你清楚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現在臺灣頂多是 level 2，但車商都有點臭屁，說什麼是 2.5 級啦、3 級啦，事實上是有一點害人啦，講白一點。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必須要宣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對。

許委員智傑：因為國人不知道現在的輔助駕駛系統跟自動駕駛系統分了 level 0 到 level 6 這些等級，現在多數的車都屬於 level 2，所以它的智慧程度還沒有那麼高……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完全沒有。

許委員智傑：但是很多駕駛買了不知道，他覺得就是自動駕駛……

林主任委員信得：車商跟他臭屁說這個可以怎樣、怎樣。

許委員智傑：如果整理出來是這個原因，運安會跟交通部都應該要去宣導。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現在運安會有做什麼宣導計畫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我們都有跟交通部定期召開改善建議的協調會議，我們已經有提出來了。

許委員智傑：有提出來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對。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舉個例子，其實原能會本來很多人民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我去教委會就要求原能會要辦一些科普展，所以這幾年原能會在華山、臺中、高雄就辦了一些科普展，坦白講，反映蠻不錯的，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讓主委參考，運安會有沒有可能類似原能會這樣，就是跟交通部配合也好，或者你們自己獨立處理，就是辦一些類似重大事故的教育宣導，你看原能會辦的活動到場的人很多，而且讓他們有一些體驗，如果我們可以就一些類似重大事故……這也不能叫做展覽，名稱我們再想想，就是辦這樣的活動，然後把這個重大事故讓國人清楚、瞭解，比如前幾天有人坐飛機不繫安全帶，拖了 2 個小時的航班，後來被請下飛機，類似這樣的一些體驗，這其實對國人的科普教育會蠻有幫助，所以希望運安會在這部分可以稍微再著墨一點。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像我們鳳山衛武營也很寬敞，你可以全國巡迴，辦類似科普展的方式去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的宣導，看要怎麼跟交通部配合、分工……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跟交通部來……

許委員智傑：比較專業的部分是你們要處理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你們再跟交通部研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總而言之，首先要對新任主委表示感謝，再來就是希望你們多出去宣導，包括這個自駕車的問題，你們願意解決，這對運安會的形象也會有一些改善，因為以前還有一些什麼內鬥、加班費、泡溫泉等……

林主任委員信得：那都過去了，都過去了。

許委員智傑：運安會的形象真的不太好，希望從你當主委以後可以開始改變。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謝謝委員關心。

許委員智傑：好，請運安會加油。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許智傑委員。

主委，我想在這邊就地以召委員身分發言，你們內部一定要團結，不要有人事紛擾，你們大家要團結，委員都是你派的或是上面提的，這我不知道，但你們各組不要再內鬥，泡個三溫暖，你不泡三溫暖嗎？洗個溫泉都有嘛！有什麼關係呢？現在搞到下臺，你看看！是不是？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相信在你的領導之下，我們是老朋友，你們裡面要團結起來，如果你們裡面內鬥，整個社會都瞧不起你們，這什麼運安會啊！對不對？還有你們的調查報告，不要去根據各個局的報告，什麼鐵路局、什麼局的，等他們的報告出來，其實我跟你講，事故一發生，媒體第一個，老百姓第二個，大概通通已經知道是怎麼回事了，你知道嗎？都知道怎麼回事了，沒關係，你不要回答，但你們的報告卻要等 12 個月、一年以後才出來，讓人很納悶，你知道嗎？你們自己加油啦！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鄭正鈐委員發言。鄭正鈐、鄭正鈐不在；張其祿委員發言。張其祿、張其祿不在。

李德維委員發言。李德維、李德維不在。

傅崐萁委員發言。傅崐萁、傅崐萁不在。

邱臣遠委員發言。邱臣遠、邱臣遠不在。

休息 10 分鐘，因為後面還有一位委員要趕過來發言，謝謝。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下一位請劉櫂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可不可以請主委，謝謝。

主席：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劉委員櫂豪：主委好。我們太空發展法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制定，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開始公布實施，第十八條規定如果發生太空事件就要國家運安會來辦理，但是我們看運安會的相關業務報告說與美國、英國、瑞典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交流太空調查籌建能量與施行措施，以瞭解國際進度，在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裡面只有說明建立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作業法規等等，非常的簡單，主委，本席要問到底在這件事情上，因為行政院把這個業務給運安會來辦理，就你們的能力所及，到底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挑戰、困難跟要突破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信得：其實我們現在碰到的挑戰是我們的人力，因為我們是從航空組裡面額外調 2 個人出來支援，將來……

劉委員櫂豪：航空跟太空……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一樣。

劉委員櫂豪：都有一個「空」，但是應該不一樣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一樣，沒有錯，委員講的沒有錯，在運輸事故調查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就已經同步在訓練調查能量的人，譬如說國家太空中心有火箭發射的實驗，陽明交大、成功大學

、中央大學他們也有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會派人到屏東旭海去觀摩它是怎麼做的，因為將來太空事務調查，除了火箭載具、太空載具發射等等很多……

劉委員櫂豪：包括低軌的衛星等等，現在發展是越來越多樣性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劉委員櫂豪：它當然不一定是載人，但它還是有相當的重要性，當然現在看起來好像它的狀況不會像我們比較熟悉的航空、水路、公路、鐵路這樣的範圍，但是我想還是要加以來準備，你們說現在是遇到人力的相關問題，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在專業上有所加強跟突破，有沒有什麼方法？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我們其他的領域不管航空、鐵道什麼，我們國際間都有交流，唯獨在太空領域方面國際間的交流比較少，所以我們在人才庫、資料庫的培訓都以國內為主，譬如說我們有時候會諮詢太空這方面的專家學者，譬如說國家太空中心還有太空技術研發這些相關應用的機構，譬如剛剛講的陽明交大、成功大學等等，還有太空技術研發的相關企業，因為企業研究火箭發射的時候，我們也有興趣，因為將來火箭發射有可能會失敗。

劉委員櫂豪：本席要求你就這件事情上，因為我看你們連續兩年的預算編列或是業務報告裡面都偏向簡單的說明，你們在這部分也可以健全相關的程序、組織跟人力的培養。

另外本席再請教，你們從 108 年成立到現在，包括有立案調查總共是 296 件，240 件結案，當然這是立案調查，但是接受通報的，以鐵路來講是 2,494 件，其中立案調查是 28 件，結案是 23 件，所以鐵道的運安事件你們立案調查的比例是 0.92%，不到 1%，你們可不可以整體說明一下，為什麼通報件數是滿多的，但是立案調查的比例偏低，為什麼有這樣的狀況？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是有一個原因啦！在鐵道事故方面，因為臺鐵文化的問題，我們是鼓勵他擴大通報，因為怕他漏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通報之後運安會會去查到底要不要成案，所以委員才會覺得怎麼通報那麼多，但是立案那麼少，才會造成這樣子的現象，我們怕有遺漏。

劉委員櫂豪：對，本席有這樣的疑問，因為我看通報件數在所有交通載具裡面應該是最高的，然後立案調查的比例是 0.92%，好像是最低的，當然我們要把資源用在最有效的地方，有些它不一定會成案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劉委員櫂豪：但有些案件我覺得也不能太輕易的就……，該去調查、該去說明，第一個，我覺得也是有預防的效果，整個交通安全的預防效果，本席在這裡要要求運安會對於我們整體運輸的安全還是要更加琢磨。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我們還有一個作用，他通報的時候有一些異常事件，我們收到後自己會跟他分析說好像有一個趨勢，可能由小變大，我們也會一起跟臺鐵講。

劉委員櫂豪：因為臺鐵接下來即將要公司化、民營化，透過這樣外部機構對他們做一個運安的提醒或者是調查，我覺得對整體運安的提升是有正面幫助的，我們也期待運安會要非常確實的扮演起這樣的一個角色，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櫂豪委員。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陳歐珀、傅崐萁、趙正宇、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運安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有鑑於交通安全已成行政院會重視，交通事故之事前預防、事後改善及肇事分析更顯重要。運安會承擔調查國家重大運輸事故、提供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以確保國家運輸系統穩定運行之重責。然隨電動車、太空運輸等新興運輸方式之興起、交通技術的革新及各界對運輸安全的期待，運安會之工作量能及策進運輸主管機關遵循改善建議之成效似有待檢驗，特此提出今日質詢。

質詢問題：

1.本席於 10/20 院會質詢陳建仁院長、龔明鑫主委，原預計於宜蘭科學園區設立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規劃進度。該計畫於 2020 年提出，至今已延宕三年，龔明鑫主委表示評估後不符成本效益。請運安會說明當時提出設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之環境背景、目的、定位及任務，以及為何如今不符合成本效益？後續規劃為何？

2.根據《111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自 109 年至 111 年歷年重大運輸事故改善建議列管統計，有關水／鐵／公路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37.3／22.2／46.8%。請問目前水／鐵／公路改善建議數、結案數、結案率進展為何？當機關對於運安會建議改善牛步，運安會有無相關機制要求機關加速改善？本席具體建議運安會應評估將「提出改善建議後，該運輸事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相關文字納入《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之修訂，請運安會研議。

3.查美國運安會 NTSB 之職責，亦包含為重大運輸事故罹難者家屬提供支持性援助，包括串接政府／非政府組織及運輸營運商之資源、擔任倖存者／事故相關人員之聯絡人、主動提供補償相關資訊，並與其交流調查資訊等。請運安會參酌美國 NTSB 之職責及本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研議將重大交通事故罹難者、倖存者及其家屬之支持與保障，納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修訂。

4.查運安會業務「公路行車紀錄裝置普查」之主要內容為蒐集與統計行車紀錄器之技術規格、廠牌型號及數量。雖然「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DT」與「事件資料紀錄器 EDR」功能相似，然就本席了解，DT 主要強調營運管理功能，EDR 則是國際上主要用於肇事鑑定的裝置，歐盟亦規範 2024 年各類新出廠客貨車均需裝設 EDR。請問在公路事故鑑定上，EDR 是否比 DT 更具權威參考性？運安會在調查運輸事故時，是以 DT 或 EDR 為肇事鑑定基礎？

5.承上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已於 2022 年將 EDR 紀錄之碰撞前資料從 5 秒延長至 20 秒，以利更準確之肇事鑑定。請問運安會目前台灣之 EDR 鑑定碰撞前秒數規範為幾秒？是否認為台灣有跟進採用 EDR 紀錄碰撞前 20 秒數據之必要？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主委、前副主委辦公室爽飲威士忌

1.運安會餐敘暢飲！

運安會每個月的第一周的周五下午，依規定都會舉行由主委主持的委員會議，就各項重要調查與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作出決議，通常在委員會議結束後，運安會則會安排餐敘活動。

據指出，每月一次的委員會議後的餐敘活動已成慣例，7 月 7 日委員會議後是安排在運安會位於新店北新路三段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斜對面民權路走路不到 200 公尺的蘇杭餐廳大坪林分店內聚餐，餐敘中有多位委員自行帶來了 6 瓶紅酒，但是前副主委許悅玲不喜歡喝紅酒，要求餐廳提供威士忌烈酒，因店內並沒有威士忌，餐廳派人到外面買威士忌酒，提供給運安會。

餐敘喝不夠！辦公室續攤！

據了解，聚餐氣氛相當融洽，酒過三巡到了餐廳打烊時間，前副主委許悅玲酒意甚濃在餐桌上提議，11 樓辦公室還有可以喝酒的地方，經主委林信得同意後，主委與前副主委等的一行人，走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1 樓的辦公室，帶著未喝完的威士忌洋酒，意猶未盡在辦公室內喝起來，把辦公室當成「續攤」的場所。不過，運安會執行長則是在將主委與前副主委等人送進辦公室後，就回自己的辦公室繼續批公文，並未一同喝酒。

運安大酒店正式營運？

10 日上班後，主委林信得與前副主委許悅玲在辦公室內喝酒的事情，立刻在運安會內部炸鍋並迅速傳開，內部無法相信才到任 1 個月的林信得主委，怎麼會與女性的前副主委許悅玲在辦公室喝酒，因該單位從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改制到運安會 11 年以來，從來沒有任何主官在辦公室內喝酒，此舉算是破例；尤其是主委與前副主委帶頭作了不好的示範，若以後上行下效，下班以後可以在辦公室喝酒，內部戲稱運安會不成了「運安大酒店」。

運安會反應

對於主委與前副主委等人在辦公室喝酒一事，運安會正式回應是，否認主委與前副主委有在辦公室喝酒，但承認有將聚餐的酒水攜回辦公室。運安會的回應如下：「當日本會委員於委員會議後聚餐，餐廳打烊後攜回剩下酒水，返回會內繼續討論會務，在場人士均為運安會委員，主委及副主委主要喝水與茶，並無會內飲酒情事。」

前主委泡湯！新主委暢飲？內鬥再起？

運安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等多件醜聞，讓運安會形象大大受損。2023 年 4 月 24 日，時任代理主委許悅玲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時，稱內爆、互扯後腿等事「的確是長期存在在我們組織的狀況」，後來雖改口為內部意見陳述，但運安會面臨的問題，比浮上檯面的更嚴重。

二、運安會調查報告爭議不斷

普悠瑪事故報告遭質疑

2018 年 10 月 21 日距今已超過 5 年，就在今年 10 月 20 日，社團法人台北文明人權協會理事長張凱鈞與普悠瑪受難協會理事長董小羚召開記者會，對事故時間點提出質疑。

疑點一

調查報告顯示翻車時間為下午 4 時 49 分 27 秒，但是依據法院得來資料，27 秒時還在紅色警示燈號處，未通過鐵橋翻車處。

政府說法

普悠瑪事故罹難者家屬看到的翻車時間並不正確，列車原廠提供的車外影像紀錄器的時間未校正，與衛星時間差了 549 秒，運安會調查時從台鐵另加裝的行車影像紀錄器與衛星時間對照，只差 1 秒，原廠提供的影像時間同步還原後，事故的時間序沒有問題。

疑點二

法院資料得知普悠瑪臨界速度 146.9 公里以上才會翻車，但調查報告說謊臨界速度到 140 公里翻車，把責任推給尤姓司機員。

政府說法

交通部鐵道局發布新聞稿，說明行政院報告以分析新馬彎道曲線的傾覆臨界速度範圍是 130.5 至 135.3km/h，按列車控制監視系統（TCMS）紀錄實際車速達 141km/h，超過傾覆臨界速度，列車因此出軌。

疑點三

法院資料算出當時列車時速，司機時速約為 133 公里左右，未達臨界速度，所以司法冤案讓無辜的尤姓司機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現入監服刑。

政府說法

運安會報告，推估里程 K89+200 處的列車傾覆臨界速度為 146.8km/h，列車致出軌，另依報告分析，彎道軌距值 11 32 公厘於 K89+223 至 K89+224 間臨界速度由 140.4 km/h 變化至 139.6 km/h，又 TCMS 紀錄當時車速達 141km/h，推論為列車開始傾覆點。

太魯閣號事故車廂發現遺骨

2021 年 4 月 2 日於花蓮秀林發生太魯閣號事故，距今已超過兩年，但 2023 年 8 月 31 日卻又接連在事故車廂發現有遺物、遺骨未清理完成。

行政院 9 月 6 日透過新聞稿向家屬致歉，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也召開會議檢討，責成交通部、台鐵局、運安會、檢、警、消防等所有參與調查單位，都應檢討是否有未盡周到之處，並請台鐵局擔任關懷小組窗口，主動協助將遺物歸還，並說明事件處理經過。

運安會執行長林沛達今天出席院會後記者會時表示，針對此事，已展開不同單位的橫向溝通以及程序面檢討，預計一個月之內會完成。

請問主委！說好的報告呢？請問公布了嗎？檢討的內容是什麼？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台鐵太魯閣事故至今已超過兩年，日前卻傳出在移動車痴時，發現車廂內發現遺骸，引發各界震驚。根據了解，運安會在事故調查時派遣 18 名人員進入事故車廂調查，主要是拍攝記錄車廂受損，逃生設備使用情形及尋找紀錄器內容等，不曾翻動其他物品，最後一次進入車廂是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後續則交由台鐵處理。台鐵在領回車廂後，則誤認為必須封存車廂，保

留車廂原樣。

本席認為，針對事故調查後的車廂處理，運安會應該建立完善的 SOP，並維持與其他平行單位的妥善構通管道。針對相關事件的檢討改善，請主委回答。

2.運安會 113 年度預算主要計畫包括「事故運輸調查」、「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等，其中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執掌。經查，運安會為了有效運用人力，將各類事故予以分級，並分別訂有不同之預計發布時間：航空事故分六級、水路事故分三級、鐵道事故分兩級、公路事故分兩級。

不過根據資料顯示，自 111 年至今，運安會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有四件超過預計發布時間，佔調查中件數的 12.12%。針對此情形，運安會有何檢討，請主委回答。

3.運安會主要職掌，除執行調查外，依法尚需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成果。根據統計，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至今，發布的改善建議共計 602 件，其中整體之結案率為 65.28%，尚待機關回覆者 12.29%，列管中尚待改善者 22.43%。本席認為，運安會應針對上開運輸安全事故，持續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並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務必預防類似事故之重複發生。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國道 1 號新竹南下段，昨天（11/01）上班時段因高公局的施工因素，造成車流空前嚴重堵塞，車流甚至回塞到新竹市區與竹北市區，嚴重影響人民上班交通，讓人民怨聲連連。

請問、交通部為何同意在上班尖峰時段施工？

官員連竹科尖峰時段施工會造成交通大亂的基本常識都沒有嗎？

造成車流回堵嚴重，請問誰可以為這樣的疏失負起行政責任？交通部嗎？

民眾因為空前大塞車造成的損失，可以申請國賠嗎？

此事件更凸顯竹科生活圈的交通問題必須被重視，本席認為有三個實際問題必須要被解決：

第一、

竹北交流道設計不良的問題，過去因為低估竹科帶來的發展效益，半套的交流道設計容易造成車輛回堵，原有設計上的缺失勢必被改善。

第二、

竹北人口暴增，連帶車流量大增，因此要盡快規劃、興建全套完整的竹北第二交流道，進行區域的車流分散，這一部分他已經在積極會勘爭取中。

第三、

過去就有鄉親提到新竹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為何沒有直接連結國 1 與國 3 系統，如果能直接連結國道系統，也能提供竹東到竹北地區的龐大上班人潮方便的交通系統，同時疏解國道上堵塞的車潮。

本席要強調，目前大新竹的交通建設仍無法滿足新竹縣居民對交通的需求，上述本席提出的要求的三個結構性問題，中央政府務必要研議解決辦法，否則塞車問題永遠無解。

本席呼籲交通部，務必重視並解決新竹鄉親堵車的問題，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議上述三

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席與交通委員會。

主席：針對今日的會議作以下的決議：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散會。

散會（11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3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僅詢答】 （頁次：１－１４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毓蘭（主席）、陳玉珍、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陳琬惠、賴品妤、莊瑞雄、陳培瑜、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陳椒華、林文瑞、王美惠</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僅詢答） **（頁次：１４３－２００）**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林昶佐、陳以信、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羅致政、劉世芳、王定宇、邱臣遠、陳椒華、馬文君、蔡適應、李德維、何志偉、趙天麟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8案；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２０１－３４４）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曾銘宗、林淑芬、鄭運鵬、林思銘、謝衣鳳、吳怡玎、賴香伶、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劉世芳、李德維、劉建國、陳培瑜、吳琪銘、陳以信、吳欣盈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其祿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逐條討論】 **（頁次：３４５－４７８）**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范　雲、陳靜敏、蘇巧慧、王婉諭、洪申翰、吳玉琴、莊競程、吳欣盈、高嘉瑜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五、審查、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六、審查、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7案 （頁次：４７９－５３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洪孟楷、邱顯智、蔡培慧、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魯明哲、游毓蘭、何欣純、楊瓊瓔、陳培瑜、傅崐萁、陳歐珀、趙正宇、劉櫂豪、許智傑、賴香伶</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6案　　（頁次：５３９－５７８）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何欣純、魯明哲、陳素月、林俊憲、邱顯智、許智傑、劉櫂豪、陳歐珀、傅崐萁、趙正宇、林思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